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ShuYu Civilian Pharmacy Corp., 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4,054 万股，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5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四、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以下风险

（一）医保定点管理办法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药监总局等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政策法规，取消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修改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外）。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公司门店无法获得医保定点资格，药品价格水平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使得终端零售药品价格大幅下滑风险

2018年11月起，国家开始实施4+7城市带量采购竞价，2019年开始，带量采购全国扩面，根据2019年9月30号公布的25个集采品种，拟中选价平均降幅59%；与“4+7”试点中选价格水平相比，平均降幅25%。2020年7月29日，第三批国家药品集采启动，本次采购共纳入56个品种，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53%，最高降幅达到95%。带量采购使得终端药品零售价格也会出现调整，基本与中标价保持一致，因此会导致公司销售的相关带量采购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医药零售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连锁化率较低，呈现出多、小、散的竞争格局。2019年，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6.75万家；单体零售连锁企业6,70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9.0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3.4万家，连锁化率为55.34%。同时，上市公司可运用资本市场优势展开并购重组和规模扩张，随着行业内上市公司增加，上市公司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另一方面，随着新零售得到资本的青睐，跨界资本开始收购连锁药店并进行规模整合，如高瓴资本（高济医疗）、全亿健康（基石资本）等均已投入大额资金进行连锁药店布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区域业务集中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拥有1,744家直营连锁门店，零售业务的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其他同行业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引起过度竞争，或该区域市场消费者消费能力趋于饱和，需求增长速度减缓，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持续拓展业务引致的风险

公司营销网络集中于山东省内，公司主要通过新设直营门店和并购两种方式稳定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由2017年末的1,253家增长至2020年6月末的1,744家。

大规模新设直营门店对公司的品牌、选址、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人员培训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可能出现因管理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因素，使新开门店难以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此外，若拟拓展区域因消费能力不足、对公司品牌认同度低、商业环境较差等因素导致新拓展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负面影响。

通过并购拓展业务，若公司未能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在并购后续整合过程中出现业务整合困难、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商品品类不符合当地消费习惯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并购绩效远低于公司管理层预期。此外，医药零售行业目前正处于整合并购阶段，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也在寻找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的契机，由于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合适的并购标的企业，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

（六）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88.84 万元、19,688.84 万元、30,608.84 万元和 31,275.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9%、8.17%、12.54% 和 11.34%。若公司并购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甚至出现亏损。

（七）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备案手续不完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的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89	5.29	18.87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70	8.49	30.32
小计	859	13.78	49.19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1	6.13	21.88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86	8.10	28.92
小计	807	14.23	50.81
合计	1,666	28.00	100.00

发行人及子公司门店租赁物业中存在出租方未能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

房屋租赁未进行备案登记、租赁物业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等情形。

尽管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对于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部分租赁物业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该等物业出租人的出租权利存在或有瑕疵，存在租赁关系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三、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竞争风险、区域业务集中风险、药品安全风险、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合来看，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以及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药品的采购，主要门店的经营、主要产品的销售，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录

声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	4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以下风险.....	4
三、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基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创新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1
三、内控风险.....	34
四、财务风险.....	34
五、法律风险.....	36
六、发行失败风险.....	37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8
八、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致的风险.....	38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57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16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125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3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4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90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5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4

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292
七、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30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3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30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309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309
五、公司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310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3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323
八、同业竞争.....	325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332
十、关联交易.....	337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56
十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5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59
一、审计意见.....	359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361
三、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361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65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73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73
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5
八、分部信息.....	441
九、非经常性损益.....	441
十、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44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445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447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556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43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664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664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665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66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66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666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66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80
四、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6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8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686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8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69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91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94
六、重要承诺事项.....	69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711
一、重大合同.....	711
二、对外担保情况.....	717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71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行为....	72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72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72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7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73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732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733
发行人律师声明.....	734
审计机构声明.....	73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36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说明.....	737
情况说明.....	738
验资机构声明.....	739
情况声明.....	740
验资机构声明.....	741
验资机构声明.....	74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743
第十三节 附件	744
一、备查文件.....	744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74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漱玉平民、股份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有限	指	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济南漱玉保健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山东药业	指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益生堂	指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安漱玉	指	泰安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民超市	指	济南平民超市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道资医药	指	山东道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漱玉平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漱玉	指	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沂漱玉	指	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临沂康源嘉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源嘉友	指	临沂康源嘉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漱玉咨询	指	济南漱玉平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聊城漱玉	指	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州漱玉	指	德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宁漱玉	指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营漱玉	指	东营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漱玉健康/莱芜漱玉	指	山东漱玉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漱玉	指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漱玉	指	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枣庄漱玉	指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甄冠电子	指	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喜雨健康	指	山东喜雨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照漱玉	指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菏泽漱玉	指	菏泽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康医药	指	山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淄博漱玉	指	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淄博分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千泉湖商贸	指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漱玉换能	指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并更名为山东对照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德州康杰	指	德州康杰药业有限公司，系德州漱玉全资子公司
共青城钰杞	指	共青城钰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共青城钰和	指	共青城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间接控制企业
威登饮片	指	山东威登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威登西洋参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制企业
宥仁医疗	指	宥仁医疗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制企业
慈家护理院	指	济南慈家护理院有限公司，系宥仁医疗全资子公司
东营锦华	指	东营锦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系益生堂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漱玉运输	指	济南漱玉达达运输有限公司，系飞跃达医药全资子公司
青岛紫光	指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青岛紫光日照	指	青岛紫光日照分公司
济宁广联	指	济宁市广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黑龙江一辰	指	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哈尔滨一辰	指	哈尔滨百年一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本溪康源	指	本溪康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辽宁施福堂	指	辽宁施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百医药	指	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飞跃达医药参股公司
鲁和医药	指	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金通药店	指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山东顺能	指	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辽阳一明	指	辽阳市一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微语医疗	指	深圳微语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东营鹊华	指	东营鹊华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益生堂参股公司
中宁枸杞	指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道资医药参股公司
河南中惠民	指	河南中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哈尔滨宝丰	指	哈尔滨宝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和医健康	指	济南和医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喜雨健康参股公司
新动能领航	指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泊云利华	指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泊云利康	指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泊云利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漱玉瑞桃	指	漱玉瑞桃健康科技（济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顺众数字	指	顺众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喜雨健康参股公司
贯天下健康	指	山东贯天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道资医药参股公司
沈阳新利安德	指	沈阳新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沈阳利安德	指	沈阳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转让
齐齐哈尔一辰	指	齐齐哈尔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公司，已于2018年7月转让
漱玉展览馆	指	济南市漱玉平民健康文化展览馆，系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鹊华学校	指	山东鹊华职业培训学校，系飞跃达医药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祥润贸易	指	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漱玉锦云	指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漱玉通成	指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漱玉锦阳	指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公司股东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康通华泰	指	山东康通华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博澜药业	指	东营博澜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寿光康华	指	寿光市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咸林	指	淄博咸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康杰药房	指	胜利油田康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莱芜凤城	指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颐卜生	指	潍坊颐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康杰	指	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天和堂	指	淄博天和堂百汇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济宁鹤源	指	济宁鹤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枣庄天赐	指	枣庄市天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枣庄峰康	指	枣庄市峰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宏泰	指	青岛宏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与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诸城和平	指	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康复之家	指	济南康复之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济南健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泰安龙潭	指	泰安市龙潭大药店有限公司
张店三康	指	张店三康药店
淄博瑞和堂	指	淄博瑞和堂医药有限公司

同景堂	指	山东同景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利津益民	指	利津益民医药健康广场连锁有限公司
诚源健康	指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泊云利民	指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百联盟	指	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泰祥医药	指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思瑞健康	指	深圳市思瑞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泊云利民	指	北京泊云利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泊云利康	指	乌鲁木齐市泊云利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御风药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兖州市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谊诊所	指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联谊诊所，已更名为泰安市泰山区众泰诊所
杭州礼和	指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一心堂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27.SZ）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SH）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SH）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33.SH）
漱玉全优	指	漱玉全优网上商城（ https://www.sypm.cn/ ）
GSP 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药监局/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ERP	指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它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SA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G3系统	指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医药流通管理系统
Hybris系统	指	全渠道订单管理系统
Lmis系统	指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4+7	指	参与国家药品集采的城市，主要指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城市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缩写，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O2O	指	Online-to-Offline 的缩写，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前台的一种电子商务模式
医药零售行业	指	医药流通行业子行业，作为药品零售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药品的零售经营活动
Wind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信息数据库
首营商品	指	本企业首次采购的药品
首营企业	指	采购药品时，与本企业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
连锁化率	指	行业内零售连锁企业下属门店数/行业内零售门店总数
医保门店	指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DTP 药房	指	Direct To Patient 的简称，指患者在医院开具处方后直接在零售药房购买药品的一种业务模式
--------	---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6,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控股股东	李文杰	实际控制人	李文杰
行业分类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05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5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0,53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1元/股（按经审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0元/股（按

	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创业板相关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且已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职国际已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75,877.80	244,169.50	240,977.49	185,94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433.70	131,812.29	122,700.16	65,92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6	32.39	32.36	47.82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839.29	346,680.34	288,774.08	248,311.12
净利润（万元）	7,150.31	10,848.83	10,751.45	11,28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80.60	11,118.54	11,335.17	11,78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12.20	10,116.85	11,707.69	10,79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3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3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8.66	11.96	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3.76	12,277.12	11,284.49	13,055.50
现金分红（万元）	1,459.00	2,006.40	-	917.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15个地市，合计拥有1,744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1,445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

根据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为济南市新冠疫情重点保障企业，为济南市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山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号召，攻坚克难，迅速响应，主动承担部分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防疫物资的供应。同时，为满足济南广大市民购买口罩的需求，公司通过“爱城市防护物资预约平台”和“漱玉平民防疫产品预约小程序”承接了济

南市民较大规模预约量的防疫物资供应任务。

根据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出了突出贡献，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面对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公司以零售业务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具体为公司统一将商品采购、配送至直营连锁门店，门店在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策略和营销策略下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此外，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和扩大门店服务范围，公司通过 B2C 和 O2O 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消费者网上购药需求。

为充分发挥直营连锁药店的规模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各地区采购渠道，兼顾部分地区门店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采用集中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为满足门店经营需要，公司采取了自主配送为主，委托配送为辅的配送模式。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历年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公司排名“2016-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9 位，2018-2019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10 位，2019-2020 年区域连锁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1 位；由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21 世纪药店》报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评选，公司排名“2016-2017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实力排名第 10 位，2018-2019 年度综合实力排名第 8 位，2019-2020 年度综合实力排名第 7 位。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专注于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坚持贯彻《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创新行业经营模式，拓展行业服务功能”的要求，在智能信息系统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技术、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和DTP专业药房三个方面不断优化与改进，为连锁门店经营扩张、物流配送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和服 务支持。

1、推动智能信息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技术 在医药流通领域的使用

公司积极实施创新发展驱动战略，推动智能信息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技术 在医药流通领域的使用。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由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实现，目前运行的信息系统主要为SAP系统、G3系统、Hybris系统和Lmis系统，各信息系统相互配合并起到互补作用，保证各业务模块高效、准确。同时，2018年，飞跃达医药的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开始启用，大幅提升了配送商品的效率和规模，同时保证消费者能够买到“生产来源可追溯”、“流通环节有保障”的优质产品。

2、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

公司积极推动“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大力发展医药电商等线上平台业务（B2C业务），并进一步布局O2O市场，向患者提供药品的“网订（药）店取”、“网订（药）店送”等便捷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B2C业务和O2O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2C业务	7,153.48	7,908.78	4,214.99	3,010.08
O2O业务	4,808.11	6,158.72	1,624.81	988.38
合计	11,961.59	14,067.50	5,839.80	3,998.46

公司B2C业务和O2O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该类业务发展。

3、DTP专业药房

随着降低药占比、药品零加成等政策的实施，以院内渠道为主的药品零售将

逐步往社会药店、网上药店等渠道流转，处方外流的趋势将利好连锁零售企业。公司紧随上述政策的指导方向，逐步推动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积极与医药厂商进行洽谈以引进相关药品，并对病人建立档案，进行健康指标跟踪提醒，提供合理的用药方案和用药咨询，做健康管理的专家，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获得其长期信任，使得患者粘性大幅提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开设 19 家 DTP 专业药房，并拥有 300 余家院边店（距离二甲医院在 500 米以内的药店）。报告期内，公司 DTP 相关药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041.66 万元、11,905.66 万元、24,791.13 万元和 19,493.15 万元，DTP 相关药品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此外，公司还通过“药店+中医坐堂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和个性化健康服务。

综上，公司积极将信息系统、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系统运用至医药零售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的效率，为零售门店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大力发展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扩充产品销售渠道，作为零售业务的重要补充。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创新零售服务模式，具体地，公司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并积极开展药店+中医坐堂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创造、创意趋势”。

（二）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情况

1、医药零售业务与现代化物流体系的融合

按照贴近市场、注重效率的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布局情况已建立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在济南、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配送半径规划合理，能快速响应门店的配送需求。公司将 Lmis 物流系统与 SAP 系统、G3 门店销售系统进行全面联通，实现了在接受订单后，仓库以更优、更快速方式进行订单物流交付的功能。高效、合理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快速响应所辖地区的商品采购及门店配送需求，提高了商品

配送、周转等各环节的工作效率，是公司保持规模、效益持续领先的重要保障。

同时，公司引入智能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在济南建立了货到人拣选、自动补货系统等作业模式的智能化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该医药物流中心整体采用模块化管理，具有高效、准确、高度智能化等特点，为公司物流配送的高效执行提供有力保障。

2、医药零售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

信息技术是零售连锁行业的核心技术，对提升医药零售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起到关键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 SAP 系统、G3 系统、Hybris 系统和 Lmis 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了采购、仓储与配送、销售、质量控制、财务核算等的一体化管理。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在保证整个运营体系信息数据实时高速传输的基础上，兼具商业智能分析能力。基于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对销售终端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作出缺货和补货的提醒，为采购、物流和配送环节决策提供及时的决策依据，降低库存管理成本，缩短物流配送时间。

伴随着多年经营数据的收集、整理及大数据分析，公司能够充分掌握零售渠道销售的多维数据，包括销售季节性、门店推广的效果，客户的消费习惯、药品的复购率等信息。基于全面的数据分析，公司可以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提升零售门店的销售业绩。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6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335.17 万元、10,116.8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1,452.02 万元。

综上，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的第一項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证书	环评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712.66	49,712.66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52-03-0526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1200001116）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74.48	6,274.48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65-03-0447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1200001117）
合计		55,987.14	55,987.14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5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1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创业板相关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且已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股票登记费等约【】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联系电话	0531-69957162
传真	0531-69957162
联系人	李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朱彤、周波兴
项目协办人	蔡飞
项目组成员	袁科、田霏、秦伟、李靖宇、李子韵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531-81283753
传真	0531-81283755
项目负责人	陈春芳
项目组成员	仓勇、于晨光、姜晓真、郭佳鑫、姜涛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王家水、林祯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531-58691080
传真	0531-58691079

经办会计师	张居忠、朱广超、李效辉
-------	-------------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	黄健、陈淑梅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500

（九）收款银行

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2205602369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下列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积极将信息系统、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系统运用至医药零售业务，为零售门店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大力发展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扩充产品销售渠道，作为零售业务的重要补充。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创新零售服务模式，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并积极开展药店+中医坐堂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 B2C 业务、O2O 业务及创新零售服务业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新政策的推出及市场竞争加剧，则发行人的业务面临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医保定点管理办法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药监总局等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政策法规，取消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修改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外）。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公司门店无法获得医保定点资格，药品价格水平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使得终端零售药品价格大幅下滑风险

2018年11月起，国家开始实施4+7城市带量采购竞价，2019年开始，带量采购全国扩面，根据2019年9月30号公布的25个集采品种，拟中选价平均降幅59%；与“4+7”试点中选价格水平相比，平均降幅25%。2020年7月29日，第三批国家药品集采启动，本次采购共纳入56个品种，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53%，最高降幅达到95%。带量采购使得终端药品零售价格也会出现调整，基本与中标价保持一致，因此会导致公司销售的相关带量采购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医药零售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连锁化率较低，呈现出多、小、散的竞争格局。2019年，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6.75万家；单体零售连锁企业6,70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9.0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3.4万家，连锁化率为55.34%。同时，上市公司可运用资本市场优势展开并购重组和规模扩张，随着行业内上市公司增加，上市公司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另一方面，随着新零售得到资本的青睐，跨界资本开始收购连锁药店并进行规模整合，如高瓴资本（高济医疗）、全亿健康（基石资本）等均已投入大额资金进行连锁药店布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消费者购药习惯改变风险

我国近年来电子商务平台的普及和第三方配送服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部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网上药店的销售快速增长，如后期政策放开处方药的线上销售，网上药店将给予线下零售行业一定的冲击。公司已经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相关资格，但公司当前仍以线下零售为主，报告期内，线上平台收入占零售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1.27%、1.54%、2.49%和3.52%。若消费者未来网上购药的比例进一步增加，则可能会影响传统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线下销售业务造成影响。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虽然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从而影响对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

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9 年 GDP 增幅为 6.1%,略低于 2018 年 6.6% 的增幅。若国内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消费者对未来收入的信心受到影响,致使购买力和消费需求相对减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区域业务集中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零售业务的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其他同行业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引起过度竞争,或该区域市场消费者消费能力趋于饱和,需求增长速度减缓,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持续拓展业务引致的风险

公司营销网络集中于山东省内,公司主要通过新设直营门店和并购两种方式稳定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由 2017 年末的 1,253 家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744 家。

大规模新设直营门店对公司的品牌、选址、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人员培训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可能出现因管理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因素,使新开门店难以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此外,若拟拓展区域因消费能力不足、对公司品牌认同度低、商业环境较差等因素导致新拓展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负面影响。

通过并购拓展业务,若公司未能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在并购后续整合过程中出现业务整合困难、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商品品类不符合当地消费习惯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并购绩效远低于公司管理层预期。此外,医药零售行业目前正处于整合并购阶段,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也在寻找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的契机,由于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合适的并购标的企业,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

（八）租赁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42,518.70 万元、49,355.25 万元、

54,663.44 万元和 28,882.40 万元，租赁支出分别为 14,978.65 万元、18,353.29 万元、21,621.86 万元和 11,598.11 万元，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6%、23.45%、22.00%和 18.00%。若未来人工成本和租金仍呈上涨态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九）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 B2C、O2O 两种模式开展电子商务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具有成熟的信息系统，对互联网运营模式有深刻理解。如果公司无法向消费者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电子商务服务，或者无法适应电子商务竞争环境，可能导致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无法达到业绩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三、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85,945.71 万元、240,977.49 万元、244,169.50 万元和 275,877.8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311.12 万元、288,774.08 万元、346,680.34 万元和 224,839.29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81.83 万元、11,335.17 万元、11,118.54 万元和 7,080.60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快速扩张，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公司存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导致内部约束不健全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88.84 万元、19,688.84 万元、30,608.84 万元和 31,275.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9%、8.17%、12.54%和 11.34%。若公司并购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甚至出现亏损。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637.6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9,981.41 万元，合计 16,619.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2%。如果上述对外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本金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5.14 万元、17,066.65 万元、21,150.14 万元和 19,525.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2%、10.45%、13.92% 和 11.11%。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增长。

若未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83.41 万元、73,249.63 万元、61,160.44 万元和 76,50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72%、44.87%、40.24% 和 43.51%。伴随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可能会持续扩大。若出现部分商品滞销、价格下降、临近效期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部分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开门店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盈利水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零售行业特点，公司日常销售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伴随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现金结算的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属门店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但仍可能存在因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保管和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等因素造成现金账实不符的情

况，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开设门店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共租赁 1,666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已尽可能与出租方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但仍存在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或搬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影响门店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备案手续不完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的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89	5.29	18.87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70	8.49	30.32
小计	859	13.78	49.19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1	6.13	21.88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86	8.10	28.92
小计	807	14.23	50.81
合计	1,666	28.00	100.00

发行人及子公司门店租赁物业中存在出租方未能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房屋租赁未进行备案登记、租赁物业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等情形。

尽管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对于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部分租赁物业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该等物业出租人的出租权利存在或有瑕疵，存在租赁关系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三）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在药品的生产、采购、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各种公司无法控制的偶发因素而引发的药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如果出现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情况，则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该等情形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发行人在今后的业务经营活动中因经营不规范或不能及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因商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医药纠纷或面临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的风险

随着公司直营门店规模、员工团队的不断扩大、所经营商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若公司不能在供应商准入、商品采购、配送运输、门店陈列、门店销售等方面严格实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控商品质量安全，将存在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药纠纷以及面临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连锁经营的社会形象和合规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降低公司在医疗连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62.11%的股份，并任本公司董事长。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李文杰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致的风险

公司零售连锁门店直接面向不同地域的消费者，且多数门店位于客流量较为密集的地段。在日常经营中各门店要接待大量顾客，存在出现突发事件而影响门店日常经营的风险。

此外，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公司采购、仓储、配送及销售等业务的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的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安全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u Yu Civilian Pharmacy Corp.,Ltd.
注册资本	36,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电话号码	0531-69957162
传真号码	0531-69957162
互联网网址	www.shuyupingmin.com
电子信箱	sypmdm@syp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李强
联系电话	0531-69957162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漱玉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漱玉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漱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漱玉有限净资产为 333,960,937.21 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瑞评估受漱玉有限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就漱玉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漱玉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3,387.3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漱玉有限整体变更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11 月 12 日，漱玉平民取得了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05882496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00.00 万元。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设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由李文杰、秦光霞和祥润贸易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9 日，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衡会二验字【1999】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19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999 年 1 月 21 日，漱玉有限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1800087）。漱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30.00	60.00
2	秦光霞	10.00	20.00
3	祥润贸易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5.34
2	秦光霞	3,060.00	23.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漱玉锦云	1,900.00	14.50
4	漱玉通成	1,600.00	12.22
5	漱玉锦阳	600.00	4.58
合计		13,100.00	100.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2月22日，漱玉平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78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680.00万元中，华泰大健康一号以16,748.7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9.95万元，道兴投资以251.2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12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21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8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0.00万元，实收资本13,780.0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漱玉平民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平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3.11
2	秦光霞	3,060.00	22.21
3	漱玉锦云	1,900.00	13.79
4	漱玉通成	1,600.00	11.61
5	华泰大健康一号	669.95	4.86
6	漱玉锦阳	600.00	4.35
7	道兴投资	10.05	0.07
合计		13,780.00	100.00

（二）2018年6月，增资

2018年5月26日，漱玉平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4股，共计转增19,29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3,072万股。

2018年6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13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72.00万元，实收资本33,072.00万元。

2018年6月21日，漱玉平民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平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14,256.00	43.11
2	秦光霞	7,344.00	22.21
3	漱玉锦云	4,560.00	13.79
4	漱玉通成	3,840.00	11.61
5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86
6	漱玉锦阳	1,440.00	4.35
7	道兴投资	24.12	0.07
合计		33,072.00	100.00

（三）2018年6月，增资

2018年6月23日，漱玉平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48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408.00万元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国）以45,440.00万元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6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29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480.00万元，实收资本36,480.00万元。

2018年6月25日，漱玉平民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平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3	漱玉锦云	4,560.00	12.50
4	漱玉通成	3,840.00	10.53
5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3,408.00	9.34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41
7	漱玉锦阳	1,440.00	3.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道兴投资	24.12	0.07
	合计	36,48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祥润贸易有关事项

1、祥润贸易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

（1）祥润贸易的历史沿革

① 1997年3月，祥润贸易设立

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济南时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德宏、刘黎明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

1997年3月4日，祥润贸易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文号为（济企）名称预核[97]第0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3月6日，山东济南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7）鲁济二会验字第36号《验资证明》，经查验，祥润贸易实有注册资金50万元，由济南时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货物出资15万元、王德宏以货物出资20万元、刘黎明以货物出资15万元。

1997年3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2643700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祥润贸易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宏，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北园大街148号，经营范围为零售、批发：普通机械，电机，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用品，纸张。祥润贸易选举王德宏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选举刘黎明为监事。

② 1999年9月，吊销营业执照

1999年9月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济工商企处字（1999）第2号《关于吊销“济南蓝岛广告有限公司”等3858户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吊销未申报1998年度企业年检的3858户企业的营业执照。

1999年9月26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祥润贸易出具文件证明，祥

润贸易属于 3858 户吊销企业之一，按规定进入吊销、归档程序。

（2）祥润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

依据从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取的祥润贸易工商档案资料，祥润贸易已于 1999 年 9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判定祥润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祥润贸易吊销前注册号为 264370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祥润贸易的经营范围自设立后变更为“零售、批发：普通机械，电机，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文化办公设备，纸张，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爆物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的加工、自销。”

2、参与设立发行人又于当年 12 月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设立发行人前身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创始股东李文杰、秦光霞的说明，1999 年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设立时，由于二人对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注册流程不熟悉，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误认为有法人股东参与设立可以加快公司注册，而祥润贸易作为法人企业较为熟悉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办理，故参与设立漱玉有限。

漱玉有限设立时，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出具中衡会二验字[1999]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19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李文杰出资 30 万元、秦光霞出资 10 万元、祥润贸易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祥润贸易设立漱玉有限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祥润贸易参与漱玉有限设立仅是为了便于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祥润贸易不曾参与漱玉有限的经营管理，其于 1999 年 9 月被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便计划退出漱玉有限。1999 年 12 月 8 日，祥润贸易与李文杰、秦光霞签订《关于股东转让出资决议》，约定祥润贸易撤出股东会，并将其出资 1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原股东李文杰 3.3 万元、秦光霞 6.7 万元。本次变更已于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因漱玉有限设立时间较短，本次股权依据原价 1 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祥润贸易退出漱玉有限的时间距今已较长，相关工商信息检索已无法查到祥润贸易的有关信息，发行人及李文杰、秦光霞已无法与祥润贸易取得联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祥润贸易及其股东或主要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因此，祥润贸易退出漱玉有限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李文杰、秦光霞出具的《关于股东李文杰、秦光霞受让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确认及承诺》，李文杰、秦光霞二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为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但鉴于时间久远，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已经无法提供，故二人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给漱玉平民造成不利影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事项

1、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定价是否公允

祥润贸易将设立时持有的漱玉有限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第一次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东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祥润贸易有关事项”。三家合伙企业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对发行人增资分别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第八次增资和第九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相关情况”。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事件	时间	出资方/ 受让方	股数 (万股)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 股)	资金来源	验资情况
设立	1991.01	李文杰	30.00	30.00	1.00	个人薪资及 家庭积累 企业自有资 金	中衡会二验字 [1999]第009号 《验资报告》
		秦光霞	10.00	10.00	1.00		
		祥润贸易	10.00	10.00	1.00		
第一次 转让	1999.12	李文杰	3.30	3.30	1.00	个人薪资及 家庭积累	/
		秦光霞	6.70	6.70	1.00		
第一次	2003.02	李文杰	66.00	66.00	1.00		[2003]正华会四

事件	时间	出资方/ 受让方	股数 (万股)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 股)	资金来源	验资情况
增资		秦光霞	34.00	34.00	1.00		内验字第 015 号 《验资报告》
第二次 增资	2003.08	李文杰	231.00	231.00	1.00		[2003]正华会四 内验字第 175 号 《验资报告》
		秦光霞	119.00	119.00	1.00		
第三次 增资	2005.10	李文杰	320.00	320.00	1.00		鲁实信验字 [2005]第 130 号 《验资报告》
		秦光霞	160.00	160.00	1.00		
第四次 增资	2005.12	李文杰	339.70	339.70	1.00		鲁实信验字 [2005]第 169 号 《验资报告》
		秦光霞	180.30	180.30	1.00		
第五次 增资	2008.08	李文杰	1,320.00	1,320.00	1.00	个人薪资、 分红款及家 庭积累	鲁实信验字 [2008]第 080 号 《验资报告》
		秦光霞	680.00	680.00	1.00		
第六次 增资	2011.04	李文杰	1,320.00	1,320.00	1.00	个人薪资及 家庭积累	鲁实信验字 [2011]第 032 号 《验资报告》
		秦光霞	680.00	680.00	1.00		
第七次 增资	2011.08	李文杰	2,310.00	2,310.00	1.00	个人薪资、 分红款及家 庭积累	鲁实信验字 [2011]第 075 号 《验资报告》
		秦光霞	1,190.00	1,190.00	1.00		
第八次 增资	2015.08	漱玉锦云	1,800.00	6,300.00	3.50	合伙人缴纳 的出资款	鲁实信验字 [2015]第 018 号 《验资报告》
		漱玉通成	1,600.00	5,600.00	3.50		
		漱玉锦阳	600.00	2,100.00	3.50		
第九次 增资	2016.06	漱玉锦云	100.00	480.00	4.80		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51591 号《验资报告》
第十次 增资	2017.12	华泰大健 康一号	669.95	16,748.77	25.00	合伙人缴纳 的出资款	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A52106 号《验 资报告》
		道兴投资	10.05	251.23	25.00		
第十一次 增资	2018.06	全体股东	19,292.00	/	/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天职业字 [2018]17321 号 《验资报告》
第十二次 增资	2018.06	阿里健康 科技（中 国）	3,408.00	45,440.00	13.33	企业自有资 金	天职业字 [2018]17322 号 《验资报告》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至第七次增资系公司创始股东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
要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系经李文杰和秦光霞协商一致以 1 元/注册资本为增资

价格；李文杰与秦光霞二人原为医药公司的同事，二人均看好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均希望从事医药健康行业，故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具备合理性。李文杰和秦光霞为合作伙伴关系及前同事关系。

第十次和第十二次增资系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引入外部投资者，第十次增资价格系在 2017 年预估净利润基础上与增资方协商确定，第十二增资价格系在 2018 年预估净利润基础上与增资方协商确定；第十一次增资为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历次增资定价公允。

发行人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薪资、分红款、家庭积累、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企业自有资金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依据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由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银行进账单据，除第十一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其余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且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2、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阿里健康科技（中国）。2018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6,48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408.00 万元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国）以 45,440.00 万元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33 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 2018 年预估净利润基础上与增资方协商确定，增资后整体估值约 48.64 亿元，定价公允。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互联网医疗、消费医疗、智慧医疗等领域，以用户为核心，全渠道推进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业务，并为大健康行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入股发行人后，可在供应链协同、O2O 合作拓展、会员数据共享和新零售模式等方面产生业务协同。具体表现如下：

（1）供应链协同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可与发行人基于各自现有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及下游

渠道优势，共享优势采购价格，协同双方的采购计划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沟通，争取有竞争力的价格及资源支持。

（2）O2O 合作拓展

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是国内知名的医药电商平台，双方可针对发行人的线上药店网店数量加强市场拓展和区域覆盖。

（3）会员数据共享和新零售模式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和发行人可基于各自线上线下会员用户数据资源、会员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在法律许可、用户同意的基础上共享数据信息，共同打造会员管理及营销方案，通过大数据积极探索新零售模式，为会员提供高质量服务。

（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事项”。其中，发行人第一次转让系按取得股权的成本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第一次增资至第十次增资、第十二次增资均为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第十一次增资系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4股，共计转增19,29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3,072万股。本次部分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已出具证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经查，该公司及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在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未发现偷税漏税及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不涉及纳税义务。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2007年2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1,170,194.48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772,328.36元，秦光霞分配397,866.12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2	2008年3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1,5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1,000,000元，秦光霞分配50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3	2009年6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2,0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1,320,000元，秦光霞分配68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4	2010年3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3,0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1,980,000元，秦光霞分配1,02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5	2011年4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4,6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3,036,000元，秦光霞分配1,564,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6	2012年12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18,0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11,880,000元，秦光霞分配6,12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7	2013年9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3,782,111.2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2,496,193.39元，秦光霞分配1,285,917.81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8	2014年2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10,0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6,600,000元，秦光霞分配3,40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9	2014年8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5,211,501.74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3,439,591.15元，秦光霞分配1,771,910.59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10	2015年8月，漱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总额100,000,000元，根据出资比例，李文杰分配66,000,000元，秦光霞分配34,000,000元	漱玉有限已履行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序号	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1	2017年3月，漱玉平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170,000元，各股东根据出资比例分配	漱玉平民已履行自然人股东纳税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12	2019年10月，漱玉平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64,000元，各股东依据出资比例分配	漱玉平民已履行自然人股东纳税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13	2020年4月，漱玉平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4,592,000元，各股东依据出资比例分配	漱玉平民已履行自然人股东纳税代扣代缴程序，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4、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及利润分配过程中均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履行了法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经营性资产收购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过购买康通华泰等19家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方式扩展业务，提高了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及覆盖面，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上述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转移过户、人员转移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营性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支付对价（万元）			评估情况（万元）	
					资产及门店转让费	存货（含税）	合计	资产及门店转让费评估值	与对价差异
1	2014年6月	聊城漱玉	康通华泰	57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742.95	1,859.43	3,602.38	3,419.84[注]	182.54
2	2016年4月	益生堂	博澜药业	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306.00	52.13	358.13	300.00	6.00
3	2016年8月	漱玉平民	淄博咸林	18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340.00	225.40	1,565.40	960.00	380.00
4	2016年8月	益生堂	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	23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5,656.00	419.30	6,075.30	5,656.00	-
5	2016年9月	潍坊漱玉	寿光康华	14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928.00	350.29	1,278.29	984.00	-56.00
6	2016年11月	莱芜漱玉	莱芜凤城	14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518.40	189.32	707.72	518.00	0.40
7	2016年12月	潍坊漱玉	颐卜生	9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500.00	213.58	1,713.58	1,500.00	-
8	2017年1月	青岛漱玉	青岛康杰	50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3,590.00	1,215.79	4,805.79	3,617.00	-27.00
9	2017年3月	漱玉平民	淄博天和堂	19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576.90	230.79	1,807.69	1,500.27	76.33
10	2017年4月	济宁漱玉	济宁鹤源	9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600.00	91.72	691.72	550.57	49.43
11	2017年6月	枣庄漱玉	枣庄天赐	1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510.00	208.61	718.61	510.05	-0.05
12	2017年6月	枣庄漱玉	枣庄峰康	25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600.00	352.17	1,952.17	1,602.26	-2.26
13	2017年7月	青岛漱玉	青岛宏泰	70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4,967.00	890.54	5,857.54	4,864.11	102.89
14	2017年8月	漱玉平民	康复之家	1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3.16	10.32	23.48	金额小，未评估	/
15	2018年2月	泰安漱玉	泰安龙潭	2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60.00	21.41	281.41	金额小，未评估	/
16	2018年6月	淄博分公司	张店三康	1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80.00	24.23	204.23	金额小，未评估	/
17	2018年7月	淄博分公司	淄博瑞和堂	2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10.00	8.17	118.17	金额小，未评估	/
18	2018年8月	菏泽漱玉	同景堂	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53.88	106.91	260.79	金额小，未评估	/
19	2019年11月	日照漱玉	青岛紫光	3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1,080.48	758.93	11,839.42	11,165.00	-84.52
20	2020年9月	东营漱玉	利津益民	10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600.00	120.88	720.88	600.00	-

注：除收购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外，其他资产性收购时存货均未评估，交易双方以系统切换日存货盘点数量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存货（含税）入账价值；2014年聊城漱玉收购

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时未经评估，后期对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与存货进行了追溯评估，上表中差异系支付对价总额与评估值的差异。

（二）收购莱芜凤城（瑞健商贸前身）经营性资产情况

1、经营性资产收购前瑞健商贸的主要财务数据，门店经营及分布情况

瑞健商贸前身为莱芜凤城。2016年11月，莱芜漱玉收购莱芜凤城持有的14家门店及相关资产。莱芜凤城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891.43	794.95
主营业务利润	291.17	283.64
营业利润	2.33	82.41
利润总额	2.33	82.41
净利润	1.75	61.81

*以上财务数据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前，莱芜凤城下属共有17家直营门店，均位于原莱芜市及下辖市区，其中3家门店截至本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尚未有实际经营。根据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实信专审字[2016]第224号《审计报告》，莱芜凤城14家门店2016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794.95万元，营业利润合计106.62万元。

2、发行人子公司莱芜漱玉收购瑞健商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真实支付，是否存在代持，其门店及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相关资产及人员的转移承接情况

莱芜凤城的控股股东秦峰系发行人总裁秦光霞之弟。发行人收购莱芜凤城的经营性资产，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扩大在当地的网络布局，提升在莱芜市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在当地的网络布局，收购背景具备合理性。

2016年11月，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收购其持有的14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2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0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518.0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518.40万元。

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根据交易

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89.31 万元。综上所述，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 707.72 万元。

收购莱芜凤城经营性资产的定价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而确定。根据收购总价和收购最近一年莱芜凤城销售收入计算，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资产组收购的市销率 PS=0.80 倍。根据统计，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组主要集中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之间，共计进行了 12 次门店资产组收购，收购的市销率在 0.44 倍至 1.13 倍之间，平均市销率为 0.71，本次收购的估值接近公司当时收购的平均水平，交易定价公允。本次收购相关价款已真实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莱芜漱玉与莱芜凤城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及经营性资产被收购后相关资产转让所涉设施设备及存货已交付至莱芜漱玉，除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员工均自愿与莱芜凤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与莱芜漱玉签署劳动合同，相关资产转移过户、人员转移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 14 家门店及经营性资产收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3、相关门店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莱芜漱玉收购莱芜凤城的 14 家门店在报告期内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017 年度	1,093.83	-61.60
2018 年度	1,353.36	24.36
2019 年度	1,549.44	-8.16
2020 年 1-6 月	1,141.72	110.37

注 1：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注 2：收购莱芜凤城的 14 家门店中有 1 家门店于 2017 年 12 月迁址，1 家门店于 2018 年 6 月迁址。

报告期内，经收购的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 年度为收购后第一年，收购门店业务尚处于整合期，前期成本费用投入（包括人工成本、租赁成本、装修费等）有所增加以及当年度低值易耗品摊销致使 2017 年度相关门店合计实现的营业利润为负。收购次年之后，

相关门店进入业务自然增长阶段，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有所增长，其中 2019 年度相关门店合计实现的营业利润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门店租金上涨导致租赁成本提升所致。

4、瑞健商贸相关门店及资产被收购后无实际经营但未注销的原因

莱芜凤城相关门店及经营性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莱芜凤城于 2017 年 3 月变更名称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医药零售行业，原莱芜凤城下属门店在相关资产及人员交接至莱芜漱玉后均已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健商贸尚无实际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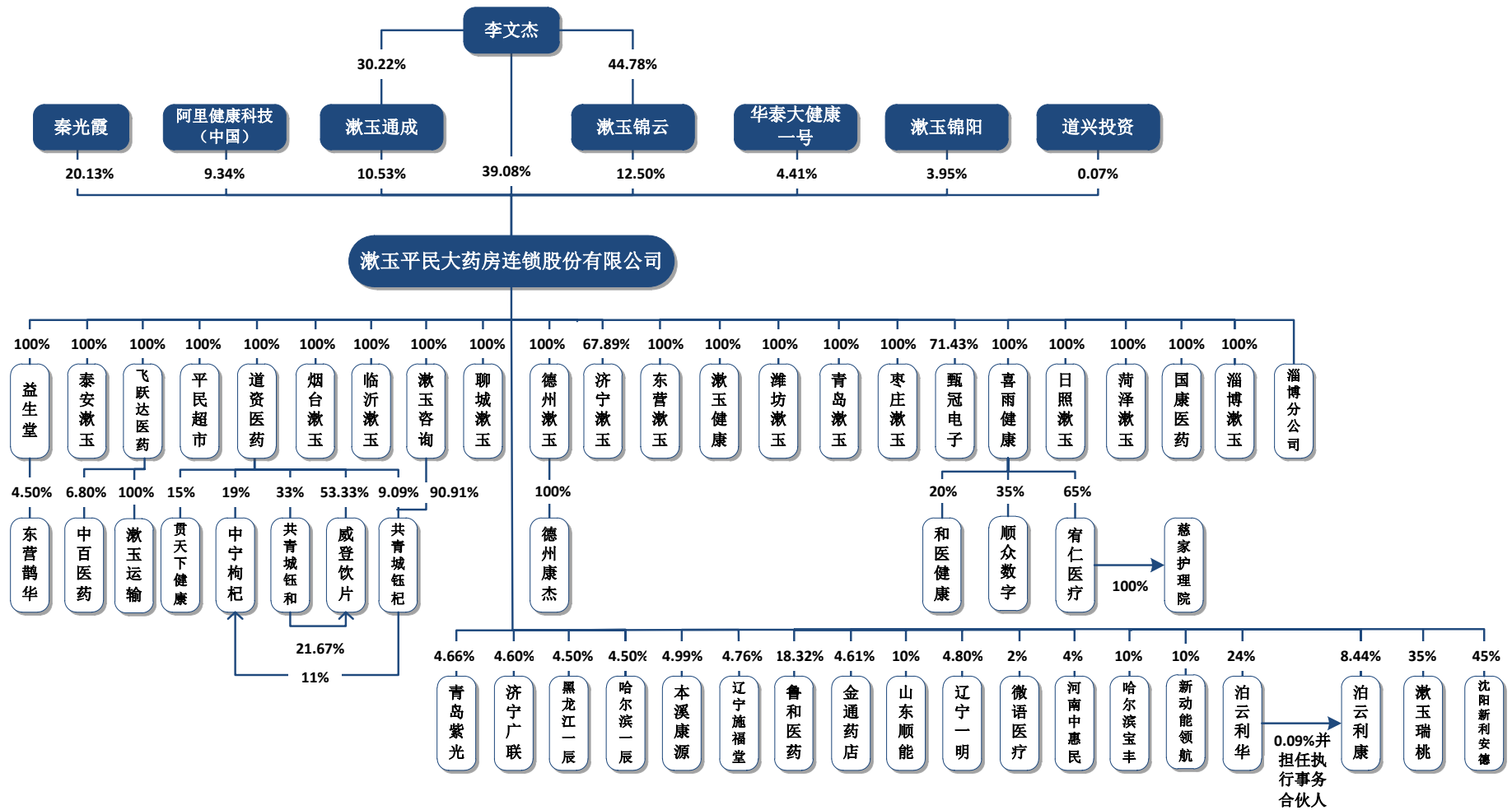
莱芜凤城虽无实际经营但尚未注销的原因主要是考虑秦峰之配偶黄现英现经营莱芜高新区瑞健商店（个体工商户），原计划利用瑞健商贸公司主体开展针纺织品、玩具、酒水等小商品批发零售业务，故并未及时注销。2020 年 9 月，瑞健商贸已完成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正在履行申请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控制 22 家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 7 家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 24 家公司，其中飞跃达医药、益生堂各参股 1 家公司，道资医药、喜雨健康参股 2 家公司。此外，发行人投资了漱玉展览馆，飞跃达医药投资了鹊华学校，两家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益生堂	2000-07-28	1,500.00	1,500.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120-2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4,001.70	7,508.26	1,583.90	15,622.31	8,340.30	832.04
2	泰安漱玉	2004-09-21	300.00	300.00	100%	泰安市泰山区唐訾路 1 号沿街商业楼三楼、四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693.48	1,969.68	122.07	4,321.89	2,103.79	134.11
3	飞跃达医药	2007-12-25	7,000.00	7,00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3218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配送	96,015.82	21,396.00	3,334.26	113,668.85	21,604.37	208.36
4	平民超市	2010-09-25	10.00	10.00	100%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贤文花园 25 号楼 1 单元 101 号	日常生活用品零售	6.17	-91.45	-0.02	5,601.78	-95.84	-4.39
5	道资医药	2010-12-28	2,000.00	2,00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 3218 号综合楼 2 层 201-1	中药产品开发及营销服务、原产地中药材投资	6,002.80	3,528.26	-173.01	6,508.90	3,376.27	-151.99
6	烟台漱玉	2012-10-26	600.00	600.00	1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84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467.64	-310.60	98.30	3,482.83	-252.71	57.88
7	漱玉咨询	2013-03-22	10.00	10.00	100%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121 号楼第二层	企业管理咨询、促销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等	3.04	0.33	-10.55	163.29	120.54	120.21
8	临沂漱玉	2013-04-17	1,000.00	1,000.00	100%	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大道与开阳路交汇处西北角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520.27	-975.19	1,005.23	3,131.71	-228.98	746.21
9	聊城漱玉	2014-03-10	1,500.00	1,500.00	100%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与黄山路交汇处荣富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6,436.80	2,156.15	187.71	7,593.86	2,453.52	297.37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心 1003 号商业房							
10	德州漱玉	2014-07-31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黄河大道以东百合新城玺园 49 幢 1 单元商业网点 1-106 号二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245.78	122.95	55.49	1,348.09	473.25	350.31
11	济宁漱玉	2014-09-26	1,500.00	1,500.00	67.89%	济宁市兖州区新苑小区 8 号楼南 9 号营业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378.81	-1,029.96	-489.62	2,798.98	-792.50	237.45
12	东营漱玉	2014-12-15	1,000.00	1,000.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076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757.81	117.80	328.41	1,063.71	413.50	295.69
13	漱玉健康	2015-03-13	200.00	20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西单元 3 楼	药店加盟管理服务、品牌特许经营管理、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475.85	-763.12	-326.41	1,126.39	-669.86	93.26
14	潍坊漱玉	2016-06-21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以北新华路以东沿街商业楼第 3、4 号（二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367.87	-1,507.51	-533.02	2,502.11	-1,268.15	239.36
15	青岛漱玉	2017-01-13	4,000.00	4,000.00	10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1、402、403、404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6,349.93	4,081.40	156.78	17,811.05	4,391.86	310.47
16	枣庄漱玉	2017-02-20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神工路 369 号医药产业园 3 号楼东 4 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39.25	-1,685.93	-341.58	2,468.76	-1,198.03	487.9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	甄冠电子	2018-01-08	420.00	286.50	71.43%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一楼 101 室	非药品、食品及其他日用品的多渠道营销服务	288.79	288.76	2.26	326.34	281.74	180.60
18	喜雨健康	2018-01-08	300.00	30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一楼 102 室	医疗相关产业投资	2,000.06	299.86	-0.14	3,654.70	197.57	-102.29
19	日照漱玉	2018-05-10	1,000.00	1,000.00	1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泰安路小孙家村佳苑 1 号楼 4 号沿街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2,621.88	665.40	-206.42	13,335.13	1,158.18	492.78
20	菏泽漱玉	2018-07-27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 2059 号九为蓝谷国际总部 J 区 J2 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795.18	-578.89	-698.90	859.43	-726.70	-147.82
21	国康医药	2018-08-27	600.00	600.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金融港 D 座 1503-033 室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配送	1,295.53	550.13	-49.88	1,384.76	512.75	-37.39
22	淄博漱玉	2019-01-25	1,000.00	1,000.00	10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67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4,178.33	940.78	-59.22	4,872.22	1,071.46	130.68
23	千泉湖商贸 (已注销)	2014-03-14	10.00	10.00	100%	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港府路 8 号	食品、化妆品及其他商品的零售	-	-	-	-	-	-
24	漱玉换能 (已转让)	2018-10-11	500.00	200.00	原持股 75.0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41 号 1 室 (2 楼)	生物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等	-	-	-	-	-	-

注 1：除济宁漱玉、甄冠电子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济宁漱玉的少数股东为持股 32.11%的御风药业，甄冠电子的少数股东为持股 28.57%的济南启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千泉湖商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原持有漱玉换能 75%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发行人不再持有漱玉换能股份，漱玉换能已更名为山东对照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3：益生堂、泰安漱玉、烟台漱玉、临沂漱玉、聊城漱玉、德州漱玉、济宁漱玉、东营漱玉、潍坊漱玉、青岛漱玉、枣庄漱玉、日照漱玉、菏泽漱玉、淄博漱玉的主营业务均为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为发行人在山东省内各地市的子公司；飞跃达医药、国康医药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配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国康医药的医药批发流通基地项目尚在建设之中，目前尚无实际经营；道资医药主要从事中药产品开发及营销服务、原产地中药材投资；喜雨健康主要从事医疗相关产业投资；漱玉健康主要为发行人加盟连锁门店拓展提供服务；

注 4：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二）间接控制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德州康杰	2017-02-28	100.00	100.00	德州漱玉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新湖北路 1 号 营业房西 2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64.98	9.14	1.32	152.69	36.03	26.89
2	共青城钰杞	2019-04-19	2,200.00	451.56	子公司漱玉咨询持股 90.91%，道资医药持股 9.09%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2,200.02	451.48	-0.08	2,200.05	450.10	-1.37
3	共青城钰和	2019-04-09	1,000.00	780.00	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3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鲁和医药持股 35.00%，其他 2 名股东持股 32%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780.08	779.92	-0.08	780.20	778.55	-1.37
4	威登饮片	2019-04-15	3,600.00	3,300.00	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53.33%，共青城钰和持股 21.67%，其他 2 名股东持股 25%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天沐路 29 号	西洋参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	3,609.52	2,521.04	-108.96	3,815.63	2,370.07	-150.97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年度			2020-06-30/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	宥仁医疗	2020-03-23	5,000.00	1,570.00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65%，山东橙信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3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408室	健康产业咨询管理，医疗相关咨询管理服务	-	-	-	1,632.67	1,405.97	-164.03
6	慈家护理院	2019-04-09	1,200.00	1,200.00	宥仁医疗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生产路8号101室	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服务	-	-	-	808.27	661.09	-129.46
7	漱玉运输	2020-08-06	100.00	0.00	飞跃达医药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3218号五金楼210号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	-	-	-	-	-	-
8	东营锦华（已注销）	2019-06-18	1.00	0.00	益生堂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泸州路111号碧水豪庭商业街第206-108号	-	-	-	-	-	-	-

注1：德州康杰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共青城钰杞、共青城钰和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与实业投资；威登饮片主营西洋参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宥仁医疗主要提供健康产业咨询服务；慈家护理院主要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服务；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公司建设大健康服务体系具有协同效应；

注2：东营锦华已于2019年8月注销；

注3：慈家护理院100%股权于2020年4月被宥仁医疗收购，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制企业，无需披露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注4：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三）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年度			2020-06-30/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百医药	2010-08-25	463.50	463.50	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持股6.80%；湖南益丰医药有限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8号德思勤城	医药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产业相	771.66	512.13	14.94	775.63	516.31	4.19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公司持股 9.71%；其他 22 名 股东合计持股 83.49%	市广场 A3 栋 2309 房	关投资							
2	鲁和医药	2010-12-22	1,220.00	1,220.00	公司持股 18.32%；潍坊金 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4.32%；山东燕喜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持股 14.32%； 其他 16 名股东合计持股 53.04%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 北路 56 号东单元 203	医药相关咨询管 理服务，产业相 关投资	1,926.74	1,297.10	56.80	1,931.66	1,317.97	20.87	
3	山东顺能	2012-09-21	2,061.86	2,061.86	公司持股 10.00%，谢军持 股 61.12%，其他 8 名股东合 计持股 28.88%	中国（山东）自由 贸易试验区济南片 区新泺大街 2117 号 铭盛大厦 12 层	互联网技术开 发、医疗产业信 息化服务	3,458.95	2,950.41	207.00	3,458.79	2,050.25	-563.60	
4	中宁枸杞	2018-02-22	20,000.00	5,772.00	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19.00%；全资孙公司共青城 钰杞持股 11.00%；共青城和 益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股 30.00%；其余 3 名 股东合计持股 40.00%	中卫市中宁县中国 枸杞加工城	枸杞产品开发和 营销服务	6,903.08	5,649.34	-83.61	7,453.87	5,569.44	-79.90	
5	和医健康	2019-11-18	10,000.00	2,000.00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 20%， 济南和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股 8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 区洪楼南路 3 号隆 悦花园 3 号楼 1-2002-01 室	医疗健康产业管 理咨询服务	2,000.06	1,999.93	-0.07	2,000.06	1,999.93	0.00	
6	泊云利华	2016-07-18	10.00	10.00	原持股 80.00%，现参股 24.00%，于茹持股 70.0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 路 111 号 15 层	健康产业管理咨 询服务	782.45	764.13	-56.52	781.21	758.99	-175.14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邓劲光持股 6.00%	1507-3							
7	漱玉瑞桃	2019-03-22	100.00	100.00	原持股 70%，现公司持股 35%，深圳裕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其余 3 名股东合计持股 2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1 楼 103	健康产业相关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	99.85	99.85	-0.15	99.79	99.79	-0.06
8	顺众数字	2020-05-09	300.00	60.00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 35%，山东直通原产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5%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2117 号铭盛大厦 12 层 1206 室	零售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	-	-	-	45.49	41.93	-18.07
9	沈阳新利 安德	2018-10-26	100.00	60.00	公司持股 45%，共青城利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3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	-	-	-	-	-

注 1：中百医药、鲁和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产业相关投资；山东顺能主要从事医疗产业信息化服务；中宁枸杞主营枸杞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和医健康、泊云利华、漱玉瑞桃主要提供健康或医疗产业相关咨询服务；顺众数字主要从事零售大数据分析与技术开发服务；上述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建设大健康服务体系具有协同效应；

注 2：鲁和医药、和医健康、泊云利华财务数据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百医药财务数据经湖南德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山东顺能、顺众数字的财务数据经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审计；中宁枸杞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漱玉瑞桃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 3：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沈阳新利安德 45% 股权。

（四）其他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发行人已出资金额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青岛紫光	2002-04-04	2,061.00	4.66%	2018-05-11	2,196.00	西藏源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	济宁广联	2003-07-30	1,100.00	4.60%	2019-01-29	3,095.25	王广明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	黑龙江一辰	2004-03-29	52.356	4.50%	2017-09-27	271.36	赵苑辰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4	哈尔滨一辰	2005-04-15	523.56	4.50%	2017-10-10	97.64	赵苑辰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5	本溪康源	2006-06-15	660.98	4.99%	2019-11-04	300.00	张奇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6	辽宁施福堂	2010-06-23	525.00	4.76%	2018-02-09	262.17	夏殿山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7	金通药店	2011-03-08	3,145.00	4.61%	2017-04-18	377.00	潍坊赛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8	辽阳一明	2012-12-05	625.00	4.80%	2018-02-23	30.00	隋显波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9	微语医疗	2015-04-03	1,169.59	2.00%	2018-07-19	200.00	侯凤霞	医疗技术和产品开发、医疗产业信息化服务
10	东营鹊华	2017-06-05	200.00	益生堂持股 4.50%	2017-06-05	-	山东合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11	河南中惠民	2018-07-24	500.00	4.00%	2018-07-24	20.00	黄莉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2	哈尔滨宝丰	2018-12-24	3,333.34	10.00%	2019-12-31	2,560.00	共青城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3	新动能领航	2019-12-12	20,000.00	10.00%	2019-12-12	450.00	山东新时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对医养健康相关企业和项目投资
14	泊云利康	2016-08-26	1,090.00	8.44%	2016-08-26	92.00	泊云利华	健康产业相关公司及项目投资
15	贯天下健康	2020-05-27	2,000.00	道资医药持股 15.00%	2020-05-27	-	山东汲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相关科技成果、技术、平台、产品的推广、转化、销售和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发行人已出资金额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6	沈阳利安德（已转让）	2009-06-19	420.00	4.76%	2018-02-12	-	尹君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7	齐齐哈尔一辰（已转让）	2007-04-25	83.77	4.50%	2017-09-27	-	黑龙江省百年一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注 1：参股沈阳利安德 4.76% 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参股齐齐哈尔一辰 4.50% 股权已于 2018 年 7 月转让，齐齐哈尔一辰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五）列表简述发行人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收购或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若有，单独补充披露设立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列表简述发行人控股子、参股公司、孙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2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7 家孙公司和 24 家参股公司。

（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除益生堂、泰安漱玉、飞跃达医药、临沂漱玉 4 家子公司系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其余子公司均为发行人以设立方式取得。益生堂等 4 家公司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收购背景	支付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益生堂	2015年8月	漱玉有限	张伟峰等23名自然人	益生堂100%股权	收购完成后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连锁门店在东营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及覆盖率	7,469.63	参考中瑞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97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益生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35.26万元，收购定价系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泰安漱玉	2011年10月	漱玉有限	李文杰	泰安漱玉34%股权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102.00	转让方为公司主要股东，按投资成本作为对价依据，定价公允
			漱玉有限	秦光霞	泰安漱玉17%股权		51.00	
		2015年8月	漱玉有限	周霞	泰安漱玉49%股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使泰安漱玉成为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经营的控制	244.5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经双方协商，依据收购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3	飞跃达医药	2011年11月	漱玉有限	李文杰	飞跃达医药66%股权	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310.00	转让方为公司主要股东，按投资成本作为对价依据
			漱玉有限	秦光霞	飞跃达医药34%股权		1,190.00	
4	临沂漱玉	2013年11月	漱玉有限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临沂漱玉60%股权	收购完成后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连锁门店在临沂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及覆盖率	2,400.00	支付对价经双方协商确定，2015年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09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临沂漱玉60%股权权益评估值为1,890万元，定价公允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收购背景	支付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年4月	漱玉有限	萧(肖)卫生	临沂漱玉40%股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使临沂漱玉成为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子公司经营的控制	600.00	600万对价以四家门店进行支付,2015年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07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用于支付对价的4家门店的资产评估值为600万元,定价公允

（2）孙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孙公司中，共青城钰杞、共青城钰和、威登饮片、漱玉运输系发行人子公司以设立方式取得，德州康杰、宥仁医疗和慈家护理院为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收购取得，德州康杰等 3 家孙公司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收购背景	支付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德州康杰	2017年12月	德州漱玉	赵莉、张涌	德州康杰100%股权	发行人认可其已获得的大病特药定点药店资质。2017年9月7日，德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出具《关于将康杰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大病特药定点药店的通知》，德州康杰已取得山东先声麦得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恩度”（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规格15mg/3ml）的经营授权，具备特药定点药店资质	5.00	德州康杰于2017年2月设立且体量较小，实缴资本为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投资成本作为支付对价，定价公允
2	宥仁医疗	2020年3月	喜雨健康	山东橙信医疗管理咨询公司	宥仁医疗65%股权	宥仁医疗可提供医疗服务、咨询、医疗机构管理输出，符合公司探索“医药康养”的大健康体系目标	0.00	由于宥仁医疗尚未有实缴出资，本次以认缴权转让，定价公允
3	慈家护理院	2020年4月	宥仁医疗	成颜亮、赵志民等5名股东	慈家护理院100%股权	慈家护理院主要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服务，发行人出于对构建大健康体系的考量而收购慈家护理院，希望未来能与其产生协同效应	1,500.00	收购定价系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008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慈家护理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0万元，定价公允

（3）参股公司的收购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 24 家参股公司中，中百医药、鲁和医药、和医健康、漱玉瑞桃、顺众数字、东营鹤华、河南中惠民、新动能领航、泊云利康、贯天下健康 10 家企业系发行人或子公司以设立方式取得；泊云利华系发行人丧失控股权而转为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七）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

公司情况”；剩余 13 家参股企业股权为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股权转让比例 /增资比例	转让方	参股背景	支付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山东顺能	增资	2018年10月	3.00%	/	山东顺能专注于利用IT技术打造移动医疗服务，是山东省互联网医疗网络技术龙头企业；参股山东顺能可以为公司信息化转型增添助力	600.00	依据增资时山东顺能的业务规模，山东顺能整体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2亿元，增资定价公允
		股权转让		7.00%	谢军等9名自然人		1,400.00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参照山东顺能本次投资估值乘以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定价公允
2	中宁枸杞	股权转让	2019年8月	11.00% (共青城钰杞)	山东聚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宁枸杞是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发起打造的全产业链公司，公司看好道地中药材发展，药食同源的枸杞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参股中宁枸杞有助于公司加深对上游工业的布局	151.56	股权转让时，中宁枸杞认缴出资20,000万元，实缴出资1,377.78万元，根据投资成本乘以股权转让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4.00% (道资医药)	宁夏和益德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5.11	
				15.00% (道资医药)	山东聚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6.67	
3	青岛紫光	增资	2018年5月	4.87%	/	青岛紫光为在青岛以及省内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参股后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巩固青岛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	2,196.00	经过双方协商，估值作价参考青岛紫光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预估含税销售额5亿元的0.9倍，依据2018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计算PS=0.99，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PS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增资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4	济宁广联	股权转让	2019年1月	4.60%	宿迁市铭恩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济宁广联为在济宁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参股后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巩固济宁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	3,095.25	济宁广联本次投资估值67,288万元，估值作价参考2017.9.1至2018.8.31期间含税销售额的1.2倍，依据投资前一年营业收入计算PS=1.57，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PS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股权转让比例 /增资比例	转让方	参股背景	支付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股权转让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5	黑龙江一辰	增资	2017年9月	4.50%	/	标的公司在东北当地市场潜力较好，门店经营质量较高，双方均具有合作意愿，参股投资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未来拓展东北地区医药零售市场	271.36	估值作价参考黑龙江一辰 2016.7 至 2017.6 期间未经审计的含税销售额的 0.5 倍，依据投资前一年营业收入计算 PS=0.69，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 PS 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增资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6	哈尔滨一辰	增资	2017年10月	4.50%	/		97.64	估值作价参考哈尔滨一辰 2016.7 至 2017.6 期间未经审计的含税销售额的 0.5 倍，依据投资前一年营业收入计算 PS=0.5，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 PS 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增资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7	本溪康源	增资	2019年11月	4.99%	/		300.00	本溪康源本次投资估值为 6,012 万元，估值作价参考 2018.1.1 至 2018.12.31 期间含税销售额的 0.6 倍，依据投资前一年营业收入计算 PS=0.66，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 PS 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增资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8	辽宁施福堂	增资	2018年2月	4.76%	/		262.17	结合当地市场药店平均交易价格，估值作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股权转让比例 /增资比例	转让方	参股背景	支付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参考辽宁施福堂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含税销售额的 0.65 倍，依据投资前一年营业收入计算 PS=0.65，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 PS 水平范围内，定价公允
9	金通药店	增资	2017 年 4 月	4.61%	/	金通药店为在潍坊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参股后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巩固潍坊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	377.00	参考金通药店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协商作价，定价公允
10	辽阳一明	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4.80%	隋显波	参股投资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未来拓展东北地区医药零售市场	30.00	股权转让时，辽阳一明认缴出资 625 万元，实缴出资 53 万元，其中隋显波已实缴出资 50 万元，根据认缴出资额乘以股权转让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11	微语医疗	增资	2018 年 7 月	2.00%	/	微语医疗主营医疗技术和产品开发、医疗产业信息化服务，出于对构建大健康体系的考量而参股，希望未来能与其产生协同效应	200.00	依据增资时微语医疗的业务规模，以及同类型公司市场公开数据，微语医疗整体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 亿元，增资定价公允
12	哈尔滨宝丰	增资	2019 年 12 月	10.00%	/	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医药”）为在哈尔滨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宝丰医药于 2018 年对旗下优质的门店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成立哈尔滨宝丰，参股后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巩固东北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	2,560.00	哈尔滨宝丰本次投资估值为 25,600 万元，估值作价参考经重组的经营性资产 2017.10.1 至 2018.9.30 期间含税销售额的 1.2 倍，处于医药行业收购的一般 PS 水平范围内，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根据投资估值乘以增资比例确定对价，定价公允
13	沈阳新利安	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45.00%	寿光利顺信息技术咨	沈阳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在沈	2,871.90	估值作价参考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股权转让比例 /增资比例	转让方	参股背景	支付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德				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阳地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药店企业，其于 2018 年对旗下优质的门店经营性资产进行重组成立沈阳新利安德，参股后便于整合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巩固东北地区的医药零售市场		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沈阳新利安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74.21 万元，根据评估价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对价，具体作价取决于双方谈判能力和标的公司市场规模，定价公允

对于上述参股公司投资中主要以 PS 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1）支付对价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参股投资平均 PS 倍数为 1.25 倍，与同行业同等投资规模的 PS 倍数平均水平相接近，估值合理；（2）支付对价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参股投资平均 PS 倍数为 0.63 倍，考虑到投资标的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主要参考公司以往在经营性资产收购中支付总价在 2,000 万元以下的收购平均 PS 倍数（约为 0.57 倍）并与标的方进行协商，估值合理。

2、是否存在从关联方收购或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若有，单独补充披露设立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对于为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取得股权的情形。对于发行人以设立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除共青城钰和和泊云利康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1）共青城钰和

孙公司共青城钰和系最初由发行人子公司道资医药与自然人董心明共同设立，后由关联方鲁和医药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①共青城钰和系发行人子公司道资医药与自然人董心明于 2019 年 4 月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董心明持有 57.5% 的出资份额，道资医药持有 42.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2019 年 8 月，共青城钰和作出《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鲁和医药加入合伙企业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情况变更为道资医药持有 33%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鲁和医药持有 45%、董心明持有 22%。

共青城钰和主要投资参类等中药材产业，鲁和医药同样看好该产业发展趋势，经过履行内部决议后，通过上述合伙份额变更而进入合伙企业。由于本次变更时共青城钰和尚未有实际出资，本次份额转让不涉及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③2020 年 5 月，共青城钰和作出《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邓来义加入合伙企业并任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份额持有情况变更为道资医药持有 33%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鲁和医药持有 35%、董心明持有 22%、邓来义持有 10%。邓来义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泊云利康

参股公司泊云利康系发行人与其他 20 位合伙人于 2016 年 8 月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时由泊云利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当时，泊云利华为发行人实控人李文杰和自然人邓劲光共同持有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杰持股 80%、邓劲光持股

20%，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泊云利康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泊云利华及其他无关联公司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

李文杰投资设立泊云利华的目的是为医药连锁企业提供技术咨询、零售软件操作咨询服务；而由泊云利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近 20 家医药连锁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泊云利康的目的是希望借助连锁药店企业联盟力量共同研究和发展医药零售软件技术，设立背景合理。泊云利康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虽然是发行人与关联方泊云利华共同设立并由泊云利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其设立过程不涉及具体定价，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出资额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漱玉展览馆	2015-05-05	10.0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北路 22 号 4 楼	药品、保健品及其他商品的展示等
2	鹊华学校	2015-05-27	100.00	济南市山大北路 56 号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职业（工种）的初、中级职业资格培训

1、漱玉展览馆的设立背景、必要性和用途，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漱玉展览馆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为了发展济南市医、药、健康安全教育，普及饮食用药科普知识而申请设立。其业务主管单位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变更为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其成立宗旨是为了普及饮食用药安全知识，提高市民辨伪识假能力；业务范围主要为药品、保健品标本展示、安全警示教育、医药文化传播等。漱玉展览馆的设立响应了主管部门加强提高消费者食用药安全意识的积极倡导，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根据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实信验字[2015]第 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漱玉展览馆已收到漱玉有限缴纳的开办资金合计 10.00 万元。发行人对漱玉展览馆的出资真实有效。

漱玉展览馆的设立已取得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济食药监药市[2015]4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济南市漱玉平民健康文化展览馆的批复》，已取得济

南市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漱玉展览馆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2、鹊华学校的设立背景、必要性和用途，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鹊华学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多，发行人为了培训员工在食品、药学多方面的各类职业技能设立鹊华学校。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业务范围为开展中药调剂员、公用营养师等的培训。其成立宗旨是更好地为员工提供职业技能资格培训，主要服务企业内部员工，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根据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实信验字[2015]第 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鹊华学校已收到山东药业（后更名为飞跃达医药）缴纳的开办资金合计 100.00 万元。飞跃达医药对鹊华学校的出资真实有效。

飞跃达医药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鹊华学校已取得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鲁人社民 3700003150154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已取得山东省民政厅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鹊华学校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千泉湖商贸、转让所持漱玉换能 75% 股权并不再持有漱玉换能股权、接受其他股东增资将泊云利华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而丧失控股权。此外，益生堂注销了东营锦华。

1、注销、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丧失子公司控股权的背景，必要性

千泉湖商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及其他商品的零售，漱玉换能的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等，发行人注销、转让上述子公司系因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已不一致。

泊云利华的主营业务为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具体从事医药零售行业软件开发咨询。泊云利华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主要经营办公地点在北京，目前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短期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规划不一致，故发行人同意由泊云利华营运副总经理于茹增资成为泊云利华的新进股东并取得泊云利华的控制权；同时发行人丧失对泊云利华的控制，泊云利华因此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子公司。

东营锦华为益生堂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东营锦华未曾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

2、注销的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针对千泉湖商贸的注销事项，千泉湖商贸已作出股东会决定，并已在《生活日报》A15 版就注销事项进行公告，债权人有权自公告日起 45 日内申报债权。2018 年 10 月 16 日，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千泉湖商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条件。2018 年 10 月 26 日，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千泉湖已于当日准予注销。

千泉湖商贸的注销程序完整。报告期内，千泉湖商贸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营锦华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针对东营锦华的注销事项，东营锦华已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其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并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网址：<http://sd.gsxt.gov.cn>）上发布简易注销公告。2019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明东营锦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8 月 27 日，东营锦华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东营锦华的注销程序完整。报告期内，东营锦华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对外转让的对手方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高登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漱玉换能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股权转让给高登胜，股权转让价格为200万元。少数股东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高登胜，男，1974年生，身份证号为37012119740629****，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镇大清沟村一区750号，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登胜系中医学专业毕业，从事新药研究与开发工作，认可并看好植物药相关的生物技术研发业务，因此受让漱玉换能75%股权。高登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前，漱玉换能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实缴，本次股权转让按投资成本作为对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4、丧失控股权事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增资方出资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2019年10月6日，泊云利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泊云利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股东邓劲光出资0.6万元，股东漱玉平民出资2.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于茹出资，同意新增股东于茹。泊云利华本次股权变动事项已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程序完整合规。

泊云利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已由于茹于2019年11月实缴，出资合法有效。根据于茹和泊云利华作出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不存在诉讼纠纷。

5、上述曾经子公司被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前的业务情况，承载直营店的销售管理业务情况，贡献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情况；被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后对发行人的主营收入、利润产生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千泉湖商贸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漱玉换能自2018年10月设立，成立时间

较短，尚无实际业务开展；泊云利华主营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具体从事医药零售行业软件开发咨询，业务开展尚处于早期，尚未能实现盈利。上述公司均不承载发行人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在注销、转让、失去控股权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千泉湖商贸	2017-12-31/2017 年度	59.91	59.87	0.00	0.04
漱玉换能	2018-12-31/2018 年度	188.96	188.66	0.00	-11.34
泊云利华	2018-12-31/2018 年度	666.39	618.65	170.79	-444.34
	2019-12-31/2019 年度	782.45	764.13	825.46	-56.52

注 1：千泉湖商贸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注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丧失泊云利华控股权；

注 3：东营锦华于 2019 年 6 月，后于 2019 年 8 月注销，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注 4：除泊云利华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外，其余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由上表可知，注销、转让、失去上述公司控股权之前，上述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程度较低，注销、转让、失去上述公司控股权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均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对发行人业绩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14,25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9.08%；李文杰控制的漱玉锦云持有公司 4,56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2.50%；李文杰控制的漱玉通成持有公司 3,8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53%。李文杰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2.11%。

李文杰，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1119620217****。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漱玉通成、漱玉锦云及诚源健康。漱玉通成和漱玉锦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漱玉锦云”和“3、漱玉通成”。

诚源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4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102-1
股东构成	李文杰持股66.00%、秦光霞持股34.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先生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李文杰配偶刘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是否参与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文杰配偶刘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刘伟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曾参与过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管理。

5、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未认定秦光霞、刘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认定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若认定是否满足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未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自漱玉有限公司于1999年设立以来，李文杰均系单一持有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李文杰均系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

务。报告期各期末，李文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68.51%、62.11%、62.11%和 62.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文杰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仍为 62.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秦光霞担任发行人总裁职务。报告期各期末，秦光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22.21%、20.13%、20.13%和 20.1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秦光霞直接或间接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李文杰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始终超过 50.0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李文杰对发行人整体运营、经营管理层的任免、重大决策和经营方针的制订起到实质影响。秦光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远低于李文杰，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作用；同时秦光霞任公司总裁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方针的制订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秦光霞亦无法产生决定性作用。刘伟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未曾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认定李文杰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未认定秦光霞、刘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理。秦光霞控制、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刘伟无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认定秦光霞或刘伟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秦光霞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11214****。

（1）秦光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秦光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3% 股份，通过漱玉锦云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 股份，通过漱玉通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31%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3.84% 股份，控制发行人 20.13% 表决权。

（2）秦光霞对发行人内部决议、实际运行的影响

① 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秦光霞作为董事会成员履行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判断独立行使董事和股东表决权。

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由股东大会选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聘。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依据相关规定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由单一股东或董事任命。

③ 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总裁应履行以下职责：总裁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可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及控股企业提交审议的事项。总裁办公会议形式分为月度、季度经营分析会与总裁临时办公会。其中，公司月度、季度经营分析会定期召开。

秦光霞作为总裁，与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定期月度、季度经营分析会由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人员和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董事长李文杰均有出席。

④重大决策和经营战略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李文杰、郝岚、李强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决策或经营战略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秦光霞作为公司股东之一、董事会成员依《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秦光霞可控制发行人 20.13%表决权，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作用。

秦光霞作为公司总裁，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战略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秦光霞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远低于李文杰，亦无法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方针的制订产生决定性作用。

（3）秦光霞与李文杰决议、管理方面的一致性情况

根据李文杰、秦光霞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李文杰与秦光霞系多年的创业伙伴，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并持续经营至今，二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李文杰与秦光霞二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独立地作为股东、董事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自公司设立以来，二人作为创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团队共同专注公司经营与发展，李文杰与秦光霞未曾在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出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二人未曾在公司经营或其他方面出现过重大决策分歧或纠纷的情形。

2、漱玉锦云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6,78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103-2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 (万股)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 例(%)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3,035.90	44.78	2,081.76	5.71
	李晓晗	1,741.50	25.69	1,180.80	3.24
	秦光霞	1,279.60	18.87	877.44	2.41
	秦桂花	175.00	2.58	120.00	0.33
	杨新后	168.00	2.48	84.00	0.23
	朱敏	156.00	2.30	78.00	0.21
	李文琴	140.00	2.06	96.00	0.26
	李月文	84.00	1.24	42.00	0.12
	合计	6,780.00	100.00	4,560.00	12.50

注：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漱玉锦云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3、漱玉通成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5,6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漱玉平民物流园综合楼2层203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	间接持有发

	(万元)	(%)	行人股份数 (万股)	行人股份比 例 (%)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92.25	30.22	1,160.40	3.18
张华	1,225.00	21.88	840.00	2.30
秦光霞	696.50	12.44	477.60	1.31
李强	290.50	5.19	199.20	0.55
方落临	206.50	3.69	141.60	0.39
吴爱华	178.50	3.19	122.40	0.34
刘继娟	175.00	3.13	120.00	0.33
周霞	166.25	2.97	114.00	0.31
娄新珍	52.50	0.94	36.00	0.10
刘伟【注 1】	52.50	0.94	36.00	0.10
黄荷	52.50	0.94	36.00	0.10
王镇	52.50	0.94	36.00	0.10
林祖会	52.50	0.94	36.00	0.10
张兆明	52.50	0.94	36.00	0.10
邹昌波	35.00	0.63	24.00	0.07
陈妹玲	35.00	0.63	24.00	0.07
吕军	35.00	0.63	24.00	0.07
李维	35.00	0.63	24.00	0.07
王萍	35.00	0.63	24.00	0.07
高茹云	35.00	0.63	24.00	0.07
于燕	35.00	0.63	24.00	0.07
董圣	35.00	0.63	24.00	0.07
房芳	17.50	0.31	12.00	0.03
常新群	17.50	0.31	12.00	0.03
李俊梅	17.50	0.31	12.00	0.03
宋晓娟	17.50	0.31	12.00	0.03
解玉港	17.50	0.31	12.00	0.03
徐凌飞	17.50	0.31	12.00	0.03
谢永超	17.50	0.31	12.00	0.03
马志海	17.50	0.31	12.00	0.03
曲冬青	17.50	0.31	12.00	0.03
杨玉玲	17.50	0.31	12.00	0.03
朱绍瑾	17.50	0.31	12.00	0.03
刘瑞飞	17.50	0.31	12.00	0.03
孟鹏	17.50	0.31	12.00	0.03
刘相晨	17.50	0.31	12.00	0.03

	王海通	17.50	0.31	12.00	0.03
	李传武	17.50	0.31	12.00	0.03
	夏继东	17.50	0.31	12.00	0.03
	张磊	17.50	0.31	12.00	0.03
	赵亮	17.50	0.31	12.00	0.03
	刘伟【注 2】	10.50	0.19	7.20	0.02
	左贵香	10.50	0.19	7.20	0.02
	宋淑静	10.50	0.19	7.20	0.02
	张久恒	10.50	0.19	7.20	0.02
	合计	5,600.00	100.00	3,840.00	10.53

注 1：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漱玉通成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4、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公司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7 号楼 15 层 1506 室
股东构成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互联网医疗、消费医疗、智慧医疗等领域，以用户为核心，全渠道推进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业务，并为大健康行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发行人属于其业务领域中零售连锁行业企业，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可为发行人提供上游产品供应和医药网络销售平台服务支持。

（三）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华泰大健康一号以及道兴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交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除华泰大健康一号外，发行人其余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华泰大健康一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华泰大健康一号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一号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SH601688）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32514，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保荐机构认为：华泰大健康一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已纳入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相关情况

1、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1）漱玉锦云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①2015 年 8 月，漱玉锦云设立

漱玉锦云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持有注册号为 37012730001113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天泰广场 SOHO 办公楼 1 单元 505-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

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漱玉锦云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3,035.90	48.19
2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1,279.60	20.31
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669.50	26.50
4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2
5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78
合计			6,300.00	100.00

注1：刘伟：女，身份证号码：37010319640716****，系李文杰之配偶；

注2：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②2015年8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年8月18日，根据漱玉锦云2015年第01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认缴出资财产份额1,279.6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0.31%）无偿转让给李文杰，同意秦光霞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9日，漱玉锦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锦云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4,315.50	68.50
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669.50	26.50
3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2
4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78
合计			6,300.00	100.00

注1：刘伟：女，身份证号码：37010319640716****，系李文杰之配偶；

注2：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③2015年8月，合伙人缴纳出资

2015年8月26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15]第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6日，漱玉锦云已收到各位合伙人缴纳的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6,300万元整。

全体合伙人出资完成后，漱玉锦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4,315.50	68.50
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669.50	26.50
3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2
4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78
合计			6,300.00	100.00

注 1：刘伟：女，身份证号码：37010319640716****，系李文杰之配偶；

注 2：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④2015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漱玉锦云 2015 年第 02 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刘伟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669.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26.50%）转让给李晓晗，同意李晓晗入伙，刘伟退伙。刘伟系李晓晗母亲，此次转让为刘伟无偿赠与李晓晗。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漱玉锦云 2015 年第 03 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279.6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20.31%）转让给秦光霞，同意秦光霞入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279.6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漱玉锦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锦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3,035.90	48.19
2	李晓晗	有限合伙人	1,669.50	26.50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1,279.60	20.31
4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2
5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78
合计			6,300.00	100.00

注：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⑤2016 年 6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23 日，漱玉锦云原全体合伙人与杨新后、朱敏、李月文签署《入

伙协议》，杨新后、朱敏、李月文成为漱玉锦云有限合伙人。

2016年6月23日，根据漱玉锦云2016年第02号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李晓晗新增出资72.00万元，同意新合伙人杨新后、朱敏、李月文分别出资168.00万元、156.00万元、84.00万元，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6年6月24日，漱玉锦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后，漱玉锦云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3,035.90	44.78
2	李晓晗	有限合伙人	1,741.50	25.69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1,279.60	18.87
4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58
5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6
6	杨新后	有限合伙人	168.00	2.48
7	朱敏	有限合伙人	156.00	2.30
8	李月文	有限合伙人	84.00	1.24
合计			6,780.00	100.00

注：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⑥漱玉锦云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锦云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漱玉锦云的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漱玉平民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漱玉平民股份比例（%）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3,035.90	44.78	2,081.76	5.71
2	李晓晗	有限合伙人	1,741.50	25.69	1,180.80	3.24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1,279.60	18.87	877.44	2.41
4	秦桂花	有限合伙人	175.00	2.58	120.00	0.33
5	李文琴	有限合伙人	140.00	2.06	96.00	0.26
6	杨新后	有限合伙人	168.00	2.48	84.00	0.23
7	朱敏	有限合伙人	156.00	2.30	78.00	0.21
8	李月文	有限合伙人	84.00	1.24	42.00	0.12
合计			6,780.00	100.00	4,560.00	12.50

注：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2）漱玉通成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①2015年8月，漱玉通成设立

漱玉通成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持有注册号为370127300011146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天泰广场SOHO办公楼1单元505-1；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漱玉通成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22.25	28.97	2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7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735.00	13.13	28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9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30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31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2	胡钦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3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8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9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吕军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6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7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8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4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9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5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合计			5,600.00	100.00

注 1：序号 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序号 45：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②2015 年 8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8 月 18 日，根据漱玉通成 2015 年第 01 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赵亮将其认缴出资财产份额 1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0.31%）无偿转让给李文杰，同意赵亮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根据漱玉通成 2015 年第 02 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认缴出资财产份额 73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13.13%）无偿转让给李文杰，同意秦光霞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人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2,374.75	42.41	25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7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8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29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0	胡钦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1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2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8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吕军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8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9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0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5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6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7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合计			5,600.00	100.00

注 1：序号 9：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序号 43：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③2015 年 8 月，合伙人缴纳出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漱玉通成已收到李文杰等 47 位合伙人缴纳的认缴出资合计 5,600 万元整。

全体合伙人出资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2,374.75	42.41	25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7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8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29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0	胡钦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1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2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8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吕军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8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9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0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5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6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7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合计			5,600.00	100.00

注 1：序号 9：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序号 43：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④2015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漱玉通成 2015 年第 03 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73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13.13%）转让给秦光霞，同意秦光霞入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73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39.75	29.28	2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735.00	13.13	27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8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9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30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1	胡钦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2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8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吕军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6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7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8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合计								5,600.00	100.00

注 1：序号 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序号 44：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⑤2015 年 10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0 月 18 日，根据漱玉通成 2015 年第 04 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31%）转让给孟祥晴；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31%）转让给胡钦宏；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31%）转让给吕军；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7.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13%）转让给房芳；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7.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13%）转让给林素明；有限合伙人秦光霞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7.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13%）转让给王海通。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出资额原价转让。

2015 年 10 月 22 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39.75	29.28	25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61.50	11.81	27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9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30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1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2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8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6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胡钦宏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7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8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合计								5,600.00	100.00

注 1：序号 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序号 45：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⑥2015 年 11 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根据漱玉通成 2015 年第 05 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31%）转让给赵亮，同意赵亮入伙；同意胡钦宏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3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63%）转让给秦光霞，同意胡钦宏退伙。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出资额原价转让。

2015年11月23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22.25	28.97	25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96.50	12.44	27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9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30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1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2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8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林素明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6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7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8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合计								5,600.00	100.00

注1：序号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2：序号45：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⑦2016年11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11月13日，根据漱玉通成2016年第02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林素明将其出资财产份额17.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31%）转让给李文杰，同意林素明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

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出资额原价转让。

2016年11月17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39.75	29.28	25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6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96.50	12.44	27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9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30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1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2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8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孟祥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6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7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4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合计			5,600.00	100.00

注1：序号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2：序号44：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③2019年3月，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2月18日，根据漱玉通成2019年第01号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孟祥晴将其出资财产份额35.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

资额的 0.63%) 转让给李文杰, 同意孟祥晴退伙。同日, 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为 38.44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 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 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74.75	29.91	24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5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96.50	12.44	26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8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29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0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1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2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秉楠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8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6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合计								5,600.00	100.00

注 1: 序号 10: 刘伟, 男,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322****;

注 2: 序号 43: 刘伟, 男, 身份证号码: 37012619850110****;

注 3: 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 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⑨2019 年 7 月, 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7 月 25 日, 根据漱玉通成 2019 年第 02 号变更决定书, 执行事务合

伙人李文杰同意有限合伙人秉楠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17.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 0.31%）转让给李文杰，同意秉楠退伙。同日，双方签订《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9.46 万元。

2019 年 9 月 8 日，漱玉通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通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92.25	30.22	24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25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96.50	12.44	26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2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28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29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30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31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2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3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4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5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7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8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39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7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0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1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9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0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3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1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4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2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45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23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合计			5,600.00	100.00

注 1：序号 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序号 42：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⑩漱玉通成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通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漱玉通成的

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 (万股)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 例 (%)
1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92.25	30.22	1,160.40	3.18
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225.00	21.88	840.00	2.30
3	秦光霞	有限合伙人	696.50	12.44	477.60	1.31
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0.50	5.19	199.20	0.55
5	方落临	有限合伙人	206.50	3.69	141.60	0.39
6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178.50	3.19	122.40	0.34
7	刘继娟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3	120.00	0.33
8	周霞	有限合伙人	166.25	2.97	114.00	0.31
9	娄新珍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1	黄荷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2	王镇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3	林祖会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4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52.50	0.94	36.00	0.10
15	邹昌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16	陈妹玲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17	吕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18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19	王萍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20	高茹云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21	于燕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22	董圣	有限合伙人	35.00	0.63	24.00	0.07
23	房芳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4	常新群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5	李俊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6	宋晓娟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7	解玉港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8	徐凌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29	谢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0	马志海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1	曲冬青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2	杨玉玲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3	朱绍瑾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4	刘瑞飞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35	孟鹏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6	刘相晨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7	王海通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8	李传武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39	夏继东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40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41	赵亮	有限合伙人	17.50	0.31	12.00	0.03
42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7.20	0.02
43	左贵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7.20	0.02
44	宋淑静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7.20	0.02
45	张久恒	有限合伙人	10.50	0.19	7.20	0.02
合计			5,600.00	100.00	3,840.00	10.53

注 1：序号 10：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序号 42：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3）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①2015 年 8 月，漱玉锦阳设立

漱玉锦阳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持有注册号为 370127300011154 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天泰广场 SOHO 办公楼 1 单元 505-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强；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漱玉锦阳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2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3	刘天甲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4	王卫峰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5	苏承禄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6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7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资企业（有限合伙）			
8	张华	有限合伙人	490.00	23.33
合计			2,100.00	100.00

注：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王卫峰系秦光霞配偶之弟。

②2015年8月，合伙人缴纳出资

2015年8月26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实信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6日，漱玉锦阳已收到各位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整。

全体合伙人出资完成后，漱玉锦阳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2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3	刘天甲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4	王卫峰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5	苏承禄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6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7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67
8	张华	有限合伙人	490.00	23.33
合计			2,100.00	100.00

注：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王卫峰系秦光霞配偶之弟。

③2018年10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8月30日，有限合伙人张华与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新天”）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华向渤溢新天转让其持有的漱玉通成20.83%合伙份额（对应出资份额437.5万元），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

2018年10月24日，漱玉锦阳原全体合伙人与渤溢新天签署《入伙协议》，渤溢新天成为漱玉锦云有限合伙人。

2018年10月24日，根据漱玉锦阳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张华将其出资份额437.5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0.83%）转让给渤溢新天，并通过

新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24日，漱玉锦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合伙人入伙后，漱玉锦阳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2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3	刘天甲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4	王卫峰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5	苏承禄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6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7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67
8	张华	有限合伙人	52.50	2.50
9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7.50	20.83
合计			2,100.00	100.00

注：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王卫峰系秦光霞配偶之弟。

④2020年3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月20日，有限合伙人王卫峰与高青签署《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王卫峰向高青转让其持有的漱玉锦阳8.33%合伙份额（对应出资份额175.00万元），王卫峰与高青系夫妻关系，转让价格为1.00元。

2020年2月4日，漱玉锦阳原全体合伙人与高青签署《入伙协议》，高青成为漱玉锦阳有限合伙人。

2020年2月4日，根据漱玉锦阳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王卫峰将其出资份额175.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8.33%）转让给高青，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3月6日，漱玉锦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变更完成后，漱玉锦阳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3	刘天甲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4	高青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5	苏承禄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6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7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67
8	张华	有限合伙人	52.50	2.50
9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7.50	20.83
合计			2,100.00	100.00

注：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高青系秦光霞配偶之弟妹。

⑤漱玉锦阳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锦阳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强。漱玉锦阳的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漱玉平民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漱玉平民股份比例（%）
1	李强	普通合伙人	245.00	11.67	168.00	0.46
2	苏承禄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480.00	1.32
3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7.50	20.83	300.00	0.82
4	深圳市易道前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00	11.67	168.00	0.46
5	高青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120.00	0.33
6	徐国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8.33	120.00	0.33
7	张华	有限合伙人	52.50	2.50	36.00	0.10
8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24.00	0.07
9	刘天甲	有限合伙人	35.00	1.67	24.00	0.07
合计			2,100.00	100.00	1,440.00	3.95

注：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高青系秦光霞配偶之弟妹。

2、上述三家机构入股时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其处理情

况并分析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上述三家机构入股时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①2015年8月，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首次向发行人增资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于2015年8月首次向发行人增资。2015年8月26日，漱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中，漱玉锦云以6,3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漱玉通成以5,6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漱玉锦阳以2,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5元/注册资本出资。本次增资已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鲁实信验字[2015]第018号《验资报告》。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合伙企业份额持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相关情况”。

漱玉锦云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其合伙人中仅李文杰为发行人员工，合伙人刘伟、李文琴、秦桂花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三人为李文杰和秦光霞的亲属。秦桂花在2014年退休后于2016年11月退休返聘成为发行人员工。

漱玉通成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刘继娟和高茹云也为李文杰的亲属。

漱玉锦阳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其合伙人中仅李强和张华为发行人员工，其余合伙人均不是发行人员工，主要为外部看好发行人发展的企业或个人，以及李文杰和秦光霞的亲属。

②2016年6月，漱玉锦云第二次向发行人增资

漱玉锦云于2016年6月再次向发行人增资。2016年6月24日，漱玉平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1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由漱玉锦云以货币出资480.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4.80

元/股。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91 号《验资报告》。

漱玉锦云再次增资发行人系因其合伙企业引入了新的合伙人杨新后、朱敏、李月文，以及原合伙人李晓晗增加出资，实质为李晓晗、杨新后、朱敏及李月文通过漱玉锦云对发行人实施了增资行为。

漱玉锦云本次向发行人增资时，李晓晗为发行人员工也为李文杰的亲属，杨新后、朱敏和李月文均不是发行人员工。杨新后为看好发行人发展的外部个人，朱敏和李月文于 2016 年 8 月进入淄博漱玉成为发行人员工。

（2）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披露其处理情况并分析股份支付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①2015 年 8 月，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首次向发行人增资

2015 年 8 月，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首次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定价为 3.5 元/注册资本。2015 年 8 月增资前后 1 年内均没有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以确定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发行人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时主要参考了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并与增资方协商后确定为 3.50 元/注册资本出资：

项目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万元）	22,314.93
2014 年经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6,633.10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
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元/注册资本）	2.48
上浮 40%（元/注册资本）	3.47
最终确定价格（元/注册资本）	3.50
市盈率	8.37

注：市盈率=（增资价格*增资后注册资本+2015 年 10,000 万元分红）/2014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为 3.50 元/注册资本是合理且公允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企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

本次实际增资价格计算的市盈率为 8.37 倍，市盈率在合理区间内，价格公

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②2016年6月，漱玉锦云第二次向发行人增资

漱玉锦云于2016年6月再次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定价为4.80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根据天健兴业评估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1228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060.00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为4.77元，与增资方协商后确定为4.80元/股：

项目	金额
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价值（万元）	62,060.00
增资前股数（万股）	13,000.00
增资前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4.77
最终确定增资价格（元/股）	4.80
市盈率（倍）	14.66

注：市盈率=（增资价格*增资后注册资本）/2015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为4.80元/股是合理且公允的。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漱玉锦云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

发行人采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备合理性。由于本次增资每股价格高于每股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3、上述三家机构份额持有人是否有从发行人处离职，其份额处置情况，股份代持的原因、被代持方是否存在因曾任公职或受竞业禁止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成为股东的情况，该限制是否已解除，是否影响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相关情况”。

漱玉锦云和漱玉锦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份额持有人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情形，漱玉通成自设立以来共有 3 名份额持有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并退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处置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林素明	李文杰受让林素明合伙份额	出让人离职	2016 年 11 月	17.50	按出资额原价转让
2	孟祥晴	李文杰受让孟祥晴合伙份额	出让人离职	2019 年 3 月	35.00	38.44
3	秉楠	李文杰受让秉楠合伙份额	出让人离职	2019 年 7 月	17.50	19.46

上述三人从合伙企业退伙并从公司离职后，已将原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李文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除上述三人外，不存在其他份额持有人从三家合伙企业离职的情形。

4、是否存在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款，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合伙人进入合伙企业时签署了《入伙协议》，涉及合伙企业份额变动时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或《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向发行人增资时与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除上述协议外，三家合伙企业、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签订过其他协议或对赌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诉讼或纠纷。合伙人持有的三家合伙企业的份额中，除漱玉锦阳的有限合伙人苏承禄持有的份额被冻结外，其他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均不存在任何诉讼或纠纷。因个人借款纠纷，根据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20）鲁 0502 民初 227 号《民

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苏承禄名下的银行存款 650 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根据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档案查询文件，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苏承禄在漱玉锦阳的全部财产份额，冻结期限为二年，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出具了《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情形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确认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和对赌协议，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抵押或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适格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目前所有股东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在《调查表》中作出的确认，自然人股东李文杰和秦光霞不存在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国家禁止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人员，满足股东适格性，不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非自然人股东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华泰大健康一号以及道兴投资均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华泰大健康一号属于私募基金，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因此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满足股东适格性，不存在不适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联关系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李文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秦光霞任发行人董事、总裁
3	漱玉锦云	4,560.00	12.50	李文杰持有漱玉锦云 44.78%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漱玉锦云的普通合伙人； 秦光霞持有漱玉锦云 18.87%的出资份额
4	漱玉通成	3,840.00	10.53	李文杰持有漱玉通成 30.22%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漱玉通成的普通合伙人； 秦光霞持有漱玉通成 12.44%的出资份额；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强持有漱玉通成 5.19%的出资份额； 董事吴爱华持有漱玉通成 3.19%的出资份额； 监事孟鹏持有漱玉通成 0.31%的出资份额； 监事张久恒持有漱玉通成 0.19%的出资份额
5	漱玉锦阳	1,440.00	3.95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强持有漱玉锦阳 11.67%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漱玉锦阳的普通合伙人

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是，是否已完整解除完毕

依据发行人股东在《调查表》中作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的承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或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增资时的相关协议中曾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1”），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

补充协议 1 中有关于回购等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如发行人发生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 IPO 挂牌上市、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申报 IPO 发行材料但出现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发行上市被否决、其他重大不利事项等情形时，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

（2）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 2 中有关于回购等的特殊条款，主要包括：如发行人发生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 IPO（但因中国证监会对 IPO 的审核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申报 IPO 发行材料但出现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 IPO 申请被否决（但因中国证监会对 IPO 的审核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情形的除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等情形时，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3）解除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李文杰、秦光霞、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签署《<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各方确认，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 2 中关于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各方共同不可撤销的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曾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约定已解除完毕，已终止了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6,4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54 万股普通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0.00	100.00	36,480.00	90.00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14,256.00	35.17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7,344.00	18.12
3	漱玉锦云	4,560.00	12.50	4,560.00	11.25
4	漱玉通成	3,840.00	10.53	3,840.00	9.47
5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3,408.00	9.34	3,408.00	8.41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41	1,607.88	3.97
7	漱玉锦阳	1,440.00	3.95	1,440.00	3.55
8	道兴投资	24.12	0.07	24.12	0.06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4,054.00	10.00
合计		36,480.00	100.00	40,534.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请参见上表。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14,256.00	35.17	董事长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7,344.00	18.12	董事、总裁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李文杰分别持有漱玉锦云 44.78% 的出资份额、漱玉通成 30.22% 的出资份额；秦光霞分别持有漱玉锦云 18.87% 的出资份额、漱玉通成 12.44% 的出资份额
	秦光霞	7,344.00	20.13	
	漱玉锦云	4,560.00	12.50	
	漱玉通成	3,840.00	10.53	
2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41	道兴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华泰大健康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
	道兴投资	24.12	0.0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李文杰	董事长	男	58	2018.11.10-2021.11.09	董事会
2	秦光霞	董事	女	49		
3	李强	董事	男	41		
4	吴爱华	董事	女	46		
5	曹庆华	独立董事	女	56		
6	郝岚	独立董事	女	52		
7	李相杰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01.25-2021.11.09	

李文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数学专业，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山东医药总公司医疗器械研究所副主任；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山东省医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漱玉有限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李文杰先生先后荣获“济南市优秀企业家”、“中国医药产业改革开放四十年·功勋人物”、“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2019 山东十大财经风云人物”等荣誉。

秦光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业管

理工程专业，从业药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省医药经贸公司业务主管；1999年1月至2014年2月及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秦光霞女士先后荣获“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18年度中国医药标杆人物奖”等荣誉，任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执委，济南市政协委员。

李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药学专业。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济南天泓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济南中心市场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漱玉有限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商品部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爱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大专学历，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199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临清医药公司副经理；2006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泰祥医药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康通华泰董事；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任聊城漱玉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任菏泽漱玉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菏泽漱玉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庆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统计专业。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92年9月至1995年4月，任烟台广播电视大学讲师；1995年5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郝岚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199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淮北日报社编辑；2001年3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药店杂志社编辑部主任；2005年7月至今，任中国药店杂志社常务副主编；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相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

1993年3月至2000年2月，任山东纵横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孟鹏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18.11.10-2021.11.09	监事会
2	张久恒	监事	男	41		
3	张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职工代表大会

孟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药学专业，主管中药师。199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东方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济南旭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济南万厚中医医院院办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总经办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主任。

张久恒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中药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审计员；2005年2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千石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审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主管。

张美玲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药学专业。2008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文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裁秘书。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

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1	秦光霞	总裁	女	49	2018.11.10-2021.11.09
2	李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1	
3	胡钦宏	财务总监	男	48	2019.11.19-2021.11.09

秦光霞女士、李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胡钦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山东省电子器材公司会计、科长、部门经理；200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中心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山东盛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山东四方嘉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漱玉有限财务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总经济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1	李文杰	董事长	诚源健康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百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	飞跃达医药参股企业
			鲁和医药董事长	参股企业
			漱玉通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漱玉锦云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中宁枸杞董事	道资医药参股企业
			泊云利民董事	参股企业泊云利康控股子公司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常务副会长	无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国医馆发展工作委员会会长	无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零售药店分会副会长	无
			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连锁药店分会会长	无
			山东药店联盟名誉理事长	无
			山东省医药零售行业协会会长	无
			济南连锁业跨界商盟会长	无
2	秦光霞	董事、总裁	山东省医药商会副会长	无
			山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无
			济南市总商会副会长	无
			济南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无
			济南市中药发展协会副会长	无
3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漱玉锦阳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宁枸杞监事	道资医药参股企业
			山东顺能董事	参股企业
			漱玉瑞桃董事	参股企业
4	吴爱华	董事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吴爱华曾持股70%的企业
5	郝岚	独立董事	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郝岚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孟鹏	监事会主席	贯天下健康监事	道资医药参股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对其作为公司员工应承担的义务作出了规定。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作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持股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李文杰	14,256.00	39.08	3,242.16	8.89	17,498.16	47.97
秦光霞	7,344.00	20.13	1,355.04	3.71	8,699.04	23.84
李强	-	-	367.20	1.01	367.20	1.01
吴爱华	-	-	122.40	0.34	122.40	0.34
孟鹏	-	-	12.00	0.03	12.00	0.03
张久恒	-	-	7.20	0.02	7.20	0.02
李晓晗	-	-	1,180.80	3.24	1,180.80	3.24
刘继娟	-	-	120.00	0.33	120.00	0.33
李文琴	-	-	96.00	0.26	96.00	0.26
秦桂花	-	-	120.00	0.33	120.00	0.33
高青	-	-	120.00	0.33	120.00	0.33
李晓辉	-	-	24.00	0.07	24.00	0.07
刘天甲	-	-	24.00	0.07	24.00	0.07
高茹云	-	-	24.00	0.07	24.00	0.07

注：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高青系秦光霞配偶之弟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郝岚、陈静、曹庆华7人组成，其中李文杰为董事长。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郝岚、陈静、曹庆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因陈静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相杰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2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秦光霞、李强、房芳，其中秦光霞为总裁，李强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房芳为财务总监。

因房芳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胡钦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最近2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漱玉锦云、漱玉通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之情形，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投资/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董事长	诚源健康	5,400.00	3,564.00	66.00%
2	秦光霞	董事、总裁	诚源健康	5,400.00	1,836.00	34.00%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0	3.33%
3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漱玉锦阳	2,100.00	245.00	11.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领取薪酬情况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度税前薪酬	2020年1-6月税前薪酬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李文杰	董事长	72.11	31.70	否
2	秦光霞	董事、总裁	72.11	31.70	否
3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7.59	39.69	否
4	吴爱华	董事	16.53	14.07	否
5	郝岚	独立董事	6.00	3.00	否
6	曹庆华	独立董事	6.00	3.00	否
7	李相杰	独立董事	6.00	3.00	否
8	孟鹏	监事会主席	17.72	8.98	否
9	张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	10.42	3.29	否
10	张久恒	监事	12.29	5.96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 前薪酬	2020 年 1-6 月税前薪酬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 取薪酬
11	胡钦宏	财务总监	11.11	12.32	否
12	房芳	原财务总监	15.67	-	否
合计			323.56	156.72	-

注：房芳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财务总监，其 2019 年度税前薪酬统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胡钦宏于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其 2019 年度税前薪酬统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及年终绩效工资等，薪酬确定依据包括：个人业务能力、工作分工、职务重要程度及当地工资水平等。

对于独立董事，公司给予适当的津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制订，由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年发放，津贴标准为不低于 6 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3、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156.72	323.56	276.52	248.07
利润总额	9,624.16	16,182.85	16,663.41	16,615.42
占比	1.63%	2.00%	1.66%	1.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形及适格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的情况，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从事于法律、财务、药品行业的相关工作，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符合《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号）第二条中规定的相关工作经验的要求。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全体独立董事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关于持股独立性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通知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适格性要求。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已制定的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含子公司，下同）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7,637	7,598	7,003	6,238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6,508	85.22
采购、物流及营运人员	485	6.35
管理人员	205	2.68
财务人员	112	1.47
其他人员	327	4.28
合计	7,637	100.00

注：销售人员主要为直接参与直营门店销售的店长、审方药师、店员等以及片区经理；
采购、物流及营运人员主要为商品采购、物流、营运等职能部门非管理人员的员工；
管理人员主要为总部管理中心及职能部门经理级以上员工，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职能部门负责人；

财务人员主要为总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门非管理人员的员工；

其他人员主要为以上述员工以外的其他员工。

（三）其他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	3	8	16	8
退休返聘（人）	154	147	144	160
合计	157	155	160	168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针对有关辅助岗位等工作，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公司严格选取了具有丰富劳务派遣经验和招募能力的劳务派遣公司，双方之间已建立了稳定的用工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从而保证了公司劳务用工的稳定性。自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双方未出现因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用工不及时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济南洪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分别为 8 人、16 人、8 人和 3 人，从事养护员、保安、保洁工作，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要求。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情况、门店变动情况相符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238 人、7,003 人、7,598 人和 7,637 人，发行人劳务派遣和退休返聘员工人数合计为 168 人、160 人、155 人和 157 人。报告期各期末，用工人数合计为 6,406 人、7,163 人、7,753 人和 7,794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加权人数与发行人所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和销售情况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加权人数	8,553.67	8,936.00	8,665.67	7,398.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4,046.41	345,393.39	287,803.24	247,587.61
净利润（万元）	7,150.31	10,848.83	10,751.45	11,281.64
人均创造收入（万元/人）	52.38	38.65	33.21	33.47
人均创造利润（万元/人）	1.67	1.21	1.24	1.52

注 1：由于存在报告期内新入职、离职的情况，员工人数加权计算后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更为配比，员工加权人数=∑人员出勤月数/12，员工包括正式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生；

注 2：人均创造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员工加权人数；人均创造利润=净利润/员工加权人数；

注 3：2020 年 1-6 月人均创造收入和人均创造利润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员工人数亦同步保持增长。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防控原因，部分人员无法按时返回工作岗位，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新员工招聘不及预期，当期新增员工人数与离职员工人数基本相当，故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用工总人数较 2019 年末用工总人数相比增量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造收入分别为 33.47 万元、33.21 万元、38.65 万元和 52.38 万元，呈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管理精细化程度不断增强以及连锁经营的规模效应逐渐显著；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人均创造利润分别为 1.52 万元、1.24 万元、1.21 万元，2018 年度人均创造利润相较于 2017 年度人均创造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员工加权总数在当期增加较多，但发行人净利润较为稳定；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人均创造利润为 1.67 万元，半年度人均创造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期间，公司防疫物资、疫情相关药品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致使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有所增加，但当期员工加权人数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门店变动情况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增加	数量	增加	数量	增加	数量
期末用工人数	7,794	41	7,753	590	7,163	757	6,406
其中：门店员工人数	6,503	17	6,486	546	5,940	667	5,273
直营门店总数（家）	1,744	57	1,687	172	1,515	262	1,253
单店用工人数	3.73	/	3.84	/	3.92	/	4.21

注1：期末用工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退休返聘人数；

注2：单店用工人数=门店员工人数÷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和门店员工人数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而增长，发行人单店用工人数分别为4.21人、3.92人、3.84人和3.73人，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早期为提高与扩大企业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开设的门店以旗舰型或中型的门店为主，随着品牌与市场影响力的逐步建立以及经营规模扩张提速，目前以开设中、小型门店为主；（2）药品零售对销售人员有较高专业要求，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计划，在发展前期不断进行员工储备，即新员工在门店中通过日常工作积累经验，待后续新门店设立后即可满足对人员的需求；（3）随着发行人门店经营逐渐成熟，门店员工服务能力也日渐提高，单店员工编制不断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情况、门店变动情况相符合，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相应权力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人）	比例	缴费人数（人）	比例
2017-12-31	6,238	6,029	96.65%	5,815	93.22%

2018-12-31	7,003	6,723	96.00%	6,407	91.49%
2019-12-31	7,598	7,441	97.93%	6,967	91.70%
2020-06-30	7,637	7,468	97.79%	7,049	92.30%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人员中有 49 人、38 人、25 人、25 人的社会保险、45 人、37 人、24 人、24 人的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委托其他公司代缴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原因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因接近退休年龄无法缴纳满 15 年，依据本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	7	8	8	10
2	当月入职公司故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	84	66	101	42
3	之前入职企业因个人信息不完整等而无法办理转接手续，故未能在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	45	36	33	30
4	于经营性资产收购期间因交接原因导致切换人员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	-	-	88	72
5	在军队、社区、新农合等缴纳社保的员工	7	23	18	22
6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	26	24	32	22
7	尚未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但当月已不缴纳社保的员工	-	-	-	11
合计		169	157	280	2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原因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因个人原因依据本人意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446	529	370	276
2	当月入职公司故未能在当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84	66	101	39
3	之前入职企业因个人信息不完整等而无法办理转接手续，故未能在当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58	36	37	26
4	于经营性资产收购期间因交接原因导致切换人员无法在当月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	-	88	71

序号	具体原因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5	尚未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但当月已不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	-	-	11
合计		588	631	596	423

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较低且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

3、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具体测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1、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制度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未能按期缴存而存在欠缴行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未能按期缴存而存在欠缴行为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鉴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该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缴费人数(a)	7,468	7,049	7,441	6,967	6,723	6,407	6,029	5,815
缴费金额(b)	2,108.87	578.36	8,280.48	1,065.00	7,596.76	945.89	6,112.28	767.98
人均缴费(c=b/a)	0.28	0.08	1.11	0.15	1.13	0.15	1.01	0.13
期末未缴人数(d)	169	588	157	631	280	596	209	423
测算未缴金额(e=d*c)	47.72	48.24	174.71	96.46	316.39	87.99	211.89	55.87
所得税影响数(f=e*25%)	11.93	12.06	43.68	24.11	79.10	22.00	52.97	13.97
扣除所得税后影响数(g=e-f)	35.79	36.18	131.03	72.34	237.29	65.99	158.92	4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h)	7,080.60		11,118.54		11,335.17		11,781.83	
占比(i=g/h)	1.02%		1.83%		2.68%		1.70%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0%、2.68%、1.83%和 1.02%，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的劳动仲裁或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件情况	裁决情况
1	济历城劳人仲[2018]569号	何衡基	漱玉平民	2018年4月，申请人因生育津贴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济南市历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	2018年5月28日，历城区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	济历城劳人仲案字[2019]第961号	李聪	漱玉平民	2019年10月，申请人因经济补偿金、加班费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济南市历城区	2019年12月18日，济南市历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案件情况	裁决情况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	请求。
3	兰劳人仲字 (2018)第 249号	史景瑞	临沂漱玉	2018年7月, 申请人因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 向临沂市兰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8年9月5日, 兰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4	济高新劳仲 案字(2019)第 1044号	相同顺	飞跃达医药	2019年7月, 申请人因支付经济补偿金、未休带薪年假报酬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 向济南市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20年1月2日, 申请人向济南市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撤诉请求, 准予撤诉。
5	聊开劳人仲 案字[2018]39 号、	宋立春	聊城漱玉	2018年4月,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存在经济补偿纠纷, 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8年5月8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被申请人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基本生活费及经济补偿金24,647.6元。
6	(2018)鲁 1502民初 4134号	聊城漱玉	宋立春	2018年5月, 原告因劳动争议纠纷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2018年10月10日,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聊城漱玉向宋立春支付17,000元。
7	聊开劳人仲 案字[2019]38 号	宋立春	聊城漱玉	2019年4月,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存在社会保险待遇纠纷, 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9年4月20日,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8	(2019)鲁 1502民初 4494号	宋立春	聊城漱玉	2019年5月, 原告因赔偿失业保险金纠纷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2019年7月20日,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	南劳人仲案 字(2018)第 1003号	张春梅	青岛漱玉	2018年10月, 申请人因追索赔偿金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 向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019年1月2日, 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7.2.15-2018.11.20期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差额、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合计34,768.51元; 3、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10	(2019)鲁	张春梅	青岛漱玉	2019年2月, 原告不服南劳人	2019年5月17日, 山东省青岛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案件情况	裁决情况
	0202民初632号			仲案字(2018)第1003号裁决,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39,000元,原告与被告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互不追究,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11	奎劳人仲案字(2018)第14号	邓西芳	潍坊漱玉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劳动争议,向潍坊市奎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8年3月16日,潍坊市奎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工资2,127.93元、学历补贴200元;2、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12	兖劳人仲案字(2017)第24号	梁冬梅	济宁漱玉	2017年3月,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发生支付经济补偿金争议,向济宁市兖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7年4月13日,济宁市兖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双方劳动关系自2017年2月11日解除,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3,000元经济补助。
13	张劳人仲案字2017第752号	司志美	漱玉平民 淄博分公司	2017年8月,申请人因解除劳动关系、支付工资、高温补贴和经济补偿金等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7年10月27日,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工资1,594.26元。
14	(2017)鲁030民初6564号	司志美	漱玉平民 淄博分公司	司志美对淄博市张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不服,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被告。	2018年5月8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加班费合计3,500元。
15	青崂劳仲案字(2019)第967号	陈为强	青岛漱玉	2019年9月,申请人因支付工资和欠发工资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9年10月,申请人追加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经济补偿金等。	2019年12月19日,双方达成和解,青岛漱玉同意向陈为强支付4.5万元,双方之间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等再无纠纷。 2020年1月10日,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准予陈为强撤回仲裁申请。
16	烟芝劳人仲案字(2020)第391号	李国华	烟台漱玉	2020年3月,申请人因支付退休独生子女费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烟台市芝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本案件将于2020年11月26日审理,尚无审理结果。

序号	案号	申请人/ 原告	被申请人/ 被告	案件情况	裁决情况
				裁。	
17	兖劳人仲案 字（2020）第 202号	杨盈	济宁漱玉	2020年9月，申请人因发放工资、补缴社保与被申请人发生劳动争议，向济宁市兖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	2020年10月9日，济宁市兖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杨盈撤诉申请。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现有员工及已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或重大纠纷；除序号16李国华案件（烟芝劳人仲案字（2020）第391号）尚未有审理结果外，对于其他已了结的劳动仲裁或诉讼，发行人已依据审理结果足额支付了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补偿金或赔偿金的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因劳动仲裁或诉讼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15个地市，合计拥有1,744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1,445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历年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公司排名“2016-2017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12位，2017-2018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9位，2018-2019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10位，2019-2020年区域连锁综合竞争力排名第1位；由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21世纪药店》报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评选，公司排名“2016-2017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12位，2017-2018年综合实力排名第10位，2018-2019年度综合实力排名第8位，2019-2020年度综合实力排名第7位。

根据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为济南市新冠疫情重点保障企业，为济南市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山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号召，攻坚克难，迅速响应，主动承担部分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防疫物资的供应。同时，为满足济南广大市民购买口罩的需求，公司

通过“爱城市防护物资预约平台”和“漱玉平民防疫产品预约小程序”承接了济南市民较大规模预约量的防疫物资供应任务。

根据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出了突出贡献，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2、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4,046.41	99.65%	345,393.39	99.63%	287,803.24	99.66%	247,587.61	99.71%
其中：零售	203,380.45	90.46%	317,325.91	91.53%	273,165.03	94.59%	237,341.29	95.58%
批发	15,927.44	7.08%	16,494.54	4.76%	5,690.90	1.97%	1,676.04	0.67%
促销、 陈列与咨询服务	4,738.52	2.11%	11,572.94	3.34%	8,947.31	3.10%	8,570.29	3.45%
其他业务收入	792.88	0.35%	1,286.96	0.37%	970.84	0.34%	723.51	0.29%
合计	224,839.29	100.00%	346,680.34	100.00%	288,774.08	100.00%	248,311.12	100.00%

（1）零售业务

公司零售业务主要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公司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公司坚持自营为主的门店经营模式，区域开拓以山东省为主，充分占领区域市场，通过品牌渗透战略和“平价、优质、专业、便利”的经营理念，在深入开发和巩固济南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向省内其他城市发展，不断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并提高行业竞争门槛，以此形成集群优势，进而将省内市场做透做实。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①门店总体分布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连锁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1,687 家和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内 15 个地市，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实现门店数量和区域覆盖快速提升的目标。

具体直营门店分布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完全新建	迁入新建		完全关闭	迁出关闭		完全新建	迁入新建		完全关闭	迁出关闭	
1	济南市	37	4	-	-	4	716	56	26	-	-	26	679
2	淄博市	8	0	-	-	0	168	61	3	-	1	3	160
3	聊城市	3	3	-	-	3	140	4	4	-	-	4	137
4	青岛市	-	4	-	-	4	122	1	4	-	5	4	122
5	东营市	1	2	-	-	2	116	5	3	-	4	3	115
6	泰安市	2	2	-	-	2	93	7	3	-	1	3	91
7	济宁市	2	1	-	-	1	68	7	6	-	-	6	66
8	烟台市	-	0	-	5	0	59	-	1	-	5	1	64
9	临沂市	2	1	-	-	1	59	2	2	-	2	2	57
10	枣庄市	2	2	-	-	2	56	1	3	-	-	3	54
11	日照市	1	1	-	-	1	48	4	-	38	-	-	47
12	德州市	3	2	-	-	2	38	1	2	-	1	2	35
13	潍坊市	-	0	-	-	0	34	-	1	-	-	1	34
14	菏泽市	1	0	-	-	0	19	2	4	-	-	4	18
15	滨州市	-	0	-	-	0	8	2	-	-	-	-	8
	合计	62	22	-	5	22	1,744	153	62	38	19	62	1,687
序号	区域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完全新建	迁入新建		完全关闭	迁出关闭		完全新建	迁入新建		完全关闭	迁出关闭	
1	济南市	110	24	-	-	24	623	56	29	1	-	29	513
2	淄博市	35	2	3	-	2	100	13	1	19	-	1	62
3	聊城市	8	6	-	-	6	133	11	4	-	-	4	125
4	青岛市	6	12	-	2	12	126	2	3	120	-	3	122

5	东营市	3	18	-	2	18	114	9	10	-	-	10	113
6	泰安市	16	2	2	-	2	85	15	-	-	-	-	67
7	济宁市	11	2	-	-	2	59	5	5	9	-	5	48
8	烟台市	14	4	-	-	4	69	4	2	-	-	2	55
9	临沂市	6	1	-	2	1	57	-	3	-	1	3	53
10	枣庄市	12	9	-	-	9	53	-	2	41	-	2	41
11	日照市	5	1	-	-	1	5	-	-	-	-	-	-
12	德州市	6	1	-	-	1	35	13	2	1	-	2	29
13	潍坊市	11	1	-	-	1	34	-	2	-	-	2	23
14	菏泽市	10	1	6	-	1	16	-	-	-	-	-	-
15	滨州市	4	-	-	-	-	6	2	-	-	-	-	2
	合计	257	84	11	6	84	1,515	130	63	191	1	63	1,253

②门店数量持续增长、市场区域不断拓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连锁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1,687 家和 1,744 家，门店数量持续增长，此外，公司的市场区域不断拓宽，从最初的济南市场逐渐向整个省内其他区域发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零售药店已经覆盖了山东省内 15 个地市，深耕山东省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济南市	716	679	623	513
2	淄博市	168	160	100	62
3	聊城市	140	137	133	125
4	青岛市	122	122	126	122
5	东营市	116	115	114	113
6	泰安市	93	91	85	67
7	济宁市	68	66	59	48
8	烟台市	59	64	69	55
9	临沂市	59	57	57	53
10	枣庄市	56	54	53	41
11	日照市	48	47	5	0
12	德州市	38	35	35	29
13	潍坊市	34	34	34	23
14	菏泽市	19	18	16	0

序号	区域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5	滨州市	8	8	6	2
	合计	1,744	1,687	1,515	1,25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直营连锁门店的分布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和地区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区域	参与管理的公司主体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济南市	漱玉平民	706	679	574	491
		莱芜漱玉	-	-	49	22
		漱玉健康	10	-	-	-
		小计	716	679	623	513
2	淄博市	淄博漱玉	168	160	100	62
3	聊城市	聊城漱玉	140	137	133	125
4	青岛市	青岛漱玉	122	122	126	122
5	东营市	益生堂	95	94	91	
		东营漱玉	21	21	23	
		小计	116	115	114	113
6	泰安市	泰安漱玉	93	91	85	67
7	济宁市	济宁漱玉	68	66	59	48
8	烟台市	烟台漱玉	59	64	69	55
9	临沂市	临沂漱玉	59	57	57	53
10	枣庄市	枣庄漱玉	56	54	53	41
11	日照市	日照漱玉	48	47	5	-

序号	区域	参与管理的公司主体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2	德州市	德州漱玉	37	34	34	28
		德州康杰	1	1	1	1
		小计	38	35	35	29
13	潍坊市	潍坊漱玉	34	34	34	23
14	菏泽市	菏泽漱玉	19	18	16	-
15	滨州市	益生堂	8	8	6	2
合计			1,744	1,687	1,515	1,253

注 1：2019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地级莱芜市，辖区划归济南市；设立济南市莱芜区，为原莱芜市莱城区的行政区域；莱芜漱玉于 2019 年 9 月更名为漱玉健康，下设直营门店划分至济南地区由总部管理；2020 年，为方便漱玉健康拓展加盟连锁门店，根据相关规定又将济南地区的 10 家门店划转至漱玉健康管理；

注 2：淄博漱玉设立于 2019 年 1 月，淄博漱玉设立前发行人在淄博地区下设的门店由淄博分公司管理；

注 3：除表中所示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德州康杰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涉及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不设立直营门店；孙公司德州康杰所设 1 家门店实际由子公司德州漱玉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直营门店均系通过总部和子公司进行管控；

注 4：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参与发行人直营门店的销售管理。

③ 门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内 15 个地市。其中，2020 年 6 月末，济南、淄博、聊城、青岛和东营分布的门店数量均超过 100 家，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店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02 万元、177.52 万元、183.41 万元和 112.52 万元，店均营业利润分别为 12.72 万元、11.04 万元、8.92 万元和 7.68 万元。

④ 医保门店数量

1) 医保定点资质的取得

发行人医保定点资质是以门店为主体取得的，一般由公司统一向所在地医保部门提交医保定点资质申请材料，经医保部门审核确认后，相关门店与医保部门签订医保协议，并取得医保定点资质。

2) 门店医保定点资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有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数为 1,445 家，占门店数量的 82.86%。

3) 结合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直营门店获取医保定点资质的过程，对直营门店销售的影响，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5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取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通过医药机构自愿申请、组织评估、协商签约等环节，实行协议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一次集中受理零售药店医保定点申请。工作程序为：发布通知、受理申请、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公示、公布定点、签订协议、备案。

发行人直营门店获取医保定点资质的过程如下：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审核机构	审批时长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1	山东省直定点零售药店	山东省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1-3个月	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 （1）《省直医疗保险协议管理零售药店申请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2）《药店从业人员名册》、药师及以上人员的职称证明文件、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3）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2、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并现场核验门店情况； 3、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	1、《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齐全； 2、最小面积要求：市区连锁门店60 m ² 、单体100 m ² ，且布置合理、整洁卫生；药品区与生活日用品区界限明晰，分柜摆放；营业、办公和仓储实行区域划分或隔离； 3、电脑、打印机及其他软硬件设施满足营业需求，有完善的药品进销存信息管理系统，能提供药品发票明细； 4、至少1名专职执业药师，营业时间内药师须在岗； 5、经营时间半年以上； 6、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处方药管理规定，处方保存、登记制度健全； 7、药品、医疗耗材等购入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 8、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序号	医保定点资质	审核机构	审批时长	审批流程	申报条件
2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	济南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1-3个月	1、向审批机构提交资料清单 （1）《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定点申请表》、《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2）《零售药店从业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连续在岗书面说明 （3）药店设计平面图、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4）药品进销存计算机管理系统截图、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查询截图 2、审核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并现场核验门店情况； 3、与符合要求的门店签订协议。	1、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三个月以上，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业务。符合《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具备及时供应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服务的能力，配备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专职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药师，执业地与注册地点一致，营业时间内保证有一名执业药师在岗。 3、配备独立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且具备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联网结算条件。

注：本表格仅列示了山东省和济南市的医保申请流程，山东其他地市的医保流程与济南市基本一致。

支付方式是消费者选择零售药店购药时主要的考虑因素之一，居民多倾向于到具有医保资质、可以使用医保卡支付的零售药店购药，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医保资质对零售药店门店和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卡	76,376.18	37.55%	126,421.80	39.84%	115,362.11	42.23%	99,813.13	42.05%
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	64,755.98	31.84%	96,455.15	30.40%	71,022.64	26.00%	39,470.67	16.63%
现金	27,125.15	13.34%	55,658.08	17.54%	63,953.38	23.41%	73,554.66	30.99%
银联卡	35,123.14	17.27%	38,790.87	12.22%	22,826.90	8.36%	24,502.82	10.32%
合计	203,380.45	100.00%	317,325.91	100.00%	273,165.03	100.00%	237,341.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卡支付结算方式的比例在40%左右，占比较高。医保定点资格对发行人经营和业绩较为重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计拥有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1,445 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医保定点资格的门店占总门店的比重为 82.86%，占比较高。

4) 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直营门店的获取计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获得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主要是年度报送申请时未满足经营期限要求的新开门店以及年度签约后的新开门店，该批门店将参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下一年度的集中申请，获取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资格。

(2) 批发业务

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公司在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基础上，于 2017 年逐步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公司医药批发业务销售的产品范围与零售业务相似，主要向医药流通企业批发销售药品。

公司的批发业务主要由飞跃达医药承接。公司批发业务主要是利用公司对商品的议价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加强与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有力补充。

(3)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商品陈列、广告、促销以及收集顾客对产品建议等服务，具体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和收集客户反馈意见等。

公司通过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该等服务，使得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能够及时把握市场走向、改进产品、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实现双方共赢。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盈利主要来自商品购销差价和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1) 商品购销差价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购销差价，盈利能力取决于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规模化采购，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通过直营连锁门店、电商渠道、批发业务等实现商品的销售，从而获得商品进销差价。

（2）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来源于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商品陈列、广告、促销以及收集顾客对产品建议等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公司门店数量持续增长，经营区域和零售网络不断扩张，在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拥有较强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能力。

2、采购模式

（1）采购部门设置

公司的采购由飞跃达医药采购部负责，根据行业的特征及业务发展需要，飞跃达医药采购部实行商品采购的分类管理模式，具体执行各类商品的采购任务。

同时，公司设置商品中心，商品中心负责商品结构的制定、新产品的开发、商品的引进汰换及库存的管理并指导各子公司商品线，梳理必备商品目录。

（2）采购模式

为充分发挥直营连锁药店的规模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各地区采购渠道，兼顾部分地区门店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采用集中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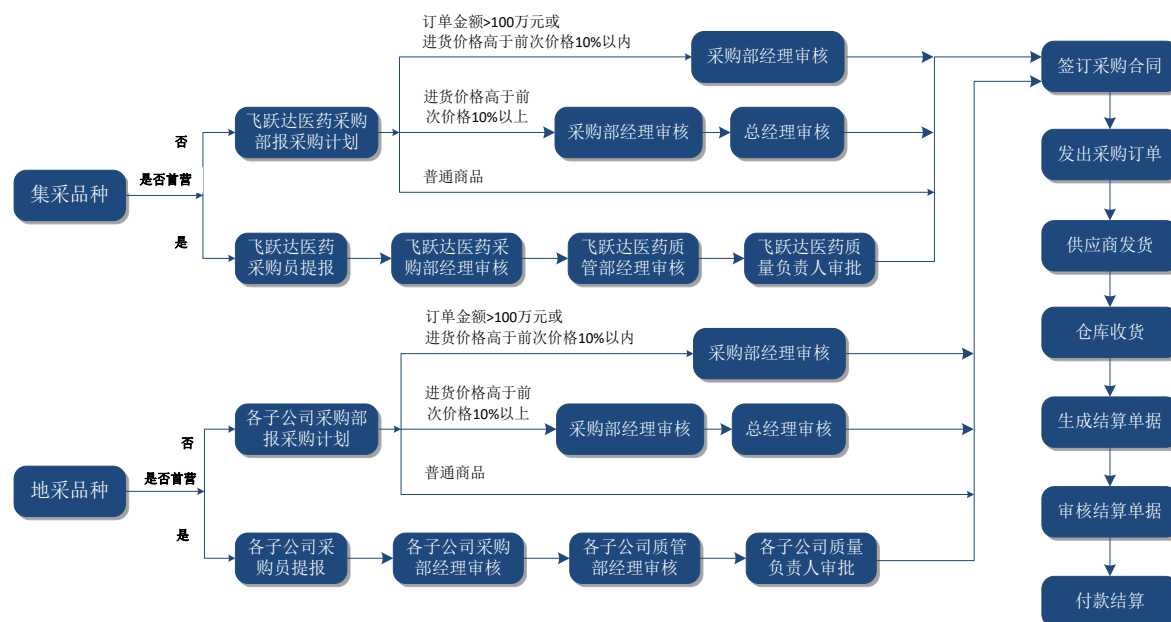
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商品中心汇集各个区域需求信息，由飞跃达医药统一与供应商进行业务洽谈、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执行，对于销售量较大或销售区域范围较广的品类采用集采的方式进行采购。该采购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直营连锁门店的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优化供应商资源和规范供应商关系管理，同时有利于更好地控制商品质量风险。

地区采购模式：由公司各子公司根据运营区域需求信息，单独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由委托配送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执行。对于一些销售量较小或销售区域性较强的品类，公司子公司采用该方

式进行采购，可有效满足区域个性消费需求，拓宽公司采购渠道并丰富商品品类。

（3）采购流程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集采品种：一般商品由飞跃达医药采购部报采购计划；当订单金额高于 100 万元或进货价格高于前次价格 10% 以内时，还需飞跃达医药采购部经理审核；当进货价格高于前次价格 10% 以上时，需再经飞跃达医药总经理审批。若为首营商品，则需经由飞跃达医药采购员提报，再经飞跃达医药采购部经理、质管部经理、质量负责人等审批。上述流程审核通过后，飞跃达医药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地采品种：一般商品由各子公司采购部报采购计划；当订单金额高于 100 万元或进货价格高于前次价格 10% 以内时，还需各子公司采购部经理审核；当进货价格高于前次价格 10% 以上时，需再经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批。若为首营商品，则需经由各子公司采购员提报，再经各子公司采购部经理、质管部经理、质量负责人等审批。上述流程审核通过后，各子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流程关键环节内控措施为：

①商品结构规划环节：商品中心根据商品规划报告、市场调研及门店需求情况寻找目标商品。

②供应商引入环节：飞跃达医药质管部审核首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注册商标等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建立首营供应商档案。

③新商品的引进：若供应商提出新商品销售需求，需在公司 SAP 业务协作平台填报《商品注册》（若供应商为首营供应商，则同时按照《首营企业审批流程》填写首营资质），按照《商品引进管理流程》审批新品。

④商品质量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首营商品审批制度》、《商品效期管理制度》，对首营商品的供应商和商品进行信息注册，并对其资质、商品质量进行审核，同时对商品的收货、验收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⑤采购价格确定环节：各公司采购部对商品进行询价、比价并制定商品价格后经采购经理审核。

3、物流配送模式

（1）物流配送部门设置

公司物流配送职能由飞跃达医药承担，下设物流部和配送部。其中物流部主要负责采购商品入库、分拣、仓库管理等工作；配送部主要负责车队的管理与商品的运输配送。

（2）配送模式

为满足门店经营需要，公司采取了自主配送为主，委托配送为辅的配送模式。

自主配送模式下，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入库和门店分拨配送环节。

①采购商品入库

采购商品入库是指飞跃达医药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后，由供应商按采购订单将商品配送至仓库，配送仓库按采购订单收货验收、上架储存商品，完成商品的入库。

具体包含收货验收和上架储存两个核心环节：

第一、收货验收环节：收货员核对随货通行单并制作《药品收货记录》；验

收员逐批查验药品合格证明文件并逐批抽样验收，生成《药品验收记录》并打印《入库上架单》。

第二、上架储存环节：保管员根据《入库上架单》将验收合格的药品上架储存。

②门店分拨配送

门店分拨配送是指各连锁门店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在 G3 系统内发出请货计划，并从 G3 系统传至 SAP 系统，飞跃达医药在 SAP 系统内执行门店分拨配送职责，具体包含门店请货、拣货核对、出库复核、装载运输和门店收货确认五个核心环节。

第一、门店请货环节：门店根据销售情况及顾客需求通过门店 G3 系统发出请货计划并传入 SAP 系统，再传输至 Lmis 系统，飞跃达医药根据上传的请货计划在 Lmis 系统生成波次任务。

第二、拣货核对环节：飞跃达医药保管员使用平板电脑拣选系统或标签拣货系统，按照商品批号顺序拣货。

第三、出库复核环节：飞跃达医药由内外复核员根据《销售记录》复核出库商品明细，其中内复核员主要针对零货商品，外复核员针对零货和整货商品，复核完成后生成记录并统一打印《配送单》或《销售出库单》。

第四、装载运输环节：飞跃达医药物流部内勤与运输员进行装车登记和发运确认并打印《运输交接单》，同时生成《运输记录》。

第五、门店收货确认环节：商品到货后，门店根据配送单据核对商品数量、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信息查验商品；到货后的商品差异需在 24 小时内通过 OA 系统反馈飞跃达医药，当天处理完成门店差异。

公司门店通过预设库存上下限来维护商品的请货计划，当库存低于下限时，G3 系统内自动生成请货计划，由飞跃达医药根据交货单来配送货物，随货发往门店。

委托配送模式下，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向部分地区门店配

送商品。委托配送方根据业务需要，向飞跃达医药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商品，商品验收入库后，根据下属门店的请货计划进行配送。

对于医药批发客户，飞跃达医药收到医药批发客户下发的业务订单后，将业务订单会上传至 SAP 系统，并同时 will 订单传输至物流 Lmis 系统，物流部根据订单波次任务安排，执行业务订单出库作业，具体包含拣货核对、出库复核等流程，出库作业完成后，业务员与物流公司进行货物交接后进行装载运输配送，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清点货物并验货签收确认。

（3）配送流程

公司物流配送的采购商品入库和门店分拨配送的流程如下：



（4）配送管理

为了提升物流配送环节的工作效率，降低差错率，优化采购商品入库、库存盘点、商品拣货、门店请货及出库配送等核心环节的管理。公司启用了 Lmis 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

发行人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药品运输管理制度》，对于一般性的药品等商品，物流主要要求如下：

运输药品，要根据药品的包装、质量特性，选用适宜的交通工具，防止出现破损、污染等问题。运输过程中运载工具要保持密封，根据药品的温度控制情况，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保温或者冷藏措施。运输过程中，药品不得直接接触冰袋、冰排等蓄冷剂，防止对药品质量造成影响。

对于需要冷藏的药品，发行人制定了《药品冷链物流管理制度》，对该类药品的运输过程作了规定，主要要求如下：

发行人对存储、运输过程中有冷处温度要求的药品，必须使用药品冷链物流专业设备进行运输，使药品从生产企业成品库至使用单位药品库的温度始终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运输的冷藏车需具有自动调控温度的功能，具有防水、密封、耐

腐蚀等性能，车厢内部留有保证冷气充分循环的空间。冷藏车需配置温度自动监测系统、可实时采集、显示、记录温度和湿度数据，并具有远程及就地实时报警功能。冷藏药品的验收在冷库待验区进行，验收过程控制在 2 小时内完成。

对于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和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药品，在销售该类药品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客户档案，且客户必须为具有合法资格的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且销售对应的台账应该保存 5 年备查；公司应该跟踪核实该类药品的到货情况，确保药品送达至《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地址、药品零售企业注册地址或者医疗机构的药库；送货人员要求购货单位收货人员当场查验货物，无误后由购货单位收货人员在《药品销售回执单》上签字并盖验收章，回执由公司物流部保存 5 年备查。

发行人制定了《药品运输管理制度》《药品储存管理制度》《冷链物流管理制度》《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管理制度》《配送部驾驶员管理制度》等物流配送管理制度，对药品的物流运输过程作了明确详实的规定，且上述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同时，报告期内，物流运输未造成药物的损毁，只有极少量的包装破损情形，由于物流运输导致的药品包装破损的金额分别为 1.43 万元、2.11 万元、2.60 万元和 2.27 万元，金额很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因此，发行人自有物流运输及外购运力可保障药品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物流事故导致的药品毁损赔偿或消费者索赔情况。

（5）商品效期管理

为加强库存商品的管理、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和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效期管理制度》，对近效期商品的处理做了详细规定。公司根据商品的性质，划分其近效期，并对库存商品的效期情况进行监控。当库存商品临近但尚未进入近效期时，公司将加强该类商品的促销力度，减少库存积压。库存商品进入近效期后，对于可退商品，公司将与供应商协调退换。对于不可退商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促销力度，在销售时会明确告知客户商品的效期情况。

药品在有效期内未能销售完毕且不能退货的，将根据公司《商品效期管理制度》进行下架封存，进行报损，并在国家药监局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

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不存在将临近过期的药品或者销售不佳的药品销售、批发给药品回收企业或个人的情形。

（6）发行人物流、外购物流商是否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①发行人物流

发行人物流业务由其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承担，飞跃达医药合法持有开展物流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	913700006705079437	物流服务；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食盐、畜牧盐的批发；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的批发；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孕婴用品、五金产品、玩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建材、非专控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消杀用品、玻璃制品、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产品包装服务；房屋、场所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植物标本制作与销售（不含国家保护珍稀植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19.08.21 颁发
GSP 证书	SD01-Aa-20190072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5-2024.05.0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6700004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2020.05.07-2024.05.06
关于同意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	局函【2019】113号	开展药品第三方物流业务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7日颁发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公司作为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开展相关业务的复函			局	

②外购物流商

2018年至2020年6月，青岛漱玉与青岛宏风签订《药品委托配送协议》，2017年，青岛漱玉与青岛康杰签订《药品委托配送协议》，约定受托方承担青岛漱玉下属各连锁门店的药品配送业务。青岛漱玉委托青岛宏风和青岛康杰进行药品配送的事项，已经过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批备案。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飞跃达医药委托外部物流商对批发业务的药品进行运输配送。

发行人外购物流商持有开展物流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2836645198922	预包装食品、生鲜肉、禽蛋、蔬菜零售，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限中药）、罂粟壳；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仅限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避孕帽）批发；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保鲜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配送服务（不含快递业务）。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13 颁发
	GSP证书	SD02-Aa-20190063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限中药）、罂粟壳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25-2024.04.24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200763611272L	批发、零售：药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食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美容美发用品、计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9 颁发

供应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生用品、婴幼儿用品、消毒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服装鞋帽、洗涤用品、工艺品；包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药品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物业管理；医疗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中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生产：口罩、防护服。		
	GSP 证书	SD02-Aa-20140244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0.22-2019.10.21[注]
济南叫就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112MA3CGPRM0G	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运信息配载；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包装服务；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24 颁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12706125号	普通货运	济南市历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6.11.28-2020.11.27
山东密巴巴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100MA3C87U4X6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20.08.06 颁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6700006号	普通货运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2017.08.21-2021.08.20
济南载诺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70112307010115H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货运代办；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品）；货运信息配载；货物装卸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1.12 颁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12702048号	普通货运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1.20-2022.11.19

注：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2017 年度，其 GSP 证书的有效期限覆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期间。

发行人物流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且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外购物流商合法持有开展医药运输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且完整覆盖外购物流商为发行人服务的经营期间。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可以分为零售和批发业务，其中前者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①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是指公司统一将商品采购、配送至直营连锁门店，门店在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策略和营销策略下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此外，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和扩大门店服务范围，公司通过 B2C 和 O2O 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消费者网上购药需求。

②批发业务

公司批发业务是指公司采购商品后向医药流通企业等销售医药产品，主要由飞跃达医药负责，其销售部负责拓展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与其洽谈销售商品意向、根据客户业务及资信状况协商确定商业条款，并利用公司现有采购及物流系统进行商品采购和物流配送，完成商品批发销售。

（2）部门设置

公司零售业务中的门店零售业务主要由营运中心负责，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营运督导部、市场部、医疗与中医药部，主要职能为负责制定门店规范化营运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实施和考核；负责各公司、门店经营指标的制定与分析；负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市场分析、销售策略规划及经营水平的提升与督导；制定和实施公司门店考核评估体系、顾客满意度分析及改进措施的跟进。公司零售业务中的电商业务主要由新零售中心负责。

公司批发业务则主要由飞跃达医药负责。

（3）销售会员管理

公司建立了会员管理制度和会员积分管理系统，通过组织会员积分返礼、会员价商品等多元化的会员营销活动，推动了会员数量及会员销售的持续增长。

公司制定了积分管理制度，以明确会员积分奖励计划的实行。顾客成为会员后，凭会员卡到门店购物消费，公司根据顾客的消费金额按设定的比率换算为会员积分，顾客可利用累计会员奖励积分在下次消费时抵用。

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会员奖励积分递延收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98.89 万元、765.82 万元、767.55 万元和 922.78 万元。

（4）销售定价策略

公司经营的药品价格分为政府定价和市场定价两类。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对部分特殊药品实施法定国家限价政策。市场定价是指对于政府未制定法定零售价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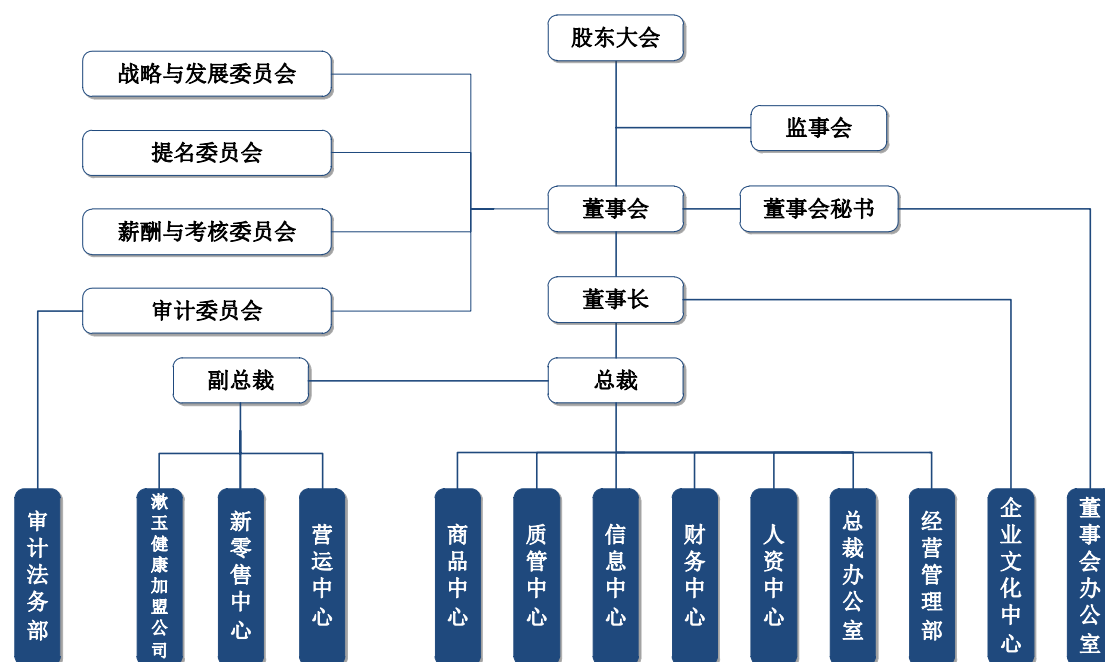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定价策略体系。公司商品中心依据价格策略、消费者调研、目标竞争对手零售价格以及政府定价要求制定线下商品零售价格；公司新零售中心依据线上市场总体价格水平自主制定线上商品零售价格，体现了线上定价灵活化的特点；公司根据不同的季节、节日及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样化营销活动，在特定品类方面给予顾客价格优惠，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顾客服务满意度及忠诚度。

（5）门店日常管理

①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孙公司销售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管理人员权责情况，是否可有效管理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管理架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置了集团化的管理架构，在总部设置各管理中心，各管理中心下设职能部门，总部各管理中心和职能部门均属于总部管理机构。各子公司根据员工规模、门店家数的不同设置不同的细化管理部门。子公司必须设置的管理部门为营运部、质管部、财务部和综合管理部，随着子公司发展规模扩大，可视情况增设人力资源部、拓展部等。该种集团化的管理架构设置保证了子公司职能部门可以依据职责及工作内容分别与总部管理中心的职能部门进行对口衔接，方便总部管理中心对子公司进行职能指导和有效管理。

2)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的模式

A. 直营门店的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的直营门店隶属于营运中心的营运督导部监督管理。总部营运中心的营运督导部直接管理各子公司的营运部，各子公司的营运部直接管理各所属门店。同时，各子公司根据直营门店所在区域划分了不同区域，聘任区域经理协助各子公司营运部管理门店。各子公司的营运部日常均需与总部营运督导部保持紧密沟通以完成总部工作安排的上传下达。

B. 直营门店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门店营销网络已覆盖山东省诸多地市，为有效管理连锁直营门店，

保障直营门店管理的一致性，根据公司多年连锁药店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各项标准操作类手册及各项标准化管理制度。

a.标准操作类手册

标准操作类手册主要包括门店标准作业手册、区域经理工作手册、督导手册、商品管理手册、客服工作手册、新店开业手册等。目前各标准手册已实现了营运层面各职能岗位的全覆盖，规范化的标准手册可以助力连锁门店快速复制及人才培养。

手册名称	规范内容
《门店标准作业手册》	在顾客服务、商品管理、店务管理、作业流程等各方面做出详细的说明，是店长开展门店管理的实用参考书。
《区域经理手册》	对定位职责、人员管理、会议管理、培训管理、营销管理、选址拓展、新店开业、公共关系管理等区域经理应知应会的事项做出了梳理，是区域经理有效开展工作的指南。
《督导手册》	在督导职责、督导制度、必备业务、督导技术等方面做出工作指导和要求，适用于营运职能各级管理者及督导人员。
《商品管理手册》	在商品陈列、库存管理业务、商品营销方面做出具体的工作流程和要求，适用于营运职能各级管理者及商品管理人员。
《客服工作手册》	在会员管理、商圈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健康会员管理系统等方面做出具体的工作指导和要求，适用于营运职能各级管理者及督导人员。
《新店开业手册》	在新店筹备、装修、设备进场、商圈调研、店员组建、商品计划及进货、质量管理、开业管理做出全流程的工作指导，适用于营运职能各级管理人员及新店店长。

b.标准化管理制度

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门店管理制度，可有效控制门店扩张带来的风险。门店管理的主要制度文件如下：

流程/制度	规范内容
《商品计划设置管理规定》	规范门店商品配置目录、商品配置数量
《商品陈列管理规定》	明确商品分类原则和陈列标准
《门店价签管理流程》	规范门店价签书写、放置及更改要求
《门店验收流程》	明确店员收货验收及差异处理流程
《门店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门店现金收入、商品盘点、备用金管理等事项
《店员销售流程》	明确店员日常销售流程
《现款滞销商品处理流程》	规范门店滞销商品维护方法及流程

C. 直营门店的业绩目标达成管理

为能够有效管理下设直营门店的销售业绩等经营情况，每年年初，营运督导部负责制定当年度所有存续直营门店的全年销售额预算、毛利额预算以及当年计划新拓展门店的销售额预算、毛利额预算等重要经营指标预算，并将全年预算数分解到各月度、各旬甚至各日，根据制定的预算计划建立了每日每旬每月乃至季度、半年度、全年度的业绩目标达成管理体系。营运督导部可定期依据预算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对各子公司进行门店管理的问题分析并施以针对性指导。

3) 直营门店管理的相关人员权责

总部营运中心的营运督导部的人员权责主要包括：（1）门店管理层面：①负责建立并完善标准化营运管理体系，制定相关操作手册、制度文件并进行培训宣贯；②营运线条的绩效激励办法制定和实施；（2）门店经营层面：①负责直营门店的预算计划制定，指导子公司营运部人员紧密围绕预算计划制定经营计划；②负责各子公司预算达成率监控、跟进分析和改进指导，特别是亏损门店的减亏跟进；③负责各子公司新店营建和预算计划工作；④负责指导和调控各子公司商品管理工作；⑤负责指导和管理各子公司客服工作；（3）项目运营层面：承接总部慢病管理项目、DTP 药房管理项目、重点品类项目的运营工作。

各子公司营运部的人员权责主要为在子公司总经理的管理下，与总部各管理中心衔接，承接总部下达的营业目标，执行总部下发的各项工作安排。

4) 通过子公司管理直营门店的有效性

发行人采取“日旬月工作汇报体系”和“日旬月会议制度”保障公司对直营门店的管理能够做到标准统一和有效执行。各子公司营运部主管人员、片区经理、门店店长需每日、每旬、每月定期填写工作计划及总结汇报至上级；每日上班前各子公司自行组织召开班前会，每旬 12 号、22 号总部组织召开旬营采检视会，每月月初全公司组织召开月度经营分析会。

综上，完备的组织架构搭建、门店标准管理体系的执行、门店业绩目标的达成管理以及定期的工作汇报制度是公司上千家门店稳健优良运营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

②结合同行业直营门店销售管理情况，披露发行人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市场（门店覆盖区域）、下属子公司设置、门店销售管理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市场	下属子公司设置	门店经营管理模式
一心堂 (002727.SZ)	云南省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一心堂拥有6,683家直营店，覆盖云南、四川、广西、山西、贵州、海南、重庆、上海等地区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等	标准化门店运营体系确保连锁复制能力。经过多年的标准化建设，公司共建立了890多个管理制度，3750多个工作流程，23900多项工作标准的管理体系，相关的管理文件总计超过2000万字，核心岗位员工使用的工作手册44本。从市场前期调查、市场规划到选址、审批、装修、门店货架布局、商品结构设计到新员工培训、市场营销、门店经营管理等，都制定有整套的标准化流程、严密操作程序和管理控制标准，保障了新店的快速复制和统一管理； 在门店经营方面，从市场分析、竞争对手分析到客流量的提升、市场营销活动的组织执行，都有标准的流程和严密的操作程序。
益丰药房 (603939.SH)	湖南省	截至2020年6月30日，益丰药房拥有5,137家连锁门店（含加盟店493家），覆盖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等地区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	公司始终注重精细化、标准化、系统化和智能化的运营管理，打造了六大核心运营系统，涵盖新店拓展、门店营运、商品管理、信息管理、顾客满意、绩效考核等，精细的标准化运营体系是公司成功实现跨区域经营、快速高效复制和行业并购整合的基础保障。
老百姓 (603883.SH)	湖南省	截至2020年6月30日，老百姓拥有4,365家直营门店和1,436家加盟门店，覆盖湖南、陕西、浙江、江西、广西等地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浙江）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江西）有限公司等	公司营运督导部负责全国门店的标准化工作。根据多年的零售药店运作经验，公司制订了多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门店管理方法进行规范，保证了门店管理的统一性。
大参林	广东省	截至2020年6月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	公司具备标准化程度较高、可复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市场	下属子公司设置	门店经营管理模式
(603222.SH)		30日，大参林拥有5,212家连锁门店，覆盖广东、广西、河南、河北等10个省份	店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南昌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佛山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等	制性较强的直营连锁门店经营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建立了从门店选址、门店装修、商品陈列、店员培训、新店运营评估、门店运营、销售管理、顾客服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建设、市场分析、绩效督导等相关的标准化制度与流程。在此基础上，公司拓展部通过科学、全面的目标市场、商圈分析和标准化的门店筹建，实现门店的快速复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始终贯彻“精细化管理”的理念，通过制定和执行系统化、标准化及规范化的流程、借助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有效提高了经营绩效和市场竞争能力。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来源于历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公司资料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形成了以注册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经营地区、通过在其他地区增设子公司和新开门店的方式不断向外扩张和发展的战略格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亦是立足于济南市同步向山东省各地市拓展，符合行业连锁门店的扩张战略。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数千家直营门店的管理标准均执行标准化、统一化的管理体系，在连锁门店运营管理中均形成了集团化的体系架构和可高效复制的管理经验，保障其从集团到子公司、再到区域和数千家门店都能够有序、规范、良好地运行。因此，发行人的门店销售管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③各直营门店的管理人员的聘任模式、领薪单位，直营门店其他员工的聘任模式，管理模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直营门店人员的岗位设置包括店长、审方药师和店员，其中店长属于门店的管理人员。

直营门店店长的聘任首先由各公司选拔推荐后备店长，总部商学院进行培训

合格后，由公司根据后备店长的见习期间工作情况，并结合竞岗述职答辩等，采取竞聘上岗的模式聘任。门店其他员工由各子公司营运部、质管部、人力资源部（如有）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统一安排。门店所有人员薪酬均由所属管辖的公司进行支付。

针对直营门店员工的管理，由各子公司营运部对店长进行日常考评，由门店店长对门店其他人员进行日常考评，人员考核均直接与门店经营业绩相挂钩。

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直营门店药物的控制措施

直营门店所售商品由公司统一进行商品采购、配送，在前端商品来源、商品质量等方面进行了集中把控。为保证直营门店对商品特别是药品的有效管理，公司在商品盘点、商品储存管理、商品效期管理方面制定了统一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

1) 直营门店商品盘点

在营运层面，公司对直营门店商品盘点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1）动态盘点：每月门店自行对所有商品至少全盘一次，公司每季度组织对所有门店商品全盘一次，门店店长负责对门店库存进行监督管理；（2）营运督导人员下店巡查：营运督导人员每月下店进行检查，并对存货进行随机抽盘，并将盘点差异率作为店员考核指标。

2) 药品储存管理

当商品特别是药品配送至门店，门店人员验收完毕后需根据药品的存储条件将药品陈列在相应的区域内。根据药品的储存条件要求，公司统一在门店配置了常温区（10℃-30℃）、阴凉区（20℃以下）和冷藏设备区（2℃-8℃），以此保证药品的储存环境和质量。

3) 直营门店近效期商品管理

针对近效期商品门店管理环节，质管中心每月 25 日导出《门店效期商品明细》，发给各子公司及门店，门店查看计算机系统《库存商品明细表》，按效期排序，与质管部下发表格进行核对，实地查看存货并分析原因，并按以下原则进行

处理：对于无退换货协议的商品，公司提前通过物流中心在门店统一调配，控制效期风险；对于有退换货协议的商品，门店可以在商品进入效期的前一个月内申请退货至公司仓库，公司根据退换货协议退换至供应商。

各公司总经理、片区经理负责组织抽查，总部质管中心采取事先不通知、不透露的方式，每月随机抽查 5 家子公司的 30 家左右门店，对门店的质量执行情况进行内部飞检，其主要检查内容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商品效期检查、中药饮片的养护、药品保健品的广告宣传等。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效管理诸多直营门店，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通过集团化的管理架构设置和标准化的门店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有效管理直营门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或存在因医药纠纷而引致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9 起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之“（一）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之“2、单笔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中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所售药品、中药饮片成分经检验不符合标准、陈列过期药品等药品质量问题”所受的行政处罚。

该 9 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主管部门均是按照《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的下限和中限幅度处罚，公司能够留存供货单位的相关资质配合调查，并主动召回不合格产品，未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后果。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没有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市场推广模式

发行人以现有门店网络为依托，以会员资源为基础，开展全渠道的商品零售业务；与此同时，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在线健康咨询服务，开展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公司主要推广模式分为门店网络推广和互联网平台推广。

（1）门店网络推广

门店经营方面，发行人通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营销策略，统一价格，统一核算的模式实现精耕细作，从根本上改善门店服务水平、提升竞争优势。门店网络拓展方面，发行人在省内通过自建和收购兼并的方式快速扩大营销网络，完善市场布局，择机向省外拓展。

（2）互联网平台推广

互联网发展战略是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于 2013 年设立电商事业部，组建专业电商团队。公司主要通过 B2C 和 O2O 平台进行互联网推广。

B2C 平台推广模式下：公司一方面通过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拼多多和苏宁易购等第三方平台，另一方面通过漱玉平民全优自营网站，实现了将产品推向全国消费者。

O2O 平台推广模式下：公司一方面通过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另一方面通过漱玉平民+自营微信小程序平台，实现了将产品推向山东省内漱玉平民零售药店附近的消费者。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主经营的门店数量不断增加，服务的区域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排名不断提高。

（四）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可以分为零售和批发业务，其中零售业务为核心业务。

1、医药零售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在山东省内开设直营连锁门店，向广大顾客销售药品等商品。

零售业务流程：顾客选定商品后，店员通过 G3 系统扫描商品条码，获取门店 G3 系统商品信息，录入商品数量后，自动生成收款金额。顾客完成款项支付后，店员根据顾客支付方式选取结算方式并完成营业款项收取，并打印收银单据。

2、医药批发业务流程

批发业务流程：新客户提出采购申请，飞跃达医药质管部审核客户资质并建立客户档案。签订购销合同后，客户提报具体商品采购需求，飞跃达医药销售部通过 SAP 系统开票生成销售订单，物流部提取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并进行拣货和配送。同时飞跃达医药财务部根据客户的出库明细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货物和票据后，在《销售出库单》和发票回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部负

责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款。

（五）公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液、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和因破损或过期而废弃的药品和废弃药品包装材料等。其中，发行人该等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过沉淀池自然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发行人聘请了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供应商，并由其对因破损或过期而废弃的药品和废弃药品包装材料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过程由济南市历城区食药监局进行监督。

相关环保规定对污水和废弃药品及包装的排放量没有要求，排放或者处置方式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规定。日常经营中的废水排放、废旧药品及包装材料的处理费用进入公司的费用账目，环保相关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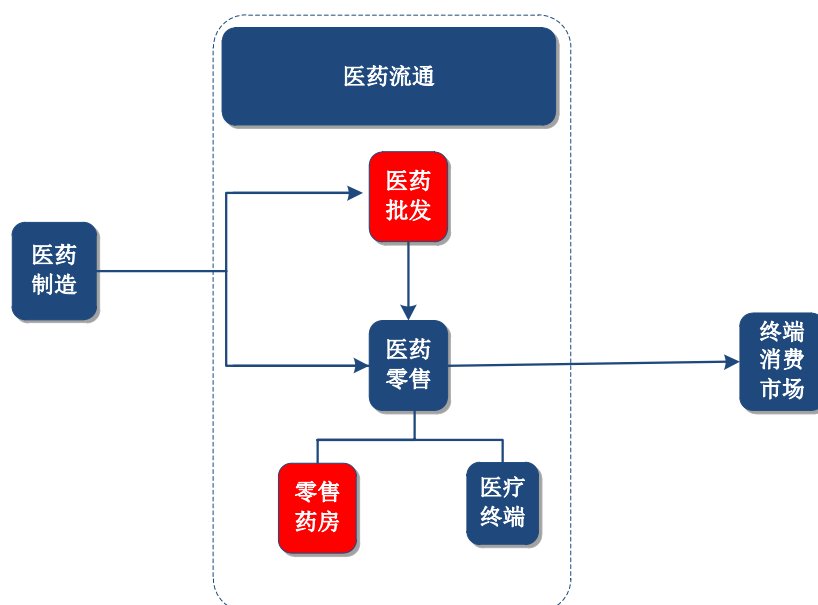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销售收入，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下的医药零售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5）”之“西药零售（5251）”、“中药零售（5252）”、“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5254）”和“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525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生物（370000）”之“医药商业（370400）”。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市场可分为医药批发市场和医药零售市场，医药零售市场则主要由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构成。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中西成药、保健食品

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处于我国医药行业的医药零售环节。
具体如下所示：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零售行业。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主要如下：

部门	性质	职能
卫计委	主管部门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部门	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监督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监管药品质量安全，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商务部	主管部门	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	主管部门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主管部门	负责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医保店的准入及审核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行业协会	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对药品及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管，我国构建了相对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医药零售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涵盖药品管理、医疗器械管理、经营资质管理、定价管理和零售药店管理五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药品管理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
2	药品管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0年
3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修订
4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修订
5	药品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修订
6	药品管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修订
7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年修订
8	药品管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修订
9	药品管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7年
10	药品管理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0年
11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
12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	2017年修订
13	经营资质管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修订
14	经营资质管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修订
15	经营资质管理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4年
16	药品定价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17	药品定价管理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09年
18	药品定价管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年

序号	类型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理	机制的意见》		
19	零售药店管理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	2018年
20	零售药店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3、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全面部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提出“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四个机制；网上医疗服务供给和医疗保障服务两个支持。
《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0年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	提出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按照统筹地区规定的医保政策和标准，分别由个人和医保基金进行结算，助力疫情防控。
《关于印发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 and 分组方案的通知》	2019年	国家医保局	2019年医保局将完成顶层设计，2020年全国试点城市模拟运行，2021年DRG将实际运用。
《关于进一步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通知》	2019年	国务院	介绍了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改的主要经验。包括建立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强化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完善医保基金管理，上下联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等。并指出要探索中医和西医治疗同病同支付标准。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9年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确定了北京、天津、河北省邯郸市等30个城市作为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要求各试点城市及所在省份要在国家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完成各阶段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的工作任务，确保 2020 年模拟运行，2021 年启动实际付费。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 9 部门	本次集中采购主体包括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参加试点扩大区域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与试点扩大区域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山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	2019 年	山东省药监局	连锁企业总部应当对所属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实行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管理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的“七统一”管理。
《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2019 年	山东省药监局	根据企业设置条件与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的适应程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小到大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相对应的企业分别简称为一类店、二类店和三类店。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国务院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国务院医改办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意见》	2018 年	国务院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国务院	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商务部	到 2020 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 年	国家发改委、卫计委等七部委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 年底前，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文件要求，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	国务院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并要求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的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年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明确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其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涉及2,349个具体剂型规格品。

（1）行业法律法规的变化支持大型连锁药房企业的发展

自2017年以来，药品零加成、两票制、带量采购和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政策的陆续执行，导致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药店的生存环境恶化，具备与上游议价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的大型连锁药房将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药店零售行业集中度将呈现上升的趋势。

药品零加成、两票制、以及全国陆续落地的带量采购，导致医院药品价格整体下降，药店和医院的价格差距拉大。大型连锁药房具备规模化带来的议价能力，一方面可以与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企业谈判获得与医院持平甚至更低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可与原研品种或非中选品种谈判获得毛利空间，因此整体影响可控。而对于中小型药店，其无法承受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的能力，最终将难以获得利润空间。

中小型药店的管理能力、经营规范程度等方面相对较弱，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政策的实施对中小型药店的经营影响较大，且考虑到规范成本、执业药师数量等因素，部分中小型药店将逐步退出。

（2）行业政策大力支持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具有服务模式创新、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连锁药房企业的发展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创

新行业经营模式，拓展行业服务功能”提出了要求，具体地，包括①支持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药品流通领域广泛应用；②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创新；③非处方药的“网订（药）店取”、“网订（药）店送”等便捷服务；④具备条件的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⑤发展个人健康管理、疾病预防和慢病管理业务；⑥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等。同时，“十三五”（2016-2020年）计划规划纲要提及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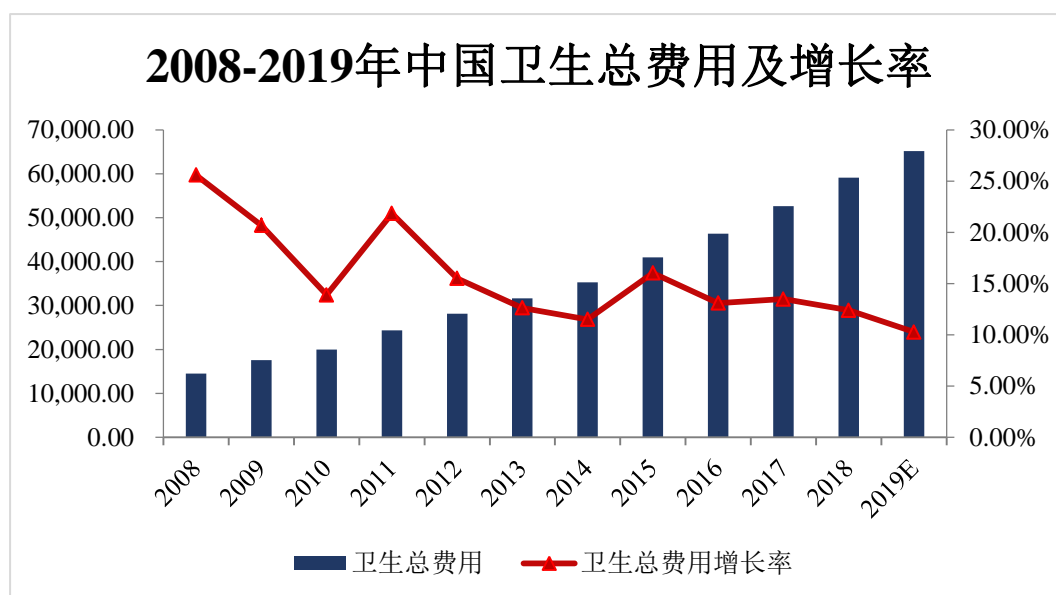
行业政策大力支持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具有服务模式创新、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连锁药房企业的发展。公司紧跟政策导向，积极将信息系统、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系统运用至医药零售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的效率，为零售门店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大力发展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扩充产品销售渠道，作为零售业务的重要补充。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创新零售服务模式，具体地，公司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并积极开展药店+中医坐堂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公司业务的发展布局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市场发展情况

作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中国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在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健康意识提高等因素作用下，我国卫生总费用保持持续增长。《2019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从 2008 年开始，卫生总费用的增长率持续高于 10%。2018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的初步测算数达 59,121.90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2.40%。2018 年人均卫生总费用的初步测算数达 4,236.98 元，较 2017 年增长 11.98%。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65,195.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0.27%，2019 年人均卫生总费用的初步测算数达 4,656.7 元，较 2017 年增长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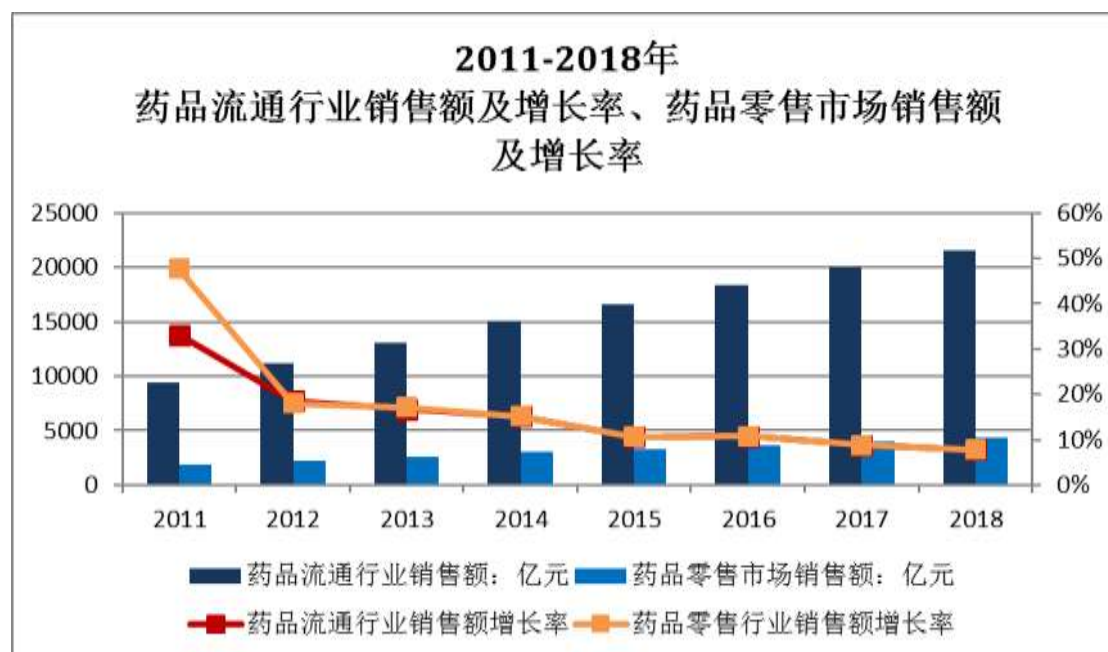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情况

①零售终端规模持续增长

在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新一轮医药改革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较快。根据商务部统计，2018年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21,58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7%，增速较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4,317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0%，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医药商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19年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23,09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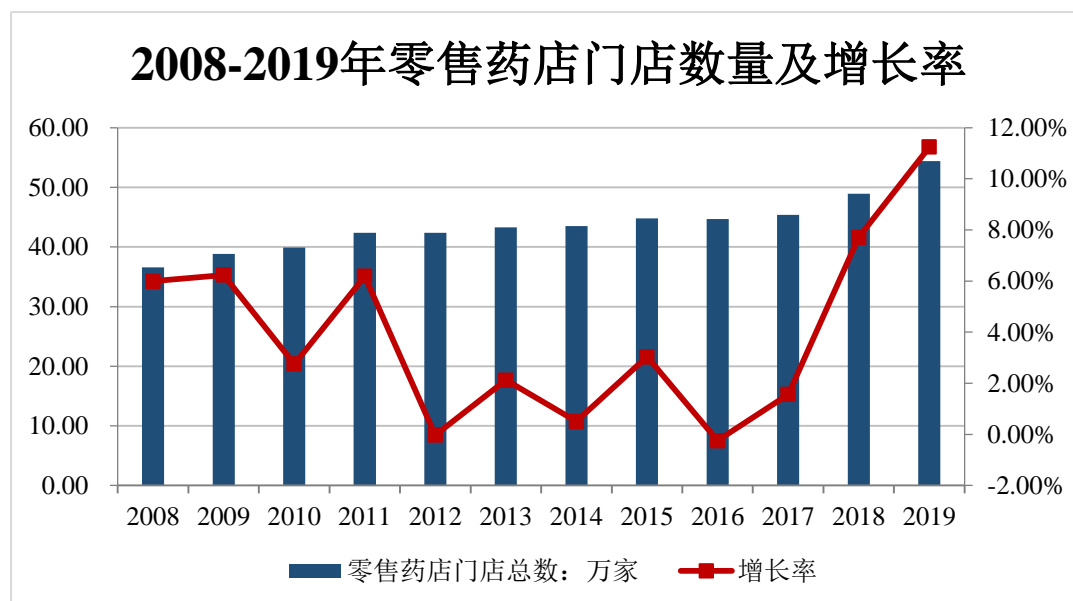


注：图表中增长率的统计未考虑不可比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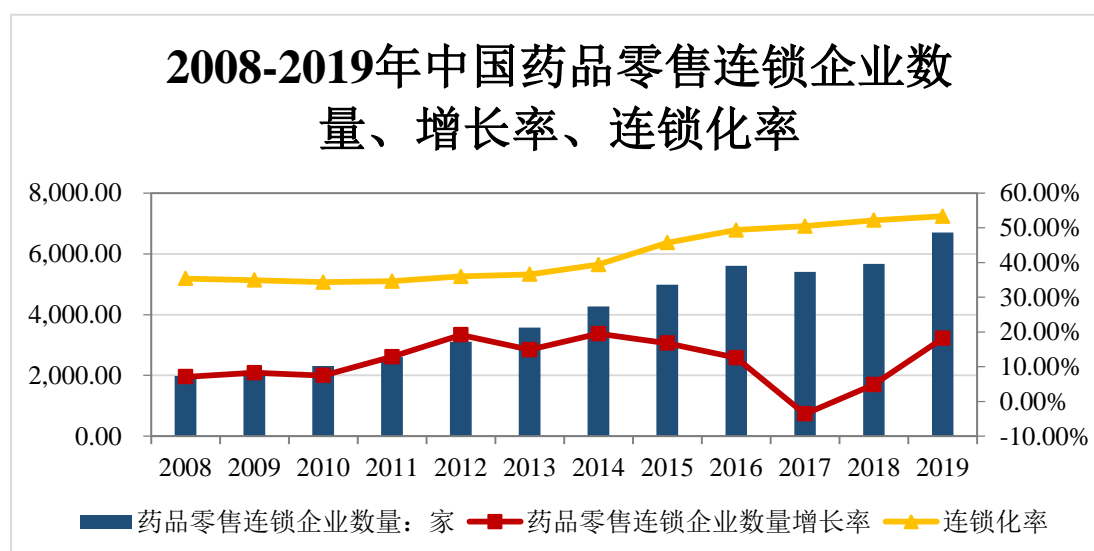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8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WIND资讯

②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低、集中度低，2019年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2019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4.4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4万家；零售连锁企业6,70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9.0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3.4万家，连锁化率为55.34%。与发达国家的医药零售市场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较低。



资料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商务部、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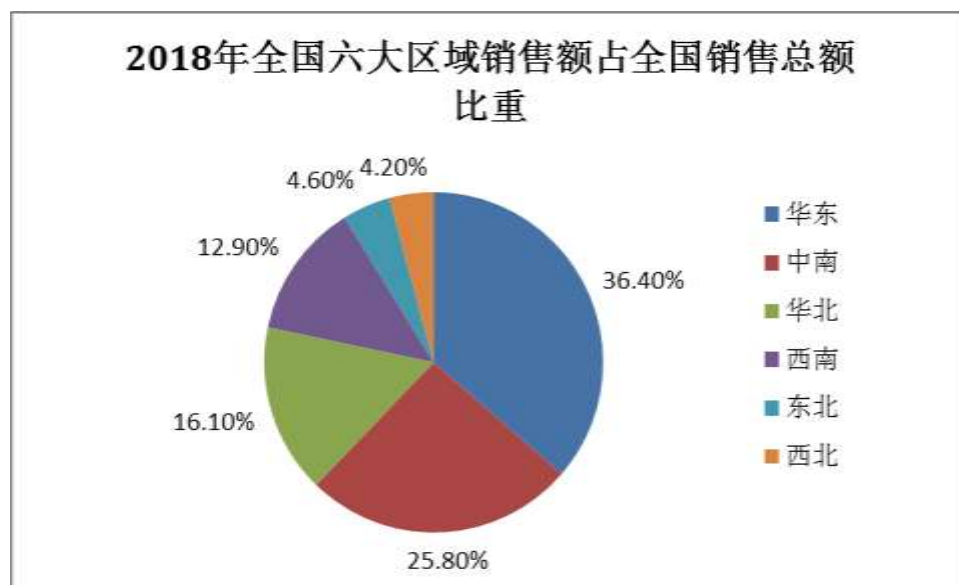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商务部、WIND 资讯

商务部《2018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8年，药品零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73,913家，较上年同期增加15,558家；销售总额1,440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33.4%，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其中，前10位销售总额798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8.5%，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前20位销售总额1,028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23.8%，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前50位销售总额1,286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29.8%，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

③医药零售行业区域发展不均衡，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商务部《2018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8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华东36.4%，中南25.8%，华北16.1%，西南12.9%，东北4.6%，西北4.2%。



注：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中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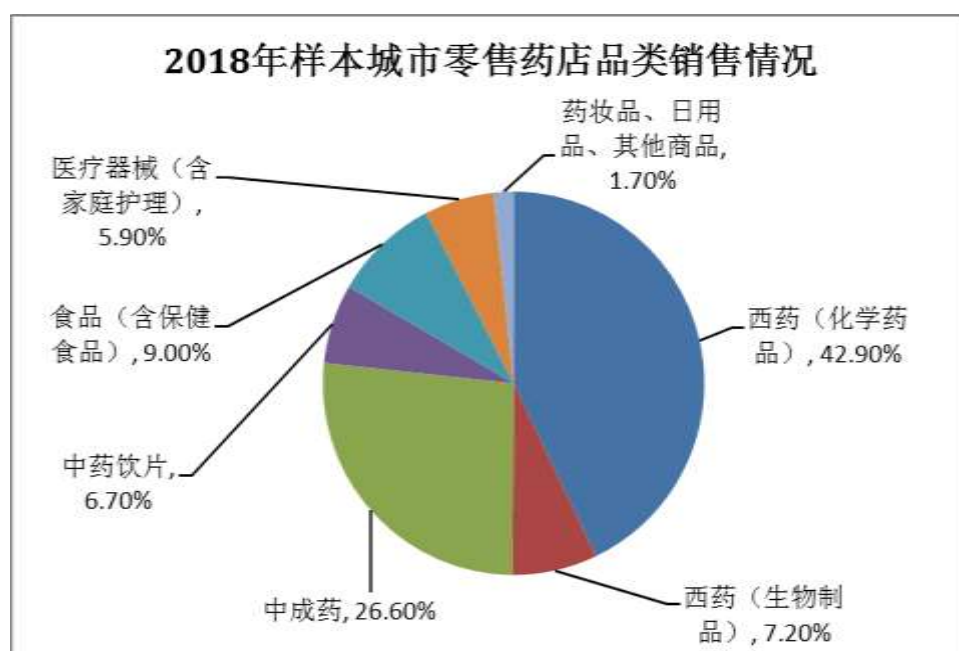
其中，华东、中南、华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78.3%，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三大经济区药品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京津冀经济区13.8%，长江三角洲经济区22.6%，珠江三角洲经济区10.2%。2018年销售额居前10位的地区依次为：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河南、安徽、四川、湖北。上述地区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65.3%，与上年持平。

随着医保定点药房准入政策的逐步放开，部分省市医保统筹资金开始向医保定点药店开放，医院处方外流限制逐步取消。部分地区积极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和药店零售信息互通共享，一些地区尝试允许零售药店开办诊所。在药品零售市场前景日益看好的形势下，产业与社会资本加速进入药品零售领域。

④根据销售品类结构情况看，零售药店的药品类销售居主导地位，其中西

药占比最高。

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 2018 年品类销售统计，零售药店的药品类销售居主导地位，占零售总额的 83.4%，其中西药 50.1%（化学药品 42.9%，生物制品 7.2%），中成药 26.6%，中药饮片 6.7%；非药品类销售占零售总额 16.6%，其中食品（含保健食品）9.0%，医疗器械（含家庭护理）5.9%，而化妆品、日用品、其他商品三类占比不足 2%。



⑤医药电商发展迅速

2018 年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 2,315 亿元（含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10.7%。其中，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 1,337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57.8%；B2B（企业对企业）业务销售额 931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40.2%；B2C（企业对顾客）业务销售额 47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2.0%。随着医药电商销售平台进一步开放，未来医药 B2B 企业和网上药店数量预计会出现显著增长。

⑥注册执业药师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注册执业药师总数达到 468,019 人，同比增加 59,588 人；全国每万人口注册执业药师数为 3.4 人，同比增长 13.3%。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注册执业药师总数达到 516,003 人，同比增加 47,984 人；全国每万人口注册执业药师数为 3.7 人，同比增长 8.8%。

（3）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继续扩大，总体发展呈稳步增长态势

2020 年，我国仍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2020 年行业总体发展仍将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②医药零售行业新一轮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随着行业内生性增长趋缓，药品流通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外延并购周期。一方面，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拓展国内流通网络覆盖面；另一方面，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也将加快跨区域并购，提升区域覆盖率和市场影响力；因此，规模较小、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的药品流通企业可能面临市场淘汰。

行业内大型龙头企业将较快出现，排名前列的全国性企业销售额占全国市场总额比例也将持续提高。除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外，流通企业参股、控股医疗机构，或收购上游的中药饮片、制剂等制药企业的现象亦将逐渐增多。

③医药供应链物流服务规模化、标准化及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整合供应链，向上游生产研发服务和下游终端销售服务方向拓展业务。向上为制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采购计划、库存管理、端到端物流及数据信息服务；向下为医院、诊所、养老院、零售药店提供院内物流、药房管理、药学服务、药品追溯等精细化延伸服务，逐步实现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无缝衔接。

药品流通企业也将从传统的药品分销商向高质量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进而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实现规模化发展，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专业化及标准化服务，为行业创造新的价值。

④医药电商全方位打造大健康生态圈

在国家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大背景下，“互联网+药品流通”、“互联网+药学服务”等模式迎来重大机遇期。医药电商企业将利用自身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全面整合互联网医疗机构、网上药店、患者等终端资源，探索开展创新服务，为互联网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便利和医疗大数据查询等服务；为网上药店提供远程审方、用药指导和物流配送等服务；为患者定制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打造以患者为中心、以数据为纽带的开放共享的大健康生态圈。

⑤专业支撑与科技赋能推动零售药店转型升级

2019年，随着以国家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定价模式和医保支付标准改革为突破口的“三医联动”改革向纵深推进，药品零售业态结构、竞争方式和供应链关系将加速改变，新的零售生态系统将逐步形成。

在政策、科技与市场的合力影响下，特药（DTP）药房、慢病药房、“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专业特色药房将不断涌现，药学服务专业人才将成为药品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智慧药房将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新亮点。零售药店将改变传统服务方式，借助微信支付、刷脸支付、AI 机器人导购等信息化、智能化工具，打造移动场景营销、无人售药等新模式，加速企业转型升级。

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药品流通行业的转型发展要适应时代变化，着眼于整个医药与大健康供应链效率、质量及安全的提升，管理的模式必将发生改变，需要聚焦核心能力夯实基础管理。一是要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强行业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要求，围绕信用体系建设目标，努力打造诚实守信的标杆企业形象，创建信用品牌示范单位。二是要健全药品流通企业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通过标准制定和实施，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三是人才将是行业竞争的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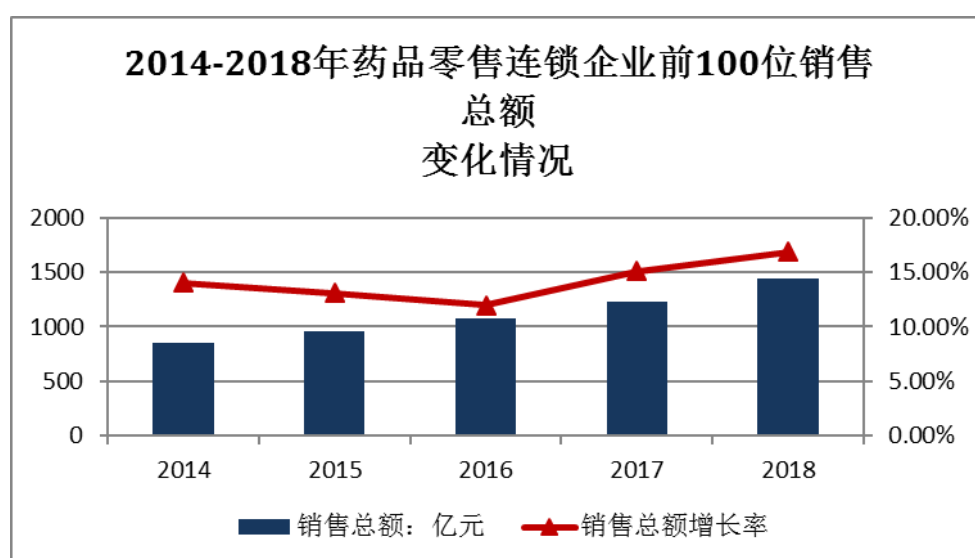
企业要适应专业化、数字化发展的趋势，努力打造复合型、专业型、知识型、

创新型人才队伍，其中优化中高层管理团队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

2、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2018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8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1,586亿元，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4,317亿元。

2018年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前100位销售总额为1,439.8亿元，占同期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的33.4%，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表明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 经营模式

医药零售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两大类，其中连锁药店分为直营连锁经营和加盟连锁经营两种模式。

直营连锁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直营连锁门店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而且企业能对其具有较强的约束控制力，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

加盟连锁经营是指主导企业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以加盟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者使用。加盟者按合同规定，在主导企业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主导企业支付相应的费用。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的同时，2020 年开始，公司积极尝试探索加盟多种合作方式，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7 家加盟连锁门店。

（2）具体特征

①周期性特征

医药产品的刚性需求特征决定了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可以保持长期平稳。本行业波动较小，周期性较弱。

②区域性特征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城乡及城市之间发展进程各异、差距较大，各地居民消费水平、保健观念及用药习惯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跨区域连锁经营面临管理成本高、人员缺乏、物流成本高、缺乏良好公共关系等问题，医药零售企业的营销网络往往集中于部分区域。因此，医药零售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特征

医药零售企业主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可分为非季节性品种和季节性品种两大类。非季节性品种主要包括降血压、降血糖、降血脂等治疗慢性疾病类别的药品及相应的医疗器械、以及保健食品等日常使用产品，这些产品通常销量稳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季节性品种主要包括感冒药、夏令商品等，这些产品通常销量呈季节性变化。因此，总体来看，季节性因素对医药零售企业的经营影响较小。

（3）行业利润水平

由于公司规模、发展战略、采购及销售渠道等的不同，行业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医药零售行业的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及大参林的销售毛利率均较为稳定。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2019 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54.4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4 万家；零售连锁企业 6,70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9.0 万家；零售药店 23.4 万家。众多企业在市场上形成竞争格局，行业竞争激烈。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发行人以现有门店网络为依托，以会员资源为基础，开展全渠道的商品零售业务；与此同时，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在线健康咨询服务、O2O 业务和 B2C 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1,445 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历年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公司排名“2016-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9 位，2018-2019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10 位，2019-2020 年区域连锁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1 位；由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21 世纪药店》报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评选，公司排名“2016-2017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实力排名第 10 位，2018-2019 年度综合实力排名第 8 位，2019-2020 年度综合实力排名第 7 位。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心堂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大参林	发行人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2008 年 6 月	2005 年 12 月	1999 年 2 月	1999 年 1 月
总部位置	云南省昆明	湖南省长沙	湖南省长沙	广东省广州	山东省济南

公司名称	一心堂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大参林	发行人
	市	市	市	市	市
连锁经营模式	直营	直营+加盟	直营+加盟	直营+加盟	直营+加盟
2019年12月31日 门店数量	6,266家	4,752家（含 加盟店386 家）	5,128家（含 1,234家加 盟店）	4,756家（含 54家加盟 店）	1,687家
2020年6月30日	6,683家	5,137家（含 加盟店493 家）	5,801家（含 加盟店 1,436家）	5,212家（含 106家加盟 店）	1,761家（含 17家加盟店）
主要市场	云南、广西、 贵州、四川、 山西、重庆、 上海、天津、 海南、河南等 省及直辖市	湖南、湖北、 上海、江苏、 江西、浙江、 广东、河北、 北京等省及 直辖市	湖南、湖北、 江西、河南、 广东、广西、 北京、天津、 上海、山东、 陕西、安徽、 甘肃等省及 直辖市	广东、广西、 河南、河北、 江西、福建、 江苏、浙江、 陕西、黑龙 江等省份	山东
销售渠道	门店、一心堂 网上商城、天 猫旗舰店、京 东旗舰店等	门店、益丰大 药房网上药 店、天猫旗 舰店、京东旗 舰店等	门店、老百 姓网上药 店、天猫旗 舰店等	门店、官方 商城、天猫 旗舰店、京 东旗舰店等	门店、网上自 有商城、天 猫旗舰店、京 东旗舰店等
2019年市场占有率	2-2.5%	1.5-2%	2-2.5%	2-2.5%	0.5-1%
2019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1,047,909.31	1,027,617.47	1,166,317.62	1,114,116.51	346,680.34
2020年1-6月营业收 入（万元）	602,894.44	629,285.92	668,653.08	694,033.37	224,839.29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来源于历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资讯，市场占有率根据企业年度销售总额/我国药品零售市场的总体规模计算得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主营业务属于医药零售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

《21 世纪药店》报主办的 2018-2019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系列榜单中前十大连锁药房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说明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国药一致（000028.SZ）之控股子公司
2	一心堂	A 股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说明
3	老百姓	A 股上市公司
4	大参林	A 股上市公司
5	益丰药房	A 股上市公司
6	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7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SH）之控股子公司
8	漱玉平民	非公众公司
9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1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上述前十大连锁药店企业中，除已选作可比的公司外，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医药零售业务占上市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低于 50%，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及财务数据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将其列入可比公司范畴，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最新的业务及财务数据，亦未将其列入可比公司范畴。

综上所述，经公司比对筛选，在公开信息可获取的范围内，公司可比公司选取完整、合理。

3、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完善的会员体系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历经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准确把握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漱玉平民”的品牌深入人心。2019 年，公司的商标“漱玉平民”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打造了品牌忠诚度高、顾客群稳定发展的会员体系，培

育了规模较大的稳定客户群体。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的会员人数超过 980 万人。公司通过会员年龄结构、会员品类复购率（3 个月内消费该品类 2 次以上会员数/3 个月内消费总会员数）、会员贡献度（会员月均贡献毛利额）、消费频度、活跃度（3 个月内有消费会员数占总会员数的比例）、病种分类、核心商圈会员渗透率（核心商圈会员数/核心商圈内户数）等多维度分析，更好地锁定目标会员，开展精准化营销；同时对会员进行分类分级维护，建立电子档案，并定期回访，进行健康跟踪提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会员的忠诚度。大量稳定的客户群体，既是公司品牌实力的体现，亦是公司稳定收入的来源。

（2）精细化的运营管理

基于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标准化运营体系，涵盖门店、区域管理、选址拓展、商品管理、客户管理等各方面。

公司建立了项目组管理模式，已经成功运作了慢病中心、营养管家项目以及中医馆发展项目。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展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充分意识到信息化水平对于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运营效率的重要性，于 2014 年上线了 SAP 系统。整套系统对公司业务的信息化流程进行了重新规划、设计，实现了公司整个财务、业务的一体化管理，满足了经营中各种定制化的数据分析需求，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同时降低了运营风险。

（3）智能化的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技术是零售连锁行业的核心技术，对提升医药零售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起到关键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 SAP 系统、G3 系统、Hybris 系统和 Lmis 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了采购、仓储与配送、销售、质量控制、财务核算等的一体化管理。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在保证整个运营体系信息数据实时高速传输的基础上，兼具商业智能分析能力。基于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对销售终端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作出缺货和补货的提醒，为采购、物流和配送环节提供及时的决策依据，降低库存管理成本，缩短物流配送时间；对终端信息数据变化进行分析，对产品的未来销售状况作出预测，为管理层作出决策提供依

据。

（4）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

大型药店连锁企业的门店数量多、分布区域广、商品种类多，其物流配送具有小批量、高频率、多品种等特点，物流配送体系的效率、合理性、自主配送能力影响物流配送效率及物流成本。

按照贴近市场、注重效率的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布局情况已建立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在济南、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配送半径规划合理，能快速响应门店的配送需求。在仓储物流环节，公司将 Lmis 物流系统与 SAP 系统、G3 门店销售系统进行全面联通，实现了在接受订单后，仓库以更优、更快速方式进行订单物流交付的功能。高效、合理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快速响应所辖地区的商品采购及门店配送需求，提高了商品配送、周转等各环节的工作效率，是公司保持规模、效益持续领先的重要保障。

同时，公司引入智能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在济南建立了货到人拣选、自动补货系统等作业模式的智能化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该医药物流中心整体采用模块化管理，具有高效、准确、高度智能化等特点，为公司物流配送的高效执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5）良好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长期致力于良好的供应链建设，通过改善与上、下游供应链的关系，降低了采购成本，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与 900 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范围广、产品全、质量优的商品供应体系，在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供货的价格、各种资源的支持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长期坚持诚信与合作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与供应商平等合作，坚持不拖欠供应商货款，得到了广大供应商的认可，为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供应链打下坚实的基础。

除一般产品购销外，为了建立与供应商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寻求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对销售前景明朗、市场反响优异、药品质量稳定的商品，公司

争取与供货商签订总代理、总经销协议，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可获得优先采购权、更优惠的价格及更优惠的服务条款，为公司贯彻“平价”的销售策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目前，公司在经营的总代理、总经销产品已达400多种。

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运用质量信息平台、生产企业现场检查等多项质量管理措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制定的标准执行商品采购、物流及销售的全过程，进一步保证了商品质量安全。

（6）人力资源优势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保障医药连锁经营模式健康、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人才培养体系作为企业战略的一部分，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建立了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人才选拔、任用、储备、培训、考核体系。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化、高素质、专业化的员工队伍，门店一线员工主要为医学、药学大中专毕业生。公司通过设立门店兼职讲师队伍，建立网上学习平台，培训员工的医药专业知识、营销服务技能，使之成为顾客的健康顾问。在门店实施导师制度，激励导师按照带教计划尽心指导新员工，帮助新员工尽快融入企业，并胜任工作。公司通过举办后备店长培训班、青年才俊班、营采班等一系列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满足基层管理人员需求；通过举办片区经理培训班、中管班、MBA班并实行岗位多样化和定向培养等措施，满足中高级管理人才需求，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区域的广度不足

公司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以济南为中心布局的发展策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全覆盖山东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区域的广度不足。未来，公司将坚持“自建为主、收购为辅”的扩张策略，深耕山东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会择机向山东省外临近省市扩展。

（2）资金实力亟待增强

近年来，医药零售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公司迎来了重要发展机遇，对外扩张活跃。为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6、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五）行业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由于医药产品密切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开办医药零售企业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在申请医药零售相关经营资质时，企业需具有经营必需的营业场所、设备、卫生环境及专业技术人才等。因申请经营资质需满足诸多条件，获取相关经营资质已经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规模及资金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中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对于供应商拥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而规模化的经营需要企业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作支撑，连锁药店的统一管理对门店装修、布局有严格的统一标准，需要比一般单体药店投入更多的成本；连锁药店同时开业的门店数量众多，要占用庞大的资金规模。在经营过程中，门店备货品类较多，商品储备要长期占用资金；另外，物流平台、信息化平台也需要相应的升级。因此，资金投入已经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运营管理壁垒

为了保障药品流通质量安全，医药零售企业的运营管理面临着全方位的监管要求。行业内的制度管理、人员管理、操作流程、硬件设施、监控手段等方面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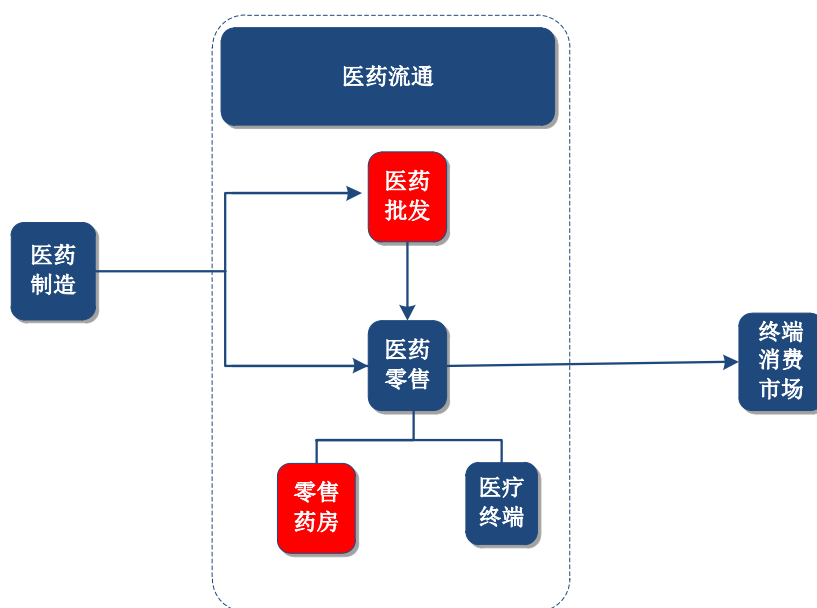
对应着全面、具体的要求。为了实现相关功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设备、人力等资源。同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众多，需要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这对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人力资源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属于高度依赖人力资源的行业，对从业人员相关药学专业能力的要求较高。随着营销网络的扩大，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大量复合型人才，即具备医药、采购、营销、物流、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才。由于国内医药零售行业常年处于低水平发展状态，专业人才紧缺已经成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中较大的制约因素。因此，缺乏足够的药学专业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等从业人员，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壁垒之一。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市场可分为医药批发市场和医药零售市场，医药零售市场则主要由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构成。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处于我国医药行业的医药零售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各类产品的上游生产和供给能力、采购价格波动对本行业有较大的影响，上

游供求变化决定了本行业采购成本和销售格局，下游需求也受到上游供给的影响。

医药零售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制造商和经销商。医药制造商方面，我国药品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原始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情况比较严重。经销商方面，根据《2019 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4 万家，总体竞争格局比较分散。

医药零售行业的下游是广大的消费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随着医药零售行业管理模式的精细化、商品类型的多元化、服务的专业化，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得以开发并满足。

（七）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医药流通模式不断创新，零售药品市场日趋活跃

2018 年，从国家和各地医保局的成立到带量采购的开展，均对整个医药流通行业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总结而言，在医疗方面继续推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医药方面，要求加强监管，提高药品质量，完善药品准入制度等；在医保方面，进行了抗癌药的谈判、带量采购以及即将开展的 DRGs 付费试点工作。

其中，零售药店销售额自 2009 年以来始终保持 10%左右的增幅，对三大终端（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售药店）的药品费用贡献由 18.59%上涨到 57.83%。在“互联网+”相关政策影响下，零售药品市场正朝着 DTP 专业药房、分销专业药房、慢病管理药房、智慧药房等创新模式转型。同时，无人售药柜、人脸识别、AI 机器人等新科技应用也将逐步进入零售药店。未来预计零售药店将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进一步活跃零售药品市场。

（2）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基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为990,865亿元，比上年增长6.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70,892元，比上年增长5.7%。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733元，比上年增长8.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2,359元，比上年增长7.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021元，比上年增长9.6%。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加

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率逐年提升。《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末我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135,436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2,926万人，增加1,245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2,510万人，增加12,769万人。

（4）人口老龄化带动医药需求增长

我国在享受人口增长带来的“人口红利”的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也进一步加快。《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末我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为1.76亿，占总人口的12.6%。2010年至2019年，我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每年以3%以上的速度增长。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将带来对医药用品的较大需求，从而推动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由于连锁药店的可信性和便利性，老年人往往通过药店重复购买治疗常见病和慢性病的药品，这为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目前零售药店数量较多，集中度和连锁化率较低。但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推进以及新版GSP推行，行业集中化成为未来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趋势。行业内大型企业已经展开了大量的并购重组，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因此，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对于尚未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

（2）经营成本上升较快

近年来，随着国内房价及物价水平的上涨，租金及人工成本等经营成本持续上升，实体药店的经营面临较大的压力。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4,046.41	99.65%	345,393.39	99.63%	287,803.24	99.66%	247,587.61	99.71%
其中：零售	203,380.45	90.46%	317,325.91	91.53%	273,165.03	94.59%	237,341.29	95.58%
批发	15,927.44	7.08%	16,494.54	4.76%	5,690.90	1.97%	1,676.04	0.67%
促销、 陈列与咨询服务	4,738.52	2.11%	11,572.94	3.34%	8,947.31	3.10%	8,570.29	3.45%
其他业务收入	792.88	0.35%	1,286.96	0.37%	970.84	0.34%	723.51	0.29%
合计	224,839.29	100.00%	346,680.34	100.00%	288,774.08	100.00%	248,311.12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

基于医药零售行业业务特点，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不存在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医药批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

3、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公司根据商品品类、市场竞争程度、采购价格、营销策略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定价。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1）发行人与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合作背景

随着公司零售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医药物流配送系统日益完善，商品种类较为齐全，采购规模效益及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持续提升。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发挥公司对商品的议价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公司在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基础上，逐步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同时，公司批发业务可加强与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区域连锁医药龙头、单体药店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有力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合作背景为：上述客户均系当地的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区域连锁医药龙头、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双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双方业务人员主动接洽并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

（2）发行人与前五大医药批发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否均属于买断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批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承载，随着漱玉平民发展规模的提速，公司将加大发展批发业务的力度，形成对内以提升漱玉平民体系内物流配送服务为主、对外利用漱玉平民的产品和集约优势开展批发业务的模式。

发行人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如下：

发行人批发业务是指公司采购商品后向医药流通企业等销售医药产品，主要由飞跃达医药负责，其销售部负责拓展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与其洽谈销售商品意向、根据客户业务及资信状况协商确定商业条款，并利用发行人现有采购及物流系统进行商品采购和物流配送，完成商品批发销售。发行人批发业务均属于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批发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批发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批发收入 比例 (%)
2020年 1-6月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4,416.86	27.73

期间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批发收入 比例 (%)
	2	山东奥瑞森医药有限公司	1,113.89	6.99
	3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47.22	4.69
	4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675.77	4.24
	5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435.22	2.73
	合计		7,388.95	46.39
2019 年度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6,287.49	38.12
	2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907.79	5.50
	3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2.05	4.26
	4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4.76	4.21
	5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2.20	3.17
	合计		9,114.28	55.26
2018 年度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4,588.35	80.63
	2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13	4.29
	3	山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89.78	1.58
	4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87.03	1.53
	5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83.18	1.46
	合计		5,092.48	89.48
2017 年度	1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82.69	34.77
	2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301.95	18.02
	3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161.31	9.62
	4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80.49	4.8
	5	联谊诊所	71.82	4.29
	合计		1,198.27	71.49

注：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2017 年度指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2018 年度新增齐鲁医药有限公司、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昌邑金通大药房有限公司，2019 年度新增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春天之星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新增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向第一大批发客户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的销售额占批发收入的比例为 80.63%，但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59%，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未在前五大批发客户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批发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
1	山东奥瑞森医药有限公司	2005-01-07	2019年	6,0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18-39号	曹德云97%、林广潮3%	商务谈判
2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1998-01-21	2019年	3,900万元	聊城市利民东路1号	甄廷华25.64%、李春生7.31%、邓增文6.92%、耿志军6.92%、苏翊杰6.92%、张瑞勇6.92%、张广云6.92%、范树忠6.92%、郭建军4.62%、夏广仕3.33%、朱忠海3.33%、布占立3.33%、李志芬1.79%、张爱国1.54%、杨凤霞1.54%、刘东1.41%、李孟林1.28%、崔国庆1.28%、肖际康1.28%、高景瑞0.77%	商务谈判
3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6-07-26	2019年	6,000万元	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金一路交汇处(通达路174号)	柏建钦82%、赵运朋18%	商务谈判
4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2002-04-04	2014年	2,061万元	青岛即墨市长江二路张家西城东村双龙工业园西侧第三户	西藏源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0.98%、漱玉平民4.66%、山东新动能医疗投资有限公司4.37%	商务谈判
5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4-04-26	2017年	2,000万元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9-2号	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	商务谈判
6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6-02-07	2019年	1,000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2116号海信创智谷3号楼701、702、703、704、706室	湖北小药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100%	商务谈判
7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02-08	2017年	1,700万元	青岛平度市青岛路752号	张志民90.00%、万淑红10.00%	商务谈判
8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86-01-01	2018年	180万元	山东省招远市永兴街17号	董海79.26%、杨海鸥8.24%、张明贤6.94%、武成5.56%	商务谈判
9	山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2007-04-14	2014年	3,000万元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创业广场7号楼801、802	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31.00%、张超23.00%、刘含海10.00%、王鹏飞10.00%	商务谈判
10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	2017-03-20	2015年	11,634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	法定代表人：杨晓仁	商务谈判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
	捞局综合门诊部			万元	梁东路 100 号		
11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2015-11-19	2017 年	3 万元	淄川区般阳社区 4-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希平	商务谈判
12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2004-06-25	2016 年	2,000 万元	青岛市李沧区天水路 888 号	徐武宏 100%	商务谈判
13	联谊诊所	2018-03-28	2014 年	-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财源大街 5 号楼 150 号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郑惠芳	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立时间较短（1 年以内）或注册资本较小（50 万元以内）的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资本或成立时间	业务类型
2020 年 1-6 月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8.85	未公示注册资本及成立时间	批发药品等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东方社区卫生服务站	57.87	3 万元，注册资本低于 50 万元	批发药品等
合计金额		316.72		
2019 年度	山东乐药医药有限公司	155.83	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未满一年	批发药品等
	沈阳新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8.76	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未满一年	批发药品等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东方社区卫生服务站	111.37	3 万元，注册资本低于 50 万元	批发药品等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74.55	3 万元，注册资本低于 50 万元	批发药品等
合计金额		460.52		
2018 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83.18	3 万元，注册资本低于 50 万元	批发药品等
	泰安市泰山区众泰诊所	61.57	未公示注册资本	批发药品等
合计金额		144.75		
2017 年度	泰安市泰山区联谊诊所	71.82	未公示注册资本	批发药品等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61.32	3 万元，注册资本低于 50 万元	批发药品等
合计金额		133.15		

(4)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

服务的情况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批发业务规模较小，前五大批发客户中部分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2019 年度，根据对主要客户业务人员的实地访谈纪要，发行人前五大批发客户（且交易金额在 200 万以上）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批发客户名称	2019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7%左右
2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低于 2%
3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左右
4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左右
5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左右

上述批发客户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额比重较低，其均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5）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医药批发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同行业上市公司批发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
一心堂	批发业务主要流程为：公司采购中心向上游供应商（制药企业或医药批发商）采购药品等，并由公司向医院、社区卫生站等配送药品、向其他医药流通企业批发药品等。
老百姓	批发业务由商业营销事业部负责，由该部门销售人员拓展客户，根据客户需求与其洽谈销售商品意向、根据客户业务及资信状况协商确定销售商业条款，并利用公司现有采购及物流系统进行商品采购和配送，完成商品批发销售。
益丰药房	批发业务系从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向第三方批发，批发的产品主要为公司代理品种。
大参林	批发业务是指公司采购商品后向医药批发企业、药店及医院等销售医药产品。公司的批发业务能进一步充分利用公司的商品代理优势、物流配送能力和生产能力，能加强公司与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医院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同时，均开展了批发业务，且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发行人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017-2018年，公司批发业务尚处于初始尝试期，2018年底新物流中心正式启用，2019年开始大力发展批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7%、1.97%、4.76%和7.08%，总体占比较小，是零售业务的补充，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影响较低。公司前五大批发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0.48%、1.76%、2.63%和3.1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至2020年6月，公司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状态	前五大客户情况	如为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时		
							获取方式与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山东奥瑞森医药有限公司	2005-01-07	201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腊山路 18-39 号	在营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1998-01-21	3,000 万元	聊城市利民东路 1 号	在营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6-07-26	3,000 万元	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金一路交汇处(通达路 174 号)	在营	2020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4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4-04-26	2,000 万元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9-2 号	在营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7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6-02-07	1,000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2116 号海信创智谷 3 号楼 701、702、703、704、706 室	在营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6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86-01-01	180 万元	山东省招远市永兴街 17 号	在营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7	山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2007-04-14	3,000 万元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创业广场 7 号楼 801、802	在营	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8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2015-11-19	3 万元	淄川区般阳社区 4-21 号楼	在营	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7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1）批发业务涉及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涉及主要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与 供应商 重叠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285.22	694.76	244.13	582.69
		配送服务采购	54.52	208.28	229.14	-
		地采品种采购	3,430.93	5,938.44	5,858.21	3,407.28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	-	-59.57	161.31
		配送服务采购	-	-	9.36	91.64
		地采品种采购	480.38	193.14	221.44	1,978.66
客户与 竞争对手 重叠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批发业务销售	4,100.08	6,287.49	4,588.35	582.69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321.28	907.79	57.15	7.51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747.22	522.20	1.65	-

注：2018年度，公司与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之间批发业务销售金额为-59.57万元，主要是退货所致。

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于2017年逐步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公司批发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

公司向中小型医药批发配送企业和医药连锁相关企业开展批发业务，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批发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批发业务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批发业务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批发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心堂	主要为地方性医疗机构、医药批发公司和药品零售企业批发销售药品等	20,638.71	3.42%	29,333.50	2.80%	24,595.45	2.68%	26,691.42	3.44%
益丰药房	主要为医院、社区卫生站、其他医药流通企业	181,918.66	28.91%	38,754.13	3.77%	13,091.23	1.89%	8,883.36	1.85%

	批发销售药品等								
老百姓	主要为加盟商及中小连锁企业批发销售药品等	96,761.32	14.47%	128,996.33	11.06%	96,537.49	10.19%	56,331.64	7.51%
大参林	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和医药零售门店批发销售药品等	20,935.42	3.02%	21,787.20	1.96%	14,619.12	1.65%	7,902.84	1.06%

同时，由于公司在青岛地区没有配送仓库，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医药批发配送企业进行医药产品的配送，并向其采购一些销售量较小或销售区域性较强的品类。因此，上述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重叠的交易情况具有合理性。

（2）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涉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8,570.29 万元、8,947.31 万元、11,572.94 万元和 4,738.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5%、3.10%和 3.34%和 2.11%。公司主要通过柜台展示、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方式为供应商提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是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补充。

供应商在市场销售过程中需要医药零售药店的营销配合，特别是终端产品同质化竞争越来越激烈，供应商通过向药店支付服务费的形式来获得药店的促销服务，如新产品的推广及特殊陈列促销等。该等服务费与零售连锁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及销售规模成正向关系。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为供应商提供柜台展示、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服务，使得供应商能够及时把握市场走向、改进产品、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实现双方共赢。

同时，医药零售公司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促销陈列服务，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促销服务内容及会计政策及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促销服务内容及会计政策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心堂	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情况下确认收入，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	25,139.65	2.40%	23,071.16	2.51%	18,044.00	2.33%
益丰药房	公司向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促销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服务；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29,935.35	2.91%	23,850.12	3.45%	14,510.92	3.02%
老百姓	本集团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等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25,611.84	2.70%	24,260.86	3.23%
大参林	公司向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促销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时，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25,906.03	2.33%	23,078.54	2.61%	16,740.09	2.26%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基于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分析，一心堂、益丰药房和大参林该服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因此以其他业务收入计算相应指标，老百姓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比例较高，故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计算相应指标。

因此，部分供应商在向公司供应产品时，会向公司支付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其涉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属于医药零售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4、向青岛紫光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合理性

(1) 青岛紫光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信用期情况

报告期内，青岛紫光为发行人批发业务第一大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制定针对青岛紫光的信用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批发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收入	信用政策
青岛紫光	2020年1-6月	4,416.86	账期12个月
	2019年度	6,287.49	账期12个月
	2018年度	4,588.35	账期12个月
	2017年度	301.95	账期30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青岛紫光的批发业务收入分别为301.95万元、4,588.35万元、6,287.49万元和4,416.8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青岛紫光的批发款分别为19.36万元、2,555.19万元、5,053.04万元和6,018.63万元。报告期内，青岛紫光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60次/年、3.56次/年、1.65次/年和1.60次/年（年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对青岛紫光的批发收入	4,416.86	6,287.49	4,588.35	301.95
应收青岛紫光批发款	6,018.63	5,053.04	2,555.19	19.36
青岛紫光应收账款周转率	1.60	1.65	3.56	15.60

2017年度，发行人向青岛紫光的批发业务规模较小且处于早期尝试阶段，给予的信用额度较低，账期为30天，当年度对青岛紫光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为15.60次/年。自2018年起，发行人开始寻求与省内区域医药零售连锁优势企业或参股企业进行合作，采用高额度、长账期的策略扩展批发业务，随着对青岛紫光批发业务规模的增加，发行人调整了对青岛紫光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因此，青岛紫光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2）2018年针对青岛紫光放宽信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8年度，发行人批发业务尚处发展初期，需要通过高额度、长账期等优势扩展业务

医药批发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批发业务发展初期，业务团队成立时间短，存在优势产品较少、各项成本费用较高等劣势，因此公司批发业务发展战略为优先通过高额度、长账期、高效服务、较低价格等优势寻求与省内区域医药零

售连锁优势企业或参股企业进行合作，培育重点客户，达到完善品类结构、增强市场影响力的目的，同时稳固山东省区域市场，以形成规模效应，最终获得厂商低价药品供应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青岛紫光作为青岛地区区域优势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在终端销售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基于开拓青岛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战略合作的需要，结合公司批发业务发展战略，给予青岛紫光 12 个月的信用期以获得批发业务发展机会。

② 发行人参股青岛紫光，给予参股公司较长的信用期符合行业惯例

2018 年 5 月，公司参股青岛紫光，实现战略合作，持股比例为 4.87%，给予参股公司较长的信用期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大参林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类似情形如下：大参林持有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大参林华尔康”）19%股权，批发业务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供应商品，是大参林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为加快江西地区品牌影响力、促进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发展角度，大参林给予其信用期为 12 个月。

③ 2018 年度，发行人对青岛紫光的批发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放宽信用期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2017 年度，发行人与青岛紫光的批发业务收入为 301.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10%，2018 年度，发行人与青岛紫光的批发业务收入为 4,588.35 万元，增长较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85%，总体处于较低比例。随着公司对青岛紫光批发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青岛紫光信用等级、信用额度、信用期限进行后续评定。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将对青岛紫光的信用期调整为 12 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给予青岛紫光 12 个月的信用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增长的情形。

（3）向青岛紫光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基于公司批发业务

发展需要

公司飞跃达物流中心于 2018 年底开始投入使用，可以快速发展批发业务，由于该业务处于早期阶段，物流成本、货源等方面与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相比处于劣势，因此，公司优先与山东省内的医药零售企业、战略合作伙伴或鲁和联盟成员进行合作。青岛紫光作为青岛区域优势企业，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因此，初期业务合作默契度较高，开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587.61 万元、287,803.24 万元、345,393.39 万元和 224,046.41 万元，公司批发业务金额分别为 1,676.04 万元、5,690.90 万元、16,494.54 万元和 15,927.44 万元，与青岛紫光批发业务金额分别为 301.95 万元、4,588.35 万元、6,287.49 万元和 4,416.86 万元，公司与青岛紫光批发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12%、1.59%、1.82%和 1.97%，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4）公司参股青岛紫光和收购其经营性门店主要是基于公司深耕山东战略布局考虑

公司战略目标为深耕山东省内市场，青岛作为山东省第一大经济体，经济发达、人口基数大、客流量与客单价较高，公司需要进行重点区域布局，其中青岛紫光作为山东省青岛市区域医药连锁优势企业，在山东青岛地区建立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此外还布局了日照、潍坊、昌邑、烟台、聊城和淄博等区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紫光下属在运营的门店数量为 500 余家，在医药零售领域属于较为稀缺的合作对象。

其中，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在日照市各区经营多年，所处地理位置通常在医院周边或社区附近，在当地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和拥有了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体，属于稀缺药店资源，业务发展稳定。

在当前社会资本和医药龙头企业加大对医药零售领域投资背景下，公司为巩固山东省内市场优势地位，必须要通过对省内有规模的医药连锁企业参股、收购股权或收购经营性资产等方式，通过运营和品牌管理，才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因此，发行人参股青岛紫光和收购其经营性门店基于长期战略布局和业务协同而进行的投资，有助于公司打破区域壁垒，发展省内其他优势区域医药零售市场，而非为了向青岛紫光及其关联方销售药品，发展批发业务。

（5）青岛紫光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原票面折让后的整体毛利率为 6.72%、4.74%、4.34%、4.71%。

报告期内，还原票面折让后，发行人向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的批发业务毛利率为 5.34%、4.61%、4.42%、4.82%，与其他批发客户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青岛紫光及其关联方批发业务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批发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还原票折后 销售成本	还原票折后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1,530.32	1,461.05	4.53%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403.56	378.43	6.23%
	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818.73	775.87	5.23%
	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33.05	409.73	5.38%
	青岛春天之星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99.70	478.75	4.19%
	昌邑金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394.31	374.21	5.10%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批发部	20.43	19.80	3.05%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	316.78	306.19	3.34%
	合计	4,416.86	4,204.04	4.82%
	还原票折后批发业务整体毛利率			4.71%
2019 年度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2,100.63	2,023.94	3.65%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1,505.06	1,442.70	4.14%
	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42.10	980.46	5.92%
	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823.61	773.52	6.08%
	青岛春天之星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85.38	382.92	0.64%
	昌邑金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344.85	323.76	6.12%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批发部	85.86	82.15	4.32%
	合计	6,287.49	6,009.44	4.42%
		还原票折后批发业务整体毛利率		

2018年度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1,934.05	1,855.85	4.04%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1,347.89	1,265.43	6.12%
	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614.17	588.63	4.16%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批发部	469.66	455.08	3.10%
	昌邑金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222.57	211.94	4.78%
	合计	4,588.35	4,376.94	4.61%
	还原票折后批发业务整体毛利率			4.74%
2017年度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297.69	281.73	5.36%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4.26	4.08	4.23%
	合计	301.95	285.82	5.34%
		还原票折后批发业务整体毛利率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总体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 比 (%)
中西成药	6,807.74	130,009.54	72.19	10,785.18	178,394.43	79.50	9,723.96	153,509.33	77.18	9,080.68	137,529.59	75.36
保健食品	273.15	11,335.83	6.29	537.57	19,015.02	8.47	538.20	17,903.40	9.00	484.60	15,956.83	8.74
中药饮片	405.68	7,470.54	4.15	602.14	12,044.99	5.37	519.73	12,045.94	6.06	458.87	11,041.14	6.05
健康器械	4,088.66	20,378.56	11.31	1,861.34	11,120.77	4.96	1,503.01	9,650.34	4.85	1,305.16	9,404.24	5.15
其他商品	3,045.85	10,909.10	6.06	177.22	3,811.15	1.70	391.87	5,801.29	2.92	588.10	8,564.11	4.69
合计	14,621.07	180,103.56	100.00	13,963.44	224,386.37	100.00	12,676.78	198,910.29	100.00	11,917.41	182,495.91	100.00

注：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且其单位、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标，因此数量仅为简单相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商品采购数量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采购结构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上述商品尚不存在公开、权威的市场价格信息，公司商品部根据国家定价政策、同类产品采购均价以及市场调研分析，制定采购商品价格区间，采购部对商品进行询价、比价并经采购部经理处审批，确定商品采购价格。公司向主

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其定价合理、公允。

2、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产品的名称、单价、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前十大产品的名称、单价、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前十大产品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件)	单价(元/ 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件)	单价(元/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件)	单价(元/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件)	单价(元/ 件)
恩替卡韦分散片/润众@0.5mg*28片	消化系统用药	2020年1-6月	1,586.89	9.63	164.82	952.89	3.88	245.29	1,085.97	3.44	316.05	254.76	0.81	316.47
一次性熔喷布口罩@17.5cm*9.5cm	健康生活品	2020年1-6月	1,423.82	734.20	1.94	-	-	-	-	-	-	-	-	-
蓝岑口服液@10毫升*12支	清热解药	2020年1-6月	1,323.14	55.38	23.89	469.45	19.46	24.12	58.84	2.26	26.02	78.27	2.88	27.20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艾坦@0.25g*10片*3板	抗肿瘤免疫调节药	2020年1-6月	1,203.93	0.37	3,253.87	182.62	0.05	3,652.38	182.62	0.05	3,652.38	-	-	-
海慈密语医用外科口罩@17.5cm*9.5cm*10只	健康生活品	2020年1-6月	1,166.03	102.95	11.33	-	-	-	-	-	-	-	-	-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泰瑞沙@80mg*30片	抗肿瘤免疫调节药	2020年1-6月	1,100.07	0.07	15,300.00	1,231.05	0.09	14,448.97	487.42	0.02	31,857.25	-	-	-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艾瑞卡@200mg/瓶	抗肿瘤免疫调节药	2020年1-6月、2019	5,270.65	0.32	16,470.80	3,278.03	0.20	16,472.49	-	-	-	-	-	-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补益类药	2019、2018、2017	568.17	2.43	234.05	2,921.11	13.57	215.30	2,386.97	11.59	205.94	2,159.28	12.57	171.76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盖诺真@0.25ug*40 粒	骨伤科疾 病用药	2020年1-6 月、2019、 2018	1,169.56	38.56	30.33	2,091.32	61.84	33.82	1,542.93	46.24	33.37	825.61	24.89	33.17
非布司他片/瑞扬 @40mg*10片	内分泌系 统用药	2020年1-6 月、2019	1,171.46	10.16	115.30	1,824.64	15.20	120.04	789.70	4.49	175.93	11.04	0.06	191.64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 白结合型）/艾越 @100mg	抗肿瘤免 疫调节药	2019	701.40	0.59	1,196.73	1,588.88	0.55	2,899.42	103.17	0.03	3,034.33	-	-	-
益安宁丸@112丸*3 瓶	神经系统 用药	2019、2018、 2017	988.06	1.88	524.34	1,580.66	3.04	520.74	1,668.17	3.27	509.89	1,510.38	2.98	506.55
苄达赖氨酸滴眼液/ 莎普爱思 @5ml:25mg	外用药	2019	159.28	6.72	23.71	1,555.54	47.43	32.80	110.49	3.86	28.65	222.57	7.44	29.93
瑞舒伐他汀钙片/可 定@10mg*7片*4板	心脑血管 疾病用药	2020年1-6 月、2019	3,985.04	27.03	147.42	1,455.36	8.48	171.58	1,164.17	6.79	171.56	738.44	4.32	170.94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赫赛汀@440mg （20ml）/瓶	抗肿瘤免 疫调节药	2019	192.06	0.03	5,873.43	1,435.32	0.20	7,095.00	757.25	0.11	6,683.60	358.00	0.02	15,497.85
维生素D滴剂（胶囊 型）@400单位*20 粒	儿童用药	2019	932.74	68.00	13.72	1,425.53	105.40	13.52	1,106.37	83.00	13.33	764.59	57.71	13.25
阿胶/东阿@250g(铁 盒)	补益类药	2018、2017	-	-	-	-	-	-	6,146.90	6.97	882.34	4,547.68	6.57	691.71
阿胶/东阿@250g(金 标)	补益类药	2018	283.19	0.40	707.96	-396.00	-0.48	825.00	1,764.59	2.08	848.36	-	-	-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0ml*10支	清热解毒药	2018、2017	648.80	19.75	32.84	1,153.40	38.65	29.85	1,724.03	49.61	34.75	1,294.27	37.43	34.58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福可维@12mg*7粒	抗肿瘤免疫调节药	2018	588.40	0.21	2,849.41	799.05	0.28	2,826.50	1,433.05	0.37	3,841.95	-	-	-
复方感冒灵颗粒 @14g*15袋	抗感冒药	2018	386.31	35.40	10.91	982.25	90.20	10.89	1,340.61	130.04	10.31	1,002.13	94.84	10.57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波立维@75mg*28片 (薄膜衣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2018	490.65	8.40	58.41	1,231.92	5.16	238.82	1,250.46	3.51	355.89	-	-	-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 溶液@10ml*30支	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及营养药	2018	1,076.00	40.73	26.42	1,190.66	45.52	26.16	1,212.66	47.19	25.70	363.46	14.22	25.56
阿胶/福牌@250g(铁盒)	补益类药	2017	818.58	2.50	327.43	-1,174.09	-2.59	452.67	-1,979.71	-5.20	380.77	6,825.46	17.95	380.16
阿胶/福牌@500g(铁盒)	补益类药	2017	-	-	-	-71.88	-0.16	451.50	0.38	-	751.08	2,776.53	3.65	760.52
舒筋健腰丸@45g*10瓶	骨伤科疾病用药	2017	382.99	0.57	669.80	994.36	1.49	665.66	760.58	1.17	650.84	1,642.62	2.66	616.41
三七粉@统货	配方饮片	2017	168.84	0.98	172.50	334.30	1.65	202.52	863.01	3.37	256.27	1,165.13	4.64	251.10
阿胶/东阿@500g(铁盒)	补益类药	2017	-	-	-	660.34	0.40	1,650.86	0.37	-	1,848.21	1,119.06	0.84	1,336.53
鸿茅药酒@500ml*6瓶	骨伤科疾病用药	2017	-	-	-	-19.40	-0.02	1,083.90	-	-	-	1,115.08	1.03	1,085.38

注：上表中部分药品采购金额及数量为负，是因为采购退货所致。

3、报告期内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4+7 带量采购” 降价目录的商品，包括：

①2020 年 1-6 月，恩替卡韦分散片/润众@0.5mg*28 片单价下降至 164.82 元/件，相比于 2019 年度单价下降 32.81%。

②2020 年 1-6 月，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艾越@100mg 单价下降至 1,196.73 元/件，相比于 2019 年单价下降 58.73%。

③2019 年度，非布司他片/瑞扬@40mg*10 片单价下降至 120.04 元/件，相比于 2018 年度单价下降 31.76%。

④2019 年度，盐酸安罗替尼胶囊/福可维@12mg*7 粒单价下降至 2,826.50 元/件，相比于 2018 年度单价下降 26.43%。

⑤2019 年度，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75mg*28 片(薄膜衣片)单价下降至 238.82 元/件，相比于 2018 年度单价下降 32.89%，2020 年 1-6 月，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75mg*28 片(薄膜衣片)单价下降至 58.41%，相比于 2019 年单价下降 75.54%。

（2）2018 年度，注射用曲妥珠单抗/赫赛汀@440mg（20ml）/瓶单价下降至 6,683.60 元/件，相比于 2017 年度单价下降 56.87%，主要系其专利将到期，厂商面临仿制药的竞争而下调价格；

（3）2018 年度，阿胶/东阿@250g(铁盒) 单价上涨至 882.34 元/件，阿胶/东阿@500g(铁盒) 单价上涨至 1,848.21 元/件，相比于 2017 年度单价分别上涨 27.56%、38.28%，主要系原材料上涨所致。

4、报告期内采购同种药品的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一次性熔喷布口罩@17.5cm*9.5cm、海慈密语医用外科口罩@17.5cm*9.5cm*10 只、蓝芩口服液@10 毫升*12 支（功效：清热解毒）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其为疫情防控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艾瑞卡@200mg/瓶、非布司他片/瑞扬@40mg*10片、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艾越@100mg、注射用曲妥珠单抗/赫赛汀@440mg（20ml）/瓶、甲磺酸阿帕替尼片/艾坦@0.25g*10片*3板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开”等医改政策的落地，原在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发行人适时调整了产品销售结构，大力拓展DTP药房，因此采购的抗肿瘤免疫调节药、内分泌系统用药等DTP药品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0.25ug*40粒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成立了骨慢病项目，针对骨伤科疾病用药对店员进行了专业化培训，骨伤科疾病用药销售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5ml:25mg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了飞跃达医药山东省一级经销商资格，除门店零售外，飞跃达医药还会对外批发销售该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瑞舒伐他汀钙片/可定@10mg*7片*4板、恩替卡韦分散片/润众@0.5mg*28片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该产品是“4+7”带量采购药品，发行人原向多家制药商采购，现在主要向带量采购中标厂商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舒筋健腰丸@45g*10瓶、鸿茅药酒@500ml*6瓶采购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新广告法（2015年修订）颁布后，主管部门加大了对该类商品的广告投放监管力度，该类商品的销售额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七粉@统货采购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该产品是三七的初加工产品，发行人逐步加大对三七超细粉、三七破壁饮片等精制三七产品的推广力度，三七粉@统货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阿胶类商品采购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2017年度该类商品销售情况良好，为应对阿胶涨价，发行人提前备货，2017年度采购了大量阿胶类商品。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在逐步消化阿胶类商品的库存，采购金额较少。

2018年度，发行人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75mg*28片（薄膜衣片）、葡

葡萄糖钙锌口服溶液@10ml*30支采购金额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产品规格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由原来的7片装变更为28片装,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由原来的24支装变更为30支装,因此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2019年度,发行人盐酸安罗替尼胶囊/福可维@12mg*7粒采购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该药品为国家谈判药品,纳入医保和“4+7”带量采购目录,单价相比于2018年度单价下降32.89%,因此采购金额下降较多。

5、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比例,双方对近效期药品处理的约定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后退换货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总额	182,328.20	240,095.39	206,778.04	186,815.66
退货金额	2,224.64	15,709.02	7,867.75	4,319.75
采购净额	180,103.57	224,386.37	198,910.29	182,495.91
退货比例	1.22%	6.54%	3.80%	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分别为4,319.75万元、7,867.75万元、15,709.02万元、2,224.64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1%、3.80%、6.54%、1.22%。

2018年度,发行人退货金额增加3,548.00万元,主要是通过退货的方式消化补益类药品,补益类药品的退货金额有所增加;2019年度,发行人退货金额增加7,841.27万元,主要是补益类药品、“4+7”带量采购药品退货金额有所增加。

(2) 双方对近效期药品处理的约定

发行人在《商品效期管理制度》中对近效期商品的处理做了详细规定。发行人根据商品的性质,划分其近效期,并对库存商品的效期情况进行监控。当库存商品临近但尚未进入近效期时,公司将加强该类商品的促销力度,减少库存积压。库存商品进入近效期后,对于可退商品,公司将与供应商协调退换,对于不可退商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促销力度,在销售时会明确告知客户商品的效期情况,药品在有效期内未能销售完毕且不能退货的,将根据《商品效期管理规定》进行下架封存,进行报损,并在食药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毁损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附退货条款的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

定对近效期进行退换货。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退换货条款主要包括无条件退换货、协商退换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间针对近效期药品的处理约定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方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类型	合同有效期	近效期药品的处理约定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有效期10个月以上协商退货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未约定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协商退货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协商退货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协商退货
4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协商退货
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协商退货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协商退货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协商退货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退货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协商退货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协商退货
8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协商退货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协商退货
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协商退货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协商退货
1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协商退货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协商退货

序号	同一控制方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类型	合同有效期	近效期药品的处理约定
1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协商退货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无条件退货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协商退货
1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协商退货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未约定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生产厂家协商后处理
1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协商退货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协商退货
1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订单协议	不适用	未约定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未约定
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协商处理
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订单协议	不适用	未约定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未约定
18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有效期 12 个月协商退货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协商退货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等			协商退货
1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协商退货
2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与生产厂家协商后处理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药品等			与生产厂家协商后处理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等			与生产厂家协商后处理

6、双方是否约定销售返利政策，如约定，补充披露返利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是否约定销售返利政策，补充披露返利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①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均约定采购返利政策。根据行业惯例，医药零售行业公司在进行采购时，供应商为了维护产品市场价格体系的稳定或者充分调动零售端客户采购的积极性，通常会通过签订返利协议的形式进行奖励。当零售端客户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完成合同规定的配送量（金额）、采购量(金额)或供应商收到的回款额等返利指标，双方按照返利标准进行结算，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以票面折扣的形式给予零售端客户返利奖励。

由于公司与供应商一般在年初签订返利协议，明确返利政策，但返利协议类型、涉及商品较多，计算方法多种多样，但不同供应商间的返利政策具有同质性，因此将前五大供应商主要返利政策总结如下：

主要返利类型	返利政策
年度协议返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完成一定采购金额/数量（一般具有阶梯型）的前提下，按照采购额*返利百分比，或采购数量*单位返利金额进行返利。 2、发行人作为部分供应商在山东地区一级经销商，在完成一定批发配送金额/数量（一般具有阶梯型）的前提下，按照批发配送的金额*返利百分比，或批发配送数量*单位返利金额进行返利。 3、当发行人在满足一定回款金额（一般具有阶梯型）及回款方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回款结算金额*返利百分比进行返利。 4、上述 1-3 项返利中，返利协议中会约定针对特定还是全部的药品进行返利，同时计算不同的供应商也会采用采购金额/数量、批发配送金额/数量、回款、销售金额或者综合以上几个指标计算返利金额。 5、部分供应商受国家药品（如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限价政策影响，供应商为维护产品的市场价格体系，发行人需按照医院中标价及其他规定限价向供应商采购，然后在门店端实行零差价或低毛利销售，供应商则会按采购数量*单品返利标准，对价差予以返利补偿。 6、供应商返利会分为年度返利、半年度返利、季度返利及月度返利等不同形式，当返利期间结束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进行返利结算确认。
临时协议返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阶段性进货：一定时间段内，供应商为完成自身销售目标，激励发行人进行采购，会额外按照采购额*返利百分比，或采购数量*单位返利金额进行临时性返利。 2、调价补偿性返利：供应商为了维护市场会对产品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但发行人按照调价前的采购价格继续采购或者按照调价后的市场价格销售调价前所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按所调价差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予以补偿性返利。

②返利的会计处理

A、发行人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行业惯例，医药零售行业公司在进行采购时，供应商为了维护产品市场价格体系的稳定或者充分调动零售端客户采购的积极性，通常会通过签订返利协议的形式进行奖励。当零售端客户在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完成合同规定的配送量（金额）、采购量（金额）或供应商收到的回款额等返利指标，双方按照返利标准定期进行结算，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以票面折扣的形式给予零售端客户返利奖励。

公司日常经营商品品规约 1.2 万个，而与公司签订返利协议的供应商数量极多，且返利协议中涉及商品、返利标准及计算条件复杂多样，并区分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多个期间来计算确认，因此发行人在短时间内无法准确计算出返利周期内的具体返利金额，需要在返利期间结束一段时间之后，才能初步梳理并计算出应收返利金额，且往往与最终实收金额存在差异，仍需公司与供应商共同对账后，才能最终确定实际应收返利。同时，供应商为充分调动客户采购的积极性，亦对大部分客户给予了返利政策支持，因此供应商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所有客户的返利的计算、内部审核工作及与公司对账工作。综上所述，上一周期实际返利金额一般于返利计算周期结束后 1-3 个月内，才能由公司与供应商共同对账后最终进行确定实际返利金额，并由供应商于确认当月开具返利发票。

综上所述，考虑到最终与供应商共同对账结算确认前，公司无法确定实际应收取的返利金额，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实际收取返利时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发行人而言，收取的供应商返利实际降低了采购批次商品的采购价款，最终影响了采购成本。同时由于返利收取时间具有滞后性，而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发行人在实际收取返利时，其所对应的商品绝大部分均已完成销售。

因此，发行人在实际收到返利时将返利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同时减少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公司收取供应商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

贷：主营业务成本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B、发行人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发行人对采购返利会计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均是在实际收到或基本确认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后，进行会计处理，并冲减收到返利当期“营业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会计政策
大参林	根据《大参林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或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后，由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均是在收到供应商返利当月冲减相应销售成本，同时减少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
老百姓	根据《老百姓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供应商在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进行金额折扣或出具专门的负数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按照确定的返利金额扣减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并将返利入账。 依照零售行业惯例，公司在收到返利时，根据确认的返利金额，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和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金。
益丰药房	根据《益丰药房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返利收入一般以季度和年度为主，由于在签署合同时无法预计采购量是否达到标准，故均在满足条件收到供应商返利后再确认、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供应商返利后，由于公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高，目前均是在收到供应商返利的当月冲减相应的销售成本。
一心堂	根据《一心堂招股说明书》披露：因公司采购数量较大，依据行业惯例，供应商会按照采购合同进行返利，对这部分返利，公司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此外，2020年9月3日证监会审核通过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满足合作约定条件且收到供应商的返利或者基本确定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额当期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在实际收到返利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同时减少应付供应商采购款，能够更加真实、客观、谨慎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谨慎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保持了一致。

因此，发行人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供应商返利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采购返利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及批发业务的采购返利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返利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零售业务	5,653.45	5,890.53	5,807.40	3,635.68
批发业务	1,744.54	522.71	-	-
合计采购返利金额	7,397.99	6,413.24	5,807.40	3,635.68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不断拓展零售终端覆盖网络，日益增长的零售业务显著增强了面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发行人与重点供货商加大了合作力度，随着采购规模的逐年增长，供应商针对零售业务给予的采购返利金额亦逐年增长。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批发业务处于早期尝试阶段，主要系子公司飞跃达医药利用原有零售采购渠道开始开展批发配送业务，规模较小，未获得供应商独立的采购返利政策支持，未单独核算批发业务返利金额。2019年以来随着医药现代物流中心（一期）投入运营，发行人医药物流配送能力大幅提高，另外发行人取得了正大青岛、恒瑞医药、正大天晴、扬子江等部分医药生产企业在山东地区“独家代理”、“一级经销”或“协议分销”授权后，批发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批发业务返利金额也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供应商采购返利金额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间	返利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发行人	2020年1-6月	7,397.99	157,520.20	4.70%
	2019年度	6,413.24	231,333.58	2.77%
	2018年度	5,807.40	184,096.26	3.15%
	2017年度	3,635.68	157,343.60	2.31%
益丰药房	2019年1-9月	16,833.38	446,087.25	3.77%
	2018年度	15,067.10	416,608.19	3.62%
	2017年度	7,200.18	288,258.34	2.50%
	2016年度	4,871.72	225,542.59	2.16%
老百姓	2018年1-6月	10,817.66	284,615.68	3.80%
	2017年度	12,642.93	485,287.37	2.61%

项目	期间	返利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2016 年度	9,950.44	389,652.99	2.55%
	2015 年度	8,092.32	286,790.10	2.82%

注 1：由于同期返利相关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在年报中进行披露，因此我们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返利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注 2：益丰药房返利相关数据摘自益丰药房公开披露的“益丰药房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注 3：老百姓返利相关数据摘自老百姓公开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 4：可比期间内，大参林、一心堂及健之佳已公开披露文件均未披露返利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采购返利金额不断增加趋势与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020 年 1-6 月收取的采购返利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加深合作，取得了部分医药生产企业在山东地区一级经销商资格，并就对外批发分销的产品签订返利协议，随着公司批发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2020 年 1-6 月批发业务实际收取返利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2020 年 1-6 月采购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一般于上半年与供应商结算确认并收取上一年度的年度协议返利，时间具有滞后性，导致上半年度实际收取的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高于全年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最近一期批发业务返利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过多年深耕医药零售市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品供应体系和物流体系。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公司在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基础上，逐步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批发业务处于早期尝试阶段，批发客户数量较少，主要系在承担漱玉平民自有门店配送任务的基础上，由子公司飞跃达医药利用原有采购渠道开展批发业务，未获得供应商的独立的采购返利政策支持。

2018 年 12 月，为提升公司山东医药零售市场占有率，进一步获取竞争优势，公司飞跃达医药现代物流中心（一期）开始正式运营，该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29,045.13 平方米，是原物流中心面积的 263.06%，设计的药品配送规模为 50 亿元/年，公司医药物流配送能力大幅提高。

2019 年起，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公司重新制定批发业务战略规划，并开始组建专业的批发业务团队，大力拓展批发客户，公司批发客户数量由 2018 年度的 70 余家上升至 340 余家。

同时，公司积极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展开合作，对于较大批发规模的主要品种，公司直接向医药生产企业进行采购，取得了如正大青岛、恒瑞医药、正大天晴、扬子江等部分医药生产企业在山东地区批发业务的授权，并就批发业务取得了独立的采购返利政策支持，以获得更高的盈利空间，逐步向效益化的医药流通公司和专业化的医药物流公司转变。

综上所述，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主要利用原有采购渠道开展批发业务，规模较小，未获得供应商的独立的采购返利政策支持，未单独核算批发业务返利。2019 年起，公司取得批发业务授权的厂家及品种数量大幅增长，同时与越来越多的供应商就批发业务签订独立的返利协议，批发业务收入随之大幅增长，公司批发业务应收取的返利金额亦随着增长。但根据返利协议约定，公司一般于上半年与供应商结算确认并收取上一年度的采购返利，时间具有滞后性，因此 2019 年度批发业务返利绝大部分在 2020 年上半年集中收取。综上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际收取的批发业务返利金额大幅度增加。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2020 年 1-6 月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0,036.38	11.12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6,471.66	9.15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1,899.40	6.61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1,892.98	6.60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1,194.25	6.22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 计	71,494.67	39.70
2019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5,488.71	11.36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1,632.46	9.64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7,041.09	7.59
	4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4,067.82	6.27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1,464.83	5.11
			合 计	89,694.92
2018 年度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7,862.68	14.01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6,881.81	13.51
	3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6,579.35	8.34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2,462.35	6.27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7,535.92	3.79
			合 计	91,322.11
2017 年度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8,341.93	15.53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8,413.10	10.0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0,295.89	5.64
	4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10,186.22	5.58
	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9,969.59	5.46
			合 计	77,206.73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3：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4：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等。

注 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6：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等。

注 7：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科信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的医药流通企业及制药企业，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均为商业谈判。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如下：

排名	同一控制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4.8.23	17,000.00	2004.10	九州通(600998.SH)持股 100%
		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4.12.10	1,000.00	2016.10	九州通(600998.SH)控股的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5.9.1	8,000.00	2016.4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2000.2.28	20,000.00	2004.1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994.6.4	65,402.15	2011.2	A 股上市公司(000423.SZ)，控股股东为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1.4.27	6,742.00	2009.1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1	7,5450.30	2014.7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511.SH，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1099.HK)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06.4.12	7,000.00	2006.4	国药控股(1099.HK)持股 67%，山东硕丰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33%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2000.8.7	1,000.00	2003.2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持股 70%，重庆昌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东阿阿胶(000423.SZ)持股 15%
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9.21	150,471.05	2009.3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89.SZ，实际控制人为韩旭、张

						仁华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13.1.4	60,000.00	2013.2	瑞康医药（002589.SZ）持股100%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7.4.28	442,281.92	2018.3	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76.SH，实际控制人为孙飘扬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9.1	10,000.00	2019.7	恒瑞医药（600276.SH）持股100%
6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14.4.18	8,000.00	2014.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山东宏济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25%
		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1997.4.17	2,502.87	2003.1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程红持股5%
7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2005.12.28	300.00	2006.10	山东福牌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6家企业，主要为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东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注3：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18家企业，主要为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注4：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4家企业，主要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注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16家企业，主要为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6：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6家企业，主要为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

注7：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包括5家企业，主要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及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结算方式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	2010-04-2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	2002年开始合作，对方为全国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	承兑汇票和银行电汇	2018年和2020年1-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及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结算方式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路 56 号 406 室	性医药流通企业，品类齐全，质量有保障	连续性和持续性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997-04-28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2018 年开始合作，对方为大型医药制药企业，质量有保障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承兑汇票和银行电汇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注：成立时间分别以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统计口径。

注：成立时间分别以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统计口径。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药品分销为核心的全国性现代医药物流企业，公司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自 2002 年开始合作，双方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382.26 万元、7,535.92 万元、11,381.71 万元和 11,892.98 万元，分别为公司的第六大、第五大、第六大、第四大供应商，较为稳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和造影剂的制药企业，公司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3 月开始合作，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113.20 万元、11,464.83 万元、16,471.66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随着“处方外流”和“医药分开”等医改政策的落地，原在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处方药成为药店销售的重要增长点。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914.89 万元，成新率为 75.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3,169.32	3,267.01	29,902.31	90.15%
运输设备	1,870.14	1,178.34	691.80	36.99%
电子设备	7,176.66	4,974.66	2,202.00	30.68%
其他设备	2,482.16	1,363.38	1,118.78	45.07%
合计	44,698.28	10,783.39	33,914.89	75.88%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及获取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1	漱玉平民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0800号	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10,073.46	工业	自法院拍卖取得，用于公司总部的办公	无
2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7321号	历城区洪楼西路88号1号楼2-402	149.47	住宅	购买，用于员工住宿	无
3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58072号	历下区明湖东路787号保利大名湖一区7号楼3-102	219.66	配套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4	漱玉平民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	泰安市泰山大街利得摩尔国际城A座1至2层A1002户	225.96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5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48489号	历下区文化西路77号金光旺角1-104	134.17	商务金融用地/商铺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6	漱玉平民	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551号	经济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荣富中心（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10层1003室	613.74	办公	购买，用于聊城漱玉的办公	无
7	漱玉平民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32号	泰安市灵山大街以南巨菱枫景园1号楼5号营业房	346.77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及泰安漱玉的办公	无
8	漱玉平民	-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1112号房	57.69	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9	漱玉平民	-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1113号房	73.29	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0	漱玉平民	-	长清区海棠路6666号中建长清湖小区二区57号楼1单元107	173.52	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1	漱玉平民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9374号	市中区鲁能领秀城4区服务中心1-105	139.85	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2	漱玉平民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06号	市中区鲁能领秀城4区服务中心1-106	132.41	商业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3	飞跃达医药	-	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51,032.17	仓储、车间等	自建，用于飞跃达医药的办公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	无
14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38129号	东营区运河路474号	171.87	商业用房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5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76663号	东营区运河路476号	101.33	商业用房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6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155465号	东营区大渡河路633号633幢633-7，633-6	413.30	商业用房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公司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办公	
17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11596 号	东营区府前大街 121 号 22 幢 115	150.15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18	益生堂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23757 号	东营区东四路 166 号 23 幢 108	80.39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9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57550 号	东营区温州路 300 号 14	268.09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20	益生堂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14285 号	东营区燕山路 488-3 号 4	314.62	商业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21	济宁漱玉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505234 号	兖州区兴隆步行街	253.30	商服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22	济宁漱玉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505235 号	兖州区新苑小区 8 号楼南三层营业房	403.68	商服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23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978 号	新华办事处柴市街锦绣青城 40 号楼 128 号商铺	217.20	商务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24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977 号	先锋办事处更道街 136-1 号楼 9 号	237.12	商务服务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25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701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1 户	224.05	办公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6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700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2 户	343.79	办公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7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703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3 户	285.09	办公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8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6702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4 户	409.19	办公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9	平民超市	-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34 号	5,845.81	商业服务业	购买，用于淄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和办公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第 8-10、13 项、29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且目前正常使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漱玉平民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 1112 号房	57.69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房地产开发商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泰安市政府成立了小组协	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且正在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房产。该房产仅用于一家门店的经营，单一门店对
2	漱玉平民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	73.29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际广场 1113 号房			调处理志高实业房屋遗留问题，存在长期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的搬迁或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亦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因此上述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漱玉平民	长清区海棠路 6666 号中建长清湖小区二区 57 号楼 1 单元 107	173.52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权属证书办理期限尚未届满，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4	飞跃达医药	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51,032.17	自建，用于飞跃达医药的办公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	属于自建房产且已建设完毕，飞跃达医药正在办理上述房产证书的过程中，目前已完成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房产测绘等程序，预计 2020 年底将获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且正在正常使用上述房产，上述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	平民超市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34 号	5,845.81	购买，用于淄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和办公	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上述仍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物业情况

面对行业内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借助以租赁方式为主的轻资产运营以实现医药零售业务扩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744 家直营连锁门店，除 16 家门店使用 3,477.10 平方米自有房产经营外，公司租赁 28.00 万平方米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物业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及业务扩张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与当地租赁房产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费分别为 14,978.65 万元、18,353.29 万元、21,621.86 万元和 11,598.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36%、6.24% 和 5.16%。

①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情况

1) 发行人目前门店房产租赁存续性情况，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租赁 1,666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在 1,666 处租赁物业中，向关联方共租赁 6 处物业，涉及 5 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门店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李文杰	济南阳光舜城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 A-02 号	2018.03.01-2021.02.28	110.00
刘伟	济南阳光舜城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 A-03 号	2018.08.01-2021.07.31	110.00
秦光霞	济南王官庄三店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 127 号第一层南头第一间	2018.03.01-2021.02.28	400.00
	济南龙泉店	济南市龙泉街中段北侧长青武警综合楼 7 号	2016.04.01-2021.03.31	149.96
御风药业	济宁兖州区大安店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大安村村委会左邻	2019.10.08-2024.10.07	70.00
李晓晗	济南金田苑店	济南市天桥区金田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2018.07.15-2021.07.14	337.00

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的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4、房屋租赁”。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市场化谈判结果确定租赁定价，定价公允。

B.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租金定价及公允性

发行人门店在山东省内各地市分布数量的前五位城市为济南市、淄博市、聊城市、青岛市、东营市，以上述地区为例，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单位租赁费用与同地区商铺的平均租金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日/m²

地区	2020 年半年度租赁 物业单位租赁费用	2019 年度租赁物 业单位租赁费用	2019 年度当地商 铺平均租金水平 1	2019 年度当地商 铺平均租金水平 2
济南	3.18	3.36	3.28	3.80
淄博	1.75	1.99	1.65	1.62
聊城	1.42	1.35	1.76	/
青岛	2.21	2.30	2.81	2.90

地区	2020年半年度租赁 物业单位租赁费用	2019年度租赁物 业单位租赁费用	2019年度当地商 铺平均租金水平 1	2019年度当地商 铺平均租金水平 2
东营	1.51	1.52	1.46	/

注 1: 2019 年度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1 的数据来源为中国房价行情平台网站(<http://www.creprice.cn>);

注 2: 2019 年度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2 的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行业经济数据库-百城城市商铺租金数据;

注 3: 2019 年租赁物业单位租赁费用=下设门店租赁费用/下设门店年初和年末租赁面积的算术平均值;

注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开网站尚未公布 2020 年半年度各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由上表可见, 发行人在济南地区、东营地区的租赁物业单位租赁费用与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基本持平; 青岛地区和聊城地区的单位租赁费用低于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主要原因是聊城地区多数门店开设在市区周边的临清市、东阿县等县区, 周边市县的平均租金水平较低; 青岛地区半数左右门店开设在平度市, 平度市的平均租金水平低于青岛市区的租金水平; 淄博地区的单位租赁费用偏高于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主要由于淄博部分门店的租赁位置处于商业中心或院边位置, 地理位置较优, 租金水平高于整体平均水平所致。

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方租赁房产时, 通常需综合考虑周边市场出租价格、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程度、物业费、水电费、租赁年限、房源供需紧张程度、租赁双方议价能力、房屋产权证明是否齐全、房屋租赁用途等因素, 通过市场化谈判结果确定租赁定价。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当地租赁房产的价格基本一致, 定价公允。

2) 上述房产租赁的合法性情况, 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租赁 1,666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 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类别	数量 (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面积占比 (%)
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819	14.60	52.14
小计	819	14.60	52.14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667	10.47	37.39
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①	180	2.94	10.50
小计	847	13.41	47.89
合计	1,666	28.00	100.00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承租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对于上述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 180 处物业，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A.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

对于 819 处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的租赁物业，其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341	6.74	24.07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141	2.45	8.75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21	0.33	1.18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262	4.26	15.21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②	54	0.82	2.93
合计	819	14.60	52.14

上述 819 处租赁物业中，共计 341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424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 54 处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B.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

对于 667 处出租方不是房屋所有权人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其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198	3.27	11.67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搬迁安置协议等	155	2.22	7.93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9	0.20	0.71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245	3.92	14.00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③	60	0.86	3.07
合计	667	10.47	37.39

上述 667 处租赁物业中，共计 198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409 处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人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村（居）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等替代性权属证明，剩余 60 处物业虽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转租证明，但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其对所出租房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物业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处分而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

C.可能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物业

上述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物业（①+②+③）共计 294 处，租赁面积总计 4.62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16.50%。若上述物业被认定为出租方无权出租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若否，披露原因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的租赁备案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59	13.78	49.19
小计	859	13.78	49.19
当地未开展或暂停受理租赁备案业务	381	6.88	24.57
房屋主管部门虽开展备案业务，但不对转租房产、	69	1.23	4.39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非整租房产等进行备案			
缺少房产证等备案所需资料而无法办理	193	3.07	10.96
房东未予配合导致无法办理	153	2.88	10.28
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11	0.17	0.61
小计	807	14.23	50.81
合计	1,666	28.00	100.00

发行人承租的 807 处共计 14.23 万平方米的用于门店经营的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比例为 50.81%。发行人正与出租方及主管部门积极协商，持续推进办理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发行人承租但未进行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其合同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而认定为无效。

4) 上述租赁是否长期可持续，是否已签订长期租赁合同或签署优先续租协议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中，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期限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小于等于 1 年	221	3.53	12.61
租赁期限大于 1 年且小于等于 3 年	624	10.36	37.00
租赁期限大于 3 年	821	14.12	50.42
合计	1,666	28.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共有 821 处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期限大于 3 年的长期租赁合同，涉及租赁面积 14.12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50.42%；共有 624 处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期限大于 1 年小于 3 年的较长期租赁合同，涉及租赁面积 10.36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37.00%；较长期的租赁合同可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频繁换租而导致门店迁址或闭店，在租赁期限层面保障了发行人门店经营的稳定性。

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中，均未有与出租方签署优先续租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通常选择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对续租条款进行约定，共计有 1,586 处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续租条件、续租事宜进行了约定，如承租方可提前一定时间提出续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等；尚有 80 处物业的房租租赁合同中未对承租方的续租条件、续租事宜进行约定，涉及租赁面积共计 1.48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5.29%。

发行人作为在山东省具备品牌影响力的连锁药店，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吸客能力，且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管理严格，有能力承担并按期支付租金，不存在因经营不善拖欠租金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出租方在出租物业过程中，亦更青睐于向经营稳定、安全性高、低污染、强品牌影响力和高盈利能力的承租方合作。因此，发行人在承租物业竞争方面同其他零售行业公司相比具备一定优势，可以较容易找到合适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在租赁物业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与绝大部分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且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因此，未能就优先续租作出约定的相关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5) 是否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况，若是结合相关规定披露租赁合法性及可持续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 1,666 处物业均为房屋租赁，不涉及土地租赁，不存在租赁集体用地的情况。但有 298 处物业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上，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4	0.06	0.21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买卖协议	3	0.04	0.14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6	0.08	0.29
地方政府部门、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法院裁定书等	256	3.75	13.39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 （万m ² ）	面积占比 （%）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29	0.51	1.82
合计	298	4.44	15.86

上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 298 处物业中，有 6 处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剩余 292 处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租赁面积合计 4.36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面积的 15.5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对于上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但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 292 处物业，无法确认该等物业的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不直接租赁集体土地使用，上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但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材料的 292 处物业中，有 263 处租赁物业已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协议、地方政府部门、村委会等出具的证明材料，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物业被认定为合法性存在瑕疵物业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物业所设门店均正常经营，未曾因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提前中止或不可持续，租赁物业未因涉及集体用地使用而出现纠纷和争议，未因租赁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物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若上述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租赁物业被认定为合法性存在瑕疵物业或租赁合同无效而要求发行人搬迁，发行人寻找替代性物业的成本和难度较低，该等存

在瑕疵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与出租方关于拆迁、搬迁的补偿约定情况，是否目前已出现拆迁、搬迁的计划，若是补充披露补偿款支付情况及搬迁计划，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通常不会特别地对拆迁、搬迁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在实际租赁中，租赁合同未能约定的事项由租赁双方协商解决。

A.2019 年末至今因拆迁、搬迁已迁址的门店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的物业中，已有 4 家物业由于拆迁、搬迁而进行了迁址，具体情况如下：

迁址前门店名称	迁址前地址	拆迁或搬迁原因	搬迁时间	补偿款支付情况	迁址后门店名称	迁址后地址	搬迁时间和费用
济南济阳青宁店	济阳县青宁镇驻地 220 线西侧 1 栋 1 层	济南先行区拆迁	2020 年 1 月	退还剩余房租，无补偿款支付	济南济阳稍门高楼店	济南市济阳区济阳街道高楼村稻香街	搬迁时间约 1 个月左右，搬迁和新店装修费用等约 2.25 万元
枣庄二十九店	枣庄市峰城区承水中路北侧区医院门东第 1 户	枣庄峰城人民医院及其周边地段拆迁	2020 年 1 月	租金按月支付直至迁址，无补偿款支付	枣庄二十九店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坛山路 3 号	搬迁时间约 4 个月左右，搬迁和新店装修费用等约 4 万元
济南联四路店	济南市天桥区联四路中段	济南联四路中段拆迁	2020 年 7 月	租金按月支付直至迁址，无补偿款支付	济南联四路店	济南市天桥区联四路 9 号一楼（清河菜市场对面）	搬迁时间约 1 个月左右，搬迁和新店装修费用约 4 万元
济南董家店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商业街中段	董家街道办事处地段拆迁	2020 年 4 月	租金按月支付直至迁址，无补偿款支付	济南中心锦绣天地店	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中新锦绣天地中苑三区 14-116	搬迁时间约 1 个月左右，搬迁和新店装修费用约 3.5 万元，因原董家店设备老旧而新购进的设备费用约 3.2 万元

经与出租方协商，上述因政策性拆迁、搬迁致使的门店迁址未能获得出租方的补偿金，发行人按期支付门店租金或由出租方退回剩余租金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上述 4 处物业所涉及的门店迁址前 2019 年度和迁址后在 2020 年 1-6 月所实

现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迁址前门店名称	迁址前门店 闭店时间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迁址后门店名 称	迁址后门店 开业时间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
济南济阳青宁店	2020 年 1 月	177.51	14.86	济南济阳稍门 高楼店	2020 年 4 月	28.97	-5.94
枣庄二十九店	2020 年 1 月	97.14	8.04	枣庄二十九店	2020 年 6 月	5.25	-5.32
济南联四路店	2002 年 7 月	305.46	23.81	济南联四路店	2020 年 8 月	203.40	18.10
济南董家店	2020 年 4 月	347.58	57.26	济南中心锦绣 天地店	2020 年 6 月	135.11	13.97
合计		927.69	103.97	合计		372.73	20.81
占同期零售业务收入公司 营业利润的比重		0.29%	0.67%	占同期零售业务收入公司营 业利润的比重		0.18%	0.23%

注：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门店搬迁使得门店个别月份暂停营业，所导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损失金额测算如下：

迁址前门店名称	搬迁停业 时间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搬迁导致的 收入损失	搬迁导致的营 业利润损失
济南济阳青宁店	3 个月	177.51	14.86	44.38	3.72
枣庄二十九店	5 个月	97.14	8.04	40.48	3.35
济南联四路店	1 个月	305.46	23.81	25.46	1.98
济南董家店	2 个月	347.58	57.26	57.93	9.54
合计				168.24	18.59

注 1：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注 2：损失金额根据 2019 年门店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停业月数/12）估算

注 3：门店搬迁的搬迁费用、新店装修费用以及新店经营初期的亏损由于金额较低未予考虑

经测算，由于门店搬迁导致的门店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损失整体金额较低，因搬迁、拆迁导致的门店迁址不会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B.因拆迁、搬迁计划迁址的门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 4 家租赁物业可能由于附近地段拆迁、搬迁而进行迁址，相关门店仍在正常经营中，搬迁具体事项尚在与出租方协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名称	租赁地址	预计搬迁时间	补偿款支付情况	新搬迁门店计划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营业利润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营业利润
济南三孔桥店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601号	2020年11月	尚在协商之中	正在寻找房源	387.91	29.49	202.67	10.62
济南天桥东街店	济南市天桥区天东小区18号楼8单元（天桥区天桥街2号楼）底层	2020年10月	尚在协商之中	正在寻找房源	209.54	22.18	123.24	14.55
济南洛口南路店	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16-1号	2020年10月	尚在协商之中	正在寻找房源	216.82	14.81	86.09	5.98
济南标山二店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28号	2020年11月	尚在协商之中	正在寻找房源	105.13	0.13	47.54	0.19
合计					919.40	66.61	459.54	31.34
占同期零售业务收入和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					0.29%	0.43%	0.23%	0.35%

注1：门店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济南天桥东街店、济南洛口南路店尚未搬迁。

上述4家门店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19.40万元、459.5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零售业务收入的比重为0.29%和0.23%，合计实现的营业利润为66.61万元、31.3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实现营业利润的比重为0.43%和0.35%，占比较低；同时，预计由于搬迁将花费一定的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等，新开门店在经营初期还可能面临亏损，但总体成本不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7) 该门店租赁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均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了租赁费。

但对于目前下属门店租赁的物业，部分物业存在出租方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风险，部分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部分物业涉及集体土地使用存在被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不合法物业的风险，以及部分物业

可能受到无法续租或搬迁、拆迁等客观性因素存在迁址的风险。

为此，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及子公司尽可能地与所租赁物业业主沟通，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并在签署时尽可能地要求出租方提供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以降低因业主违约、到期无法续签或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而发生纠纷导致门店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2、发行人及子公司积极与业主以及当地房屋主管部门沟通，持续推进办理租赁备案业务，以降低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风险；

3、对于因政策性拆迁、搬迁而导致门店需迁址的情形，发行人与业主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提前尽早地得知相关信息，尽早地寻找新房源，以降低因迁址带来的成本；

4、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中，有相当部分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物业，并且搬迁成本不高；

5、发行人新开门店已经建立了标准化的作业流程，且新店装修主要是门头、陈列柜和墙面等，工艺相对简单，耗时较少，门店从装修到正式开业通常可在几个月内完成，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影响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出具承诺：“发行人经营性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而被起诉要求提前解除合同、认定合同无效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发生涉及集体土地使用而认定为租赁的物业合法性存在瑕疵或租赁合同无效而致使发行人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未因大量门店无法续租或搬迁、拆迁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营业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门店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用于非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情况

发行人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而发行人在济南、青岛等地区拥有自有房产用于办公，在济南、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以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为保证其他地市业务正常开展，公司选择租用部分物业用于办公和仓储。同时，公司会重点培养部分新员工和管理培训生员工，租用房屋供其住宿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71 处物业用于仓储、宿舍、分支机构办公，面积为 1.70 万平方米，鉴于上述租赁面积较小，且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选择的场所较多，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上述非门店租赁中，出租方中泰祥医药、御风药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聊城漱玉租赁泰祥医药位于临清市清开街 144 号面积为 2,596.00 平方米房屋用于仓储，租赁价格参考了租赁房屋所在地附近同类仓库租金；济宁漱玉租赁御风药业位于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路御风药业院内路东南数第二间仓库 420.00 平方米房屋作为物流仓库，租赁价格参考了租赁房屋所在地附近房屋租金。

报告期内，除泰祥医药、御风药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其他出租方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参考租赁房屋周边当地房屋租赁市场均价为基础，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租赁期限和价格，并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当地周边房屋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的情况，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签署系租赁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租赁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用于仓储、宿舍、办公的租赁共 71 处，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期限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小于 1 年	4	436.26	2.57%
租赁期限大于等于 1 年且小于 3 年	55	12,578.08	74.00%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m ² ）	面积占比（%）
租赁期限大于等于3年	12	3,982.10	23.43%
合计	71	16,996.44	100.00%

由上表可见，共有 67 处物业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期限 1 年以上的长期租赁合同，涉及租赁面积 1.66 万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97.43%。

上述非门店房屋租赁合同现处于有效期内，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与出租方未发生重大争议，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可替代性较强，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与出租人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因任何原因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漱玉平民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且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漱玉平民及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租赁使用上述境内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6-30
西洋参加工项目	1,506.62
国康医药科研楼及 1、2 号仓库	688.28
合计	2,194.90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西洋参加工项目、国康医药科研楼及 1、2 号仓库项目。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获取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及背景	他项权利
1	漱玉平民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0800号	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科教用地（科研）	5,049.81	2066.10.23	自法院拍卖取得，用于公司总部的办公	无
2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58072号	历下区明湖东路787号保利大名湖一区7号楼3-102	-	-	2080.1.28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3	漱玉平民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	泰安市泰山大街利得摩尔国际城A座1至2层A1002户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92.91	2047.4.6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4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48489号	历下区文化西路77号金光旺角1-104	商务金融用地	17,943.00 【共有宗地面积】	2051.1.14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5	漱玉平民	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551号	经济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荣富中心（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10层1003室	商务金融用地	94,278.00 【共有宗地面积】	2050.2.17	购买，用于聊城漱玉的办公	无
6	漱玉平民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32号	泰安市灵山大街以南巨菱枫景园1号楼5号营业房	商务金融用地	7,108.00 【宗地面积】	2049.9.18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及泰安漱玉的办公	无
7	飞跃达医药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13719号	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仓储用地	46,872.00	2066.10.24	购买，用于飞跃达医药的办公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	无
8	益生堂	东（开）国用2011第021-238号	东营区运河路468号1-474号	商业	829.00	2040.11.23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9	益生堂	东（开）国用2011第021-271号	东营区运河路468号1-476号	商业	829.00	2040.11.23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0	益生堂	东国用2014第02-007583号	东营区大渡河路633号	其他商务用地	548.90	2043.11.18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公司办公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及 背景	他项 权利
11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1596号	东营区府前大街121号22幢115	其他商服用地	8,707.70 【共用宗地面积】	2044.12.31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12	益生堂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3757号	东营区东四路166号23幢108	-	-	-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3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7550号	东营区温州路300号14	-	-	-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14	益生堂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4285号	东营区燕山路488-3号4	-	279.90	2044.6.15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无
15	济宁漱玉	兖国用(2015)第1485号	兖州区兴隆步行街西侧	批发零售用地	150.33	2055.01.04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6	济宁漱玉	兖国用(2015)第3153号	兖州区白道街以北,东御桥南路以东	批发零售用地	258.35	2055.01.29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7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978号	新华办事处柴市街锦绣青城40号楼128号商铺	商服用地	48,654.80 【共用宗地面积】	2056.04.20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8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977号	先锋办事处更道街136-1号楼9号	商服用地	1,253.88 【共用宗地面积】	2043.11.10	购买,用于门店经营	无
19	威登饮片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9329号	张家产镇天沐路北、电机厂东	工业用地	38,750.00	2069.5.30	出让,用于建设西洋参加工项目	无
20	国康医药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9354号	东营区南一路北、孟州路东	仓储用地	24,000.00	2068.12.19	出让,用于建设东营仓储物流中心	无
21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1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1户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44,699.50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7.01.16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2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0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2户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44,699.50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7.01.16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23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	商务金融、批发	44,699.50 【共用土	2057.01.16	购买,用于青岛漱玉的办公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 期	取得方式及 背景	他项 权利
		第 0026703 号	403 户	零售用地	地使用权 面积】			
24	青岛 漱玉	鲁(2020)青岛市 崂山区不动产权 第 0026702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4 户	商务金 融、批发 零售用地	44,699.50 【共用土 地使用权 面积】	2057.01.16	购买, 用于青岛 漱玉的办公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软件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使用权	1,249.79	1,234.37	1,098.46	607.14

公司软件使用权主要为 SAP 系统、OA 系统和浪潮 GS 管理系统等软件。

3、商标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 务的对应 关系
1	发行人	26608506	爱依嘉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芦荟胶贴 牌商品
2	发行人	26591585	爱依嘉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芦荟胶贴 牌商品
3	发行人	26502898	喜雨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 储备
4	发行人	26502888	活法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 储备
5	发行人	26491793	活法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净化器贴 牌商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6	发行人	26488288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7	发行人	26485075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8	发行人	23118028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商标储备
9	发行人	21345034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净化器贴牌
10	发行人	21344984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1	发行人	21344861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2	发行人	21344730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3	发行人	2134465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4	发行人	21344655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5	发行人	21344380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6	发行人	21344345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7	发行人	21344265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8	发行人	19814060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保健食品贴牌
19	发行人	19215985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	发行人	19215929		2017.4.14-2027.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1	发行人	19215865		2017.4.14-2027.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2	发行人	17693877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送药服务
23	发行人	17693808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储备商标
24	发行人	16577156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储备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5	发行人	16576982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储备商标
26	发行人	16576769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储备商标
27	发行人	16576725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储备商标
28	发行人	16175454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9	发行人	16175404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0	发行人	16175306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1	发行人	16175232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2	发行人	16175227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3	发行人	16175125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4	发行人	16175054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5	发行人	1617495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6	发行人	16174750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7	发行人	16174677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8	发行人	1617467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39	发行人	16174532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0	发行人	16174463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1	发行人	16174422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2	发行人	16174355	漱玉平民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3	发行人	16174230	漱玉平民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4	发行人	16174155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5	发行人	16174075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6	发行人	16173909	漱玉平民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47	发行人	16173791	漱玉平民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8	发行人	16173637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49	发行人	16173579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0	发行人	16173482	漱玉平民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1	发行人	16173398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2	发行人	16173323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3	发行人	1617320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4	发行人	16173139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5	发行人	1617304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6	发行人	16172926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7	发行人	16172827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8	发行人	16172763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59	发行人	16172710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0	发行人	16172650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1	发行人	16172577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2	发行人	16172422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3	发行人	16172373	漱玉平民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4	发行人	1617216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5	发行人	1617206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6	发行人	16172043	漱玉平民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7	发行人	16172008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68	发行人	16171977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69	发行人	13272852	 徽大夫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线上问诊
70	发行人	11992757	 SHUYU 漱玉平民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1	发行人	8850507	阿斯康健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保健食品贴牌
72	发行人	8850479	阿斯康健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保健食品贴牌
73	发行人	4728157	 SHUYU 漱玉平民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4	发行人	4728156	漱玉平民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5	发行人	4728154	 SHUYU 漱玉平民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6	发行人	4728153	漱玉平民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7	发行人	4728152	 SHUYU 漱玉平民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8	发行人	4728151	 SHUYU 漱玉平民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79	发行人	4728150	 SHUYU 漱玉平民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0	发行人	4728149	漱玉平民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1	发行人	4727876	漱玉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2	发行人	4727875	漱玉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3	发行人	4727874	漱玉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4	发行人	4727873	漱玉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5	发行人	4727860	漱玉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6	发行人	4727859	漱玉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7	发行人	4727858	漱玉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88	发行人	3446054	漱玉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89	发行人	3446053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0	发行人	2648509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91	发行人	2659158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92	发行人	26593954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93	发行人	2753835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4	发行人	27539517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5	发行人	2753986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6	发行人	27544828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7	发行人	2754568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8	发行人	275472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99	发行人	27548792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0	发行人	27548816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1	发行人	27549204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2	发行人	2754954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3	发行人	2755028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4	发行人	2755040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5	发行人	2755197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06	发行人	2755235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7	发行人	27552474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8	发行人	2755281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09	发行人	27552971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0	发行人	2755301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1	发行人	27553505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2	发行人	2755386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3	发行人	2755557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4	发行人	2755730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5	发行人	2755829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6	发行人	2755880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7	发行人	2755882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8	发行人	275592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19	发行人	2756044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0	发行人	2756051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21	发行人	2756099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2	发行人	2756145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3	发行人	2756166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4	发行人	2756205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5	发行人	27562307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6	发行人	27563127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7	发行人	27563480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28	发行人	28475934	漱玉全优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线上平台
129	发行人	30352842	阿斯康健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保健食品贴牌
130	发行人	26493637	活法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储备
131	发行人	31487403	漱玉水石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公益基金
132	发行人	31509884	漱玉水石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公益基金
133	发行人	31509872	漱玉水石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公益基金
134	发行人	32390908	杞宁王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枸杞贴牌储备
135	发行人	32950623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中药、中医诊所
136	发行人	32968269	漱玉智+ ShuYuZhiJia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智慧药房门店招牌
137	发行人	33308070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智慧药房门店招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38	发行人	33614114	乐活法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39	发行人	33627502	乐活法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40	发行人	34712164	爱依甘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41	发行人	34714860	爱依康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中西成药贴牌商品
142	发行人	34720869	爱依卫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中西成药贴牌商品
143	发行人	34739114	爱依欣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 储备商标
144	发行人	31502490	玉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线上问诊
145	发行人	31503139	玉医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线上问诊
146	发行人	31681836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门招
147	发行人	7623788	莫拉克	2011.01.07-2021.01.06	继受取得	药品类贴牌
148	发行人	36661145	漱玉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49	发行人	37855566	爱依嘉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芦荟胶贴牌商品
150	发行人	37901583	艾葆馨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 储备商标
151	发行人	38003636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52	发行人	38008091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53	发行人	3803037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54	发行人	37855545	乐活法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小器械贴牌商品
155	发行人	37855562	全优爱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 储备商标
156	发行人	37856996	AINOKNG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 储备商标
157	发行人	37869159	竹妍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 储备商标
158	发行人	38007210	SYPM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59	发行人	38010371	漱玉	2020.02.01-2030.02.06	原始取得	门店招牌
160	发行人	38017591	漱玉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1	发行人	38017600	漱玉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2	发行人	38017973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3	发行人	38022177	SYPM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4	发行人	38023725	漱玉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5	发行人	38023746	漱玉	2020.01.07-2030.01.0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6	发行人	38026035	SYPM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67	发行人	39149834	竹妍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标 储备商标
168	发行人	39149841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保健食品 贴牌
169	发行人	39169914	竹妍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 储备商标
170	发行人	39845680	漱玉平民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门店招牌
171	发行人	36674022	漱玉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72	发行人	37860383	SYPM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73	发行人	39857339	漱玉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74	发行人	38021115	SYPM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75	发行人	38017230	SYPM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76	发行人	38005741	SYPM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77	发行人	38021076	SYPM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78	发行人	38023292	SYPM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79	发行人	39857411	SYPM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80	发行人	39840190	SYPM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1	发行人	38007298	SYPM.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2	发行人	3801667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3	发行人	38016153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84	发行人	38013938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5	发行人	38016126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6	发行人	38020283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7	发行人	38020272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8	发行人	39846462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89	发行人	37860379	UPWARD LIFE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贴牌商品 储备商标
190	发行人	38018390	SYPM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1	发行人	36674036	漱玉 SHUYU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192	飞跃达医药	31483682	鹊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3	飞跃达医药	31487795	鹊华堂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4	飞跃达医药	31492593	鹊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5	飞跃达医药	31504346	鹊华堂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6	飞跃达医药	31504350	鹊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7	飞跃达医药	31505574	鹊华堂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9	飞跃达医药	31492610	鹊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199	飞跃达医药	31495106	鹊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中医诊所
200	飞跃达医药	31499299	鹊华堂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1	飞跃达医药	31499304	鹊华堂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2	飞跃达医药	31501715	鹊华堂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3	飞跃达医药	34095465	鹊华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中药贴牌 商品
204	飞跃达医药	19585197	鹊华堂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中医诊所
205	飞跃达医药	19585103	鹊华堂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中医诊所
206	飞跃达医药	10227951	鹊华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7	飞跃达医药	10227937	鹊华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08	飞跃达医药	7718184	鹊华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09	飞跃达医药	7718183		2011.01.21-2021.01.20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10	飞跃达医药	7718182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11	飞跃达医药	7718181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防御注册
212	益生堂	22695866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3	益生堂	12753102	YI SHENG TANG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4	益生堂	12753034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5	益生堂	12752968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6	益生堂	12752668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7	益生堂	12752603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8	益生堂	12750699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19	益生堂	12750622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20	益生堂	12750605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21	益生堂	1952339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公司招牌
222	潍坊漱玉	5290627		2019.06.28-2029.06.27	继受取得	公司招牌
223	潍坊漱玉	39715054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门店标识

注：4728153 号商标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的商标主要用于门店招牌、贴牌产品、线上问诊、防御注册等目的。

（2）注册商标许可情况

发行人存在许可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其商标并生产商品的情形，许可药品生产企业使用其商标的背景和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依靠商品购销差价获取利润，并不具有产品的生产批文及能力，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进行生产，并约定该等产品只能向发行人销售，可以发展壮大发行人的贴牌产品，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对上游渠道的掌控能力，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与被许可人关于商标使用责任、权利均通过授权协

议、采购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明确了公司许可生产的产品质量责任由生产厂家承担相关风险 and 法律责任。

①注册商标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许可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对应的产品
1	30352842	发行人	河北一然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第 05 类：膳食纤维；营养补充剂；片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鱼肝油；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	2020.1.1- 2022.12.31	诺爱嘉益生菌粉
2	30352842	发行人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第 05 类：膳食纤维；营养补充剂；片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鱼肝油；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	2020.1.1- 2022.12.31	益普利生牌蜂胶软胶囊
3	34714860	发行人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 2022.12.31	蒙脱石散抗菌消炎片
4	34720869	发行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8.27- 2022.8.2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	34720869	发行人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 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8.27- 2022.8.26	阿莫西林胶囊
6	33627502 & 33614114	发行人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贴剂；医用棉绒。 第 10 类：医用冷敷贴。	2020.1.1- 2022.12.31	乐活法医用酒精消毒棉球、乐活法医用酒精消毒棉片、乐活法医用酒精消毒棉片、乐活法医用碘伏消毒棉球、乐活法无菌敷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对应的产品
						贴、海氏海诺乐活法系列卡通创口贴
7	33627502 & 33614114	发行人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贴剂；医用棉绒；敷料纱布。 第 10 类：医用冷敷贴；弹性绷带。	2020.1.1- 2022.12.31	乐活法纱布绷带、乐活法医用棉签、乐活法脱脂棉纱布、乐活法脱脂棉球、乐活法棉签、乐活法医用脱脂纱布片、乐活法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乐活法一次性使用酒精片
8	33627502	发行人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医用棉绒。	2020.1.1- 2022.12.31	乐活法亲肤抑菌湿棉片
9	33627502 & 33614114	发行人	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贴剂；医用棉绒。 第 10 类：医用冷敷贴。	2020.1.1- 2022.12.31	乐活法棉签、乐活法医用退热贴、乐活法防水创可贴、乐活法酒精医用消毒棉球、乐活法碘伏医用消毒棉球、乐活法透气胶贴、乐活法晕车穴位贴/医用冷敷贴、乐活法湿型棉片医用洁肤型
10	7623788	发行人	万全万特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 2022.12.31	氯雷他定片
11	7623788	发行人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 2022.12.31	氨咖黄敏胶囊黄连上清片
12	7623788	发行人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 2022.12.31	六味地黄丸逍遥丸
13	37855545	发行	润和生物	第 05 类：怀孕诊断用化学	2020.1.1-	大卫乐活法早早孕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对应的产品
		人	医药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制剂；验孕制剂。	2022.12.31	（HCG）检测试笔、大卫乐活法排卵（LH）检测试条、大卫乐活法早早孕（HCG）检测试盒
14	34714860	发行人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片剂；中药成药。	2020.1.1-2022.12.31	四季感冒片
15	7623788	发行人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2022.12.31	复方金银花颗粒
16	34720869	发行人	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08.27-2022.08.26	盐酸小檗碱胶囊
17	34714860	发行人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01.01-2022.12.31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1
18	37855566	发行人	江苏得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细菌抑制剂；抗菌剂；杀菌剂。	2020.1.1-2022.12.31	若舒爱依嘉芦荟护理抑菌凝胶
19	7623788	发行人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	2020.1.1-2022.12.31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20	8850479	发行人	江苏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维生素制剂。	2020.2.27-2022.12.31	阿斯康健海王海智优牌锌软胶囊、阿斯康健海王海智优牌维生素 A 维生素 D 软胶囊、阿斯康健海王海智优牌铁软胶囊
21	8850479	发行人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	2020.1.1-2022.12.31	阿斯康健海王牌 DHA 藻油锌牛磺酸软胶囊
22	34714860	发行人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片剂。	2020.1.1-2022.12.31	氯雷他定片
23	8850479	发行人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	第 0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	2020.1.1-2022.12.31	阿斯康健钙维生素 D 软胶囊、阿斯康健牌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对应的产品
			科技有限 公司			维生素 E 软胶囊
24	34714860	发行 人	湖北人福 成田药业 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 剂。	2020.1.1- 2022.12.31	复方酮康唑软膏、复 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25	4678025	发行 人	江苏晨牌 邦德药业 有限公司	第 05 类：医用漱口剂。	2020.8.12- 2020.12.31	乐活法迅必诺抗菌肽 抑菌漱口水、果香玫 瑰、乐活法迅必诺抗 菌肽抑菌漱口水、清 茶茉莉
26	34739114	发行 人	山东宏济 堂制药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第 05 类：中药成药；人用 药。	2020.1.1-2 022.12.31	复方丹参片
27	7718181	飞跃 达医 药	宁夏中宁 枸杞产业 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	2020.1.1- 2022.12.31	鹊华枸杞子
28	7718181	飞跃 达医 药	威海松龄 诺可佳中 药饮片股 份有限公 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 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 2022.12.31	鹊华西洋参、鹊华西 洋参粉
29	7718181& 7718182	飞跃 达医 药	山东百味 堂中药饮 片有限公 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 用药；医药制剂。 第 30 类：茶。	2020.1.1- 2022.12.31	鹊华黄芪、鹊华白芷、 鹊华荷叶等
30	7718181	飞跃 达医 药	亳州市永 刚饮品厂 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 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 2022.12.31	鹊华黄芪粉、鹊华山 楂粉等
31	7718181& 7718182	飞跃 达医 药	济南鼎舜 中药饮品 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 用药；医药制剂。 第 30 类：茶。	2020.1.1- 2022.12.31	鹊华菊花鹊华金银花 鹊华决明子等
32	7718181	飞跃 达医 药	济南绿色 中药饮片 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 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 2022.12.31	鹊华枸杞子
33	7718181	飞跃 达医 药	济南三源 药业有限 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 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 用药；医药制剂。	2019.12.1- 2022.12.1	鹊华灵芝孢子粉
34	7718181	飞跃	威海颐佰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	2020.1.1-	鹊华西洋参、鹊华西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对应的产品
		达医药	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2.12.31	洋参粉
35	7718182	飞跃达医药	安徽万花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30 类：茶。	2020.4.20-2021.4.19	鹊华赤小豆薏米芡实茶，鹊华菊花决明子茶，鹊华玫瑰荷叶茶等
36	34739114	发行人	大连盛泓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中药成药；人用药。	2020.10.1-2022.12.31	血塞通分散片
37	34714860	发行人	广西宝瑞坦制药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	2020.10.1-2022.12.31	复方感冒灵颗粒

报告期内，公司贴牌产品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0年1-6月	9,654.01	3,788.07	5,865.95	60.76%	29.94%
2019年度	12,990.94	5,291.48	7,699.46	59.27%	33.27%
2018年度	7,584.38	3,478.63	4,105.75	54.13%	36.25%
2017年度	6,882.38	3,155.95	3,726.43	54.14%	36.63%

公司贴牌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对公司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具有重要贡献。

同时，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其商标生产自有品牌商品行为属于医药零售行业的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商标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情况
一心堂	公司对部分总代理品种进行贴牌，授权生产企业在公司总代理的产品上使用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商标
老百姓	公司细化品类管理、做大做强集团中药品类，大力开发自有品牌，规范商标使用，统一VI形象，督导营销方案落地实行，提高其销售份额
益丰药房	公司代理品种中的自有品牌商品，生产企业使用了公司注册的产品商标，公司享有该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负责其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生产企业拥有该等产品的生产批文，负责其生产及质量控制工作
大参林	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拥有“紫云轩”系列参茸滋补药材、汤料、中药饮片及其他自有品牌产品

②授权许可约定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条款

发行人授权约定的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条款如下：

1、商标许可，规定许可的商标名称及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名称，并规定许可期限；

2、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且发行人有权监督商品的质量情况；被许可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其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不得任意修改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3、被许可人需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飞跃达医药或发行人指定的关联公司，不得自行销售给发行人未指定的其他公司厂家或终端客户；

4、许可使用费用为零，并约定了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③该部分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出让方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约定许可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商标对应的贴牌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882.38 万元、7,584.38 万元、12,990.94 万元和 9,654.01 万元，产生的毛利额分别为 3,726.43 万元、4,105.75 万元、7,699.46 万元和 5,865.95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0%、3.92%、6.68% 和 8.72%，上述商标对公司经营和盈利具有重大贡献。

公司利用在医药零售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选择产能稳定、产品可靠的上游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对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除中宁枸杞外，其他被许可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被许可人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河北一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06	河北省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邦秀东路16号	健康管理咨询；益生菌、食用乳酸菌、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生产（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及销售等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4-05-09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2甲1	食品生产、经营；乳制品生产、经营；食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制品销售等
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05-04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	主要从事麝香酮、中成药、蒙脱石原料药和阿胶等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199.SH）	2005-06-22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主要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等
5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997-12-12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88号	生产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滴眼剂（含激素类）、滴鼻剂、橡胶膏剂、滴丸剂、辅料、护创材料（含输液贴、创口贴）；无菌原料药等
6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5-29	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工业园	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集装箱）（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品及违禁品，并依据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化妆品、消毒用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口罩、清洁用品、驱蚊用品、口腔用品、晕车贴、皮肤清洁用品、热敷贴、药盒、呼吸贴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以上货物、技术进出口。
7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2000-06-06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剂（皮肤）（碘伏消毒液、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卫生护垫、卫生巾、卫生栓）、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布、隔尿垫）、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抗菌制剂）、一次性卫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生用品（口罩、卫生棉、化妆棉）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8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17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路1号A1座二、三、四层	生产、销售: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卫生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	2018-02-01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医药产业园11号楼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产品、卫生用品、消杀用品、口罩、化妆品、按摩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保健用品、护理用品的研发、销售；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10	万全万特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2002-09-06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泰路6号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第二类精神药品）、颗粒剂、原料药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
11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2003-09-26	安徽省淮南市国庆西路26号	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液、硬胶囊剂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和粮食收购，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食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12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1979-09-14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13号	生产：丸剂（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大蜜丸、小蜜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中药提取（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药品检测服务
13	润和生物医药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001-04-30	汕头市大学路荣升科技园内	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儿童用品的生产及批发、零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的研发；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生产、销售：纤维素膜、生物试剂膜、净水过滤膜、过滤器。
14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2-02-06	华兰大道459号	糖浆剂、合剂（口服液，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焯制、炒制、炙制、煨制），直接口服中药饮片（有效期至2024年7月22日）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凭保健食品批准证书）、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生产销售；技术推广服务
15	云南白药集	1996-12-05	云南省大理	中成药、西药、植物类药、保健药、针剂片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团大理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白族自治州 大理市大理 经济开发区 药物园区 8 号	剂、散剂、膏剂、口服液、云南白药、岩白菜素、乳酸菌素、灯盏花素、益脉康片等制造销售；中药材收购、加工。
16	石家庄四药 有限公司	1994-06-28	石家庄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珠江大 道 288 号	生产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玻璃安瓿、聚丙烯安瓿）、喷雾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干混悬剂、吸入制剂（聚丙烯安瓿瓶）、冲洗剂、散剂、液体消毒剂，洗涤用品；仅限分公司生产：生产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等
17	江苏得迪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2013-11-01	苏州高新区 浒墅关镇青 花路 26 号 8 栋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等
18	吉林金宝药 业股份有限 公司	1998-04-22	吉林省梅河 口市环城北 路 6 号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糊丸、浓缩丸、水蜜丸）、合剂、糖浆剂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包装材料、日用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等
19	江苏海王健 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13-12-18	泰州市健康 大道 803 号 69 幢(药城)	保健食品生产（按《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所列许可生产范围生产），保健食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生产、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的开发，医疗器械生产以及销售
20	杭州海王生 物工程有限 公司	2001-09-21	杭州余杭区 乔司街道乔 莫西路 183 号	口服溶液剂、软胶囊生产（牡蛎营养液、小儿解表退热口服液、异丁司特缓释软胶囊、独一味软胶囊）；生产：软胶囊、硬胶囊、片剂、颗粒剂、粉剂、口服液保健食品；生产：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经营
21	江苏亚邦爱 普森药业有 限公司	2001-01-17	盐城市响水 县城经济开 发区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滴眼剂生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南宁海王健 康生物科技	2014-03-31	南宁市友谊 路 48-19 号	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的生产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及销售等
23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22	中卫市中宁县中国枸杞加工城	枸杞、红枣种植、销售；枸杞、红枣制品研发、收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枸杞苗研发、培育、种植、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枸杞酒制品、蜂蜜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中药材销售
24	威海松龄诺可佳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3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项目二区	中药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饮料、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和原料药除外）的生产、销售；西洋参、人参、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土特产品、农副产品（粮食除外）的收购、批发、零售
25	山东百味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3-12-16	济南市临港开发区西区华园路	原生中药材栽培、收购、销售；中药饮片、食品的生产、销售；非专控农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26	亳州市永刚饮品厂有限公司	2005-02-05	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长江路6号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煨制、发酵），代用茶、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调味料（固态），普通货运
27	济南鼎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7-01-22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中段2739号(大正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往东188米路北)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化妆品的生产、销售。
28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3-06-16	济南市历城区临港开发东区(柿子园村)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炙制、煨制、蒸制）（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有效期至国家新的保健食品法规政策出台时止）的销售
29	济南三源药业有限公司	2004-11-22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	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限抑菌制剂）、

序号	被许可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水经济开发区工业一路西北段	外用乳膏剂（含激素类）、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灸制、蒸制、煮制、煅制、发芽、发酵、水飞）、散剂、果蔬清洗剂、食品、化妆品、第 I、II 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熔喷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中药材的收购、加工、销售
30	威海颐佰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7-07-28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珠海东路 26-8 号	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西洋参、人参、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和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31	安徽万花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8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产业园漆园路 898 号	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农产品初加工；代用茶（含茶制品）、调味料、方便食品、固体饮料、压片糖果的生产、销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生产销售；日化用品生产及销售
32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2013-03-19	天门经济开发区天仙路 1 号	散剂、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栓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洗剂（含激素类）、搽剂、喷雾剂、酞剂的生产、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
33	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2011-09-30	海门市北京东路 555 号	制造销售溶液剂（外用）、搽剂、喷雾剂、洗剂（含激素类）、凝胶剂、乳膏剂（含激素类）、软膏剂、酞剂；口腔清洁用品生产、销售；消毒产品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除外）；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妆品生产、销售
34	大连盛泓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06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北路（三涧段）477 号	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类、青霉素类）、颗粒剂、膜剂、栓剂、软膏剂（激素类）、乳膏剂（激素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罗汉果冲剂、罗汉果、金银花、菊花木糖醇含片生产及销售；消毒产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为生产加工收购原材料；医疗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药品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保健食品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35	广西宝瑞坦制药有限公司	2011-04-07	广西容县容州镇工业大道 173 号	片剂、糖浆剂、酞剂（外用）、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洗剂、流浸膏剂、消毒用品制造、销售

由于被许可人需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飞跃达医药或发行人指定的

关联公司，被许可人无法通过使用获得授权的商标获得来源于第三方的财产利益；上述商标许可费用为零，具有合理性。

④该许可是否可能导致自有商标被侵权、发行人自身权益受损

上述许可不会导致自有商标被侵权，不会致使发行人自身权益受损，具体分析如下：

A、首先，公司利用在医药零售领域多年的经营经验，选择产能稳定、产品可靠、具有良好信誉的上游生产企业进行合作，选择的被许可企业信誉较好，对发行人商标进行侵权的可能性较小；

B、其次，商标许可协议中规定了“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且发行人有权监督商品的质量情况；被许可人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其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不得任意修改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对商标许可内容和范围进行了约束；

C、被许可人需将贴牌生产的商品全部销售给飞跃达医药或发行人指定的关联公司，因此，上述被许可商标对应的商品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最终享有权益，不会造成被许可商标对应的权益归他人所有；

D、发行人定期和不定期会对市场上的商品进行检索，查看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产品正在销售；

E、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商标被许可企业合作良好，不存在商标侵权、违约责任或其他争议情形。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sypm.cn	发行人	2003.12.3	2024.12.3	漱玉全优商城
2	shuyupingmin.com	发行人	2011.11.7	2023.11.7	公司官方商城
3	sdsypm.com	发行人	2011.11.7	2023.11.7	备用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4	chinasypm.com	发行人	2011.11.7	2023.11.7	备用
5	sypmys.com	发行人	2015.12.14	2023.12.14	备用
6	shuyubest.com	发行人	2015.12.14	2023.12.14	备用
7	漱玉平民大药房.com	发行人	2011.11.10	2022.11.10	备用
8	漱玉平民.com	发行人	2011.11.8	2020.11.8	备用
9	漱玉平民.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3.12.6	备用
10	漱玉平民大药房.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3.12.6	备用
11	漱玉平民.cn	发行人	2008.10.28	2022.10.28	备用
12	sypmsxy.cn	发行人	2017.2.7	2023.2.7	备用
13	sypmsxy.com	发行人	2017.2.7	2023.2.7	商学院学习平台
14	shuyuyoupin.com	漱玉甄冠	2019.1.8	2021.1.8	备用
15	ystyy.com.cn	益生堂	2013.11.1	2023.11.1	备用
16	东营益生堂.com	益生堂	2012.6.21	2021.6.21	备用
17	dyystyy.com	益生堂	2012.6.22	2021.6.21	益生堂公司官网
18	shuyu.tech	发行人	2019.5.8	2029.5.9	备用
19	sypmapp.com	发行人	2020.9.5	2025.9.5	项目对接
20	sypmzg.cn	漱玉甄冠	2020.3.7	2021.3.7	备用
21	sypmzg.com	漱玉甄冠	2020.3.7	2021.3.7	备用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著作权，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益生堂	益生堂 YISHENGTANG 及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14-F-00162017	2014-10-31	公司招牌
2	发行人	漱玉平民标志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7-F-00083742	2017-12-29	公司招牌
3	发行人	漱玉平民大药房 及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18-F-00650560	2018-10-22	公司招牌
4	发行人	扁鹊画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18-F-00661611	2018-11-08	中药、中医诊所图像
5	发行人	漱玉平民大药房 店面招牌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9-F-00089919	2019-07-15	公司招牌
6	发行人	漱玉形象标识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9-F-00088505	2019-07-10	公司招牌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7	发行人	漱玉设计要素灵活性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504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8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标准数据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37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9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画面贴块使用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35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10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横式使用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33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11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画面贴块变化形式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32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12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标准比例数据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28	2019-07-09	公司 VI 应用
13	发行人	漱玉无限市集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128226	2019-11-07	公司 VI 应用
14	发行人	漱玉功能类设计元素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128225	2019-11-07	公司 VI 应用
15	发行人	漱玉传播类设计元素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128224	2019-11-07	公司 VI 应用
16	发行人	漱玉平民大药房商业使用字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20-F-00979500	2020-01-15	公司 VI 应用
17	发行人	漱玉商业使用字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20-F-00979499	2020-01-15	公司 VI 应用
18	发行人	SYPM 商业使用字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20-F-00979498	2020-01-15	公司 VI 应用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软著登字第4936071号	2020SR0057375	漱玉全渠道订单管理系统【简称：SYOMS】V1.0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用于全渠道订单管理系统

7、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8、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除 5290627 号“颐卜生”商标与 7623788 号“莫拉克”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

（1）5290627 号“颐卜生”商标

2019 年 7 月 17 日，颐卜生的控股股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转让 5290627 号“颐卜生”商标给潍坊漱玉。2019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 5290627 号“颐卜生”商标转让注册。潍坊漱玉合法持有该商标的所有权。

（2）7623788 号“莫拉克”商标

2019 年 8 月 16 日，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转让 7623788 号“莫拉克”商标给发行人。2019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 7623788 号“莫拉克”商标转让注册。发行人合法持有该商标的所有权，并用于发行人部分贴牌产品。

发行人完整合法持有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瑕疵，除将部分商标许可给药品生产商使用外，不存在与他人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商标、域名、著作权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发行人较为重要，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9、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土地、商标、域名、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利，资产完整。发行人租用房产用于门店、仓储、宿舍、办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被许可商标对应的产品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最终享有权益，不存在被许可商标对应的权益由他人享有，市场上拥有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的药品生产企业（被许可方）众多，发行人可根据业务需要，从优选择药品生产企业；上述商标许可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资产满足

独立性要求。

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拥有信息系统技术、仓储物流技术、连锁药店管理技术、员工培训技术，且拥有充足的相关药学专业能力的专业性人才和具备医药、采购、营销、物流、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才。发行人在技术、人员方面亦满足独立性要求。

（三）特许经营权与特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或特殊经营许可的情况。

（四）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1、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销售均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许可资质，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下属门店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均可按规定办理换证或展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漱玉平民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其它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制售	JY13701120005896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01月29日-2021年01月28日
	营业执照	零售：药品、图书；销售：医疗器械、食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设备及耗材；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91370100705882496U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999年01月21日颁发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 III类：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318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07日-2022年08月08日
	GSP 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1-Ba-20190033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5310331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9月09日-2024年09月08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 排卵检测试纸；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5 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和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82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07日备案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商城	（鲁）-非经营性-2016-004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06月01日-2021年05月31日
	单用途预	-	370000BDB	山东省商	2016年11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付卡企业备案		0021	务厅	30日备案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图书零售	新出发济字第 0112293 号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2月03日-2022年03月15日
2、飞跃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品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JY13701900087276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9月27日-2024年09月26日
	营业执照	物流服务;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食盐、畜牧盐的批发;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范围内的产品的批发; 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孕婴用品、五金产品、玩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建材、非专控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消杀用品、玻璃制品、非专控农副产品的销售; 国内广告业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产品包装服务; 房屋、场所租赁; 经济贸易咨询; 植物标本制作与销售(不含国家保护珍稀植物);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搬运装卸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冷藏车道路运输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0006705079437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7年12月25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 6877 介入器材;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装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730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1月13日-2022年08月08日
	GSP 证书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1-Aa-2019007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9月05日-2024年05月0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AA531174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19日-2024年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理局	06月18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27 中医器械；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5 助听器；6840 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10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0月09日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6700004号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局	2020年05月07日-2024年05月06日
	关于同意飞跃达作为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开展相关业务的复函	在继续保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条件的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局函[2019]113号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9月17日颁发
3、泰安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9020110151	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4月09日-2024年04月08日
	营业执照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洗染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	91370902766689526G	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04年09月21日颁发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钟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小食杂；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医疗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2002年分类目录）：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年分类目录）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临床检验器械***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02号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1月03日-2025年01月02日
	GSP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9-Ba-20190399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26日-2024年08月2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5381725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3月13日-2024年03月12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目录：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家用血糖仪、血糖试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冷藏产品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年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注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53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30日备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4、烟台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602 0001569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7月24日-2021年03月15日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及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及网上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及网上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I、II、I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杀用品、日用百货、蔬菜、农畜产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业务，医疗器械租赁，计算机与辅助设备租赁，自有场地、自有房屋租赁	9137060005 62239089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2年10月26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烟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70294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08日-2022年11月07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	鲁 BA5356545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9日-2025年06月08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排卵试纸、早孕试纸、血糖试纸、尿糖试纸），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060891（T）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07月08日备案
5、临沂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1302 0017577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9日-2021年06月01日
	营业执照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洗涤品、化妆	9137130006	临沂市兰	2013年04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品、清洁用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用品的零售和网上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中医门诊；美发，保健按摩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融资、理财、证券、期货、集资、担保、信托、金融类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服务；房屋、柜台、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50750K	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03号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27日-2023年08月14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539001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1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24号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7日备案
6、聊城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	JY1371582000349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3日-2021年05月30日
	营业执照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除外）、健身器材、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化妆品、洗涤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电脑耗材、办公用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装饰材料，水果，蔬菜，农副产品（国家专营专控除外）眼镜的零售及网上销售；验光配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	913715004930130601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4年03月10日颁发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展示展览服务；房屋、场地的租赁。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I类：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51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2月13日-2024年02月12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6351344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2月15日-2024年02月14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科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耳背式免验配数字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58号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23日备案
7、 济 宁 漱 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8820001625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7月02日-2021年07月27日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连锁）及网上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以上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兼零售及网上经营；洗涤用品、消杀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针纺织品、孕婴用品、五金交电、玩具、家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一	91370882312874946Q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4年09月26日颁发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蔬菜、农副产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通讯设备、家具及装饰材料的实体店销售及网上经营；向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健康保健咨询服务；保健服务；普通货运；餐饮服务；市场调研；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服务（不含装饰装潢）；打印复印；会展、会务服务；房屋、柜台、场地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内科、中医科、口腔科医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235号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7月29日-2025年07月28日
	GSP证书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8-Ba-20190656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5月21日-2024年05月2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5370452X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0月10日-2024年05月20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储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24号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7月21日备案
8、漱	食品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	JY13701120	济南市历	2019年11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玉健康	许可证	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180793	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日-2024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副食调料、化妆品、日用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非专控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医疗服务；图书零售；餐饮服务；市场调研健康咨询；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其它道路货物运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房屋、场地的租赁(不含融复印)；国内广告业务；经济贸易各询；城市配送；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服务；物业管理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1202334589660D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5年03月13日颁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甲类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	鲁BA6340165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3月05日-2025年03月04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6-5 助听器（非验配型）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508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3月12日备案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在济南市范围内允许加盟药店使用“漱玉”（权利号：4727860）商标开展特许经营活动	0370100411900121	商务部	2019年10月29日备案
9、益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5020019224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3月14日-2021年08月25日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连锁）；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玻璃仪器、外用消杀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生用品、农产品销售；会展服务；保健推拿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500724952904N	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年07月28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仅限于一次性无菌器械）III类：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7号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2月18日-2022年02月07日
	GSP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零售（连锁）；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玻璃仪器、外用消杀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生用品、农产品销售；会展服务；保健推拿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医疗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C054620170009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03月01日-2022年02月28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5460025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27日-2024年08月27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官网	（鲁）-非经营性-2019-062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5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遭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46号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28日备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仅限:孕排卵检测试纸、笔, 血糖检测仪、纸、套装),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嫩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此分类目录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除外)			
10、青岛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2020053516	青岛市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27日-2024年06月26日
	营业执照	零售、网上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婴幼儿用品、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包装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200MA3D4KDG45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1月13日颁发
	GSP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	SD02-Ba-2017A001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09日-2022年05月3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除外）	鲁BA5320075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03月30日-2022年03月29日
	第二类医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	鲁青食药监	青岛市食	2019年04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械经营备 20170103 号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4 日备案
11、枣 庄 漱 玉	食品经营 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499 0011437	枣庄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0 年 02 月 28 日-2025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药品、食品、化妆品、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医疗器械销售及网上销售；诊所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91370402M A3D791X3 H	枣庄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7 年 02 月 20 日颁发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除外）；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III类：06-13, 06-14, 06-15, 06-16, 06-17, 08-06, 14-01, 14-02,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5, 14-16, 16-03, 16-04, 16-05, 18-03, 22-07, 22-11※※	鲁枣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80028 号	枣庄市行 政审批服 务局	2020 年 02 月 13 日-2023 年 07 月 25 日
	GSP 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4-Ba-20 172001	枣庄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13 日-2022 年 05 月 22 日
	药品经营 许可证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	鲁 BA6322302	枣庄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0 年 02 月 24 日-2022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类医 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 证	II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 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鲁枣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70182 号	枣庄市行 政审批服 务局	2020 年 02 月 08 日备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II 类：01,02,03（03-13 除外），04,05,06,07,08,09,10,11,14,15,16（16-07 除外），17（17-08 除外），18（18-06-01 除外），19（19-01-07 除外），20, 21,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	JY13717310004517	菏泽高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2018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5日
	营业执照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的零售；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销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化妆品、洗化用品、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电商网络销售。	91371700MA3M7KXG68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年07月27日颁发
12、菏泽漱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02版 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17 版 I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眼科矫治和防护器具除外），22 临床检验器械	鲁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125号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2月17日-2023年11月19日
	GSP 证书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17-Ba-20180333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3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以上经营范围不包括含麻醉药品的复方口服溶液等限制类药品	鲁BA5304527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7月10日-2023年10月23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02 版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	鲁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378号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06日备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仅限早孕检测、排卵检测, 尿液分析、血糖试纸),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17 版 II类: 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除外),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6 眼科器械(眼科植入物及辅助器械除外),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13、德州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奶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14250033259	齐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07月22日-2025年07月21日
	营业执照	零售(连锁): 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非专控农副产品; 国内广告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 包装服务; 房屋、场地的租赁; 物业管理;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1425312695120E	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4年07月31日颁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	鲁BA5341262	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5月13日-2025年05月12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 II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01, 6803, 6804, 6806, 6808, 6809, 6810, 6812,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6, 6827, 6841,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4, 6866** 2017 年分类目录: II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4	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9日备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0, 22※※			
14、德州康杰	食品经营许可证	保健食品销售	JY13714020106306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1日
	营业执照	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婴幼儿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1402MA3D8GUR3P	德州市德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02月28日颁发
	GSP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14-Da-20170020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15日-2022年03月29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DA5342016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03月15日-2022年03月14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40（诊断试剂除外）；6801；6803；6804；6805；6806；6808；6809；6810；6812；6815；6820；6821；6822；6823；6826；6827；6834；6841；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 II类：01；02；03；04；06；07；08；09；11；14；16；17；18；19（助听器除外）；20；22※※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195号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3月24日备案
15、东营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JY13705020027906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28日-2021年11月23日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连锁）；食品，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国家前置许可项目除外）；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5023262085492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5日颁发
	GSP证书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C054620150334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01月07日-2021年01月06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5460026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08日-2024年08月07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2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8月05日备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证	器及有关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仅限: 早孕、排卵检测试纸、笔, 血糖检测仪、纸、套装),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类: 02 无源手术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5 患者承载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19 医用康复器械(助听器除外) 20 中医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号		
16、潍坊漱玉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	JY13707050051490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19日-2023年04月12日
	营业执照	一般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日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市场调查;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打字复印; 广告设计、代理;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包装服务; 机动车充电销售; 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保健食品销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诊所服务; 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1370783MA3CCFL70N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6月21日颁发
	GSP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7-Ba-20170237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06日-2022年05月10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5367782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08月23日-2021年08月22日
	第二类医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	鲁潍食药监	潍坊市食	2018年07月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3-13-17 除外），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19-01-07 除外），20 中医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	械经营备 20161928 号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19 日备案
17、日照漱玉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食品、小包装食盐、畜牧盐销售；线上线下销售：药品；医疗服务，图书零售（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市场调研；健康保健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会务服务；保健服务；打印复印；国内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1102M A3N3TW7 XL	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 年 05 月 10 日颁发
	GSP 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11-Ba-20 180002	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05 日-2023 年 11 月 04 日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6330024	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7月12日-2023年07月11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鲁日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93号	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12日备案
18、淄博漱玉	营业执照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连锁）；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销售；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消杀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包装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303MA3P3P1KX1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1月25日颁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6815,6864,6866 III类：08,10,14,18,22	鲁淄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42号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3月29日-2024年03月28日
	GSP证书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SD03-Ba-2019011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6月12日-2024年06月11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鲁BA533382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2月18日-2024年06月11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鲁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9007号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2月11日备案
19、甄冠电子	营业执照	母婴用品、医疗器械、日用品、家用电器、非专农副产品、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	91370112MA3MKAB68T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年01月08日颁发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JY13701120128669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03月08日-2024年03月07日
20、慈家护理院	营业执照	医疗管理咨询；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经济贸易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日用品、食品、药品的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70105MA3PH2T322	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4月09日颁发
	医疗机构许可证	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PDY30546237010516A7102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6月16日-2034年08月29日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主体的GSP证书已到期，并不再上述表格中列示。

公司上述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预计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营门店已依照《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资质及证照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下列业务需要事前审批：

序号	业务类型	事前审批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内容
1	药品零售及批发业务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	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五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发行人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产品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内产品的销售，同时兼营少量批发业务，上述业务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漱玉健康主要为发行人加盟连锁门店拓展提供服务，积极拓展连锁药店加盟业务，属于商业特许经营，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系统备案，备案号为0370100411900121。

2、历史上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4起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1	2017年6月，益生堂第九十二店因无资质经营医疗器械，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鉴于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所涉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的规定，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利）市监药械行罚字[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益生堂第九十二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不予罚款处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没收涉案医疗器械。	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4月14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益生堂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年6月，益生堂因向益生堂第九十二店配送医疗器械未遵循相关法规，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利）市监药械行罚字[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益生堂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办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1.00万元罚款。	鉴于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所涉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从轻处罚情节，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4月14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益生堂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年9月，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因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济）食药监药罚[2017]03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3.00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4月10日，济南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行政处罚的说明》，经研究认为山大北路三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
4	2019年1月，泰安漱玉科技大学店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被泰安市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泰山卫医罚[2019]6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处3,000元罚款。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泰安漱玉科技大学店本次违法违规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下限进行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4起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采取了管理措施，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重申了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了员工的教育培训，以防止无资质经营

或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再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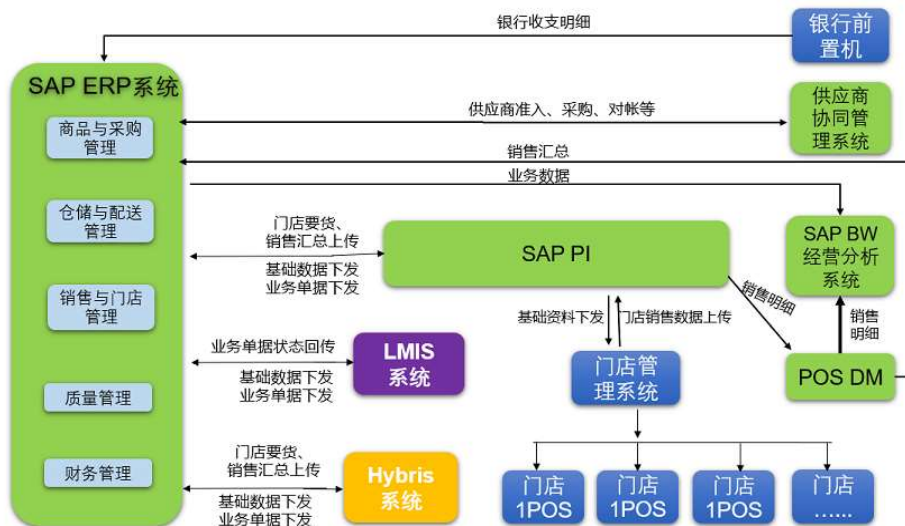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也未曾因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一）信息系统技术

1、信息系统架构

发行人目前运行的信息系统主要为 SAP 系统、G3 系统、Hybris 系统和 Lmis 等系统，报告期内上述系统运行平稳，具体架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2、系统主要功能

SAP 系统主要对商品与采购管理、仓储与配送管理（不含飞跃达医药）、销售与门店管理、质量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提供系统支持；G3 系统主要对门店商品质量管理、门店配货补货管理、收货与退货管理、门店销售管理提供系统支持；Hybris 系统主要对电商平台订单处理、平台请货提供系统支持；CRM 系统主要对客户管理、会员积分管理提供系统支持；Lmis 系统主要对新物流中心（飞跃达医药）的仓储与配送管理提供支持。各系统的主要功能具体如下：

（1）SAP 及 G3 系统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SAP 系统应用	G3 系统应用
------	------	----------	---------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SAP 系统应用	G3 系统应用
商品与采购	商品管理	商品资料、门店分组、商品目录、品类分类、新品引进、商品淘汰	
	采购寻源	合格供应商管理、合同价格管理、采购价格管理	
	采购管理	采购组织、采购模式、商品采购、退货管理、采购过程监控、结算条件、供应商评估	
供应链与销售	计划及补货	采购计划、门店补货、商品调剂	补货申请、门店调剂
	库存及配送	仓库设置、货位管理、批次管理、采购收货、配送管理、内部返仓、库存盘点	门店收货、门店退仓、门店盘点
	营销销售	客户资料、批发价格、信用管理、批发销售、销售折让	员工销售
	门店管理	门店资料、零售价格管理、门店销售、门店库存、门店盘点、报损报溢、赠品管理、门店商品信息管理	销售收银、优惠价格管理、促销管理、库存管理、会员管理、收银稽核
支持流程	质量管理	商品资质、供应商资质、客户资质、经营状态、新品审核、验收入库、出库复核、效期管理、养护管理、电子监管码	效期管理、现场养护
	财务管理	财务架构、会计科目、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资产管理、费用报销、合并报表、获利分析、银企直连、结算管理	

(2) Hybris 系统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Hybris 系统应用
商品管理	店铺规划	站点、基础店铺
	目录规划	商品目录、产品主数据目录、SAP 产品数据
	产品解决	健康服务
	产品发布	Master 原始数据目录版本、Master 编辑目录版本、店铺目录编辑版本、店铺目录活动版本、官方商城店铺/第三方 O2O 平台
	图片管理	图片服务器
	价格管理	实时定位取各分子公司零售价
订单管理	全渠道订单中心方案	订单交互中心、订单物流中心、订单分析中心、订单售后中心
	普通订单处理流程	解析存储、配货、请货、获取打印物流面单、打印拣货单、复核并选择商品批次号批次、打印发货单、支付汇总凭证、生成当日记账凭证
	O2O 订单处理流	解析存储、分配发货门店、更新发货状态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Hybris 系统应用
	程	
	订单取消解决方案	修改订单状态、生成退款单、取消订单需对应增加商品库存数据、生成退款单
	退货流程解决方案	通过 API 接口下载退货申请、审核退货申请、签收退货单、冲减商品库存、审核退款、将退货单数据推送至 G3 系统
	退款流程解决方案（未发货）	从 API 接口下载退款申请、退款审核
	换货流程解决方案	新建退货单、新建换货单、请货
库存管理	请货方案	请货单生成、库存回传
	销售控制	实时上下架、库存设置
	库存查询	多维度查询、商品具体库存查询（可用、可售库存）
系统交互	数据流转	对接外部系统、漱玉内部系统
	对接 G3	同步门店库存、推送已分配发货门店 O2O 订单、回传 O2O 订单状态
	对接 CRM	会员、优惠券、积分
	积分商城	
	页面 UI	商品详情页、商品类别页、结算页
促销管理	促销方案	促销维护、购物车触发促销、维护优惠券
	价格细分方案	维护价格

(3) Lmis 系统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Lmis 系统应用
库存管理	商品入库	采购入库、退货入库
	库存盘点	根据系统货位进行验货盘点
	波次下发	销售出库-波次下发拣货出库
	内复操作	一轮拣货复核
	药品拣货	根据波次分配任务拣货出具
	整货库拣货	整货药品拣货任务
	一体机拣货	一体机货位拣货任务
	外复拣货	二次复核出库
	库存锁定	根据订单信息，商品信息对商品状态进行库存锁定更新发货状态
系统交互	对接 SAP	同步库存状态，商品信息，请货计划，出库清单

(4) CRM 系统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CRM 系统应用
会员档案管	客户一体化管理	客户基本资料、客户标签、客户交易数据管理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CRM 系统应用
理	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维护
	会员标签信息	会员标签信息维护
	母婴标签信息	母婴标签信息维护
	糖尿病标签信息	糖尿病标签信息维护
积分管理	积分获得及消耗	积分获得、会员管理制度维护、积分消耗
	会员等级	
	会员积分增减	
	积分累计	
优惠券管理	优惠券管理方案	整合线上线下优惠券、统一定义发放和核销、支持多种类型的优惠券
	优惠券定义发放	纸质券定义、现金券定义、折扣券定义
	优惠券使用规范	纸质优惠券、赠送的优惠券、使用优惠券、ERP 结算方式、ERP 允许有 0 元过账
	优惠券退货业务处理	CRM 激活优惠券、取消优惠券
	优惠券发放	电子券发放、纸质券发放
	营销活动类型	营销活动、互动活动、服务活动

3、数据传输方式

信息系统的数据传输主要通过数据接口完成。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对比传输数据的自动控制措施和人工定期核对不同信息系统的采购、销售及存货数据的手工控制措施，以保证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一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4、系统控制环境

(1) 信息技术治理机制

公司设置信息中心负责对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并制定了组织汇报架构及信息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公司制定了涉及系统运行、信息安全、机房安全、应急处理等多项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以保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2) 信息系统变更管理

公司通过设置系统配置、访问地址或设立独立服务器的方式实现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以及生产环境的分离。公司建立完整的信息系统变更流程，通过了解需求、讨论计划、确认流程、制定方案、测试系统、编制问题清单、跟踪解决和实

施方案等环节，保证信息系统的顺利实施。

（3）系统生产运维管理

公司制定了权限管理的授权审批制度，以加强对权限分配的控制。公司定期备份信息系统数据，实行自动异地备份文件传输，备份日志至少保留一年，以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存。

（4）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公司在应用层、数据库层以及操作系统层设定了一定强度的密码策略；设置了上网行为管理系统，以实时监控上网行为、流量、CPU、内存等；配置了防火墙的访问控制策略，对接口吞吐进行实施监控。公司在机房配有温湿度监控设施、双路电源等物理安全设备。

（二）仓储物流技术

在完成采购、质检及分装环节后，公司通过自有仓储体系提供物流服务，将产品送达至各家门店，以保障公司各区域门店配送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发货、配送时效，改善消费者购买体验。

为使消费者能够买到“生产来源可追溯”、“流通环节有保障”的优质药品，公司选择引入智能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含无线射频技术、电子标签技术、自动化、智能化 AGV 等多项技术，形成 WMS 系统和 Lmis 系统，打造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

公司济南仓储中心是一个货到人拣选、自动补货系统等作业模式的智能化现代医药物流中心，整体采用模块化管理，分为收货验收区、出库集货区、设备拆零拣选区（流利式自动补货拣选区、拆零隔板货架拣选区）、拆零复核作业区、整货高位货架作业区。

在仓储物流环节，公司将 Lmis 物流系统与 SAP 系统、G3 门店销售系统进行全面联通，实现了在接受订单后，仓库以更优、更快速方式进行订单物流交付的功能。此外，公司 Lmis 物流系统与各物流承运商系统进行了数据共享，从而使公司能实时监控订单当前的状态并对订单进行时效和异常管控，进一步提

升了公司的物流管理能力。

（三）员工培训技术

公司发展之初，就一直注重内部员工培训体制的构建，并于 2008 年 5 月成立漱玉平民商学院，其定位为“企业大学，人才摇篮”，目的是培养合格的药学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员，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注入活力。

公司在 2005 年成立了药师俱乐部，各门店的中西药员工、药师每月参加定期培训，并把学到的知识用于工作实践，更好的为顾客提供健康指导；在 2011 年成立了内训师协会，每年定期的组织内训师培训、发展、定级、壮大了公司的培训力量，丰富公司培训资源。

1、商学院组织结构

公司商学院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职讲师，同时为丰富公司的培训资源，大力发展公司内训师队伍，截至目前，已拥有近 200 名专职和兼职内训师和 20 多名见习片区讲师。

商学院组织结构分为员工培训管理、员工考试考核、培训档案管理、内训讲师管理、学习资料管理、课程开发维护和外部培训对接七个部分，职责各有分工，相互配合，根据人性化的职业生涯管理，为各层次的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员工获得技能和业绩的双丰收。

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三大培训模式

公司培训模式分为项目制、工作坊和师徒制，主要以项目形式对学员培训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基础知识，然后通过团队分组成为工作坊形式进行案例研讨，最后进入实体门店，由销售精英作为导师带教 3-5 名学员，在公司门店各类柜台展开实地教学，最终实现立体式培训目的。



3、五场内部大赛

公司每年组织大型的专业技能比拼大赛，主要为商品陈列大赛、商品知识大赛、孕婴保健大赛、器械顾问大赛和中药技能大赛，一方面提升员工执业技能，另一方面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增强员工凝聚力。



4、七大培训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七大培训体系，主要包括：校企合作培训体系、新员工训练体系、在职员工训练体系、专业专项训练体系、店长训练体系、中层管理者培训体系和高级经理 MBA 培训体系。具体如下：



（四）连锁药店管理技术

公司在连锁药店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连锁药店管理技术，在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环节上专业分工，充分整合公司上下游资源，获得规模效应。公司对整个供应链（从生产商、配送商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进行综合管理，并引入信息系统技术，为公司分析、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完备的信息。

公司制定了《门店标准作业手册》，要求门店员工按照作业手册开展工作，该手册涉及门店员工的礼仪规范、门店销售流程、会员拓展与维护管理、收银操

作规范、门店培训管理、门店促销管理、门店布局管理、商品陈列规范、商品价格管理、商品盘点管理、DTP 门店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近效期商品管理等各项工作内容，将多年的连锁经验和技能转化为标准化的形式，使之具有可复制性及可传达性。连锁药店管理技术的运用确保公司的品牌、服务、形象、品质、配送等的统一，有助于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管理效率。

（五）持续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明确的企业发展战略和创新性的企业文化

公司专注于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公司整合优势资源，更有效率地连接药品生产企业和消费者，通过制度文件保障、企业价值观传递、高效的监督管理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继续发展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扩充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创新零售服务模式，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并积极开展药店+中医坐堂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

公司的企业文化以创新为导向，营造鼓励创新的企业氛围，强调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使员工具备勇于创新的工作精神，并促进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互相信任，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有效保证新技术、创新业务的顺利落地。

2、完善的培训体系

为了给公司的发展不断培养、输送优秀人才，公司成立了内部独立的培训机构——漱玉平民商学院。商学院目的是培养合格的药学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员，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通过设立门店兼职讲师队伍，建立网上学习平台，培训员工的医药专业知识、营销服务技能，使之成为顾客的健康顾问，并把学到的知识用于工作实践，更好的为顾客提供健康指导。公司通过举办一系列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科学完善的培训体系为公司持续提供高素质的专业服务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3、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

为更好的完善公司员工内部考核及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自身的发展，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长足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将绩效考核与薪资调整、晋升机会和员工奖惩等有效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同时，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晋升机制，实行公开内聘、平等竞争、360度测评的选拔机制，使员工拥有足够的提升空间和平等的竞争平台，同时，为人才提供晋升和培训的机会，使员工的发展空间与企业经营紧密相关，以更好地留住优秀人才。

4、信息化路径发展战略

信息系统技术及仓储物流系统技术的先进程度、信息管理水平的精细化程度与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和规模扩张息息相关。发行人一直注重信息系统和仓储物流系统的升级和改造，并配合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和业务创新水平进行信息化建设路径的规划。

一方面，公司立足现有医药流通政策和市场，以现有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导向，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深入剖析，并将 SAP 系统、G3 系统、Hybris 系统和 Lmis 系统等与医药零售业务进行深度融合，保证业务数据的可靠性及可追溯性，并将业务数据、财务核算、管理分析等模块无缝对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业务覆盖地区不断扩大，为使得配送能力和效率与业务增长相匹配，并达到各区域配送半径的成本效率最优化，公司在济南、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飞跃达医药在济南建立建设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现代化物流中心，并建立药品入库、验收、存储、养护、出库、运输及信息传递系统，形成了覆盖山东省内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存货、配送车辆及门店配货周期的匹配性，力求提升配送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满足由于公司营销网络扩张而增长的门店配送需求。

此外，公司引入了战略投资者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其隶属的阿里集团拥

有完善先进的网络渠道技术，并在医药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公司可借助阿里集团的资源，迅速提升自身信息技术能力和信息系统管理水平。

七、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7年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年3月3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4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年12月4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年5月26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年6月22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7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20年4月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3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策。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2017年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	------	------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17年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17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17年6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2017年8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6	2017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7	2017年11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8	2017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9	2018年1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0	2018年3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1	2018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	2018年6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3	2018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4	2018年7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5	2018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6	2018年10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7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8	2018年11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2018年1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	2019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1	2019年3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2	2019年5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3	2019年6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4	2019年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5	2019年10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6	2019年1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7	2019年12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8	2020年2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9	2020年2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0	2020年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1	2020年4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2	2020年4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3	2020年6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4	2020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5	2020年9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7年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2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7年8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17年11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18年3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018年6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6	2018年7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7	2018年10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9	2018年11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19年3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19年5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	2019年10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2020年3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4	2020年4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5	2020年4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6	2020年6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7	2020年7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8	2020年9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通过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及时并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重大投资等各项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李相杰	李相杰、曹庆华、李文杰
审计委员会	曹庆华	曹庆华、李相杰、吴爱华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李文杰	李文杰、郝岚、李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郝岚	郝岚、曹庆华、秦光霞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对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规定。

自提名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⑥审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

告并报董事会审议；⑦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修改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对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规定。

自审计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规定。

自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制定股权激励方案；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规定。

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69-2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共计 92 起，包括 89 起行政处罚和 3 起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或约谈的情形。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1 起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89 起，合计处罚金额 31.60 万元。其中单笔处罚金额大于 1 万元（含）以上的共计 5 起，合计处罚金额 19.61 万元；单笔处罚金额为 1 万元以下的共计 84 起，合计处罚金额 11.99 万元。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 1 起，处罚金额为 22.79 万元。

单位：万元

行政处罚金额		2020 年 7-8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单笔金额大于 1 万元（含）以上	数量	1	2	-	-	3	6
	金额	22.79	14.61	-	-	5.00	42.40
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下	数量	-	7	22	24	31	84
	金额	-	2.49	1.09	1.25	7.16	11.99
合计	数量	1	9	22	24	34	90
	金额	22.79	17.10	1.09	1.25	12.16	54.39

1、单笔 1 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以及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 6 起单笔 1 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如下：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1	<p>2017年1月，东营漱玉云门山店因所销售的医疗器械标签标识名称与通用名称不相符合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四项的规定，被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东区）食药监械罚（2016）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1.00万元罚款。</p>	1.00	<p>①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于本次处罚金额为1.00万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②2020年3月17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营漱玉于2017年曾发生过的（东区）食药监械罚（2016）16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p>	<p>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涉案的医疗器械未销售给患者。东营漱玉向所属门店发出召回函、飞跃达医药向东营漱玉发出召回函，召回不合格产品。同时，发行人加强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措施，以保证所采购产品的符合质量管理要求。</p>
2	<p>2017年6月，益生堂因向益生堂第九十二店配送医疗器械未遵循相关法规，违反了《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利）市监药械行罚字[2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1.00万元罚款。</p>	1.00	<p>①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相关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因此均不构成重大违法。</p> <p>②2020年4月14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益生堂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p>	<p>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所配送的医疗器械均已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益生堂不再向不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门店配送医疗器械。同时，发行人加强对门店资质及商品配送的管理。</p>
3	<p>2017年9月，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因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被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济）食药监药罚[2017]03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3.00万元罚款。</p>	3.00	<p>①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所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p> <p>②2019年4月10日，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行政处罚的说明》，经研究认为山大北路三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p>	<p>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山大北路三店已更正相关违法行为，发行人加强管理，禁止所有门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4	<p>2020年1月，菏泽漱玉因所售的三种保健食品标签标识与相应产品注册批准证书内容不一致，被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菏市监综保处字（20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没收违法所得7,236.64元，没收违法产品94瓶，处货值6倍罚款128,616元，合计135,852.64元。</p>	13.59	<p>①本次处罚主要是由于保健食品的注册申请人未按规定取得变更企业名称后的三种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p> <p>②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菏泽漱玉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资质和产品相关资料，具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从轻处罚规定的情形，且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③2020年4月14日，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菏泽漱玉自2018年7月27日以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运行良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相关门店已下架涉案产品，发行人已与生产厂家积极沟通，由相关申请人重新取得三种保健食品的注册批准证书。同时，发行人加强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以保证所采购产品符合质量管理要求。</p>
5	<p>2020年3月，临沂漱玉十里堡店在2020年2月的现场检查中因所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3M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购销差价率超过35%，被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临罗市监行处字（2020）第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整改，没收违法所得2,045.8元，罚款8,183.2元，合计10,229元。</p>	1.02	<p>①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临沂漱玉本次处罚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且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②2020年4月3日，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临沂漱玉十里堡店于2020年3月曾受到的临罗市监行处字（2020）第003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直营门店所售口罩等商品的零售价格，并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文件。</p>
6	<p>2020年7月，临沂漱玉在2020年2月的现场检查</p>	22.79	<p>①主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系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p>	<p>缴纳罚款事宜已按照主管部门</p>

序号	产生背景及处罚事项	处罚金额 (万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罚金缴纳及整改结果
	<p>中因所经营的 3M 牌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侵犯注册权商标专用权、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品购销差价率超过 35%，被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临市监处字（2020）2-0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销售涉事 3M 口罩，没收违法所得 56984.93 万元，并处 3 倍罚款，合计 22.79 万元。</p>		<p>产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临沂漱玉所经营 3M 口罩假冒商标、侵犯商标专用权所涉行为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②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临沂漱玉在疫情期间商品购销差价大于 35%，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③临沂漱玉购进涉事商品时索取了临沂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业务员的授权委托书、3M 口罩的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和质量保证协议书。临沂漱玉入库验收时核对了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确定其标示商标和生产企业，查看产品内附的产品合格证。临沂漱玉执行了进货审查程序。</p> <p>④2020 年 8 月 28 日，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临沂漱玉所受临市监处字（2020）2-081 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严重程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的要求处理完毕。发行人未再继续销售涉案 3M 口罩，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直营门店所售口罩等商品的零售价格，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规定文件，严格执行进货审查和注意义务。</p>

2、单笔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以及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 84 起单笔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的整体情况如下：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 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0.30	9	所售药品、中药饮片成分经检验不符合标准、陈列过期药品等药品质量问题	①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低，主管部门均是按照《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的下限和中限幅度处罚。 ②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没有因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无资质经营医疗器械	①所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仅被处以没收相关医疗器械，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所涉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60	6	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	①处罚金额较低，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30	3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①处罚金额较低，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7	6	商品未明码标价或商品标价签未按规定填写	①相关未明码标价商品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②处罚主管部门或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0.24	1	化妆品经检验产品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示不符	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0.20	1	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员工未如实配合	由于员工个人未如实配合现场检查给予的行政处罚，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问题，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小计	4.11	27	-	-
税务部门	0.01	1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处罚金额较小，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0.18	1	丢失发票、未按规定保管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 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所涉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0.35	22	逾期申报等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①单笔处罚金额均不超过200元，金额较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逾期申报所导致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监管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小计	0.54	24	-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0.65	17	店外从事活动经营、擅自设置宣传设置、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金额较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未严重破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小计	0.65	17	-	-
卫生管理部门	0.40	2	消毒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内容不全；无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文	处罚金额较低。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不构成相关处罚依据的情节严重情形。
	0.30	1	无资质开展诊疗活动	①所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医疗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加重情节。 ②所涉门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卫生监管方面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所涉违法违规行为较轻，仅给予警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小计	0.70	4	-	-
消防部门	6.00	12	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青岛漱玉部分门店由于营业厅内未按规定配置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器材而被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按照《消防法》第六十条罚款的下限标准进行处罚，涉及12家门店，对每家门店的罚款金额为5,000元，合计金额6.00万元。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说明，未发现青岛漱玉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消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 数量	处罚原因	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原因分析
				防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或其他消防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小计	6.00	12	-	-
合计	11.99	84	-	-

发行人作为大型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客观上门店较多、分布较广、经营品类多、人员素质存在差异，存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个人疏忽等情况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以上 84 起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缴纳罚款事宜均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理完毕。公司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涉事门店或子公司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重申了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了员工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督导人员巡视检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上述处罚均未引起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或约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3 起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而被暂时收回 GSP 证书或约谈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7 年 3 月 22 日，莱芜漱玉滨河花苑店因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被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时收回 GSP 认证证书。经过自查整改，对不规范之处进行完善修正后，滨河花苑店 GSP 认证证书已发还。

（2）2017 年 3 月 29 日，漱玉平民孙村店因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被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时收回 GSP 认证证书。经过自查整改，对不规范之处进行完善修正后，孙村店 GSP 认证证书已发还。

（3）2017 年 3 月 29 日，漱玉平民郭店店，因现场检查时执业药师不在岗、部分药品遮光措施不到位、验收人员计算机系统操作不熟练等违反《药品经营质

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进行了约谈、监督整改并复查。经过自查整改，郭店店已对不规范之处进行完善修正，已通过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复查。

上述门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已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完成整改，并未因此被撤回 GSP 认证证书或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2020 年 4 月 14 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自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三）是否造成严重影响，是否因药品质量造成人员伤亡，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报告期内及 2020 年 7-8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因药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后果，亦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四）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与行政处罚的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合计 57.30 万元、罚没及滞纳金支出合计 43.02[注]万元，具体明细及产生背景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发生背景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020 年 1-6 月	违约金	41,666.00	济南恒大帝景店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	71,235.28	员工交通事故诊疗费
	2019 年度	违约金	123,089.00	漱玉平民济阳三店、济南汉峪金谷店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支付补偿金、损失保证金等
		赔偿金	140,000.00	青岛漱玉因劳动仲裁支付补偿金
	2018 年度	赔偿金	3,500.00	淄博分公司因劳动仲裁支付补偿金
	2017 年度	违约金	103,500.00	临沂长安国际店、临沂人民广场店、临沂河东汽车站店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

项目		金额（元）	发生背景	
			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	90,000.00	聊城漱玉支付交通事故赔偿金	
合计		-	572,990.28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020年 1-6月	罚款	158,067.96	菏泽漱玉、淄博漱玉、枣庄漱玉等公司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滞纳金	3,345.01	发行人、聊城漱玉等缴纳社保、税务滞纳金
	2019年度	罚款	7,076.00	泰安漱玉、临沂漱玉等公司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滞纳金	2.19	济宁漱玉、枣庄漱玉缴纳税务滞纳金
	2018年度	罚款	12,515.13	益生堂、青岛漱玉、潍坊漱玉等公司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滞纳金	2,215.38	青岛漱玉、莱芜漱玉等公司缴纳社保、税务滞纳金
	2017年度	罚款	109,364.44	漱玉平民以及东营漱玉、青岛漱玉等公司因行政处罚缴纳罚款
		滞纳金	259.29	青岛漱玉、临沂漱玉缴纳社保、税务滞纳金
		保证金扣款	137,333.17	聊城漱玉因2015年和2016年年终考核扣分而扣款医保保证金
合计		-	430,178.57	

注：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支出”调增541.45元，营业外支出中“其他”调减541.45元，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支出”调增400元，营业外支出中“其他”调减400元；调整后，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营业外支出“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合计为43.02万元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产生的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主要是由于房屋租赁合同提前退租而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因劳动仲裁或交通事故等支付的赔偿金，不涉及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中除缴纳的社保、税务滞纳金外，其余罚款均为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发生的。

2017年度至2020年半年度，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及处罚金额与营业外支出中罚没及滞纳金支出中罚款金额的对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		行政 处罚	计入营业外 支出中的罚 款情况	差异 情况	未能按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原因
2020年 1-6月	数量	9	7	2	2起处罚均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系个别员工操作不规范，未能贯彻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所致。相关处罚发生后涉事员工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向公司上报，但由于自身工作失误未向公司申请罚款报
	金额	17.10	15.81	1.29	

					销，故未能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2019年 度	数量	22	8	14	1起处罚为警告，未给予罚款； 13起处罚主要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系个别员工操作不规范，未能贯彻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所致。相关处罚发生后涉事员工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向公司上报，但由于自身工作失误未向公司申请罚款报销，故未能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金额	1.09	0.71	0.38	
2018年 度	数量	24	24	-	-
	金额	1.25	1.25	-	
2017年 度	数量	34	29	5	1起处罚为没收，未给予罚款； 剩余4起处罚主要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处罚，系个别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业务水平欠缺所致。相关处罚发生时由员工个人进行处理，未及时逐层上报，也未向公司申请罚款报销，后期发行人在梳理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时通过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发现了该4起处罚，经与子公司核实相关处罚确有发生，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金额	12.16	10.94	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门店员工、子公司员工未如实、按期上报处罚的情形，为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发行人针对此情况制定了如下内部控制制度：

1、发行人总部总裁办公室每月收集全公司范围内违法违规情形并做整理汇报，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对全公司所受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并和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协助并做第三方监督。

2、发行人制定了《关于行政处罚的内部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处理办法》明确各子公司总经理是各公司合规性经营的第一责任人，各公司各部门应于第一时间上报所受行政处罚给总经理及总部管理机构。总部人力资源部、各子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内部处罚通知的起草并监督执行，同时总部负责监督各子公司的处罚通知和监督执行。

《处理办法》所规定的内部处罚原则如下：（1）由于总经理、后勤管理部门疏忽管理导致被行政处罚或上网通报，又未及时上报总部的，相关责任人应视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2）总部管理机构负责出具对各子公司部门经理级以上责任人的处罚决定，其他责任人由各子公司总经理自行处罚。

《处理办法》所规定的内部处罚实施如下：（1）如出现撤销证照等情况，给予 0.50-1.00 万元之间的处罚，由各责任人共同承担；（2）其他行政处罚按罚款金额的两倍进行内部处罚，处罚金额最多为责任人当月个人绩效工资部分；（3）根据违规严重性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岗、调薪、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4）具体处罚及金额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商讨决定，由人资出具处罚通知。

发行人已将上述规章制度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重申，并针对上述未如实上报处罚的门店员工、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罚款处分，并做通报批评。上述未在当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处罚金额合计为 2.89 万元，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药品、保健品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发行人与医药厂商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拥有向其索赔的权利

发行人在向上游供应商（包括流通企业、生产厂商等）采购时，均需按照公司格式文本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商品采购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因此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样式，单次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内容在随批合同中约定。

根据公司统一的格式文本，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中对于供应商所供商品需符合的约定应作出的保证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要求
商品质量要求	<p>1、商品的质量包含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及包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及甲方的进货验收标准，与商品说明、实物样品标明的质量状况相符，具备安全、有效性。商品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包装材料经检验或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或凭证。</p> <p>2、商品内外的包装、标识、标签和说明书等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清晰易懂，不至于造成误导误用。外包装应符合识别、收货、储存、转移和运输的要求，包装牢固，标志清楚。乙方商品包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厂商信息、条形码等）变更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p> <p>3、乙方保证商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及双方确认的要求组织生产、检验、发货。若商品的生产者被国家相关部门关停、整顿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有违规生产、检验、发货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p>

主要条款	具体要求
	<p>4、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或其检验程序不符合国家及政府的相关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或交由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或者双方确认同意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进货验收的依据，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产品的性状发生变化或出现顾客对商品质量问题的严重投诉或申告，甲乙双方就产品的质量认定不一致或媒体公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提供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由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乙方未能提供的，甲方可对该商品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p> <p>5、如依法须型式检验的商品，供应商应按照质量标准的要求（包括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定期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商品的型式检验报告（每年不少于一批）。</p>
供应商保证	<p>1、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标权。否则，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因第三方权利受侵犯导致的一切损失。</p> <p>2、乙方应保证商品应付的一切关税、税款、征税和费用已经缴纳，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的任何法律法规，未被用作抵押等一切担保形式，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索赔，并且不存在依法被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况。乙方提供的促销品/附件以及说明书、宣传资料、POP 等也受本条款约束，同时需要提供当地省级药监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广告批文。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商誉等一切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并支付不少于十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对乙方供应商品进行撤柜并终止本合同。</p> <p>3、乙方对有效期内的商品质量负责，并对商品售后因商品本身缺陷所引起的一切事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证照、批文、检验报告或情况分析说明等文件，应对政府检查；指派专人全程跟踪处理质量纠纷；遇顾客投诉、负责与顾客协商并妥善处理，经查质量问题属实的，应对顾客投诉产品退货、向顾客赔礼道歉并补偿损失；致甲方遭到媒体曝光并查证质量或其他瑕疵问题属实的，退还货款，应甲方要求在省、市级或当地主流、强势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如质量问题经确认且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改善产品质量的，甲方可将被投诉商品的同批次或者全部无条件退货。</p> <p>4、因顾客对产品的投诉、纠纷未被及时妥善处理，甲方可对商品停止销售并中止付款，如导致甲方（包括甲方系统内区域公司及门店）被征服部门查处、处罚或被起诉、仲裁的，甲方遭受的经济、商誉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支付不少于十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上述三款或法律条例的规定或提供的印章、发票、税收等方面有瑕疵，导致甲方被政府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须向甲方等额支付罚金或赔偿金，另视甲方受损失情节轻重，乙方还应承担不低于甲方实际罚金或赔偿金 3 倍的违约金。</p>
附件《药品质量保障协议》	<p>1、需方在经营供方提供的药品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供方并提供详细、稳定的质量信息。配合供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p> <p>2、需方在向供方购进药品时，应向供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需方公章原印章，并提供采购人员合法资格的验证资料。</p> <p>3、需方应按 GSP 有关规定储存供方所供药品，由于需方储存不当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需方自行负责。</p>

发行人尚存在少部分供应商根据其公司自身规定，不接受签署发行人版本的年度采购合同仅接受签署其制式随批合同的情形。针对该种情形，在采购合同签订管理流程中，发行人通过品类经理与供应商洽谈商务条款、法务部门审批合同

条款、采购部经理审批、质量负责人审批等流程确保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相关随批合同中能够对供应商因发生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承担的义务作出明确，保障发行人的权利不致因非自身原因而产生的安全事故或纠纷而受到损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均合作良好，未曾发生因商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当发行人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时，由于发行人储存不当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若非发行人原因导致的药品质量问题或其他权利侵犯及纠纷，发行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索，具体由发行人保留相关资料和证据提供至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有效期内的商品质量负责，并对商品售后因商品本身缺陷及权利侵犯所引起的事件负责。

（六）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门店销售的药品、保健品发生安全事故、致人员伤亡而导致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因所售食品、保健品的质量等问题出现买卖纠纷而发生诉讼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类诉讼案件均已了结，且并未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在发行人连锁门店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成分、材质、质量、产品说明等问题而导致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医药纠纷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存在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

但发行人作为零售商能够尽到合理的进货审查和注意义务，能够依法审查供货方、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标准、出厂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报告等资料，有效降低所采购商品存在质量瑕疵的风险，不会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含已注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漱玉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物流配送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等相关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等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开设门店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

日，发行人所设门店中有 5 家门店系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租赁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4、房屋租赁”，该关联租赁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上述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上述相关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相互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职

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从采购、物流配送、销售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有关合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持有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李文杰所控制的漱玉锦云、漱玉通成、诚源健康均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锦云和漱玉通成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诚源健康无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承诺人承诺不以发行人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承诺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具体关系
1	诚源健康	李文杰控制的企业，李文杰持有 66% 股权，秦光霞持有 34% 股权
2	漱玉锦云	李文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持有 44.78% 的出资份额，秦光霞持有 18.87% 的出资份额，李文杰之女李晓晗持有 25.69% 的出资份额，秦光霞之姐秦桂花持有 2.58% 的出资份额，李文杰之姐李文琴持有 2.06% 的出资份额
3	漱玉通成	李文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杰持有 30.22% 的出资份额，秦光霞持有 12.44% 的出资份额
4	鲁和医药	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持股 18.32%，
5	中宁枸杞	李文杰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19%，间接控制企业共青城钰杞持股 11%
6	中百医药	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持股 6.80%
7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文杰之女李晓晗持有 7.79% 的出资份额
8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光霞持有 3.33% 的出资份额
9	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秦光霞之弟秦峰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90% 股权

（1）诚源健康

公司名称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 102-1		
股权结构	李文杰持股 66%，秦光霞持股 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10.17	80.15	-4.37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108.58	78.55	-1.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诚源健康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诚源健康尚无对外投资。

（2）漱玉锦云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7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 1777 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 103-2		
合伙人构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相关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6,785.87	6,782.18	250.79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6,783.18	6,783.17	183.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漱玉锦云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锦云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3）漱玉通成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漱玉平民物流园综合楼 2 层 203		
合伙人构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的相关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5,601.85	5,601.85	211.13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5,602.66	5,602.65	154.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漱玉通成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通成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鲁和医药

公司名称	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东单元 203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8.32%，潍坊金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4.32%，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4.32%，临沂康源健保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12%，其余 15 名股东持股 46.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926.74	1,297.10	56.80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1,931.66	1,317.97	20.87
主要客户			
2019 年度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纽斯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广东纽斯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鲁和医药是一家专注于服务连锁单位成员和战略合作企业的公司，由山东省内各地市主流连锁药店共同投资成立。其战略定位为服务型平台，其设立初衷在于整合山东医药零售市场的优质资源，通过集中采购优势，获得优质、低价的药品，产品不加价供给会员连锁单位，维护好省内连锁药店资源，共谋区域连锁的发展。鲁和医药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医药产品采购咨询服务，组织医药企业会议及培训活动，策划医药产品活动方案等，其作为服务型平台搭建了供应商与会员连锁单位的合作桥梁，主要服务于股东单位和会员单位，不涉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具体采购和供应商。

（5）中宁枸杞

公司名称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卫市中宁县中国枸杞加工城		
股权结构	共青城和益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周佳奇持股 21%，道资医药持股 19%，共青城钰杞持股 11%，山东东方慧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共青城杞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6,903.08	5,649.34	-83.61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7,453.87	5,569.44	-79.90
主要客户			
2019 年度	东方慧医（山东）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宁夏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宁夏东方慧医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良锋、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苏州三物堂药业有限公司、东方慧医（山东）制药有限公司、宁夏弘耘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2019 年度	中宁县永和枸杞商贸有限公司、宁夏杞墨轩枸杞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弘耘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汪万权、陈通（自然人为枸杞种植农户）		
2020 年 1-6 月	宁夏杞墨轩枸杞商贸有限公司、潘玉文、马英、张玉霞、张立华（自然人为枸杞种植农户）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中宁枸杞的主营业务为枸杞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净制中宁枸杞子干果等中药饮片以及中宁枸杞干果、枸杞花蜜和枸杞原浆等食品延伸品。公司产品品牌主要为“红畔”、“拜杞”。

中宁枸杞的中药饮片类、食品类商品主要采取线下直接销售和线上依靠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宁枸杞在枸杞地道原材料加工方面具备优良的品质管控能力，在枸杞加工中的除硫检测、紫外线杀菌、金属探测、包装过程中的除尘等方面具备专利技术，“中宁枸杞”驰名商标已被授权使用。同时，中宁枸杞自建了枸杞产业大数据综合信息平台，开发了枸杞掌中宝手机 APP 和宁夏枸杞全产业链追溯体系。

（6）中百医药

公司名称	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63.5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3 栋 2309 房		
股权结构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9.71%，公司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持股 6.80%，其余 22 名股东合计持股 83.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771.66	512.13	14.94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775.63	516.31	4.1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百医药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的投资及管理，医药信息咨询等，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7)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中泰投资”）

公司名称	桐乡中泰纵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环城北路 518 号-14		
合伙人构成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60% 出资份额，李晓晗持有 7.79% 出资份额，其余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89.61% 出资份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7,405.45	7,405.45	-128.91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7,330.96	7,330.96	-74.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桐乡中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8)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金睿荣”）

公司名称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3237 号振兴西街振兴花园裙楼三楼北段西 307 室		
合伙人构成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7% 出资份额，秦光霞持有 3.33% 出资份额，其余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90% 出资份额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2,326.01	2,326.01	6.01

2020-06-30/2020年1-6月	2,808.81	2,808.81	0.05
----------------------	----------	----------	------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济南金睿荣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9）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健商贸”）

公司名称	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汶河大街16号		
股权结构	秦峰持股90%，黄现英持股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度	0.27	0.00	0.00
2020-06-30/2020年1-6月	0.27	0.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瑞健商贸曾用名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凤城”），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2016年11月，莱芜漱玉收购莱芜凤城14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后，莱芜凤城更名为瑞健商贸，无实际经营，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及核心技术，亦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

2、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上述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文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2.11% 股份
2	诚源健康	李文杰持有其 66.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漱玉锦云	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12.50% 股份，李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漱玉通成	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10.53% 股份，李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光霞	持有公司 20.13% 股份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持有公司 9.34% 股份

（四）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宁枸杞	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19%，间接控制企业共青城钰杞持股 11%，李文杰担任其董事
2	鲁和医药	本公司持股 18.32%，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
3	中百医药	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持股 6.80%，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山东顺能	本公司持股 10%，李强担任其董事
5	泊云利华	本公司持股 24%，公司曾持股 80% 并由李文杰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10 月变为参股公司同时李文杰辞职
6	和医健康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 20%
7	漱玉瑞桃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转让，现为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 35%，李强担任其董事
8	顺众数字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 35%
9	沈阳新利安德	本公司持股 45%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曹庆华、郝岚、李相杰	公司董事
2	孟鹏、张久恒、张美玲	公司监事
3	秦光霞、李强、胡钦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泊云利民	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控股子公司，李文杰担任其董事
2	漱玉锦阳	李强持有其 11.67% 权益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莱芜凤城	秦光霞之弟秦峰及配偶黄现英持有其 100% 股权，已更名为济南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4	莱芜高新区瑞健商店	秦光霞之弟之配偶黄现英担任法定代表人
5	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持股 70% 并控制、杨宝水持股 30%
6	北京商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
7	湖南三湘商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
8	定制加（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9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副总经理
10	北京诚通瑞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1	察右后旗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董事长
12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法定代表人
13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机械宾馆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法定代表人
14	格瑞利（北京）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长、郝岚之妹之配偶杨宝水担任董事
15	北京亚投旭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桦标（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经理
17	云南庄吉矿业有限公司	孟鹏之配偶张建国担任董事

（七）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1	陈静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月辞职
2	房芳	原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19年11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3	济南世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杰曾持有其90%股权，已于2017年5月转让给自然人冷云
4	中百联盟	李文杰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6年4月辞职
5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	秦光霞之弟之配偶黄现英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17年3月注销
6	泰祥医药	吴爱华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16.10%，已于2016年2月辞职
7	同暄（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已于2018年7月注销
8	思瑞健康	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参股12.00%，并派驻董事
9	泊云利康	公司参股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控制企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丧失泊云利华控股权
10	北京泊云利民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间接控制企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丧失泊云利华控股权
11	乌鲁木齐泊云利康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间接控制企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丧失泊云利华控股权
12	千泉湖商贸	原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13	漱玉换能	原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4月转让
14	东营锦华	原间接控制企业，2019年8月注销
15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	吴爱华曾持股70%，已于2020年4月转让
16	济南慧命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钦宏持股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1月注销
17	山东全房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担任董事，于2020年1月注销
18	山东法援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之姐妹陈娟持股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9	山东盛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之姐妹陈娟持股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	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漱玉换能25%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王勇	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	济南正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漱玉瑞桃30%股权的少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为非关联方的背景）
		股东
23	梯联智能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执行董事、郝岚之妹之配偶杨宝水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2020年1月注销
24	北京云扬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郝岚之妹之配偶杨宝水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2020年6月转让同时杨宝水辞职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御风药业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漱玉32.11%股权的少数股东
2	济南启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甄冠电子28.57%股权的少数股东

3、其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礼和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4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5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7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8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1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11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1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13	杭州弘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14	上海止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之“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具体为与中百联盟发生的商品采购、与思瑞健康发生的平台使用费，与泰祥医药

发生的房屋租赁，已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中百联盟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系因李文杰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思瑞健康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系因思瑞健康曾作为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的控制企业泊云利康的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因泊云利华已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思瑞健康转为非关联方；泰祥医药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系因董事吴爱华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不涉及除李文杰及吴爱华辞职以外的其他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安排，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248.07 万元、276.52 万元、323.56 万元和 156.72 万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稳步增加，总体基本稳定。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2、商品采购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百联盟	商品采购	-	-	-	15.30
中宁枸杞	商品采购	-	14.48	-	-
思瑞健康	平台使用费	-	88.90	186.45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商品采购	1,814.70	4,312.81	-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450.77	500.67	101.43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59.71			
合计		2,325.17	4,916.86	287.88	15.30

注1：李文杰自2016年4月不再担任中百联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述与中百联盟关联交易统计至2017年4月；

注2：2018年6月23日，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向发行人增资45,440.00万元，持有发行人9.34%股份，发行人与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自2018年7月起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商品采购或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15.30万元、287.88万元、4,916.86万元和2,325.17万元，占当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14%、2.19%和1.27%，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1）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商品及劳务的内容，未来是否将持续存在及其合理性

① 关联商品采购

A. 关联商品采购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日常采购商品种类和数量较多，批次频繁，需要从上游多个药品供应商进行采购。医药零售行业上游采购渠道广泛，公司可依据询价、比价结果自主选择供应商。

公司向中百联盟主要采购隆力奇蛇胆牛黄凝露、隆力奇蛇胆花露水等隆力奇牌日化商品；向中宁枸杞采购枸杞鲜果商品；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子公司杭州礼和采购复方阿胶浆（无蔗糖）、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等商品。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是基于日常的必要性所进行的，该等交易属于真实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良好，未来将根据自身的商品需求按需采购。

B.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入股后立刻与发行人开展大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采购具体为向其子公司杭州礼和采购药品等商品，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分别为1.92%和1.01%，占比较低。

发行人为在行业内排名靠前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知名度和信誉度在行业内较高，终端门店服务能力较强，在医药电商平台方面亦有所布局；而杭州礼和为医药商业公司，主要提供医药商品的批发服务，拥有面向全国的渠道配送

能力，主要客户包括阿里健康医药电商平台合作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如海王星辰连锁、贵州一树连锁等。综合考虑双方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业务人员接洽及商务谈判，杭州礼和与发行人自2019年3月起开展商业合作，具备合理性。

C.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与发行人关联采购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

杭州礼和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东阿阿胶、云南白药、双鲸药业等品牌商品。发行人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杭州礼和进行供应商审查，并与杭州礼和签订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对付款结算方式、退货条款、商品质量要求等基本情况作出约定。

依据不同时期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另与杭州礼和签订了多次单笔采购合同，单笔采购合同中明确了发行人单次采购的商品名称、数量和价格等重要因素。杭州礼和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为账期60天。

D. 按商品品种，披露发行人向阿里健康采购各类商品的金额、数量，占发行人向阿里健康总采购比重，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成本比重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礼和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4,312.81万元和1,814.70万元。按照商品品种分类，发行人向杭州礼和的商品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中西成药	182.77	1,432.50	78.94	204.75	4,140.49	96.00
保健食品	2.09	376.54	20.75	-	-	-
中药饮片	0.25	5.66	0.31	8.73	172.31	4.00
其他商品	38.54	0.00	0.00	21.17	0.00	0.00
合计	223.66	1,814.70	100.00	234.65	4,312.81	100.00
占发行人当期 总采购比例	1.53%	1.01%	-	1.68%	1.92%	-

注1：其他商品为赠品，故仅有采购数量，但无采购金额或采购金额较小；

注2：由于产品品类较多，且其单位、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标，因此数量仅为简单相加。

② 关联接受劳务

A.向思瑞健康支付平台使用费

为符合处方药零售相关政策，提高顾客在门店购药的方便度，提升药店服务竞争力，发行人在直营门店内设置“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可为顾客购药提供远程用药咨询和健康咨询服务。公司与多家平台开展合作，如富顿/微问诊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乌镇互联网医院、平安好医生等，思瑞健康的思瑞/药店云医院项目为公司合作的远程问诊平台之一。

思瑞健康曾为发行人控股公司的参股企业，也为国内较早推行互联网医院的相关平台，与其合作不仅便于公司在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的多样配置，更希望未来可借助思瑞平台对电子处方大数据的掌控进一步为连锁药店提供数据支持。发行人不独立依靠任何单一远程问诊平台，若未来思瑞/药店云医院平台在合作周期、收费标准及问诊平台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下降，发行人可能将减少与思瑞健康的合作。2020年上半年，因思瑞健康自身业务战略调整，发行人未与思瑞健康开展业务合作。

B.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支付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公司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包括：（1）使用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支付宝而结算手续费；（2）在天猫电商平台开设“漱玉平民大药房”天猫旗舰店而结算服务费；（3）入驻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而结算服务费，由阿里健康平台配送订单而结算配送费；（4）入驻饿了么外送平台而结算服务费；（5）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云计算产品服务费。

由于支付技术发展及消费者支付方式改变，发行人门店零售业务结算需采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医药电商等线上平台业务，在 B2C 平台推广业务下入驻了天猫旗舰店开设“漱玉平民大药房”天猫旗舰店，在 O2O 平台推广业务下，已有 600 余家门店入驻了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1500 余家门店入驻了饿了么外送平台，实现了多渠道的商品销售，促进了零售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公司的信息技术平台建设亦需要对外采购云服务产品。因此，公司向上述平台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是必要且合理的。上述平台均具备流量大、名誉广、消费活动类型丰富的特点，公司与上述平

台仍将持续合作，以增强用户黏性。

C.向鲁和医药支付服务费

鲁和医药主要提供医药产品采购咨询服务，作为服务型平台搭建了供应商与会员连锁单位的合作桥梁，主要服务于股东单位和会员单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由于口罩等重点防疫商品货源紧张，鲁和医药根据其服务于股东单位的业务定位，协助发行人寻找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口罩资源，协调口罩生产厂家按时足量发货，为发行人拓宽了合适的采购渠道，保障了口罩商品的正常供应，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因此，飞跃达医药购进相应的口罩物资后向鲁和医药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未来，如发行人在指定商品品种仍需寻找合适的供应商或需要在商品集中采购环节中与其他连锁企业合作，鲁和医药作为服务型平台仍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2）关联采购、接受劳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关联商品采购

公司向中百联盟、中宁枸杞、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关联单位杭州礼和购进商品的采购价格由市场化谈判确定，相关商品尚不存在公开、权威的市场价格信息，为比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获取了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同年度采购同类主要产品的不含税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 价(元)
2017 年度				
中百联盟	隆力奇蛇胆牛黄凝露@50ml/支	2.52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
	隆力奇蛇胆花露水（竹叶清香型）@195ml	4.49	/[注 1]	/
2019 年度				
中宁枸杞	枸杞鲜果@125g*4 盒	71.56	宁夏中宁县洪漫滩枸杞生物有限公司	71.56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 支	214.6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16.23
	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400 单位*20 粒	13.54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0
	阿胶/东阿@500g（铁盒）	1,650.86	/[注 2]	/

关联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 价(元)	
	云南白药气雾剂@85克+60克	34.5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53	
			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7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51	
	阿胶@.克(6g*12块)	250.03	250.0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云南白药膏@6.5cm*10cm*8贴	17.8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63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49
	恩替卡韦片/博路定@0.5mg*7片	148.32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58.21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154.29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54.62
	菊皇茶@130克(6.5克/包*20包)	21.24	21.24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2.30
	云南白药@4g:1粒	12.99	12.99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86
	缬沙坦胶囊/代文@80MG*7粒	27.37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27.59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27.75
				邯郸市新博源医药有限公司	27.70
	云南白药胶囊@0.25g*16粒	14.96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83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14.27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络活喜@5mg*7片	24.22	24.22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4.61
	云南白药膏@6.5cm*10cm*5片	17.82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61
枣庄市百姓医药有限公司				17.77	
云南白药气雾剂(双喷) @50g+60g	26.2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5.74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19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倍他乐克@25mg*20片	5.65		河北康恒医药有限公司	5.61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5.59	
2020年1-6月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400单位*20粒	13.72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3]	13.50	
	桃花姬牌阿胶核桃糕@15g*20块	197.2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97.35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4.34	
	苦金片@0.41g*12片*2板	10.62	10.62	青岛国风金百合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44
	云南白药膏@6.5cm*10cm*8贴	18.00	18.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83
	云南白药气雾剂@85克+60克	34.8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4.87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34.87
	桃花姬牌阿胶核桃糕@13块*15g	128.18	128.18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136.28
云南白药@4g:1粒	13.1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3.10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12.91	

关联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 (元)	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	采购单 价(元)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6
	云南白药胶囊@0.25g*16粒	15.13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13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13

注 1：2017 年度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隆力奇蛇胆花露水（竹叶清香型）@195ml 商品情况；

注 2：2019 年度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阿胶/东阿@500g（铁盒）商品情况；

注 3：2020 年 1-6 月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维生素 D 滴剂（胶囊型）@400 单位*20 粒商品情况，向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含税采购单价为 2019 年度价格数据。

注 4：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向杭州礼和采购的主要商品系依采购金额自上至下排列。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中百联盟、中宁枸杞、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关联单位杭州礼和采购商品的采购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明显差异，小幅价格差异系自不同供应商采购时间差异、采购量差异、商品供应的稳定性、供应商的不同报价所致，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② 关联接受劳务

A.向思瑞健康支付平台使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顿/微问诊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思瑞/药店云医院、平安好医生、微医/乌镇互联网医院等多个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远程问诊服务。互联网远程问诊平台的智能硬件和服务帐号等基础设施由平台供应商提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问诊处方量向各个平台定期结算。

不同平台由于合作程序、合作期限的相同，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也各不相同，如依据处方量按单结算、依门店按月结算打包价等。同时，在各平台的使用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依据实际情况与平台方洽谈调整收费标准，视各平台所提供的优惠和顾客评价等增加或减少在门店的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瑞健康合作的思瑞/药店云医院平台定价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B.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支付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公司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的结算标准如下：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关联单位	关联接受劳务	结算标准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门店零售业务中使用支付宝扫码支付服务	支付宝平台按照单笔交易流量*约定费率进行手续费实时划扣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弘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入驻天猫平台开设旗舰店、天猫旗舰店主页面展位推广服务、天猫医药平台信息展示服务、消费者在天猫平台在线使用余额宝支付、花呗支付等进行付款时由支付宝完成代收代付的服务等	按照交易流量（交易额）*约定费率进行服务费实时划扣，部分服务还将收取一定金额的固定费用（如年费等）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门店入驻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服务	根据实际交易成功的商品信息按照交易额*约定费率计算服务费并实时划扣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平台配送订单服务（非门店自配送）	按单以一定金额的固定费用结算并实时划扣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店入驻饿了么外送平台服务	商户自配送：（货款+用户支付配送费）*费率 配送团队配送：货款*费用+固定服务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采购的云服务器 ECS、智能接入网关等产品及服务根据规格配置参照 www.aliyun.com 网站列明服务价格并协商优惠，发行人按照阿里云网站展示的应付费用进行支付

支付宝结算平台、天猫旗舰店平台、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饿了么外送平台以及阿里云服务平台均为国内领先的服务平台，发行人依据上述平台制定的规则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服务定价系依据平台规则执行，定价公允。

C.向鲁和医药支付服务费

向鲁和医药支付的服务费依据从由鲁和医药协助沟通的供应商渠道所购进货物的采购额乘以一定比例计算，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服务费	12.58	20.41	11.27	-

及其关联单位					
鲁和医药	服务费	-	14.91	32.17	1.41
合计		12.58	35.31	43.44	1.4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商品销售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41 万元、43.44 万元、35.31 万元和 12.58 万元，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收取的服务费为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向商户支付的活动奖励或佣金补贴，主要包括销售竞赛奖励、顾客门店自提订单佣金返还补贴等。发行人所获得的活动奖励或佣金补贴系依据平台规则执行定价，定价公允。截至目前，发行人下设门店中已有 600 余家门店入驻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双方合作良好，预计未来仍将获得平台所支付的奖励或补贴。

发行人营销策划等子公司可向鲁和医药提供关于特定药品、保健品业务在山东境内目前的市场状况、客户群体等资料，以协助分析应予特别关注的客户群体、产品定位等调研事项。公司下属营销策划等子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按单次定价，定价由双方综合考虑所咨询的商品、数据量等因素协商确定，相关金额较小。该等咨询服务未来是否持续将视客户需求而定。

4、房屋租赁

（1）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鲁和医药出租房屋供其日常经营办公和宿舍使用，确认的租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鲁和医药	房屋建筑物	4.99	5.43	10.57	10.44
合计		4.99	5.43	10.57	10.44

（2）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承租房屋等用于门店开设、办公或仓储所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李文杰	房屋建筑物	7.50	15.00	20.50	17.71
刘伟	房屋建筑物	7.50	15.00	13.25	12.00
秦光霞	房屋建筑物	19.25	38.50	38.50	38.50
秦峰	房屋建筑物	-	25.00	20.00	12.00
泰祥医药	房屋建筑物	-	-	-	16.67
御风药业	房屋建筑物	2.88	12.63	15.50	10.95
李晓晗	房屋建筑物	11.39	22.79	11.39	-
合计		48.52	128.92	119.14	107.83

注1：公司董事吴爱华自2016年2月起不再担任泰祥医药董事、总经理，上述与泰祥医药关联交易统计至2017年2月；

注2：刘伟系李文杰之配偶。

（3）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的背景、用途、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租赁房屋面积、总生产面积的比重情况

鲁和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其有办公经营和员工宿舍的租赁需求，而发行人办公区域、自有房产中有可供租赁房产，故向鲁和医药出租供其使用。同时，向其出租空余的办公区域方便加强与参股公司的沟通和业务开展。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开设门店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租赁1,666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或关联公司将其自有房产中可用于门店经营的房屋租赁给公司，提高了公司选址、设备购置、装修等开设新店的效率。

同时，公司子公司在各地市尚有一定的商品仓储需求，御风药业、泰祥医药在当地有可供租赁房产，公司子公司经过沟通和考察后认为可以满足仓储需求后，双方签订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房屋的用途、期限和面积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鲁和医药	办公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东单元203	2016.05.01-2017.04.30	150.06
			2017.05.01-2018.04.30	
			2018.05.01-2019.04.30	
	宿舍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88号	2017.01.01-2017.12.31	106.00
			2018.01.01-2018.12.31	
			2019.01.01-2019.12.31	

关联方	租赁用途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李文杰	门店经营 (济南长清店)	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东 段路北	2013.01.01-2018.12.31	147.98
	门店经营 (济南阳光舜城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 水映丽山壹号楼 A-02 号	2015.03.01-2018.02.28 2018.03.01-2021.02.28	110.00
刘伟	门店经营 (济南阳光舜城店)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 水映丽山壹号楼 A-03 号	2015.08.01-2018.07.31 2018.08.01-2021.07.31	110.00
	门店经营 (济南王官庄三店)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 路 127 号第一层南头第 一间	2014.03.01-2018.02.28 2018.03.01-2021.02.28	400.00
秦光霞	门店经营 (济南长清龙泉街店)	济南市龙泉街中段北侧 长青武警综合楼 7 号	2016.04.01-2021.03.31	149.96
	门店经营 (一层) (莱芜东海花园店) 办公 (二层)	济南市莱芜区汶河街道 16 号	2017.01.01-2017.12.31 2018.01.01-2018.12.31 2019.01.01-2019.12.31	905.61 1,055.61
泰祥医药	仓储	临清市新开街 144 号	2015.07.01-2018.04.30	2,596.00
	门店经营 (聊城临清第 1 店)	临清市新开街 144 号	2015.07.01-2018.04.30	1,188.00
	门店经营 (聊城临清第 20 店)	临清市康庄镇政府驻地 的门市房两层三间	2014.05.01-2018.04.30	210.00
	门店经营 (聊城临清第 23 店)	临清市赵庄镇政府驻地	2014.05.01-2018.04.30	823.00
	门店经营 (聊城临清第 4 店)	临清市南门里街新 0644 号	2014.05.01-2018.04.30	163.00
御风药业	门店经营 (济宁兖州区新驿店)	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镇 政府驻地	2014.10.08-2019.10.07	112.00
	门店经营 (济宁兖州区大安店)	济宁市兖州区大山镇大 安村村委会左邻	2014.10.08-2019.10.07 2019.10.08-2024.10.07	70.00
	仓储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 公司院内路东南数西第 二间仓库	2014.09.01-2019.08.31	850.00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 公司院内路东南数东第 二间仓库	2019.09.01-2024.08.31	420.00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 公司院内路东南数第一 号库	2018.03.01-2019.06.30	500.00
李晓晗	门店经营 (济南金田苑店)	济南市天桥区金田苑小 区 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2018.07.15-2021.07.14	337.00

注：公司董事吴爱华自 2016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泰祥医药董事、总经理，上述与泰祥医药关联交易统计至 2017 年 2 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共 1,596.96 平方米，其中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1,176.96 平方米，占公司门店租赁总面积 28.00 万平方米的 0.42%，用于仓储的租赁房产面积为 420.00 平方米，占公司其他租赁物业总面积 1.70 万平方米的 2.47%，比重较低。

（4）关联租赁房屋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方租赁房产时，通常需综合考虑周边市场出租价格、物业费、水电费、租赁年限、房源供需紧张程度、租赁双方议价能力、房屋产权证是否齐全、房屋租赁用途等因素，通过市场化谈判结果确定租赁定价。

经网络公开检索，公司关联租赁房屋在附近或相近地段的同类用途（住宅/商业/仓储）房屋的单位面积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m²、元/天/m²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合同租金	附近/相近地段	网络公开租金	网络查询来源
鲁和医药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东单元203	2016.05.01-2017.04.30	150.06	1.50	山大路写字楼	1.70	58同城
		2017.05.01-2018.04.30			山大北路写字楼	1.40	安居客
		2018.05.01-2019.04.30					
	济南市历城区洪楼西路88号	2017.01.01-2017.12.31	106.00	0.79	洪楼西路	0.59	58同城
		2018.01.01-2018.12.31			洪楼西路单位宿舍	0.78	安居客
		2019.01.01-2019.12.31			洪楼西路16号院	0.95	链家网
李文杰	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东段路北	2013.01.01-2018.12.31	147.98	1.13	清河商场南门	1.50	58同城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A-02号	2015.03.01-2018.02.28	110.00	3.03	舜城商业街	3.89	贝壳网
		2018.03.01-2021.02.28		3.79			
刘伟	济南市市中区阳光舜城水映丽山壹号楼A-03号	2015.08.01-2018.07.31	110.00	3.03	舜城商业街	3.89	贝壳网
		2018.08.01-2021.07.31		3.79			
秦光霞	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127号第一层南头第一间	2014.03.01-2018.02.28	400.00	2.43	南辛庄西路138号	2.35	58同城
		2018.03.01-2021.02.28					
	济南市龙泉街中段北侧长青武警综合楼7号	2016.04.01-2021.03.31	149.96	0.65	龙泉街临街门面	0.42	58同城
					龙泉街东段	0.76	安居客
秦峰	济南市莱芜区汶河街道16号	2017.01.01-2017.12.31	905.61	0.37	莱芜汶河大道	0.50	58同城
		2018.01.01-2018.12.31	1,055.61	0.53			
		2019.01.01-2019.12.31		0.66			
泰祥医药	临清市新开街144号	2015.07.01-2018.04.30	2,596.00	0.21	临清市新华路仓库（新开街相邻）	0.20	58同城
	临清市新开街144号	2015.07.01-2018.04.30	1,188.00	1.40	临清市新华路红星路路口（新开街相邻）	1.50	58同城
	临清市康庄镇政府驻地	2014.05.01-2018.04.30	210.00	0.48	临清市康庄客运站	0.59	58同城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合同租金	附近/相近地段	网络公开租金	网络查询来源
	的门市房两层三间						
	临清市赵庄镇政府驻地	2014.05.01-2018.04.30	823.00	0.22	无相近地段商铺出租市场价格	/	/
	临清市南门里街新0644号	2014.05.01-2018.04.30	163.00	1.74	临清市新华路红星路路口（南门里街相邻）	1.50	58 同城
御风药业	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镇政府驻地	2014.10.08-2019.10.07	112.00	0.74	兖州区颜店镇商业街	0.56	安居客
	济宁市兖州区大安镇大安村村委会左邻	2014.10.08-2019.10.07	70.00	0.79	无相近地段商铺出租市场价格	/	/
		2019.10.08-2024.10.07					
	济宁市兖州区中山东路街道332号（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西第二间仓库）	2014.09.01-2019.08.31	850.00	0.21	龙桥一区（中山东路附近）	0.30	58 同城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东第二间仓库	2019.09.01-2024.08.31	420.00	0.25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公司院内路东南数第一号库	2018.03.01-2019.06.30	500.00	0.27				
李晓晗	济南市天桥区金田苑小区1号楼1单元101室	2018.07.15-2021.07.14	337.00	1.88	天桥区金田苑小区	2.04	安居客

注：全年按360天计算

由上表可见，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关联租赁房屋相近地段同类用途的房租价格并进行比对，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定价与网络公开查询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网络公开查询价格仅为初步意向价格而并非租赁最终定价，小幅价格差异系由于租赁期限、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租赁具体用途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租金定价公允。

（5）租赁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沟通合作良好，未出现因租赁事项导致的纠纷或诉讼，预计未来能仍从关联方处租赁相关房屋。若相关关联方不再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发行人仍可寻找替代性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面积占相关租赁总面积比重较低；向

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同期租赁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72%、0.65%、0.60%和 0.42%，占比较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6）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房屋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租赁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比重；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李文杰配偶刘伟、李文杰之女李晓晗）租赁房屋系用于阳光舜城店等 4 家门店经营，不涉及生产的情形，合计租赁面积 1,176.96 平方米，占公司门店租赁总面积 28.00 万平方米的 0.42%，占比较低。秦光霞之弟秦峰原向发行人出租用于莱芜东海花园店经营的物业自 2020 年起由第三方中介转租给发行人。2020 年上半年，包括莱芜东海花园店在内的 5 家门店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207.03 万元，占公司同期零售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59%，占比较低。

若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不再将上述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发行人仍可寻找替代性物业。因此，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向李文杰、秦光霞及其近亲属租赁的房屋仍可供发行人长期使用，租赁定价公允，该等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5、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各关联方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1）涉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涉及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中百联盟

公司名称	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A-1项目A3栋2310房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李文杰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6年4月辞职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营业务：日用品批发及商务信息咨询；主要产品：隆力奇日化品种

②中宁枸杞

中宁枸杞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

③思瑞健康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瑞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13.64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A3003E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参股12.00%，并派驻董事
主营业务及产品	远程医疗电子处方服务；思瑞/药店云医院互联网平台

④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公司名称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1幢01室时代广场1号楼13层1301室
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医药商业批发；向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或商业公司采购多种商品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其他关联单位主要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健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等公

司，上述公司主要为支付宝、天猫旗舰店、阿里健康送药上门、饿了么、阿里云等服务平台的公司主体。

⑤鲁和医药

鲁和医药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主营业务及产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光霞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的基本情况……”。

（2）关联交易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或总采购额的比重，各关联方是否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占关联方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百联盟	商品采购	-	-	-	15.30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4.49%
中宁枸杞	商品采购	-	14.48	-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31%	-	-
思瑞健康	平台使用费	-	88.90	186.45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5.73%	42.17%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商品采购	1,814.70	4,312.81	-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94%	5.86%	-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450.77	500.67	101.43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59.71	-	-	-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4.46%	-	-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服务费	12.58	20.41	11.27	-
占其费用/成本的比重		/	/	/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	14.91	32.17	1.41
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		-	13.50%	16.25%	/

注 1：向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所结算的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主要为向支付宝、天猫旗舰店、阿里健康送药上门、饿了么、阿里云服务平台结算的费用，收到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

联单位的服务费为阿里健康送药上门平台支付的活动奖励和佣金补贴，上述平台为国内流量大、知名度高的服务平台，发行人向其结算的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费用/成本的比重较低。

注 2：鲁和医药不涉及采购，其支付的咨询服务费计入其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除向思瑞健康支付平台使用费、向鲁和医药支付服务费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外，其他关联采购、接受劳务、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相关金额占关联方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均较低。思瑞健康设立远程电子处方平台初期，考虑到发行人控股公司为其参股股东，同时发行人的连锁门店覆盖在山东市场占比较高且经营稳定，为加快市场拓展，便优先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近年来，随着其不断扩大与其他零售药店企业如江苏先声再康药店、重庆和平药房等的合作，发行人所支付的平台使用费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鲁和医药为发行人协助沟通口罩货源而收取了一定的服务费，导致当期相关服务费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

上述关联方均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不是专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存在与子公司飞跃达医药之间互相为获取银行授信、贷款、开立银行承兑等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3,000.00	2016.01.18	2017.01.17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6,000.00	2016.11.17	2017.11.17	债权到期	是
3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3,000.00	2016.06.08	2017.06.07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4	山东药业	漱玉有限/ 漱玉平民	3,500.00	2014.07.31	2017.07.31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5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9,500.00	2016.07.26	2017.07.25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6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0,666.00	2016.01.20	2017.01.20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7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8,000.00	2016.08.03	2017.08.03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8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8,000.00	2017.04.05	2018.04.04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9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6.09.09	2017.09.09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0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9,500.00	2017.08.17	2018.08.16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1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3,000.00	2017.07.04	2018.07.03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2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7.09.26	2018.09.26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3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3,000.00	2017.08.22	2020.08.22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4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5,000.00	2017.11.20	2018.11.20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5	漱玉平民	山东药业	15,000.00	2017.05.16	2022.05.15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6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2,000.00	2017.11.22	2018.11.22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7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6,000.00	2017.08.01	2018.08.01	债权到期	是
18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26,000.00	2018.08.29	2019.08.28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19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5,000.00	2018.06.07	2019.06.06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0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8.08.23	2019.08.23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1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5,000.00	2018.12.27	2019.12.27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2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2,000.00	2019.04.04	2020.04.04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3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6,000.00	2019.04.19	2019.10.19	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是
24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26,000.00	2019.08.29	2020.08.28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5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9.09.19	2020.09.19	债权到期后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两年止	
26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4,000.00	2019.04.28	2020.04.27	债权到期后两年止	是
27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3,000.00	2019.05.15	2022.12.31	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28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1,0000.00	2020.02.17	2021.02.16	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29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8,000.00	2020.03.04	2021.03.03	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30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8,000.00	2020.03.24	2021.03.24	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31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6,000.00	2020.05.19	2021.05.18	债权到期后三年止	否

注 1：因山东药业变更名称为飞跃达医药，上述第 13 项担保已与债权人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关联担保已解除；

注 2：上述第 15 项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已于 2018 年 7 月履行完毕，关联担保已解除；

注 3：上述第 24 项担保所对应的授信已于 2020 年 8 月履行完毕，关联担保已解除。

报告期内，除上述公司内部担保外，公司股东李文杰及其配偶刘伟、股东秦光霞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文杰、刘伟、秦光霞	漱玉平民	5,000.00	2020.03.13	2021.03.12	否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实际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实际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年 9 月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其他应收款				
中百医药	10.00	10.00	10.00	10.00
王勇	-	-	198.88	-
2、预付款项				
李文杰	10.00	2.50	2.50	2.00
秦光霞	26.21	6.96	6.96	6.96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李晓晗	-	11.39	11.39	-
刘伟	1.25	8.75	8.75	7.00
御风药业	-	-	-	1.58
中宁枸杞	970.00	-	-	-
3、应付账款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1,098.24	152.73	-	-
4、其他应付款				
莱芜凤城	-	-	-	91.33
御风药业	6.98	4.10	0.42	-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156.72	323.56	276.52	248.07
商品采购或接受劳务	2,325.17	4,916.86	287.88	15.30
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	12.58	35.31	43.44	1.41
房屋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4.99	5.43	10.57	10.44
房屋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48.52	128.92	119.14	107.83
关联担保	详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相互之间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

已回避表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自 2017 年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

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的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369号）。

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商誉的减值测试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漱玉平民合并财务报表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6,888,417.68元、196,888,417.68元、306,088,417.68元、312,751,681.07元。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漱玉平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师对各期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并测试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评价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复核漱玉平民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 4、天职国际检查了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与评估师讨论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估计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包括未来预测期间的销售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由于上述估计和假设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天职国际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用的假设和方法；</p> <p>5、将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实际数据与预算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估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的可靠性；</p> <p>6、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p> <p>7、对管理层减值测试中利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进行评估，比如预测收入增长率与公司历史数据、行业历史数据的比较评估、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以及市场趋势的比较评估、预测采用折现率的评估；</p> <p>8、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p> <p>9、关注并考虑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p>
（二）存货的存在	
<p>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41,834,054.81元、732,496,291.46元、611,604,361.88元、765,003,895.11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4.52%、30.40%、25.05%、27.73%，是合并财务报表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p> <p>药品零售行业存货具有数量较大、品种繁多、单位价值较低、交易频次高、日常促销活动及涉及存货品种较多等典型特征；同时门店存货是漱玉平民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门店存货分布于不同地区的自营门店中。上述存货特征对漱玉平民存货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存货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因此天职国际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对漱玉平民所有仓库及通过抽样选取的门店存货进行抽盘，并通过抽盘以前未曾抽盘的母公司及子公司偏远门店、存货期末余额非较大门店以增加存货抽盘的不可预见性；</p> <p>3、对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验证存货余额的合理性；</p> <p>4、执行截止测试，评估存货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三）零售收入的确认	
<p>漱玉平民属于医药零售行业，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医药零售收入分别为2,373,412,853.13元、2,731,650,277.96元、3,173,259,062.15元、2,033,804,479.73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86%、94.91%、91.87%、90.78%。营业收入为漱玉平民关键业绩指标，各期收入规模较大，同时药品零售业务收入分散及零星、客单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天职国际将零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与零售业务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零售业务模式特点及医药零售行业会计处理惯例，以评价漱玉平民零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引入IT审计师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测试，包括对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测试；</p> <p>4、对零售收入进行合理性分析，包括：对各期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对比</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分析；分析客单量、客流量、客单价的年度变动分析； 5、对零售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款），实施函证程序； 6、通过抽样方式检查与零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以验证零售收入的真实性：包括对现金缴款单、结算单、资金流水等进行核对；对零售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7、执行截止测试，评估零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预付款项减值	
<p>2020年1-6月计提的预付款项坏账损失金额为51,823,647.73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重大。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漱玉平民公司作为防疫物资重点保障单位，承担了济南市重点单位及市民防疫物资供应工作，为保障物资供应，以先款后货的方式采购防疫物资，由于当时市场环境复杂导致部分合同未执行且预计部分预付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出于谨慎性考虑，漱玉平民公司对收回可能性较低的51,823,647.73元预付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考虑到预付款项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对2020年1-6月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天职国际将预付款项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供应商管理和商品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测试商品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疫情商品采购相关经办人员，了解疫情商品采购的背景、供货商选取的过程、供货商履约能力的查验及后续催收过程； 3、获取与疫情商品采购相关的采购合同、解除协议、补充协议等，检查相关合同条款； 4、对2020年6月30日大额疫情商品采购相关的预付款进行发函确认。 5、检查预付款项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 6、结合期后到货情况，检查随货同行单，并对实际到货的商品进行盘点，确认到货数量； 7、对于已报案或起诉的供货商，检查报案及诉讼等相关资料。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根据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确定重要性水平。

三、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产品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内产品的销售。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变动的的影响

受益于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居民保健意识提升等持续性因素，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但随着行业增速的放缓，以及信息技术的发展、新商业模式的涌现、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购买习惯的变化，传统医药零售行业将面临较大挑战。

（2）行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如明确提出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推进医药分离、扩大医保支付覆盖范围等，为医药零售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优良的发展环境。但是，随着医疗机构药品加成的取消以及医药电商门槛的降低，医药零售行业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政府将持续扩大医保覆盖范围、重点支持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建设，稳步推进“医药分离”改革。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飞行检查代替 GSP 认证等政策，将加快提高零售药店的集中度。

医药零售行业目前整体上仍处于多、小、散的竞争阶段，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为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了挑战和机遇。

（3）客户、品牌方面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历经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准确把握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漱玉平民”的品牌深入人心。2019年，公司的商标“漱玉平民”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打造了品牌忠诚度高、顾客群稳定发展的会员体系，培育了规模较大的稳定客户群体。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的会员人数超过890万人。公司对会员进行分类分级维护，建立电子档案，并定期回访，进行健康跟踪提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会员的忠诚度。大量稳定的客户群体，既是公司品牌实力的体现，亦是公司稳定收入的来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药品采购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的采购总额从18.25亿元增长至22.44亿元，2020年1-6月，发行人采购总额为18.01亿元。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采购总额的增长，公司逐步增强了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强化了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有利于降低药品的采购成本。

除一般产品购销外，为了建立与供应商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寻求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对销售前景明朗、市场反响优异、药品质量稳定的商品，公司争取与供货商签订总代理、总经销协议，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可获得优先采购权、更优惠的价格及更优惠的服务条款，进一步降低药品的采购成本。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中，费用中人工成本和店面租赁费占比最大。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快速增长，由2017年末的1,253家增长至2020年6月末的1,744家，从而促使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63%、36.25%、33.27%和29.94%，毛利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73,253.70万元、85,259.66万元、97,158.51万元和51,980.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50%、29.52%、28.03%和23.12%。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的特点，对经营业绩变动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综合毛利率。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的增长速度，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16%，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2）综合毛利率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63%、36.25%、33.27%、29.9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中西成药中低毛利率的处方药销售额增加以及补益类药品、保健食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连锁门店数量分别为1,253家、1,515家、1,687家、1,744家。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人流密度、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市场环境、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确认门店定位和主要商品结构，实现门店业态的合理布局，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门店的快速增长以及单店良好的经营业绩是实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236,242.95	457,699,560.61	527,939,707.04	433,384,868.03
应收账款	195,254,603.68	211,501,391.17	170,666,462.16	145,951,389.31
应收款项融资	1,345,528.00	3,398,350.61	-	-
预付款项	279,562,588.70	185,626,150.32	160,969,417.07	110,771,381.56
其他应收款	7,849,658.85	16,879,561.36	6,006,707.83	11,841,265.34
其中：应收利息	-	427,565.75	-	-
存货	765,003,895.11	611,604,361.88	732,496,291.46	641,834,054.81
其他流动资产	29,797,746.49	33,210,937.68	34,404,631.74	30,002,102.50
流动资产合计	1,758,050,263.78	1,519,920,313.63	1,632,483,217.30	1,373,785,061.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6,891,649.00	7,972,039.00
长期股权投资	66,376,171.69	66,654,753.30	6,336,634.48	2,427,004.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814,129.00	97,014,129.00	-	-
固定资产	339,148,915.28	287,195,918.74	249,870,521.08	72,094,833.03
在建工程	21,948,987.77	13,582,980.95	226,766.04	44,323,501.68
无形资产	70,039,172.38	71,560,919.00	57,549,937.96	55,218,129.54
商誉	312,751,681.07	306,088,417.68	196,888,417.68	196,888,417.68
长期待摊费用	63,435,606.51	65,754,599.01	87,209,795.06	87,738,84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34,435.02	10,293,886.75	9,858,516.27	6,759,85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80.00	3,629,112.35	112,459,432.60	12,249,43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0,727,778.72	921,774,716.78	777,291,670.17	485,672,052.77
资产总计	2,758,778,042.50	2,441,695,030.41	2,409,774,887.47	1,859,457,11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	98,000,000.00
应付票据	418,450,031.61	321,329,693.73	403,498,895.65	385,101,232.83
应付账款	587,501,729.14	486,584,203.26	549,656,134.68	482,993,515.90
预收款项	4,202,892.05	17,293,136.91	16,894,822.86	11,932,158.98
合同负债	19,193,110.46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41,339.43	50,232,109.21	44,296,610.39	43,097,600.18

应交税费	45,395,123.76	41,620,347.14	57,674,312.83	33,723,010.20
其他应付款	38,632,394.79	54,559,510.71	80,361,599.52	29,195,525.93
其中：应付利息	211,284.70	157,687.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686,898.68	8,903,786.37	8,882,616.52	10,744,995.49
流动负债合计	1,370,103,519.92	1,100,522,787.33	1,161,264,992.45	1,114,788,03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68,000,000.00
预计负债	-	-	7,057,534.25	-
递延收益	4,040,534.51	12,502,954.97	7,658,186.99	8,988,86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6,729.30	2,617,573.33	3,098,120.77	3,578,66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7,263.81	15,120,528.30	17,813,842.01	80,567,535.99
负债合计	1,376,650,783.73	1,115,643,315.63	1,179,078,834.46	1,195,355,575.50
股东权益				
股本	364,800,000.00	364,800,000.00	364,800,000.00	137,800,000.00
资本公积	598,360,937.21	598,360,937.21	598,360,937.21	370,960,937.21
盈余公积	29,750,880.28	29,750,880.28	23,524,858.03	15,338,730.69
未分配利润	381,425,173.72	325,211,131.85	240,315,757.92	135,150,14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4,336,991.21	1,318,122,949.34	1,227,001,553.16	659,249,812.62
少数股东权益	7,790,267.56	7,928,765.44	3,694,499.85	4,851,726.20
股东权益合计	1,382,127,258.77	1,326,051,714.78	1,230,696,053.01	664,101,538.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58,778,042.50	2,441,695,030.41	2,409,774,887.47	1,859,457,114.3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8,392,875.17	3,466,803,445.88	2,887,740,849.37	2,483,111,196.74
其中：营业收入	2,248,392,875.17	3,466,803,445.88	2,887,740,849.37	2,483,111,196.74
二、营业总成本	2,105,536,105.26	3,306,971,111.87	2,711,869,912.03	2,321,845,404.48
其中：营业成本	1,575,202,004.65	2,313,335,804.33	1,840,962,639.54	1,573,435,961.11
税金及附加	10,525,975.84	22,050,219.89	18,310,657.17	15,872,415.36
销售费用	458,732,814.38	868,744,791.71	761,705,609.65	641,679,472.01
管理费用	55,731,598.05	104,009,514.17	90,618,839.98	82,778,131.2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343,712.34	-1,169,218.23	272,165.69	8,079,424.73
其中：利息费用	3,791,419.43	1,047,504.17	187,858.06	5,448,359.14
利息收入	2,334,442.32	8,592,702.15	4,962,659.85	2,667,476.94
加：其他收益	2,668,724.96	3,922,415.06	307,882.78	280,523.98
投资收益	-927,524.76	1,477,521.91	741,977.71	53,92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8,581.61	499,416.02	-858,870.29	53,922.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68,684.00	-4,348,793.3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9,199.57	-5,117,658.61	-5,486,593.56	1,091,507.7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9,970,086.54	155,765,818.98	171,434,204.27	162,691,746.88
加：营业外收入	6,715,286.30	7,854,945.24	2,530,223.33	4,101,282.95
减：营业外支出	443,808.50	1,792,268.47	7,330,373.26	638,825.02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6,241,564.34	161,828,495.75	166,634,054.34	166,154,204.81
减：所得税费用	24,738,424.24	53,340,156.10	59,119,540.15	53,337,782.8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1,503,140.10	108,488,339.65	107,514,514.19	112,816,421.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503,140.10	108,488,339.65	107,514,514.19	112,816,42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06,041.87	111,185,396.18	113,351,740.54	117,818,308.25
2.少数股东损益	697,098.23	-2,697,056.53	-5,837,226.35	-5,001,88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503,140.10	108,488,339.65	107,514,514.19	112,816,42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06,041.87	111,185,396.18	113,351,740.54	117,818,30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098.23	-2,697,056.53	-5,837,226.35	-5,001,886.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33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0.33	0.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8,504,083.43	4,075,701,568.77	3,294,038,820.83	2,856,713,90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18,183,529.04	20,771,961.83	17,567,919.57	12,753,720.89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687,612.47	4,096,473,530.60	3,311,606,740.40	2,869,467,6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323,311.68	2,835,951,983.37	2,216,787,431.38	1,919,228,30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715,989.09	536,580,087.65	489,274,306.01	412,336,72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64,900.01	232,938,106.13	175,724,531.65	159,411,47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45,784.55	368,232,123.82	316,975,601.29	247,936,1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549,985.33	3,973,702,300.97	3,198,761,870.33	2,738,912,6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7,627.14	122,771,229.63	112,844,870.07	130,554,95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2,09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7,185.15	1,632,348.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40.00	166,290.00	126,363.82	72,455.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90,000,000.00	20,500,000.00	3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4,840.00	192,883,475.15	22,770,801.82	32,372,45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06,344.95	115,258,400.64	134,225,769.70	92,839,61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	75,168,035.56	54,231,700.00	7,972,03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03,086.70	118,394,183.82	15,175,402.97	58,565,900.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90.22	151,582,469.81	106,760,000.00	90,395,07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67,421.87	460,403,089.83	310,392,872.67	249,772,6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92,581.87	-267,519,614.68	-287,622,070.85	-217,400,18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5,000.00	459,080,000.00	173,3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5,000.00	4,680,000.00	3,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120,000,000.00	-	30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132,505,000.00	459,080,000.00	477,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	186,000,000.00	2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65,871.27	20,953,816.67	3,087,297.66	14,940,96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65,871.27	20,953,816.67	189,087,297.66	222,940,96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4,128.73	111,551,183.33	269,992,702.34	254,369,03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0,826.00	-33,197,201.72	95,215,501.56	167,523,80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12,458,637.34	345,655,839.06	250,440,337.50	82,916,52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37,811.34	312,458,637.34	345,655,839.06	250,440,337.5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017,244.53	383,205,375.29	438,938,618.12	339,278,827.97
应收账款	45,799,789.50	119,364,929.06	93,023,244.43	94,366,339.33
预付款项	415,680,062.45	305,278,863.88	352,871,958.62	164,515,057.85
其他应收款	249,158,226.10	232,695,024.83	84,109,568.97	60,913,606.20
其中：应收利息	-	427,565.75	-	-
存货	246,890,709.15	191,183,521.84	242,375,620.23	212,504,861.12
其他流动资产	5,763,321.04	3,450,832.22	4,149,006.53	424,98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89,309,352.77	1,235,178,547.12	1,215,468,016.90	872,003,674.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6,891,649.00	7,972,039.00
长期股权投资	366,476,688.74	367,343,934.92	290,887,951.16	259,691,710.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814,129.00	97,014,129.00	-	-
固定资产	76,259,398.23	71,722,681.27	49,335,530.07	44,798,672.70
在建工程	-	423,900.00	226,766.04	
无形资产	18,669,041.69	18,561,993.20	17,504,245.52	14,965,200.04
长期待摊费用	11,441,927.12	13,535,042.47	33,698,587.08	33,137,53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7,960.40	7,011,504.97	3,701,839.10	2,911,45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0,000,000.00	2,198,11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049,145.18	575,613,185.83	532,246,567.97	365,674,724.27
资产总计	1,966,358,497.95	1,810,791,732.95	1,747,714,584.87	1,237,678,39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	98,000,000.00
应付票据	415,252,200.00	334,237,507.40	391,932,360.77	374,786,232.83
应付账款	23,221,552.38	38,564,241.37	60,945,439.22	48,634,405.39
预收款项	2,199,194.07	12,877,483.78	15,388,919.74	10,570,630.04
合同负债	13,941,577.41			
应付职工薪酬	24,134,957.62	27,037,909.04	24,863,089.87	25,196,575.95
应交税费	19,859,785.00	26,214,347.02	41,139,924.03	19,309,112.81
其他应付款	16,670,623.60	13,717,814.12	17,809,095.66	1,514,130.24
其中：应付利息	211,284.70	157,687.50	-	-
其他流动负债	9,437,838.65	8,867,395.22	8,882,616.52	8,649,511.35
流动负债合计	724,717,728.73	581,516,697.95	560,961,445.81	586,660,598.6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4,944,229.01	4,610,899.31	5,136,83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4,944,229.01	4,610,899.31	5,136,834.11
负债合计	724,817,728.73	586,460,926.96	565,572,345.12	591,797,432.72
股东权益				
股本	364,800,000.00	364,800,000.00	364,800,000.00	137,800,000.00
资本公积	598,360,937.21	598,360,937.21	598,360,937.21	370,960,937.21
盈余公积	29,750,114.66	29,750,114.66	23,524,858.03	15,338,730.69
未分配利润	248,629,717.35	231,419,754.12	195,456,444.51	121,781,298.43
股东权益合计	1,241,540,769.22	1,224,330,805.99	1,182,142,239.75	645,880,966.3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66,358,497.95	1,810,791,732.95	1,747,714,584.87	1,237,678,399.0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0,291,562.34	1,960,696,308.83	1,685,060,271.30	1,502,799,083.20
其中：营业收入	1,140,291,562.34	1,960,696,308.83	1,685,060,271.30	1,502,799,083.20
二、营业总成本	1,100,597,528.73	1,854,355,671.92	1,567,791,827.98	1,403,941,030.95
其中：营业成本	825,589,193.05	1,332,659,608.81	1,111,536,572.72	995,028,604.69
税金及附加	4,198,281.30	10,373,950.68	10,063,343.23	8,593,864.29
销售费用	236,085,068.99	463,084,942.07	401,116,111.83	351,548,269.18
管理费用	31,319,127.49	53,055,497.21	47,344,740.62	42,962,088.7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405,857.90	-4,818,326.85	-2,268,940.42	5,808,204.00
其中：利息费用	3,791,419.43	1,047,504.17	187,858.06	5,448,359.14
利息收入	1,867,312.34	7,789,908.27	4,209,007.56	2,116,805.09
加：其他收益	764,421.87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822,970.22	1,738,825.16	2,151,392.32	43,366.06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7,246.18	833,640.01	46,240.32	43,366.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768.46	-13,524,009.8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848.99	-742,086.86	-5,145,542.01	-2,665,685.8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42,808.25	93,813,365.39	114,274,293.63	96,235,732.43
加：营业外收入	6,531,776.72	263,516.99	2,260,434.17	3,876,180.65
减：营业外支出	229,584.20	1,062,578.10	139,173.32	137,09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45,000.77	93,014,304.28	116,395,554.48	99,974,817.32
减：所得税费用	14,943,037.54	30,754,081.79	34,534,281.06	31,056,35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01,963.23	62,260,222.49	81,861,273.42	68,918,466.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01,963.23	62,260,222.49	81,861,273.42	68,918,466.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01,963.23	62,260,222.49	81,861,273.42	68,918,466.0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3,410,068.95	2,176,006,259.70	1,941,957,068.46	1,712,464,66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30,812.85	68,413,877.28	7,014,407.12	36,130,46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540,881.80	2,244,420,136.98	1,948,971,475.58	1,748,595,13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359,386.40	1,453,441,713.67	1,489,900,833.99	1,198,961,03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947,589.33	283,177,349.12	259,459,997.21	227,922,57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47,086.02	133,104,402.31	92,908,631.12	92,455,77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95,684.40	390,703,248.20	196,917,752.74	129,088,49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249,746.15	2,260,426,713.30	2,039,187,215.06	1,648,427,87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8,864.35	-16,006,576.32	-90,215,739.48	100,167,25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512,09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0,216.40	717,185.15	1,600,848.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40.00	7,850.00	122,413.82	66,62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90,000,000.00	20,500,000.00	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7,056.40	192,725,035.15	22,735,351.82	32,066,62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02,097.62	47,660,658.63	23,210,482.92	14,560,55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852,480.00	64,831,700.00	70,452,03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0	102,900,000.00	57,068,69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2,097.62	300,513,138.63	190,942,182.92	142,081,29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041.22	-107,788,103.48	-168,206,831.10	-110,014,66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4,4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120,000,000.00	-	2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120,000,000.00	454,400,000.00	3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	98,000,000.00	2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29,822.23	20,953,816.67	187,858.06	14,618,35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29,822.23	20,953,816.67	98,187,858.06	220,618,3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0,177.77	99,046,183.33	356,212,141.94	163,381,64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727.80	-24,748,496.47	97,789,571.36	153,534,23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5,010,372.33	269,758,868.80	171,969,297.44	18,435,06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516,644.53	245,010,372.33	269,758,868.80	171,969,297.44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山东道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济南平民超市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泰安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济南漱玉平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德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东营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山东漱玉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山东喜雨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菏泽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山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漱玉瑞桃健康科技（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否	否

注：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更名为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济南漱玉平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道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漱玉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济南慈家护理院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处置漱玉瑞桃健康科技（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处置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2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3	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漱玉瑞桃健康科技（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菏泽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山东喜雨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山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德州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以下为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

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较大幅度”的标准为：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

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六）收入

1、以下为 2020 年 1-6 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医药产品的零售和批发收入，以及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等。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零售收入

收银员将商品信息扫描至 G3 系统，并录入销售数量；收到现金、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等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批发收入

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后，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③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所提供劳务主要系指为供应商提供商品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按签订的协议或其他约定，根据提供的具体服务种类和内容收取服务费，其独立于商品采购合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量，在相关服务完成并实际收到服务费款项时确认收入。

④客户奖励积分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会员消费者可利用累计消费积分（有效）兑换礼品或在公司各种活动中消费时抵用。授予会员消费者的会员奖励积分作为销售

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扣除对应的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2、以下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适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①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药品销售，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零售、批发的收入确认分别如下：

A、公司零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流程

收银员将商品信息扫描至 G3 系统，并录入销售数量；收到现金、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等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B、公司批发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流程

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③其他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会员消费者可利用累计消费积分（有效）兑换

礼品或在公司各种活动中消费时抵用。授予会员消费者的会员奖励积分作为销售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扣除对应的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所提供劳务主要系指为供应商提供商品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按签订的协议或其他约定，根据提供的具体服务种类和内容进行收取，其独立于商品采购合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量，在相关服务完成并实际收到服务费款项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七）成本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医药零售连锁，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购销差价，无需对购入商品进行进一步加工，仅需按照移动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对购入及发出的存货进行核算。

（八）应收票据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公司计算应收票据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2、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九）应收款项

1、以下为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

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医保组合。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医保组合	

②组合 1（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组合 2（医保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医保款项	0.00
账龄在 1 年-2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10.00
账龄在 2 年-3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20.00
账龄在 3 年-4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30.00
账龄在 4 年-5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50.00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医保款项	100.00

2、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 2	医保款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医保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医保款项	0.00
账龄在 1 年-2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10.00
账龄在 2 年-3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20.00
账龄在 3 年-4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30.00
账龄在 4 年-5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50.00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医保款项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其他应收款

以下为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

	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2）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期末，公司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账款”之“2、以下为2017年度、2018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行政物资及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库存商品，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其他库存商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行政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32.33%-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使用年限
软件	2-5、10	按估计使用年限
商标	10	按使用年限
其他	5	按估计使用年限

注：SAP 信息系统摊销年限为 10 年。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预付长期租赁费用及门店转让费等。

（二十一）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

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除下述变更之外未发生变更。

(1)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280,523.98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80,523.98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营业利润 280,523.98 元； 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 0.00 元，减少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0.00 元，增加 2017 年母公司营业利润 0.00 元。

(2)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816,421.96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68,918,466.03 元。

(3) 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0.00 元，“营业外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4,101,282.95 元和 2,530,223.33 元，“营业外支出”列示金额分别为 638,825.02 元和 7,330,373.26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0.00 元，“营业外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3,876,180.65 元和 2,260,434.17 元，“营业外支出”列示金额分别为 137,095.76 元和 139,173.32 元。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45,951,389.31 元和 170,666,462.1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款”列示	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94,366,339.33 元和 93,023,244.43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1,841,265.34 元和 6,006,707.8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60,913,606.20 元和 84,109,568.97 元。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72,094,833.03 元和 249,870,521.0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44,798,672.70 元和 49,335,530.07 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 44,323,501.68 元和 226,766.0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226,766.04 元。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868,094,748.73 元和 953,155,030.3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423,420,638.22 元和 452,877,799.99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29,195,525.93 元和 80,361,599.5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514,130.24 元和 17,809,095.66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均为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均为 0.00 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均为 0.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均为 0.00 元。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收入、利息费用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2,667,476.94 元和 4,962,659.85 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别为 5,448,359.14 元和 187,858.06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2,116,805.09 元和 4,209,007.56 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别为 5,448,359.14 元和 187,858.06 元。

(4)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

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97,014,129.00元，母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97,014,129.00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合并利润表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4,348,793.39元，2019年母公司利润表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13,524,009.82元。

（5）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均为0.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145,951,389.31元、170,666,462.16元和211,501,391.17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均为0.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94,366,339.33元、93,023,244.43元和119,364,929.06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385,101,232.83元、403,498,895.65元和321,329,693.73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482,993,515.90元、549,656,134.68元和486,584,203.26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374,786,232.83元、391,932,360.77元和334,237,507.4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48,634,405.39元、60,945,439.22元和38,564,241.37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列示	合并利润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分别为1,091,507.72元、-5,486,593.56元和-5,117,658.61元。 母公司利润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分别为-2,665,685.88元、-5,145,542.01元和-742,086.86元。

（6）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

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7）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8）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递延收益-客户积分和预收款项中与收入相关的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的税金按照预计交货时间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增加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 19,193,110.46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1,286,441.27 元，减少预收款项 11,251,762.12 元，减少递延收益 9,227,789.61 元。 增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 13,941,577.41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1,037,381.24 元，减少预收款项 9,364,731.58 元，减少递延收益 5,614,227.07 元。

（9）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的收购业务，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将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变更为：

资产收购是指除股权收购方式以外，以有偿方式取得被收购标的全部或者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组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确认为商誉处理。收购资产组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将不满足商誉确认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确认的“商誉”调整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5年期限摊销	减少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商誉74,328,360.42元；增加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59,369,742.25元；增加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12,822,133.42元；减少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12,822,133.42元； 减少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商誉25,942,214.15元；增加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20,048,789.95元；增加2017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4,945,631.20元；减少2017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4,945,631.20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91,649.00	-	-56,891,6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6,891,649.00	56,891,649.0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91,649.00	-	-56,891,6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6,891,649.00	56,891,649.00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	-------------	-----------	-----

预收款项	17,293,136.91	3,994,814.97	-13,298,321.94
合同负债	-	19,519,980.70	19,519,980.70
其他流动负债	8,903,786.37	10,357,642.79	1,453,856.42
递延收益	12,502,954.97	4,827,439.79	-7,675,515.1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877,483.78	1,778,309.56	-11,099,174.22
合同负债	-	14,727,372.44	14,727,372.44
其他流动负债	8,867,395.22	10,083,426.01	1,216,030.79
递延收益	4,944,229.01	100,000.00	-4,844,229.01

（二十八）关于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1、变更前后发行人针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会计处理，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否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的收购业务；

（1）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除 2014 年收购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外，发行人的门店资产组收购全部发生在 2016 年及以后。因此，发行人在前期制定门店资产组收购会计政策时，由于收购业务仅有一笔，考虑的情形也比较简单。随着 2016 年开始发行人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快速增加，被收购标的的实际情况也更加复杂，发行人需要对各种收购业务的形式和实质进行细分，以加强对后续收购业务的管理、会计核算和反映。

基于此，发行人 2018 年对历史上历次门店资产组的收购情况进行了逐项梳理和总结，根据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特点、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后的管理情况，并参考药品零售行业的惯例，将门店资产组收购类型归纳划分为两类标准：第一类标准为“收购资产组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不满足上述标准的划分为第二类标准。上述两类标准下的收购业务存在本质上的差异，发行人根据上述梳理结果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对门店资产组

收购的会计处理，重新修订了门店资产组收购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会计政策进行的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属于企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实质不同的收购业务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的改变，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因此，发行人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的收购业务，2018年6月，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具体会计政策变更为：

资产收购是指除股权收购方式以外，以有偿方式取得被收购标的全部或者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组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1,000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20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5,000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确认为商誉处理。收购资产组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5年期限摊销。

（2）变更前后发行人针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①变更前发行人针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前，发行人未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实质进行区分，均简单统一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将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取得被收购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入商誉。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商誉、固定资产、存货等其他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②变更后发行人针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A、第一类标准下构成业务的门店资产组收购的会计处理

对于第一类标准下在交易实质上构成业务的门店资产组收购，按照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将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取得被收购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确认为入商誉。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商誉、固定资产、存货等其他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发行人构成业务的门店经营性资产组收购确认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资产组	门店数量	基期年销售收入	区域市场排名	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①	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②	商誉金额③=①-②
1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57	7,931.24	2	1,742.95	442.95	1,300.00
2	康杰 23 家门店资产组	23	5,376.47	3	5,656.00	377.03	5,278.97
3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50	7,597.64	13	3,590.00	480.24	3,109.76
4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资产组	70	7,448.63	10	4,967.00	630.35	4,336.65
5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	36	10,057.63	3	11,678.93	758.93	10,920.00
合计					27,634.88	2,689.50	24,945.38

注 1：基期年销售收入为获得的被收购方最近一年的不含税销售收入数据（不满一年的，予以年化处理），下同。

注 2：根据审计报告（鲁实信审字【2019】第 0048 号）和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89 号），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 2019 年 1-9 月收入为 7,362.63 万元，预计全年收入为 10,057.63 万元。

B、第二类标准下不构成业务的门店经营性资产组收购会计处理

对第二类标准下实质上不构成业务的门店资产组收购，将支付对价大于取得被收购方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长期待摊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长期待摊费用（门店转让费）、固定资产、存货等其他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发行人不构成业务的门店经营性资产组收购确认长期待摊费用（门店转让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资产组	门店数量	基期年销售收入	区域市场排名	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①	取得的资产公允价值②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③=①-②
1	天和堂 19 家门店资产组	19	2,313.52	7	1,580.00	123.13	1,456.87
2	枣庄峰康 25 家门店资产组	25	2,799.12	14	1,600.00	189.18	1,410.82

序号	收购资产组	门店数量	基期年销售收入	区域市场排名	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①	取得的资产公允价值②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③=①-②
3	淄博威林 18 家门店资产组	18	2,186.57	8	1,340.00	202.65	1,137.35
4	颐卜生 9 家门店资产组	9	2,587.54	10	1,500.00	451.64	1,048.36
5	寿光康华 14 家门店资产组	14	2,394.25	11	928.00	206.08	721.92
6	济宁鹤源 9 家门店资产组	9	1,068.84	6 名以外	600.00	76.48	523.52
7	枣庄天赐 16 家门店资产组	16	1,065.72	18	510.00	74.05	435.95
8	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资产组	14	891.43	5	518.40	120.34	398.06
9	博澜药业 6 家门店资产组	6	818.75	8	306.00	6.00	300.00
10	泰安龙潭 2 家门店资产组	2	765.52	10 名以外	260.00	7.57	252.43
11	同景堂 6 家门店资产组	6	-	10 名以外	153.88	153.88	-
12	张店三康 1 家门店资产组	1	665.11	10 名以外	180.00	5.25	174.75
13	瑞和堂 2 家门店资产组	2	464.39	10 名以外	110.00	3.20	106.80
14	康复之家 1 家门店资产组	1	-	10 名以外	13.16	13.16	
合计					9,599.44	1,632.61	7,966.83

注：同景堂 6 家门店资产组及康复之家 1 家门店及经营性资产组收购为根据被收购方实际交接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定价，未产生门店转让费用。

（3）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否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的收购业务；

①从被收购资产组的特点和目的来看

A、第一类标准门店资产组

第一类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前在当地有相对完善的营运管理团队及仓储配送体系，门店数量较多，在区域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有较大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同时，该部分门店资产组药品销售品类、人员素质、业务运营管

理等方面相对规范，与发行人差距较小，符合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收购后对原有业务小幅调整即可符合发行人的要求，发挥较好的协同效应，并带来较好的超额收益。

针对第一类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发行人主要是看重被收购方自身的业务规模、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其目的是为了获得被收购方原有的业务，并通过收购在短期内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B、第二类标准门店资产组

第二类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普遍存在业务规模较小、品牌影响力较低，或者没有完善的管理和仓储配送团队，同时药品销售品类、人员素质、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距较大，独立运营能力较差的情况。收购后发行人需要重新规划药品销售品类、配备员工队伍、搭建运营管理体系，即需要按照发行人标准建立全新的业务体系。

针对第二类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发行人的目的主要是看中被收购资产组中核心门店的地理位置或医保定点资格，为快速进入区域市场而进行的战略性准备或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完善和补充，并非收购其原有的业务。第二类标准收购中核心门店之外的部分并非发行人想要承接的门店；交易包含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经营性资产也并非发行人想要收购的标的，而是门店转让过程中附带的资产打包处置行为，收购后发行人对固定资产一般予以费用化处理、存货予以折价销售处理。发行人支付的交易对价主要是向原经营者购买其核心门店位置及经营权所支付的转让费用，上述资产不满足无形资产可辨认性的条件，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因此将其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双方在确定交易定价时，主要参考了被收购门店未来五年的经营预测情况；发行人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门店转让费摊销的年限，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确定为5年。

②从收购后门店资产组管理上来看

A、第一类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后管理

第一类标准门店药品销售品类、人员素质、药品配送体系、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对规范，收购后保留了主要的药品销售品类及结构、药品配送体系、组织

人员架构及运营体系，仅在整合期内逐步导入了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部分具备明显优势的药品品类。同时，收购后成立经营分部（包含运营部门、商品部门、质管部门及综合管理部等部门），并对经营分部进行统一日常管理及考核。

B、第二类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后管理

第二类标准门店药品销售品类、人员素质、药品采购配送体系、业务运营管理等与发行人差距较大，独立运营能力较差。收购后发行人摒弃了被收购门店原有的运营体系，按照发行人的标准在整合期内逐步建立了新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收购后调整为发行人的药品采购配送体系、药品销售品类及结构（少数当地特色需求药品除外）；该类门店的人员素质及人力资源架构与发行人要求存在较大差异，除一线销售人员外，收购时大部分财务、管理及运营人员均未承接，收购后需按照发行人的管理要求对人力资源架构进行重新搭建及调整；该类门店资产组达不到发行人单独设置经营分部的条件，必须和其他门店资产组合在一起设置经营分部并进行日常考核和管理。

同时，由于此类资产组收购主要看中核心门店的地理位置及其经营权利，收购后对非核心门店采取了关店或迁址的处理。根据发行人对收购后关店和迁址的情况进行了统计，收购后一年内及整合期（收购后两年内）内第二类标准门店资产组关店和迁址的比率远高于第一类标准的门店资产组。

综上，从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特点、发行人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后的管理上来看，两类标准下的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均存在本质上的区别：第一类标准的门店收购本质在于收购门店原有的业务；第二类标准的门店收购本质在于收购核心门店的位置及其经营权，而非收购其业务。因此，发行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的收购业务实质，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4）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 2017 年度净利润 1,282.21 万元，对财务报表主要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影响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	----------

	增加	减少
商誉	-	7,432.84
长期待摊费用	5,936.97	-
销售费用	1,282.21	-
净利润	-	1,282.21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补充披露变更前后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一心堂关于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心堂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资产收购的会计处理原则回复如下：

为了明确商誉确认、计量和后续计量，加强商誉的管理，公司依据药品零售行业的特点，和经营规律，研究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管理办法》。商誉属于在收购时形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收购分为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其中：资产收购是指以有偿对价取得标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不涉及对方股权，一般指收购存货、固定资产、装修、房租及门店无形资产（证照）等。对于资产收购，收购同一主体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或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10 家的，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转让费后的余额按商誉处理；收购同一主体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小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小于等于 10 家的，因其无较大市场影响力，承接顾客量较少，品牌认知度低，达不到资产组确认条件，扣除固定资产、装修费后，按转让费处理，即不确认商誉。

②大参林关于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会计处理

大参林在招股说明书对其门店资产组收购会计处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会计处理
收购珠海 9 家门店资产	2016 年 1 月	535.23	将收购的门店资产计入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转让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列报
收购韶关 10	2016 年 6 月	770.08	将收购的门店资产计入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会计处理
家门店资产			报，转让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列报
收购安阳 19 家门店资产	2016 年 9 月	2,254.92	构成业务，实物资产计入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计入商誉列报
收购巩义 10 家门店资产	2016 年 11 月	1,170.00	构成业务，实物资产计入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计入商誉列报
收购新密 19 家门店资产	2016 年 12 月	1,538.71	构成业务，实物资产计入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列报，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差异计入商誉列报

由上表可知，大参林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时，也是对于满足特定标准的作为业务合并，确认商誉，不满足的作为门店转让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另外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益丰药房、老百姓未披露资产收购时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门店转让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益丰药房	3,656.74	3,940.91	3,686.39	2,400.96
大参林	6,373.13	6,839.72	6,754.60	3,869.10
一心堂	25,283.35	23,916.38	25,351.56	24,908.43
发行人	2,246.98	2,964.37	4,832.77	5,785.23

综上，药品零售行业在对收购门店资产组进行会计处理时，都会根据自身特点设置相应的标准，对于满足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会计处理时确认商誉；对于不满足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作为支付的门店转让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变更后的门店资产组收购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

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规定：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结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门店资产组收购从交易的形式上看，都是资产组的收购。但就业务实质而言，两类标准下的收购业务存在本质的差异：

A、第一类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收购目的主要为收购原有的业务及其带来的预期超额收益，该类标准下的门店资产组构成业务，应按照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处理，确认收购相关商誉；

B、第二类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收购目的主要是核心门店的地理位置或医保定点资格，为快速进入区域市场而进行的战略性准备或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完善和补充，并非收购其原有的业务。交易对价主要是向原经营者购买其核心门店位置及经营权所支付的转让费用。从收购后的经营管理情况来看，也印证了发行人的收购目的。因此，从业务实质上来讲，第二类标准下的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在初始确认时不应确认为一项业务，也不应按照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同时，商誉的本质是被收购方内部的“协同效应”在外部的体现，即被收购方按照原有业务持续经营下预期能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的潜在经济价值。根据不同类型标准下的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实质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显然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商誉的本质。

②会计政策的制定

会计核算要反映经济事项的本质，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于发行人不同标准下的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虽然在交易形式上相同，但在交易实质上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因此，发行人在制定会计政策时，应当对上述两类不同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加以区分考虑，以更加准确的反映其业务实质。

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谨慎

由于发行人对第二类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没有构成业务，如果按其交易形式确认商誉，因商誉无需进行摊销，在会计处理上更不谨慎，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

④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充分考虑了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符合发行人运营的实际情况。

综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发行人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的实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谨慎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因此，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收购门店资产中固定资产和装修费余额确定的依据、支付对价的公允性，收购不同门店资产组形成的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收购部分门店资产组形成大额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收购门店资产组形成的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购时间	被收购标的	支付对价合计 ①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⑤=①-②-③-④	列报科目	评估报告号
				存货(含税) ②	固定资产及装修费 ③	其他注 ④			
1	2014年6月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3,602.38	1,859.43	436.79	6.16	1,300.00	商誉	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99号; 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09B号
2	2016年4月	博澜药业 6 家门店资产组	358.13	52.13	-	6.00	3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94号
3	2016年8月	淄博咸林 18 家门店资产组	1,565.40	225.40	97.09	105.56	1,137.35	长期待摊费用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84号
4	2016年8月	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资产组	6,075.30	419.30	56.48	320.55	5,278.97	商誉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93号、第0095号、第0096号及第0097号
5	2016年9月	寿光康华 14 家门店资产组	1,278.29	350.29	158.03	48.05	721.92	长期待摊费用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72号
6	2016年11月	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资产组	709.06	190.66	105.25	15.09	398.06	长期待摊费用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25号
7	2016年12月	颐卜生 9 家门店资产组	1,713.58	213.58	283.26	168.38	1,048.36	长期待摊费用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24号
8	2017年1月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4,805.79	1,215.79	281.42	198.82	3,109.76	商誉	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134号
9	2017年3月	天和堂 19 家门店资产组	1,807.69	227.69	31.67	91.46	1,456.87	长期待摊费用	大正评报字(2017)第14B号
10	2017年4月	济宁鹤源 9 家门店资产组	691.72	91.72	43.76	32.72	523.52	长期待摊费用	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007号

序号	收购时间	被收购标的	支付对价合计 ①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⑤=①-②-③-④	列报科目	评估报告号
				存货(含税) ②	固定资产及装修费 ③	其他注 ④			
11	2017年6月	枣庄天赐16家门店资产组	718.61	208.61		74.05	435.95	长期待摊费用	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008号
12	2017年6月	枣庄峰康25家门店资产组	1,952.17	352.17		189.18	1,410.82	长期待摊费用	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006号
13	2017年7月	青岛宏泰70家门店资产组	5,857.54	890.54	201.00	302.01	4,463.99	商誉	天兴苏评报字(2017)第0005号
14	2017年8月	康复之家1家门店资产组	23.51	10.35		13.16		长期待摊费用	金额较小, 未评估
15	2018年2月	泰安龙潭2家门店资产组	281.41	21.41		7.57	252.43	长期待摊费用	金额较小, 未评估
16	2018年6月	张店三康1家门店资产组	204.23	24.23		5.24	174.76	长期待摊费用	金额较小, 未评估
17	2018年7月	瑞和堂2家门店资产组	118.17	8.17		3.20	106.80	长期待摊费用	金额较小, 未评估
18	2018年8月	同景堂6家门店资产组	260.79	106.91	132.93	20.95		长期待摊费用	金额较小, 未评估
19	2019年11月	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	11,839.42	758.93	160.49	-	10,920.00	商誉	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0189号

注：其他为商誉、固定资产、装修费进项税及低值易耗品。

（2）收购门店资产中固定资产和装修费余额确定的依据

除少数经营性资产收购外，固定资产和装修费余额根据评估机构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金额为依据，经过发行人现场盘点、检查，与被收购方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确定固定资产及装修费的金额。菏泽同景堂收购金额较小，未进行评估，发行人根据被收购方固定资产购置年限、使用情况，现场盘点后与对方协商确定固定资产收购价格。

（3）支付对价的公允性，收购部分门店资产组形成大额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连锁药店在零售行业拥有高盈利能力、稳定高成长、集中度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等优势，同时由于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2016 年以来，产业资本和药店龙头加快了对零售药店收购的步伐，争相抢占药店资源，药店估值不断提高，推高了药店收购成本。为了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量及覆盖面、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通过收购门店的形式，快速进入重点发展区域并完成了基础战略布局，提升了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认知度。

发行人对收购门店进行作价时主要考虑以下措施，以确保支付对价公允合理：

①收购前会对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总体估值进行分析。被收购门店资产组的主要价值并非来源于自身的固定资产、存货等可辨认有形资产，其价值主要是由其门店面积及数量、门店位置分布、经营时间及当地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否有医保资质等综合因素共同决定的，有形资产对收购门店资产组价值的影响远小于其他因素。因此发行人收购部分优质门店资产组时会存在较高的溢价，形成大额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

②发行人对门店数量多、规模大的标的资产进行收购时，均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会根据被收购标的门店的经营情况、历史数据和未来经营业绩预测等数据为基础，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选取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③发行人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参考同时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时的市

销率综合确定收购支付对价。

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组时，由于被收购门店的经营规模、地理位置、议价能力以及当地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的不同，市销率会有所差异。发行人历次收购门店资产组时的市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总价	收购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市销率（倍）
1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2014 年 6 月	3,602.38	7,931.24	0.45
2	博澜药业 6 家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4 月	358.13	818.75	0.44
3	淄博咸林 18 家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8 月	1,565.40	2,186.57	0.72
4	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8 月	6,075.30	5,376.47	1.13
5	寿光康华 14 家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9 月	1,278.29	2,394.25	0.53
6	莱芜凤城 14 家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11 月	709.06	891.43	0.80
7	颐卜生 9 家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1,713.58	2,587.54	0.66
8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1 月	4,805.79	7,597.64	0.63
9	淄博天和堂 19 家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3 月	1,807.69	2,313.52	0.78
10	济宁鹤源 9 家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4 月	691.72	1,068.84	0.65
11	枣庄天赐 16 家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6 月	718.61	1,065.72	0.67
12	枣庄峰康 25 家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6 月	1,952.17	2,799.12	0.70
13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7 月	5,857.54	7,448.63	0.79
14	康复之家 1 家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8 月	23.51	-	-
15	泰安龙潭 2 家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2 月	281.41	765.52	0.37
16	张店三康 1 家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6 月	204.23	665.11	0.31
17	淄博瑞和堂 2 家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7 月	118.17	464.39	0.25
18	同景堂 6 家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8 月	260.79	-	-
19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	2019 年 11 月	11,839.42	10,057.63	1.1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组主要集中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之间，共计进行了 12 次门店资产组收购，收购的市销率在 0.44 倍至 1.13 倍之间，平均市销率为 0.7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显示：根据大参林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大参林 2016 年收购的资产组市销率在 0.33 倍至 0.96 倍之间；根据一心堂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内容，一心堂自 2015 年以后

收购国内 40 多家连锁药店公司的平均市销率为 0.60 倍。因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购市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 2014 年收购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市销率为 0.45 倍，略低于其他资产组，主要原因系收购时间较早，高瓴资本等外部资本机构尚未开展大规模收购活动，市场上药店估值普遍偏低。

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康复之家和同景堂，收购价格仅包括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价值，无门店转让费；收购的泰安龙潭、张店三康、淄博瑞和堂，门店数量较少，由于其规模、影响力和竞争力较小，市销率低于其他资产组市销率。

2019 年 11 月收购的青岛紫光市销率为 1.18 倍，与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购市销率相近，平均估值倍数为 1.18 倍，其中，交易对价 10,000 万元以上收购平均 PS 倍数为 1.28 倍，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发行人收购部分门店资产组时，确定支付对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期收购药店的市場估值水平相当，收购形成大额商誉或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高额溢价收购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形成 1.09 亿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青岛紫光存在其他利益约定，青岛紫光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连锁药店的行业背景

①零售行业中医药零售行业属于强盈利、稳增长、低集中度、强政策支持的行业，由于零售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受到外部资本和医药零售龙头的追捧，争相抢占零售药店资源，推高了药店投资和并购成本

A、零售行业中医药零售行业属于强盈利、稳增长、低集中度、强政策支持的行业

医药零售行业的盈利能力在零售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通过统计相同业态的零售行业 2019 年财务数据，医药零售行业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高，其中大参林、老百姓、一心堂、益丰药房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39%、15.58%、14.00%和 12.72%，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业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 ROE (加权)	2019年毛 利率	2017-2019 年增长率
卤制品零售	603517.SH	绝味食品	23.28	33.95	15.90
医药零售	603233.SH	大参林	20.39	39.48	22.53
超市	603708.SH	家家悦	16.35	21.85	16.07
母婴零售	603214.SH	爱婴室	16.33	31.23	16.66
医药零售	603883.SH	老百姓	15.58	33.59	24.69
医药零售	002727.SZ	一心堂	14.00	38.70	16.27
酒类零售	300755.SZ	华致酒行	13.91	21.39	24.63
医药零售	603939.SH	益丰药房	12.72	39.01	46.21
卤制品零售	002695.SZ	煌上煌	11.12	37.59	19.69
眼镜零售	300622.SZ	博士眼镜	10.73	71.17	17.89
超市	601933.SH	永辉超市	7.96	21.56	20.36
珠宝零售	603900.SH	莱绅通灵	6.21	58.26	-18.04
超市	601116.SH	三江购物	5.12	24.47	2.73
超市	002251.SZ	步步高	1.97	24.11	6.75
休闲食品零售	603777.SH	来伊份	0.56	43.85	4.91
零售行业			11.75	36.01	15.82
医药零售行业			15.67	37.69	27.42

数据来源：WIND；

参考资料：《光大证券：缘何好赛道，何以高成长》（2019年9月30日）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2018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0.8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4万家；零售连锁企业5,67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5.5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3.4万家，连锁化率为52.15%。根据《中国药店》发布的《2019-2020中国药店发展报告》，2019年，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6,023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6.75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1.23万家，连锁化率为55.74%，总体集中度较低。

药品零加成、两票制、以及全国陆续落地的带量采购等医药政策的实施，导致医院药品价格整体下降，药店和医院的价格差距拉大。大型连锁药房具备规模化带来的议价能力，一方面可以与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企业谈判获得与医院持平甚至更低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可与原研品种或非中选品种谈判获得毛利空间，有利于大型连锁药店企业的发展。

B、零售药店辐射区域限制决定了其稀缺性，受到外部资本和医药零售龙头

的追捧

报告期内，全国零售药店整合步伐加快，促使被并购方对自身预期较高，估值不断提高。在山东省内，高瓴资本旗下的高济医疗投资了章丘市健民医药有限公司、济南鲁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天士力投资了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在山东设立子公司，以“批零一体化”为核心，打造国控山东智慧医药服务生态体系，销售网络覆盖山东省十几个地市。在上述背景下，给作为山东省直营零售药店数量第一的发行人继续深耕山东省内、扩充门店增加了投资成本和困难。

②连锁药店保持竞争性的核心在连锁门店不断扩张

零售药店经营的基础是区域内最后一公里的健康需求流量，这也是医院周边（用药需求客流量大）和商业中心（客流量大，居民常用药需求多）、社区中心（客流量大，居民慢病和常用药需求多）是药店必争的黄金店址的原因。

连锁药店扩张的本质就是通过新开或者收购门店去占据最后一公里的健康需求流量，进而在区域内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形成区域性垄断。区域垄断的价值在于减少客户流失、提升客户粘性，进而增强渠道溢价，这也是为后续品类拓展和产业链延伸打下良好基础。由于跨区域自建通常需要花费较长时间熟悉当地购药习惯及建立团队，采取收购方式效果会更直接，但近几年收购药店的外部资本和医药龙头较活跃，导致收购成本较高，影响企业快速扩张的步伐。

（2）高额溢价收购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形成 1.09 亿商誉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收购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日照漱玉与青岛紫光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青岛紫光日照分公司的 36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根据天健兴业评估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9）第 0189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11,165.0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1,080.48 万元；上述门店对应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60.48 万元，计入商誉的金额为 10,920.00 万元。

2019年12月1日，日照漱玉与青岛紫光签署《商品存货转让协议》，根据交易各方对商品存货的盘点确定交易价格为758.93万元。

综上所述，收购青岛紫光经营性资产合计支付对价11,839.42万元。

②收购青岛紫光36家门店的原因

A、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日照区域自营门店较少，青岛紫光36家门店在日照各区经营多年，属于区域优势企业，通过收购可快速在该区域内提升市场占有率，形成区域优势，符合公司深耕山东省内的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前，公司在日照拥有7家门店，因进入日照区域的时间较短，经营情况一般，日照区域的竞争力较弱，如通过自建开店的模式拓展日照市场，速度较慢，难以短期内形成区域竞争优势。

青岛紫光36家门店在日照市各区经营多年，所处地理位置通常在医院周边或社区附近，在当地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和拥有了一批忠实的客户群体，属于稀缺药店资源，业务发展稳定。公司通过收购可直接获得上述优质资源，有助于在该区域内提升市场占有率，形成区域优势，符合公司深耕山东省内的发展战略，同时通过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降低物流及管理成本，以实现效益最大化。

B、有利于抵御外部冲击。公司通过收购优先获取稀缺药店资源，有助于抵御外部资本或连锁药店龙头的冲击

近几年，山东省内，在资本驱动下，大型投资机构和连锁药店龙头并购了多家区域连锁药店，给作为山东省龙头连锁药店的发行人带来了较大竞争压力，给发行人连锁经营、规模发展增加了投资成本和制造了阻碍。国大药房已经通过设立日照分公司、投资收购日照区域连锁药店等形式进入日照地区，进一步加剧了日照地区零售药店的竞争程度，加大了公司开拓日照市场的难度。

公司通过收购优先获取稀缺药店资源，有助于公司建立区域化、规模化和品牌化优势，打造区域壁垒，有助于公司抵御外部资本或连锁药店龙头的冲击。

③溢价收购的合理性

发行人溢价收购青岛紫光36家门店的合理性如下：

A、标的资产在日照的领先地位

由于医药零售连锁地方性品牌的特点，各地行业监管政策和消费习惯的差别，给医药零售跨区域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因此，通过并购的方式拓展新的区域市场，成为当前药品零售行业发展的重要模式。并购标的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在日照市经营多年，拥有完善的网络布局 and 区域领先的 brand 优势，在日照市排名前三。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在山东省医药零售连锁行业属较为稀缺的并购标的。

B、医药零售行业内收购经营性资产通常会形成较高商誉，公司本次收购符合行业惯例

零售药店经营多数轻资产运营，资产主要是存货，门店主要是租赁，行业内惯常做法为收购经营性资产，因此可辨认净资产较低，作价通常为门店收入的一定倍数，因此形成较大的商誉，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 亿元以上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商誉	2019年12月31日
益丰药房	新兴药房公司	106,713.33
一心堂	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925.62
老百姓	兰州惠仁堂	28,504.85
老百姓	通辽泽强	23,610.03
老百姓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9,427.49
益丰药房	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无锡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15,810.00
一心堂	山西长城公司门店收购	14,658.39
益丰药房	上海益丰上虹大药房有限公司	12,549.50
益丰药房	江苏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507.90
大参林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557.65
老百姓	扬州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481.35

C、市销率（PS）是医药零售企业收购标的时估值的主要参考指标，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组以 PS 作为估值的主要评价标准，估值标准合理

公司一般以收购资产组的市销率（PS）作为估值的主要评价标准。市销率（PS）是医药零售企业收购标的时估值的主要参考指标，主要原因为：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具有集中采购议价能力、物流配送、整体经营效率的优势，因此在收

购时，主要是看中被收购方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成熟度，具体量化就是收入规模。对于被收购方的净利润指标，由于其受到经营规模、经营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被整合前波动较大，因此难以通过市盈率（PE）进行合理估值。

D、公司收购的估值倍数是根据公司历史收购和同行业收购估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得出，估值倍数合理

a、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收购，收购作价为 11,839.42 万元，按照 2019 年预计门店收入为 10,057 万元进行估值，PS 值为 1.18 倍。

b、发行人历史上收购价款 5,000 万以上的收购经营性资产为收购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和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PS 值分别为 1.13 倍和 0.79 倍。

c、根据对同行业 PS 估值倍数统计，平均 PS 估值倍数为 1.18 倍，其中，老百姓收购 PS 平均值为 1.85 倍，益丰药房收购 PS 平均值为 1.58 倍，大参林收购 PS 平均值为 0.94，一心堂 2018 年至 2019 年收购较少，且总交易价格较低，可比性较弱，PS 平均值为 0.69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主要收购的市销率（PS 倍数）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标的资产	收购日期	交易价格 (100%股 权、万元)	收购前一年 营业收入 (万元)	PS 倍数
1	老百姓	安徽药膳堂 16 家门店	2018 年 8 月	2,900.00	1,011.54	2.87
2	老百姓	安徽政通 12 家门店资产	2018 年 9 月	3,700.00	2,018.19	1.83
3	老百姓	广西参芝林药业 16 家门店	2018 年 8 月	2,500.00	2,116.89	1.18
4	老百姓	无锡三品堂 55% 股权	2018 年 7 月	6,000.00	3,940.00	1.52
5	益丰药房	江苏市民大药房 53%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5,000.00	14,184.25	1.76
6	益丰药房	上海上虹大药房 51%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8,000.00	23,184.96	1.21
7	益丰药房	新兴药房 86.31% 股权	2018 年 6 月	160,300.00	90,491.63	1.77
8	一心堂	曲靖康桥 28 家门店资产及其	2018 年 12 月	1,510.00	3,376.84	0.45

		存货				
9	一心堂	灵石大众药房 门店资产及其 存货	2018年7月	2,690.00	2,929.03	0.92
10	大参林	郁南正方大药 房12家门店业 务及资产	2018年10月	2,207.33	2,128.36	1.04
11	大参林	信宜市泓璐38 家门店业务及 资产	2018年11月	6,788.00	6,798.60	1.00
12	大参林	化州一爱堂17 家门店业务及 资产	2018年11月	3,334.00	3,334.52	1.00
13	大参林	阳春市八方大 药房门店资产 及业务	2019年1月	6,715.45	6,391.35	1.05
14	大参林	阳江市仁信医 药门店资产及 业务	2019年1月	2,912.11	3,282.29	0.89
15	大参林	濮阳济世健民 大药房门店及 资产	2019年1月	1,882.86	2,052.52	0.92
16	大参林	保定市盛世华 兴医药连锁有 限公司	2019年4月	16,140.22	18,410.81	0.88
17	大参林	广州柏和药店 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8,509.37	9,921.57	0.86
18	大参林	西安欣康大药 房连锁有限公 司	2019年10月	10,627.81	11,320.38	0.94
19	大参林	鸡西市灵峰药 房连锁有限公 司	2019年12月	8,775.45	10,969.32	0.80
20	大参林	南通市江海大 药房连锁有限 公司	2019年12月	24,993.41	21,933.83	1.14
21	大参林	温迪36家门店 资产及业务	2019年12月	1,451.75	1,926.82	0.75
平均PS倍数						1.18
交易对价10,000万元以上收购平均PS倍数						1.28
22	发行人	青岛紫光36家 门店	2019年11月	11,080.48	10,057.63	1.18

E、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市销率（PS）的公告：

a、大参林于2018年12月公告：医药零售企业收购时的估值参考一般是市销率（PS），主要原因为：大型医药连锁企业具有集中采购议价能力、物流配送、

整体经营效率的优势，因此在收购时，主要是看中被收购方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成熟度，具体量化就是收入规模；对于被收购方的净利润指标，由于其受到经营规模、经营效率、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被整合前波动较大，因此难以通过市盈率（PE）进行合理估值。经统计 2017 年以来医药零售市场收购案例，平均市销率为 1.31 倍，而平均市盈率达到 24.43 倍，且市盈率在不同收购案例中波动范围较大。

b、大参林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告：从相对估值的角度看，公司上述收购标的在 2019 年末的市销率均小于 1.20 倍，市销率均低于目前市场上收购零售药店标的市销率的市场估值水平（平均市销率为 1.37 倍）。因此，从相对估值角度，公司对收购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也具有合理性。

c、一心堂于 2019 年 3 月公告：对标同行业其他并购项目。随着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大参林等医药零售企业陆续上市，零售药店的投资估值逐步上升。PS 是行业内比较公认的估值手段，2017 年以后，零售药店收购估值普遍 >1 倍。一心堂于 2017 年 12 月公告：2017 年以后拟收购的 10 家门店平均市盈率为 4.66 倍，平均市销率为 1.15 倍。

因此，公司收购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的估值具有相对合理性。

F、标的资产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

2020 年 1-6 月，标的资产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5,434.52 万元，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超过了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的营业收入金额（10,575.00 万元），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印证了收购时估值的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溢价收购，主要考虑到本次收购对发行人具有战略意义。同时，标的资产在日照的领先地位，自身在连锁门店数量和布局、经营规模以及行业地位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未来发展预期良好。本次交易价格是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形成，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及上述因素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

(3) 是否与青岛紫光存在其他利益约定，青岛紫光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收购中，日照漱玉除与青岛紫光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商品存货转让协议》以购买青岛紫光日照分公司的 36 家门店的经营网络及相关资产和门店内的存货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青岛紫光股权比例较低，且未派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对青岛紫光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青岛紫光出具了《承诺函》：漱玉平民不存在通过股权、协议控制、一致行动或其它利益安排对青岛紫光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情况。

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及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通过股权、协议控制、一致行动或其它利益安排对青岛紫光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

（二十九）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自报告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影响。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分部信息参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的有关内容。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	6.85	-7.23	-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79	410.72	250.97	414.0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	705.75	-705.75	-

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	90.52	160.0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5.56	70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7	-117.53	12.78	-38.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5,182.36	-	-	-
合计	-4,308.24	1,096.32	-263.59	1,080.74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080.38	95.18	107.38	90.3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27.85	1,001.14	-370.96	99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31.60	1,001.69	-372.51	9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0.60	11,118.54	11,335.17	11,78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2.20	10,116.85	11,707.69	10,792.58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40%、-3.29%、9.01%，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414.09 万元和因临沂漱玉诉讼终审判决冲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6.4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250.97 万元、临沂漱玉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705.75 万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红利 160.0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410.72 万元、临沂漱玉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 705.75 万元。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64%，占比较高，主要为采购疫情商品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5,182.36 万元，详见本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付款项”。

发行人将计提 5,182.3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

规性如下：

1、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文），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7）》中指出：“在认定非经常性损益方面，应当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同时关注交易的性质、发生的频率以及对报表使用者决策的影响。第一，应关注交易是否具有‘非正常’性质，即与公司的正常业务不相干；第二，要关注交易的发生频率，即在发生频率上具有偶发性；第三，要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性质，即该项目是否能够作为判断公司持续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考虑因素。”

2、上述信用损失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1）是否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首先，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属于非正常的因素。新冠疫情的爆发具有不可预测性，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因此，信用损失所发生的背景不属于正常因素。

其次，上述事项并非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或超出了公司正常业务的范围。虽然公司作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日常经营中也会采购和销售口罩、酒精等物资，但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上述物资的日常交易量占公司正常业务的比重极低。该事项的发生原因主要是公司作为新冠疫情防疫物资的重点保障单位，借助自身渠道优势，为了更大程度上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公司日常的正常经营行为存在显著的差异。

因此，不论从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还是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情况来看，均具有“非正常”的性质，应当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情况。

（2）即便判定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性质也明显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

假设将上述防疫物资采购事项判定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考虑到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和公司既往正常环境下该类物资交易的频率和交易金额占比，新冠疫情期间的防疫物资采购事项在性质上也明显具有特殊性，如此大体量、大规模防疫物资的采购和销售交易也明显具有偶发性，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重大，显然也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也应当将防疫物资采购事项所产生的预付款项信用损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状况，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恰当的分析判断，应当将防疫物资采购事项所产生的预付款项信用损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并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十、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1：2018年5月1日前销售中西成药等增值税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降至16%，自2019年4月1日起再次下降至13%；2017年7月1日前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等增值税税率为13%，自2017年7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降至11%，自2018年5月1日起下降至10%，自2019年4月1日起再次下降至9%；销售计生用品免征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	-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	31.80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	31.80	-	-
利润总额	9,624.16	16,182.85	16,663.41	16,615.42
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	0.20%	-	-

注：由于小微企业按年纳税所得额认定，可能存在到年底不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均未按照小微企业计算所得税。

公司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依赖，未来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38	1.41	1.23
速动比率（倍）	0.72	0.83	0.78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6%	32.39%	32.36%	47.82%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0%	45.69%	48.93%	64.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比例	1.50%	1.62%	1.79%	2.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 比例	24.13%	24.71%	17.79%	3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9	17.21	17.31	18.88
存货周转率（次）	2.28	3.43	2.67	2.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83.57	23,736.90	21,910.15	21,631.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8	155.49	888.02	3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08	0.34	0.31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9	0.26	1.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77	3.61	3.36	4.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080.60	11,118.54	11,335.17	11,781.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12.20	10,116.85	11,707.69	10,79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商誉)/期末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28	0.28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28	0.28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34	0.34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0.34	0.34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营业收入	224,839.29	100.00%	346,680.34	100.00%	288,774.08	100.00%	248,311.12	100.00%
减：营业成本	157,520.20	70.06%	231,333.58	66.73%	184,096.26	63.75%	157,343.60	63.37%
税金及附加	1,052.60	0.47%	2,205.02	0.64%	1,831.07	0.63%	1,587.24	0.64%
销售费用	45,873.28	20.40%	86,874.48	25.06%	76,170.56	26.38%	64,167.95	25.84%
管理费用	5,573.16	2.48%	10,400.95	3.00%	9,061.88	3.14%	8,277.81	3.33%
财务费用	534.37	0.24%	-116.92	-0.03%	27.22	0.01%	807.94	0.33%
加：其他收益	266.87	0.12%	392.24	0.11%	30.79	0.01%	28.05	0.01%
投资收益	-92.75	-0.04%	147.75	0.04%	74.20	0.03%	5.39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0	-0.01%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5,346.87	-2.38%	-434.88	-0.13%	-	-	-	-
资产减值损失	-95.92	-0.04%	-511.77	-0.15%	-548.66	-0.19%	109.15	0.04%
二、营业利润	8,997.01	4.00%	15,576.58	4.49%	17,143.42	5.94%	16,269.17	6.55%
加：营业外收入	671.53	0.30%	785.49	0.23%	253.02	0.09%	410.13	0.17%
减：营业外支出	44.38	0.02%	179.23	0.05%	733.04	0.25%	63.88	0.03%
三：利润总额	9,624.16	4.28%	16,182.85	4.67%	16,663.41	5.77%	16,615.42	6.69%
减：所得税费用	2,473.84	1.10%	5,334.02	1.54%	5,911.95	2.05%	5,333.78	2.15%
四、净利润	7,150.31	3.18%	10,848.83	3.13%	10,751.45	3.72%	11,281.64	4.54%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2.20	4.59%	10,116.85	2.92%	11,707.69	4.05%	10,792.58	4.35%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从行业角度来看，我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继续扩大。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公司门店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连锁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1,687 家、1,744 家，门店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内 15 个地市。

综上，受益于医药零售市场规模的增长，凭借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良好。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4,046.41	99.65%	345,393.39	99.63%	287,803.24	99.66%	247,587.61	99.71%
其中：零售	203,380.45	90.46%	317,325.91	91.53%	273,165.03	94.59%	237,341.29	95.58%
批发	15,927.44	7.08%	16,494.54	4.76%	5,690.90	1.97%	1,676.04	0.67%
促销、 陈列与咨询服务	4,738.52	2.11%	11,572.94	3.34%	8,947.31	3.10%	8,570.29	3.45%
其他业务收入	792.88	0.35%	1,286.96	0.37%	970.84	0.34%	723.51	0.29%
合计	224,839.29	100.00%	346,680.34	100.00%	288,774.08	100.00%	248,31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311.12 万元、288,774.08 万元、346,680.34 万元、224,839.29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且结构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零售、批发和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转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业务								
零售	203,380.45	90.78%	317,325.91	91.87%	273,165.03	94.91%	237,341.29	95.86%
批发	15,927.44	7.11%	16,494.54	4.78%	5,690.90	1.98%	1,676.04	0.68%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4,738.52	2.11%	11,572.94	3.35%	8,947.31	3.11%	8,570.29	3.46%
分产品								
中西成药	147,927.80	66.03%	248,520.33	71.95%	199,336.88	69.26%	166,122.91	67.10%
保健食品	18,686.38	8.34%	36,234.23	10.49%	32,539.97	11.31%	28,731.92	11.60%
中药饮片	13,095.12	5.84%	22,697.81	6.57%	21,046.90	7.31%	18,461.95	7.46%
健康器械	27,620.67	12.33%	21,417.75	6.20%	17,539.23	6.09%	14,921.36	6.03%
其他商品	11,977.93	5.35%	4,950.32	1.43%	8,392.95	2.92%	10,779.18	4.35%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4,738.52	2.11%	11,572.94	3.35%	8,947.31	3.11%	8,570.29	3.46%

合计	224,046.41	100.00%	345,393.39	100.00%	287,803.24	100.00%	247,587.61	100.00%
----	------------	---------	------------	---------	------------	---------	------------	---------

注：其他商品主要包括个人护理、食品、孕婴用品、健康生活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587.61 万元、287,803.24 万元、345,393.39 万元、224,046.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1%、99.66%、99.63%、99.6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增长 40,215.63 万元、57,590.1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24%、20.01%，主要原因为：（1）外延式扩张方面，公司通过收购以及新设立门店的方式，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增加了 262 家、172 家；（2）内生式增长方面，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力度、建设 DTP 药房、慢病管理中心和优化商品结构，增强药事服务能力，吸引优质稳定客流，进一步提升原有门店收入水平；（3）公司大力扩展批发业务，批发收入增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口罩、消毒剂等疫情相关产品、抗肿瘤免疫调节药品、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品及其他 DTP 药品收入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分别为 237,341.29 万元、273,165.03 万元、317,325.91 万元、203,380.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6%、94.91%、91.87%、90.78%。公司零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维持在 90% 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收入分别为 1,676.04 万元、5,690.90 万元、16,494.54 万元、15,927.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1.98%、4.78%、7.11%。公司批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8,570.29 万元、8,947.31 万元、11,572.94 万元、4,73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3.11%、3.35%、2.11%。公司主要通过柜台展示、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方式为供应商提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是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补充。

（1）零售收入分析

①零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分别为 237,341.29 万元、273,165.03 万元、317,325.91 万元、203,380.4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零售收入分别增长 15.09%、16.17%，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扩张门店。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与零售业务增长匹配分析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销售额/门店数	销售额/门店数	增长率	销售额/门店数	增长率	销售额/门店数
门店数量（家）	1,744	1,687	11.35%	1,515	20.91%	1,253
零售收入（万元）	203,380.45	317,325.91	16.17%	273,165.03	15.09%	237,341.29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零售业务收入增长率与门店数量保持同步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数量、平均门店收入、平均门店客单量、客单价等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线下门店零售收入（万元）	196,226.97	309,417.12	15.05%	268,950.04	14.77%	234,331.21
门店数量（家）	1,744.00	1,687	11.35%	1,515	20.91%	1,253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家） ^{注 1}	114.38	193.26	-0.55%	194.33	-9.36%	214.39
客流量（万单）	2,740.68	4,555.16	8.89%	4,183.09	7.40%	3,894.92
平均门店客单量（万单/家）	1.60	2.85	-5.63%	3.02	-15.17%	3.56
客单价（元/单） ^{注 2}	83.19	78.51	4.29%	75.28	6.28%	70.83
行业平均客单价（元/单） ^{注 3}	-	77.44	5.84%	73.17	9.36%	66.91

注 1：平均门店收入=线下门店零售收入/线下门店数量年初和年末的平均值。

注 2：客单价为含税数据。

注 3：数据来源：《中国药店》、中信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连锁药店子行业跟踪报告之四：结构性调整持续，政策共振驱动长期成长》。

报告期内，通过新设直营门店和并购两种方式，发行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门店数量由 2017 年末的 1,253 家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744 家。

报告期内，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发行人线下门店零售收入、客流量均同步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平均门店客流量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的市场区域不断扩展，从济南市场逐渐向整个山东省内的其他区域发展，相比于济南市，山东省内其他区域的经济水平、人口密集度弱于济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平均门店客单量、客单价等数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门店数量、平均门店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零售收入（万元）				直营门店数量（家）				平均门店收入（万元/家）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心堂	574,253.27	993,436.16	869,960.36	730,378.52	6,683	6,266	5,758	5,066	85.93	158.54	151.09	144.17
老百姓	566,111.91	1,028,914.96	840,518.55	681,683.55	4,365	3,894	3,289	2,434	129.69	264.23	255.55	280.07
益丰药房	587,963.12	958,927.99	654,316.30	457,330.62	4,644	4,366	3,442	1,979	126.61	219.64	190.10	231.09
大参林	659,001.11	1,066,423.28	848,229.71	717,476.76	5,106	4,702	3,880	2,985	129.06	226.80	218.62	240.36
平均数	596,832.35	1,011,925.60	803,256.23	646,717.36	5,200	4,807	4,092	3,116	117.82	210.51	196.29	207.55
漱玉平民	196,226.97	309,417.12	268,950.04	234,331.21	1,744	1,687	1,515	1,253	114.38	193.26	194.33	214.39

注：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收入未细分为线上收入、线下收入，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收入为线上、线下合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门店全部集中在山东省内，未进行全国业务布局所致。

发行人平均门店收入高于一心堂，低于老百姓、益丰药房和大参林，主要与门店位置和经营策略有关：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门店全部开设在山东省内；一心堂门店主要在云南省内，小型店和乡镇店分布较多，平均门店收入稍低；大参林的门店主要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省，且参茸贵细等高客单价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平均门店收入较高；益丰药房在深耕本省及周边地区的基础上，依托于资金实力，在全国范围内布局，收购较为优质标的，因此平均门店收入较高；老百姓偏中型店的布局且多集中在中部和东部的主要城市，门店所处位置的消费能力较强，因此平均门店收入较高。

公司名称	一心堂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大参林	发行人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	2008年6月	2005年12月	1999年2月	1999年1月
总部位置	云南省昆明市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东省广州市	山东省济南市

公司名称	一心堂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大参林	发行人
连锁经营模式	直营	直营+加盟	直营+加盟	直营+加盟	直营
2019年12月31日门店数量	6,266家	4,752家（含加盟店386家）	5,128家（含1,234家加盟店）	4,756家（含54家加盟店）	1,687家
2020年6月30日	6,683家	5,137家（含加盟店493家）	5,801家（含加盟店1,436家）	5,212家（含106家加盟店）	1,761家（含17家加盟店）
2019年12月31日直营门店主要位置	云南3,820家 四川756家 广西590家	中南2,159家 ^{注1} 华东2,035家 华北558家	华东1,252家 ^{注2} 华中1,231家 西北544家	华南3,815家 ^{注3} 华中432家 华东339家	山东1,687家
门店布局	西南为核心经营地区、华南为战略纵深经营地区、华北为补充经营地区	巩固中南华东，拓展全国市场	在湖南、江苏、陕西、广西、安徽、甘肃等11个省份市场占有率领先，快速全国扩张	深耕华南，布局全国	深耕山东省内市场

注1：中南地区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华东地区包括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西省；华北地区包括河北省、北京市。

注2：华东区域包括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华中区域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西北区域包括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

注3：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省；华中地区为河南省；华东地区为江西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一心堂	602,894.44	1,047,909.31	14.20%	917,626.97	18.39%	775,113.94
老百姓	668,653.08	1,166,317.62	23.15%	947,108.93	26.26%	750,143.23
益丰药房	629,285.92	1,027,617.47	48.66%	691,257.65	43.79%	480,724.90
大参林	694,033.37	1,114,116.51	25.76%	885,927.37	19.38%	742,119.69
平均数	648,716.70	1,088,990.23	26.56%	860,480.23	25.25%	687,025.44
漱玉平民	224,839.29	346,680.34	20.05%	288,774.08	16.30%	248,311.12

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收入增长率为16.30%、20.05%，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发行人收入增长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新建和收购门店，扩张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	完成时间	募集资金额/交易作价（万元）	募投项目

益丰药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11	138,358.71	收购石家庄新兴药房 86.31% 股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6	16,000.00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13,000.00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8,000.00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68,085.00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0,015.90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老百姓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11	8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4	26,000.00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6,700.00	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大参林	IPO	2017-7	80,066.00	医药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玉林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4	60,000.00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15,000.00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一心堂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12	23,621.00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4,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5	39,263.92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21,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益丰药房营业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增长率分别为 43.79%、48.66%，主要是其通过新店建设和同行业并购的方式，门店数量大幅增加。2018 年度其新增直营门店 546 家，收购门店 959 家。2019 年度，其自建门店 639 家，收购门店 381 家。

除益丰药房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心堂、老百姓、大参林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为 21.34%、21.04%，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增长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和并购方式受到一定局限。

②零售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5,535.99	134,582.54	66.17%	9,947.36	233,345.83	73.54%	9,124.82	194,175.08	71.08%	8,521.88	164,710.37	69.40%
保健食品	251.72	18,442.41	9.07%	529.21	35,917.13	11.32%	499.23	32,389.44	11.86%	441.89	28,659.00	12.08%
中药饮片	331.65	12,312.17	6.05%	538.15	22,146.47	6.98%	475.20	20,852.43	7.63%	427.26	18,355.13	7.73%
健康器械	3,399.05	26,224.35	12.89%	1,744.61	21,023.14	6.63%	1,384.53	17,417.82	6.38%	1,200.20	14,873.91	6.27%
其他商品	2,901.38	11,818.97	5.81%	222.96	4,893.34	1.54%	427.48	8,330.26	3.05%	575.84	10,742.88	4.53%
合计	12,419.79	203,380.45	100.00%	12,982.28	317,325.91	100.00%	11,911.26	273,165.03	100.00%	11,167.07	237,341.29	100.00%

注1：其他商品主要包括个人护理、食品、孕婴用品、健康生活品等；

注2：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且其单位、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标，因此数量仅为简单相加。

报告期内，公司中西成药零售收入分别为164,710.37万元、194,175.08万元、233,345.83万元、134,582.54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40%、71.08%、73.54%、66.17%。公司中西成药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用药、补益类药、外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儿童用药等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零售收入分别为28,659.00万元、32,389.44万元、35,917.13万元、18,442.41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8%、11.86%、11.32%、9.07%。公司保健食品主要包括钙片、维生素与矿物质、益生菌、蛋白粉等。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零售收入分别为18,355.13万元、20,852.43万元、22,146.47万元、12,312.17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3%、7.63%、6.98%、6.05%。公司中药饮片主要包括破壁饮片、三七粉、枸杞子、川贝母、西洋参等。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器械零售收入分别为14,873.91万元、17,417.82万元、21,023.14万元、26,224.35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7%、6.38%、6.63%、12.89%。公司健康器械主要包括治疗康复保健器械、家庭急救用品、家用检测器械、医用器械及用品、计生器械、口罩、额温枪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商品零售收入分别为10,742.88万元、8,330.26万元、4,893.34万元、11,818.97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3%、3.05%、1.54%、5.81%。公司其他商品主要包括个人护理、食品、孕婴用品、健康生活品等。其

中，健康生活品中包含口罩、消毒液等。

③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分析

A、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卡	76,376.18	37.55%	126,421.80	39.84%	115,362.11	42.23%	99,813.13	42.05%
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	64,755.98	31.84%	96,455.15	30.40%	71,022.64	26.00%	39,470.67	16.63%
现金	27,125.15	13.34%	55,658.08	17.54%	63,953.38	23.41%	73,554.66	30.99%
银联卡	35,123.14	17.27%	38,790.87	12.22%	22,826.90	8.36%	24,502.82	10.32%
合计	203,380.45	100.00%	317,325.91	100.00%	273,165.03	100.00%	237,341.29	100.00%

注：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主要包括支付宝、微信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医保卡、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现金和银联卡四种方式结算，基于医药零售行业特点，公司通过医保卡、第三方支付收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比例逐年下降，医保卡结算比例先上升后下降，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和银联卡合计结算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26.95%、34.36%、42.62%、49.11%，上述结算比例的变化，主要系支付技术发展及消费者支付方式改变所致。

B、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主要通过医保卡、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银联卡、现金四种方式进行结算。基于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特点，现金结算的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尽管公司在门店设置了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新型支付方式并在绝大部分门店开通了医保结算资质，但部分个人消费者在门店购买药品时，基于长期的支付习惯仍选择使用现金结算。

综上，现金结算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所处医药零售的经营特点；现金结算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不存在现金结算的客户为公司关联方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现金结算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间	现金结算占比
发行人	2020年1-6月	13.34%
	2019年度	17.54%
	2018年度	23.41%
	2017年度	30.99%
大参林	2016年度	58.06%
	2015年度	57.68%
	2014年度	60.40%
益丰药房	2013年度	63.27%
	2012年度	66.29%
	2011年度	69.45%
一心堂	2011年度	61.01%
	2010年度	62.28%
	2009年度	64.6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现金结算占比情况仅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年报及其他已公开信息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现金结算占零售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近年来移动支付快速发展，消费支付习惯也随之改变，导致消费者门店使用现金结算的比例也在逐年降低。

由于目前可获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现金结算数据期间远早于发行人报告期，相关数据可比性较低，因此我们获取了目前在审项目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申请公开发行）及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主板申请公开发行）招股书已披露数据，对相同报告期间的现金结算占零售收入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13.34%	17.54%	23.41%	30.99%
养天和	未披露	20.61%	22.53%	28.05%
健之佳	未披露	20.54%	27.90%	38.28%

综上，发行人与相同期间的同行业公司现金结算的比例相近，随着顾客消费支付方式习惯的改变，现金结算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a、现金交易的日常业务管理

门店每笔销售业务都必须通过 G3 零售系统销售收银，严禁不通过系统手工收银，当班收银员必须全额、准确地收取现金营业款并及时打印该销售小票，提供给顾客；现金纸币只能存放在收银机抽屉及保险柜，严格进行独立管理，严禁随意存放或挪用。

b、门店对现金交接班的管理

店员在上下午交接时和当日销售结束时，在店长监督下进行交接班及交款工作，收银员需盘点当班现金收款金额，同时盘点收银备用金金额，并与系统现金结算收入核对，对盘点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并在交接单上签字；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当日上午现金收款在当日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当日下午现金收款在次日存入指定账户，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对其存入时间的及时性和存入金额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c、现金的缴存的管理

门店收取的现金营业款，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财务管控流程进行缴存公司指定账户。门店每日至少一次将现金营业款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对公账户（该账户只能存入不能提现），取得的银行缴存凭证按时交回门店保存。现金营业款缴存后，在 G3 系统填写营业款《收入缴存银行日报表》。当日营业结束后，将未缴存的现金营业款存入保险箱，并在门店 G3 系统的《Web 日结单》中填写当日现金结算、医保结算、银联结算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的销售收入与缴存等信息。

d、现金的财务稽核管理

财务部门设置专职负责管理营业款的现金出纳，每日自 G3 零售系统导出各门店前一天上传的《Web 日结单》，将其中记录的现金结算、医保结算、银联结算和第三方平台支付金额，分别与公司银行账户收款明细、医保中心和其他第三方原始收款数据核对进行核对，以确认收款和记账的准确性。

为确保门店上报数据及缴存现金及其他各结算方式的收入真实、可靠、完整，

财务人员采用每周检核、月结复核的方式，将门店填报现金结算金额与门店上交的存款回执单、营业款缴款单等原始单据核对；医保金额与医保日结单核对；银联卡、第三方支付等数据与银联、财付通、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数据进行核对，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也完成了销售收入与营业款项来源间的相互印证工作。

e、现金的内部审计监督

为了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审计法务部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门店现金收款的各个风险控制点进行测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对门店进行现场盘点，需要对被盘点门店当天现金收款及缴存进行核对，并对门店备用金进行盘点，对于发现的执行薄弱环节实施改进措施。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现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对上述内部控制有效的执行，可以实现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

④零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按销售区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线下药店		196,226.97	96.48%	309,417.12	97.51%	268,950.04	98.46%	234,331.21	98.73%
1	济南市	102,751.02	50.52%	176,376.18	55.58%	151,980.78	55.64%	138,673.03	58.43%
2	东营市	20,583.43	10.12%	31,037.17	9.78%	31,411.08	11.50%	28,722.67	12.10%
3	聊城市	10,278.49	5.05%	16,751.58	5.28%	16,773.02	6.14%	15,314.22	6.45%
4	泰安市	11,392.37	5.60%	16,524.60	5.21%	14,369.95	5.26%	12,729.90	5.36%
5	青岛市	8,509.21	4.18%	13,942.48	4.39%	13,584.95	4.97%	8,739.91	3.68%
6	烟台市	7,732.79	3.80%	11,259.69	3.55%	7,621.46	2.79%	6,339.98	2.67%
7	临沂市	5,093.97	2.50%	7,410.03	2.34%	6,935.42	2.54%	5,946.48	2.51%
8	淄博市	6,192.98	3.05%	9,533.91	3.00%	7,236.43	2.65%	4,764.83	2.01%
9	济宁市	5,443.54	2.68%	8,026.63	2.53%	6,570.92	2.41%	4,980.77	2.10%
10	潍坊市	3,841.75	1.89%	5,207.93	1.64%	4,585.89	1.68%	4,058.60	1.71%
11	枣庄市	3,389.01	1.67%	5,131.60	1.62%	3,625.34	1.33%	1,575.52	0.66%
12	德州市	3,384.71	1.66%	4,843.26	1.53%	3,613.70	1.32%	2,329.20	0.98%
13	滨州市	625.87	0.31%	808.90	0.25%	563.81	0.21%	156.08	0.07%
14	日照市	5,930.95	2.92%	1,572.91	0.50%	47.03	0.02%	-	-
15	菏泽市	1,076.88	0.53%	990.25	0.31%	30.27	0.01%	-	-

序号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线上平台		7,153.48	3.52%	7,908.78	2.49%	4,214.99	1.54%	3,010.08	1.27%
合计		203,380.45	100.00%	317,325.91	100.00%	273,165.03	100.00%	237,341.29	100.00%

基于深耕区域的稳健扩张策略，公司零售线下药店收入均来自于山东省内。其中，公司济南、东营、聊城、泰安、青岛和烟台地区门店收入贡献较大，主要是该地区公司直营门店数量较多且经营时间较长，商圈较为成熟，品牌影响力较高。2018年，青岛、烟台、淄博、枣庄等地区收入贡献率有所提高，2019年，烟台、淄博、枣庄和日照地区收入贡献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积极发展济南以外地区门店业务，发展区域性规模化优势，增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下药店实现零售收入比例较高，占比均超过96%。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漱玉全优、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线上平台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线上平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平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猫旗舰店	2,433.91	34.02%	3,067.69	38.79%	2,118.82	50.27%	1,755.27	58.31%
京东旗舰店	2,363.97	33.05%	2,426.57	30.68%	1,355.21	32.15%	800.81	26.60%
漱玉全优	1,443.40	20.18%	1,782.44	22.54%	740.96	17.58%	454.00	15.08%
拼多多	673.71	9.42%	424.58	5.37%	-	-	-	-
苏宁易购	238.49	3.33%	207.51	2.62%	-	-	-	-
合计	7,153.48	100.00%	7,908.78	100.00%	4,214.99	100.00%	3,01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订单数量、销售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分层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500元以下(含500元)	62.76	4,651.17	58.40	5,329.53	26.73	2,599.83	22.30	2,058.71
500元至1,000元(含1,000元)	0.93	508.92	1.35	869.49	0.83	500.90	0.62	388.65
1,000元至5,000元(含5,000元)	0.29	446.74	0.40	697.80	0.37	658.03	0.25	450.66

销售金额分层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5,000元以上	0.06	1,546.66	0.07	1,011.95	0.05	456.23	0.01	112.07
合计	66.05	7,153.48	60.22	7,908.78	27.98	4,214.99	23.18	3,010.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分层在 500 元以下（含 500 元）的销售金额分别占线上平台销售金额比例为 68.39%、61.68%、67.39%、65.02%，符合医药零售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真实发货，不存在刷单的情况。具体如下：

A、公司针对电商业务建立了健全的信息系统及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电商业务引入了电商 Hybris 系统，对所有电商业务订单进行统一管理，线上消费者在公司运营的网店下单后，订单统一汇总至电商 Hybris 系统，并由专人在系统中进行审核，如遇同一用户短期内大量下单购买商品或其他异常订单时，会通知客服人员与下单用户进行确认，最终只有经过审核的销售订单才会推送至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由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直接发货给最终消费者，不存在消费者下单后不发货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会定期对电商仓库进行存货盘点、并在系统内检查相应的商品出库记录与请货记录，确保仓库内存货数量以及实际出库数量的真实性。

B、线上刷单面临着严格的外部监管

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针对在其平台开设的店铺的刷单行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及实施了严格的监控措施，通过分析订单的 IP 地址、购买周期、浏览时长等指标识别异常交易，并对异常交易账号采取封号等措施达到预防线上刷单的目的。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行为，可能面临删除虚假交易记录、支付违约金甚至下架所有商品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店铺不存在因刷单而被电商平台判定为违规的情况。

为顾客快捷、安全、方便消费，稳定客源，发行人推出储值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储值卡不存在线下业务自充值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针对储值卡业务建立了严格内控制度进行规范

为顾客快捷、安全、方便消费，稳定客源，发行人推出储值卡业务，并在《股份公司门店财务检查制度》中对储值卡业务进行规范，以防止出现线下自充值等情形，具体内控流程如下：

顾客可在门店申请办理储值卡，并且通过现金、银联卡、移动支付等方式进行付款储值。门店店员会打印两份支付单据，一份交付客户，另一份则由店员在公司充值时作为留存。店员无储值卡充值权限，需在公司财务部门填制纸质储值卡充值单，由财务部、信息及经办人共同签字后，信息部分管人员在 G3 系统中进行储值卡办理。

B、通过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储值卡业务的充值与消费明细进行整理、统计及分析；经核查，未发现异常大额充值等情况。

C、对报告期内公司储值卡业务充值及消费情况进行实质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储值卡余额	本期充值金额	本期消费金额	期末储值卡余额
2020年1-6月	1,005.55	165.31	267.06	903.81
2019年度	1,273.56	444.97	712.98	1,005.55
2018年度	978.92	1,170.56	875.91	1,273.56
2017年度	984.17	1,092.77	1,098.02	978.9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每年储值卡业务充值金额分别为 1,092.77 万元、1,170.56 万元、444.97 万及 165.31 万元，占公司零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43%、0.14% 及 0.08%，占比极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移动支付方式的改变，公司减少了储值卡推广业务，符合医药零售行业近年的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自充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具备真实性。

⑤零售收入按季节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按季节统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01,727.52	50.02%	75,201.79	23.70%	65,305.09	23.91%	53,924.99	22.72%
二季度	101,652.93	49.98%	75,232.82	23.71%	65,473.46	23.97%	55,226.02	23.27%
三季度	-	-	77,574.28	24.45%	67,408.90	24.68%	58,670.02	24.72%
四季度	-	-	89,317.01	28.15%	74,977.57	27.45%	69,520.25	29.29%
合计	203,380.45	100.00%	317,325.91	100.00%	273,165.03	100.00%	237,341.29	100.00%

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保健意识及健康情况决定，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会根据人体生理、疾病的季节性以及消费者的消费倾向调整商品目录，并制定相应营销策略，以适应消费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经营品类齐全，下半年销售收入总体上略高于上半年，主要系第四季度属于冬季病种高发期，且冬季也是中国居民习惯进补的最佳季节，心脑血管疾病用药、补益类用药销售有所增加。

⑥零售业务各期退货的金额及占比

基于医药连锁零售的行业特点及所购买商品的特殊性，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在符合 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公司制定的《门店商品退回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可持购物小票到店申请退货。退货流程具体如下：

A、顾客到店提出退货要求后，店员检查顾客所退商品是否符合规定，以下情况不予退换：非本店售出商品；低温冷藏商品；中药饮片；注射用药；包装已打开且无法修复；内/外包装有损毁污染；顾客已使用/服用；其他影响二次销售的商品。

B、若满足退货要求后，经店长或片区经理（权限范围内）审核通过后方可交收银台走退货程序进行退款。

C、公司已确认收入的售出药品发生销售退货完成后，由 G3 将退货数据传输至 SAP 系统，自动进行冲减当期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零售收入	退货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203,380.45	323.03	0.16%

2019 年度	317,325.91	558.75	0.18%
2018 年度	273,165.03	339.07	0.12%
2017 年度	237,341.29	315.90	0.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销售退货金额较小，退货金额占零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因退货产生的重大销售跨期或其他异常情形，对公司收入确认影响较小。

⑦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消费金额畸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消费金额畸大的情况。

中介机构选取发行人各年度累计消费金额前 10 的会员顾客，对其消费数据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消费金额 (含税)	主要购买 产品类别	主要购买产品品名
2020 年 1-6 月	第一名	468,949.65	补益类药及医 用器械及用品	阿胶/福牌@250g(铁盒)、红外额温 计@LFR20B 等
	第二名	344,899.63	医用器械及用 品、个人护理 品、中药饮片等	海慈密语医用外科口罩 @17.5cm*9.5cm*10 只、守护嘉免 洗手消毒凝胶@500ml、鹤华麦冬 @200g、维生素 C 泡腾片/力度伸 @1g*30 片等
	第三名	186,846.27	补益类药及医 用器械及用品 等	阿胶/福牌@250g(铁盒)、复方阿胶 浆(无蔗糖)@20ml*48 支、防尘口罩 @1*等
	第四名	179,385.79	补益类药及医 用器械及用品 等	倍尔康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额温 枪)@JXB-178、阿胶/福牌 @250g(铁盒)及 75%酒精@500ml 等
	第五名	168,082.31	医用器械及用 品	一次性使用口罩@1 只、红外额温 计@LFR20B、一次性无纺布口罩 @1 片及酒精消毒液@25L 等
	第六名	152,795.82	补益类药及保 健食品	阿胶/东阿@250g(铁盒)、东阿阿胶 牌阿胶粉@4g*30 袋等
	第七名	147,874.60	医用器械及用 品	倍尔康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额温 枪)@JXB-178、红外体温计@YT-1 等
	第八名	137,239.27	抗肿瘤免疫调 节药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阿美乐 @55mg*20 片

期间	排名	消费金额 (含税)	主要购买 产品类别	主要购买产品品名
	第九名	133,641.76	补益类药及家 居清洁消毒品	阿胶/东阿@250g(铁盒)、艾孚特 84 消毒液@8L 等
	第十名	131,643.58	医用器械及用 品	霍尼韦尔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 吸器@H910V KN95、鱼跃臂式 电子血压计 YE-650D@YE-650D 及酒精消毒液@2500ml 等
	合计	2,051,358.68	/	/
2019 年	第一名	338,937.56	中药饮片	海马@大条、海马@中条、鹿茸片 @粉片、冬虫夏草@4000 条/kg
	第二名	246,435.76	中药饮片	重楼@统货、西洋参@大圆片（直 径 1.2~1.4cm）等
	第三名	232,723.76	抗感冒药、外用 药	藿香正气口服液@10ml*10 支、风 油精@3ml
	第四名	208,067.71	心脑血管疾病 用药	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 号@30 片、复方丹参片@0.25g*270 片/瓶、 硝苯地平缓释片（II）@20mg*48 片
	第五名	207,695.41	补益类药	阿胶/东阿@250g(铁盒)及舒筋健 腰丸@45g*10 瓶等
	第六名	203,685.10	补益类药	阿胶/东阿@250g(铁盒)、多维元素 片(29)@100 片等
	第七名	181,856.60	补益类药	阿胶/东阿@250g(铁盒)及云南白 药@4g:1 粒等
	第八名	166,302.50	补益类药、清热 解毒药	阿胶/东阿@500g(铁盒)、片仔癀 @3g*1 粒等
	第九名	165,536.54	抗肿瘤辅助用 药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帕捷特 @420mg（14ml）/瓶、来那度胺胶 囊/立生@25mg*21 粒及马来酸吡 咯替尼片/艾瑞妮@160mg*28 片等
	第十名	161,528.60	神经系统用药、 补益类药	益安宁丸@112 丸*3 瓶、阿胶/东阿 @250g(金标)及参花消渴茶 @3g*60 袋等
	合计	2,112,769.54	/	/
2018 年度	第一名	620,961.40	补益类药	阿胶/福牌@250g*2 盒（1856 礼盒 装）、阿胶/东阿@250g(金标)
	第二名	476,294.10	补益类药	阿胶/东阿@250g(铁盒)
	第三名	450,398.90	消化系统用药	美沙拉秦肠溶片/莎尔福@0.5g*40 片、盐酸普拉克索片/森福罗 @1mg*30 片等
	第四名	341,782.90	补益类药	阿胶/福牌@250g(铁盒)、阿胶/东阿

期间	排名	消费金额 (含税)	主要购买 产品类别	主要购买产品品名
				@250g(铁盒)
	第五名	321,610.21	食品	西王玉米胚芽油@4L、龙大玉米油@4L
	第六名	273,868.60	中药饮片	羚羊角粉@0.6 克/支、鹿茸片@血片、牛黄@1 克/支等
	第七名	225,132.60	补益类药及保健食品	维生素 C 泡腾片/力度伸@1g*30片、阿胶/东阿@250g(铁盒)及阿胶/福牌@500g(铁盒)等
	第八名	218,933.90	外用药及补益类药	虎镖洋甘菊止痒抑菌露@90ml、复方醋酸氯己定喷剂/易喷爽@100ml及阿胶/东阿@125g(铁盒)等
	第九名	217,748.58	补益类药	阿胶/东阿@250g(金标)、阿胶/东阿@250g(铁盒)、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 支及宸源堂海参@500g 等
	第十名	210,503.50	补益类药、健康器械	阿胶/东阿@250g(铁盒)、鱼跃电动轮椅车@D130AL 及藿香正气口服液@10ml*10 支
	合计	3,357,234.69	/	/
2017 年度	第一名	647,587.40	补益类药及中药饮片	阿胶补血口服液@20ml*10 支、乐陶陶西洋参@圆片中大片等
	第二名	422,950.90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复方丹参滴丸@27mg*180 丸、盐酸曲美他嗪片/万爽力@20mg*30片、麝香保心丸@22.5mg*60 粒等
	第三名	370,573.90	补益类药	阿胶/东阿@250g(铁盒)、阿胶/福牌@500g(铁盒)等
	第四名	368,785.02	补益类药	阿胶/东阿@250g(铁盒)等
	第五名	286,106.15	补益类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阿胶/东阿@250g(铁盒)、阿胶/福牌@250g(铁盒)及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0 号@30 片等
	第六名	250,632.01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消化系统用药	盐酸多奈哌齐片/安理申@5mg*7片、替比夫定片/素比伏(薄膜衣)@600mg*7 片等
	第七名	236,447.26	补益类药	冬虫夏草@冬虫夏草-16/80g、阿胶/东阿@250g(铁盒)等
	第八名	210,431.06	骨伤科疾病用药及内分泌系统用药	鸿茅药酒@500ml*6 瓶、格列吡嗪片/美吡达@5mg*15 片*2 板及地奥心血康胶囊@0.1g*10 粒*2 板等
	第九名	199,829.12	中药饮片、补益类药	阿胶/东阿@250g(铁盒)、冬虫夏草@木盒 10 克特等、阿胶/东阿

期间	排名	消费金额 (含税)	主要购买 产品类别	主要购买产品品名
				@250g(金标)等
	第十名	193,786.70	中药饮片、补益 类药	冬虫夏草@3500 条/kg、阿胶/东阿 @250g(铁盒) 等
	合计	3,187,129.52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年度累计消费金额前 10 大的会员人均消费金额高于正常顾客消费习惯，通过对其消费明细数据的进行分析及部分会员的访谈结果，主要原因如下：

A、部分会员客户消费购买商品种类较为单一且数量较多主要系其所在单位由于特殊需要（慰问、劳保、福利、防疫）通过门店进行集中团购商品所致。

B、阿胶类补益用药及冬虫夏草、海马等名贵中药，售价较高，客户基于自身需求进行大量采购，亦导致会员年度消费较高。

C、部分会员客户订单数量较多，购买的商品种类与数量较多且商品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该类会员客户多为私人诊所医师，所购买产品多以中药、医用耗材及低价药品为主，通过会员优惠价格低价采购商品加工制备汤剂、膏剂等中药方剂后进行销售或直接二次销售。

D、此外，部分会员客户基于自身或亲属长期用药需求，对抗肿瘤免疫调节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及其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进行持续购买，而该部分药品单位售价较高，如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帕妥珠单抗注射液等抗肿瘤类药品，单支销售价为 2 万元左右，且根据病情按疗程持续服用，而导致该部分会员年度购药消费较高。

综上，发行人各年度累计消费金额前 10 的会员顾客消费金额高于正常顾客消费习惯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单一客户消费金额畸大的情况。

⑧同一客户同时在地多门店进行消费的情况

中介机构选取同一会员同一天在 2 个及以上地区的门店进行消费将其视为同一客户同时在地多门店进行消费的情况，对其消费数据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订单数量 (笔)	订单数量占比	累计消费 金额合计(元)	累计消费金额占比	平均订单价格 (元/笔)
2020年1-6月	16,980	0.06%	1,260,429.38	0.06%	74.23
2019年度	21,793	0.05%	1,660,677.04	0.05%	76.20
2018年度	26,471	0.06%	1,589,861.30	0.05%	60.06
2017年度	14,128	0.04%	1,161,060.48	0.04%	82.18

如上表所示，同一客户同时在地多门店进行消费的金额与订单数量占比极小，且平均订单价较低，通过对同一客户当日在不同地区多个门店进行消费的明细数据进行分析及部分会员的访谈结果，主要原因如下：

A、等级较高的会员卡（多为铂金卡、钻石卡）为家族共用卡，由于客户在门店消费时报告会员卡关联的手机号即可享受会员价与积分，因此该会员客户在不同地市的亲戚好友在进行消费时共同使用此卡，导致每年出现多次同一天在地多消费的情况。该部分客户发生消费的当日平均单价较低，且在此情况下全年累计消费金额占比较低。

B、发行人在省内各地市拥有的门店数量众多且分布较广，因此会员客户当日在省内出差、旅游或回家，经过不同地市期间临时在发行人门店进行消费，因此造成会员同一天在不同地区门店进行消费的情况。该部分会员客户每年出现此类情况的次数较少，并且发生消费的当日所购商品数量较少且平均单价较低，符合一般客户消费行为。

综上，公司存在同一客户同时在地多门店进行消费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⑨客户消费金额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消费金额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消费金额分层	订单数量 (笔)	订单占比	销售金额(含税)(元)	金额占比	单笔订单金额 (元/笔)
2020年 1-6月	0-500元	25,985,498	98.30%	1,600,515,754.81	72.88%	61.59
	500元-1,000元	330,824	1.25%	226,999,373.95	10.34%	686.16
	1,000元-5,000元	103,944	0.39%	186,753,533.23	8.50%	1,796.67
	5,000元以上	13,347	0.05%	181,955,732.97	8.28%	13,632.71
	合计	26,433,613	100.00%	2,196,224,394.96	100.00%	83.08

期间	消费金额分层	订单数量 (笔)	订单占 比	销售金额(含税)(元)	金额占比	单笔订单金 额(元/笔)
2019 年度	0-500 元	44,570,087	98.50%	2,743,390,189.31	76.43%	61.55
	500 元-1,000 元	512,929	1.13%	348,913,687.03	9.72%	680.24
	1,000 元-5,000 元	148,938	0.33%	275,335,617.60	7.67%	1,848.66
	5,000 元以上	18,551	0.04%	221,910,686.91	6.18%	11,962.20
	合计	45,250,505	100.00%	3,589,550,180.85	100.00%	79.33
2018 年度	0-500 元	40,858,391	98.55%	2,473,296,329.05	78.57%	60.53
	500 元-1,000 元	442,504	1.07%	301,717,691.30	9.58%	681.84
	1,000 元-5,000 元	145,938	0.35%	253,173,471.63	8.04%	1,734.80
	5,000 元以上	11,774	0.03%	119,763,986.91	3.80%	10,171.90
	合计	41,458,607	100.00%	3,147,951,478.89	100.00%	75.93
2017 年度	0-500 元	38,122,484	98.58%	2,165,750,169.75	78.54%	56.81
	500 元-1,000 元	396,589	1.03%	270,068,355.50	9.79%	680.98
	1,000 元-5,000 元	143,494	0.37%	244,445,235.86	8.86%	1,703.52
	5,000 元以上	7,578	0.02%	77,186,108.19	2.80%	10,185.55
	合计	38,670,145	100.00%	2,757,449,869.30	100.00%	71.31

注：客户消费金额包含线下门店业务及电商业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顾客单笔消费金额主要集中在 500 元以下、500-1,000 元及 1,000-5,000 元，符合医药零售客户分散、客单价较低的行业特点。

单笔消费金额 5,000 元以上消费主要系顾客基于自身需求购买阿胶类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抗肿瘤免疫调节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或其他慢病处方药等），该类型药品单价较高，且需根据病情长期服用，顾客往往按需进行购买或选择门店在进行促销时使用优惠价格一次性大量囤积。随着公司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单笔消费金额 5,000 元以上消费金额及占比亦随之增长。此外部分顾客所在单位由于特殊需要（慰问、劳保、福利、防疫），由个人通过门店进行一次性集中团购亦产生 5,000 元以上的单笔消费。

综上，公司的客户消费金额的分布情况具备合理性，符合医药零售客户消费习惯及公司的近年发展的实际经营情况。

⑩针对零售业务的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

A、零售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

发行人针对门店的日常零售业务，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门店管理制度，主要销售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流程/制度	规范内容
《门店 G3 系统操作手册》	规范门店业务系统操作程序
《商品计划设置管理规定》	规范门店商品配置目录、商品配置数量
《商品陈列管理规定》	明确商品分类原则和陈列标准
《门店商品退回管理规定》	规范门店退货过程，避免错退、漏退、迟退的情况
《门店价签管理流程》	规范门店价签书写、放置及更改要求
《门店验收流程》	明确店员收货验收及差异处理流程
《店员销售流程》	明确店员日常销售流程，并对规范门店现金存入、WEB 结算单编制、核对环节进行规范
《现款滞销商品处理流程》	规范门店滞销商品维护方法及流程
《商品效期管理制度》	规定门店对近效期商品管理与销售
《门店财务管理制度》	（1）财务部门对门店现金收款的稽核管理规定 （2）门店商品盘点的管理规定 （3）审计法务部门对门店现金、账务及商品进行检查的管理规定 （4）门店备用金的管理使用 （5）门店银联机、验钞机及保险柜的管理规定 （6）门店发票管理规定 （7）赠品管理制度 （8）储值卡管理规定 （9）门店其他业务收入管理规定 （10）门店退货管理规定 （11）优惠券管理规定

同时，为了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指派审计法务部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总部和门店层面的各个风险控制点进行测试，对于发现的执行薄弱环节实施改进措施。

综上，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日常销售业务各个流程进行了规范，能够支持零售业务的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核算。

B、发行人零售业务的相关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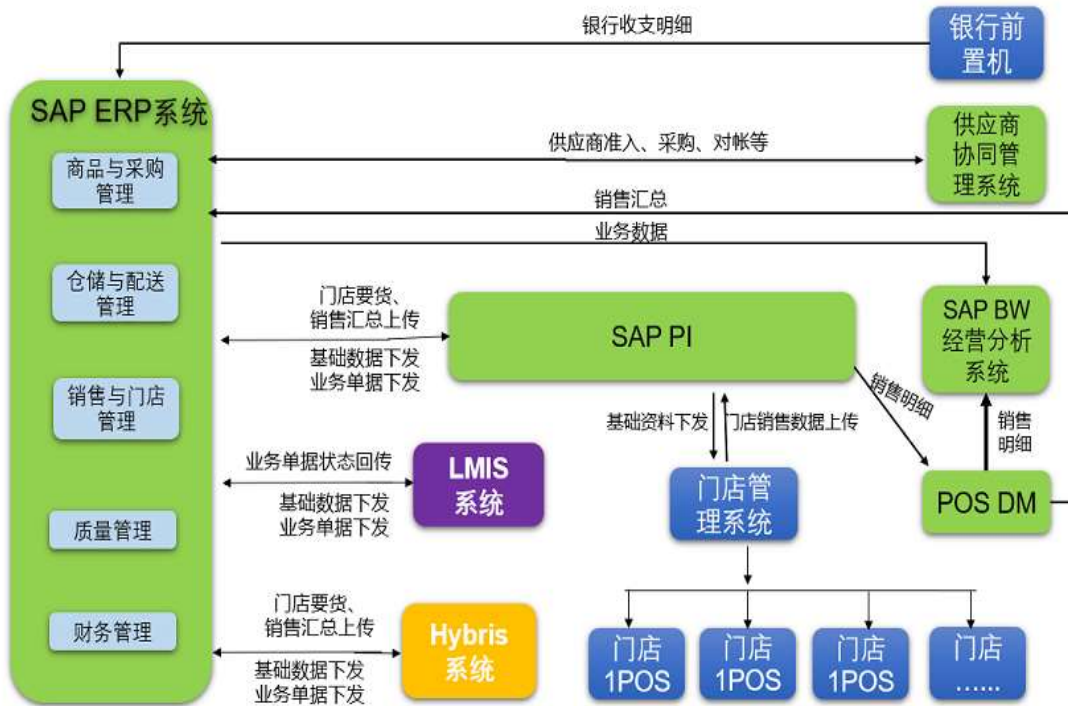
a、发行人零售业务信息系统的整体情况

发行人引入 SAP ERP 系统及门店业务端 G3 系统作为公司零售业务的核心信

息系统，主要包括总部管理、商品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四大部分。SAP系统主要对商品与采购管理、仓储与配送管理、销售与门店管理、质量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提供系统支持；门店业务端G3系统主要对门店配货补货管理、收货与退货管理、门店销售管理及门店商品质量管理提供系统支持。具体系统业务功能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SAP ERP 系统应用	G3 系统应用
商品与采购	商品管理	商品资料、门店分组、商品目录、品类分类、新品引进、商品淘汰	
	采购寻源	合格供应商管理、合同价格管理、采购价格管理	
	采购管理	采购组织、采购模式、商品采购、退货管理、采购过程监控、结算条件、供应商评估	
供应链与销售	计划及补货	采购计划、门店补货、商品调剂	补货申请、门店调剂
	库存及配送	仓库设置、货位管理、批次管理、收货、验收、入库、拣货、复核、配送、内部返仓、库存盘点	门店收货、门店退仓、门店盘点
	营销销售	客户资料、批发价格、信用管理、批发销售、销售折让	员工销售
	门店管理	门店资料、零售价格管理、门店销售、门店库存、门店盘点、报损报溢、赠品管理、门店商品信息管理	销售收银、优惠价格管理、促销管理、库存管理、会员管理、医保管理、收银稽核
支持流程	质量管理	商品资质、供应商资质、客户资质、经营状态、新品审核、验收入库、出库复核、商品养护、效期管理、电子监管码	效期管理、现场养护
	财务管理	财务架构、会计科目、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资产管理、费用报销、合并报表、获利分析、银企直连、结算管理	

SAP系统和G3系统之间通过数据接口实现经营数据的自动传输，实现门店销售、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财务核算、质量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整合，具体接口数据传输流程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整套业务流程通过 SAP 系统及 G3 系统内一系列单据配合完成。在单据流的过程中，入库、出库，开票收款，盘点确认、报损业务动作会自动对应产生相应的财务凭证，从而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G3 系统作为公司门店使用的终端系统，配合 SAP 系统完成零售门店端的收银、补货、店间调拨、盘点、会员管理、促销等零售终端业务。

发行人按照内控设定的流程控制各业务流程，所有操作都能追溯操作人、操作时间及具体内容，同时每一个库存移动的环节在系统中均有相关商品凭证产生，可以通过凭证对每个业务环节进行监控。

b、发行人零售业务系统控制流程

i、门店零售业务流程

顾客选定商品后，店员通过 G3 系统扫描商品条码，获取门店 G3 系统商品信息，录入商品数量后，自动生成收款金额。顾客完成款项支付后，店员根据顾客支付方式在 G3 系统中选取结算方式并完成营业款项收取，并打印收银单据及商品销售小票，将商品交付给顾客。

ii、零售销售数据传输及收入确认

门店销售数据每天实时由 G3 系统自动传入 SAP ERP 系统。门店商品销售成功后，通过 G3 系统本地客户端上传到集团 G3 系统服务器系统，每隔五分钟，由 G3 服务器上传至 SAP ERP 系统，SAP ERP 系统销售数据按照门店、时间、货号、批次进行汇总，由 SAP ERP 系统自动生成销售会计凭证。

门店通过 G3 系统记录当天销售商品明细和按结算方式分类的销售金额并生产 WEB 结算单。每天营业结束，店员打印出 G3 系统当天 WEB 结算单，将当天 WEB 结算单记录与各结算方式的回单、收款现金核对一致，并由店长确认无误后，方可将 WEB 结算单上传。发行人财务中心将 WEB 结算单数据与 SAP ERP 系统汇总数据、现金缴款单以及从商业卡对账平台、银联系统、医保中心系统导出收款数据等资料进行核对。

C、零售销售成本结转流程

成本结转工作是由 SAP ERP 系统自动完成，SAP ERP 系统成本结转功能是根据公司各项成本管理制度及流程设置的。发行人对商品成本进行单品成本核算，SAP ERP 系统根据商品采购成本计算移动平均价格。商品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时，G3 系统中会同时根据销售数量做存货销售出库处理，将 G3 销售数据传输至 SAP ERP 系统。SAP ERP 系统根据销售商品单品移动平均价格自动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完成成本结转。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对日常销售业务进行支持，同时发行人将业务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集成到 SAP ERP 及 G3 等信息系统内，以信息系统作为管控业务流程的核心工具，保持了业务的持续高效运作，并实现了信息系统、内控制度及财务系统的有效对接。通过系统间的自动化传输和记录，在保障数据传输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同时，极大程度上降低了舞弊发生的可能。因此随着相关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能够保证对发行人零售业务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核算。

（2）批发收入分析

经过多年深耕医药零售市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品供应体系和物流体系。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公司在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

基础上，于 2017 年逐步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公司医药批发业务销售的产品范围与零售业务相似，主要向医药流通企业批发销售药品。

公司的批发业务主要由飞跃达医药承接。公司批发业务主要是利用公司对商品的议价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加强与区域医药优势企业、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有力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收入分别为 1,676.04 万元、5,690.90 万元、16,494.54 万元、15,927.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1.98%、4.78%、7.1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批发收入分别增长 239.54%、189.84%，批发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度，公司批发业务收入仅为 1,676.04 万元，处于早期尝试阶段，批发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开展批发业务的主要目的是提升采购金额，从而获得更强的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零售商品的采购价格。

2018 年度，在承担漱玉平民门店配送任务的基础上，飞跃达医药开始开展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及部分合作药房的批发配送业务。因此，2018 年度，公司实现批发业务收入 5,690.90 万元，相比于 2017 年度增加 239.54%。

2018 年 12 月，为提升公司山东医药零售市场占有率，进一步获取竞争优势，公司飞跃达医药现代物流中心（一期）开始正式运营，该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29,045.13 平米，是原物流中心面积的 263.06%，设计的药品配送规模为 50 亿元/年，公司医药物流配送能力大幅提高。

2019 年度，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公司重新制定批发业务战略规划，批发业务逐步向效益化的医药商业公司和专业化的医药物流公司转变。发行人开始组建专业的批发业务团队，大力拓展鲁和医药成员单位外的其他批发客户，公司批发客户数量由 2018 年度的 70 余家上升至 340 余家。因此，2019 年度，公司实现批发业务收入 16,494.54 万元，相比于 2018 年度增加 189.84%。

（3）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析

①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在传统的药品购销模式基础上，通过对供应商产品在零售终端的展示陈列、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及市场推广，增加了公司门店的销售收入，同时加快了商品流通，及时清除了近效期商品。而供应商通过公司提供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提升顾客的购买量，从而提高了产品在山东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企业品牌知名度，最终带动了供应商销售收入增长，实现了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共赢。

公司根据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主要分为终端陈列推广服务及促销服务，具体如下：

A、终端陈列推广服务

终端陈列推广服务是指由公司门店提供端架、专柜、促销台、收银台货架等醒目位置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日常陈列，利用门店张贴海报、挂吊旗、贴包柱等方式发布指定商品促销信息，以及顾客选购同类药品时为供应商产品优先推荐而收取的有偿服务费用。

公司为供应商可提供的陈列服务具体如下：

陈列位置	主要陈列商品类型
货架/端架陈列	<p>(1) 陈列位置介绍：货架一般位于门店中央，为可拆卸组合的钢制货架，规格为高度 1250mm，长度 700mm 或 900mm（两根立柱之间的一个陈列单位）两种，配以不同规格的层板。</p> <p>(2) 适合陈列产品：陈列药品畅销小类及季节性、品牌、广告商品的非药品。</p> <p>(3) 黄金位置：高度范围 80cm-125cm 齐腰、手高、眼高。</p>
收银台及收银台的小型端架	<p>(1) 陈列位置介绍：</p> <p>(2) 主要适合陈列“冲动性购买商品”、季节性商品、价格较低及体积较小的商品和主题促销商品。</p> <p>(3) 黄金位置：最上一层陈列位。</p>
背柜陈列	<p>(1) 陈列位置介绍：商品展示背柜，一般贴墙放置，柜台型门店置于玻璃前柜后方，超市型门店中开架陈列。</p> <p>(2) 适合陈列产品：常规药品</p> <p>(3) 黄金位置：</p>
柜台陈列	<p>(1) 陈列位置介绍：封闭式玻璃展示柜，长 1200MM，高 1000MM，底座宽度 550MM，内嵌 3 块不同宽度玻璃台板。前柜拐角处根据店内实际情况，配以外转角柜、内转角柜或切角柜。</p> <p>(2) 适合陈列产品：常规药品</p>

	(3) 黄金位置：
花车、堆头陈列	(1) 陈列位置介绍： (2) 适合陈列产品：重点推荐、季节性、促销商品（包括近效期）等商品。
POP	陈列位置介绍：在门店中为供应商产品提供广告、指示牌、引导等标志，包括： (1) 招牌 POP:利用店面、布帘、旗子、横（直）幅、电动字幕宣传供应商产品。 (2) 招贴 POP：利用海报宣传供应商商品信息。 (3) 悬挂 POP：利用门店卖场中的气球、吊牌、吊旗、包装空盒、装饰物宣传供应商产品。

B、促销服务

促销服务是指供应商为了更好地宣传自身的产品，会在特定时间段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申请，通过门店、公众号及线上电商平台对其产品举办打折、买赠等促销活动，以提高产品销售及品牌影响；公司会根据为其产品提供促销活动所提供场地、人员、道具及其他成本为基础，同时结合促销活动期间销量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活动管理费。

此外，公司营运部门会结合季节和重要节日策划全年主题促销活动有偿邀请供应商参加，如针对疾病关注的主题活动，针对不同人群的主体活动、针对重要节日的大型促销。在主体促销活动中，公司将传统媒体的投放与微信等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形式，积极提升主体促销效果。

公司根据各个月份的时令、节气、节日等特征，安排主题体促销活动，通常包括：

月份	节日	促销活动主题	促销活动内容
1月	元旦及春节	年货大集	为了迎新年送健康好礼推出系列商品的礼盒礼品、保健品礼盒、医疗器及解酒助消化类产品等商品促销活动。
2月	元宵节及情人节	孕婴童健康节	为了带动孕婴、儿童系列商品的销售提升，推出系列奶粉纸尿裤，婴童维矿类、家庭常备商品等系列商品促销活动。
3月	全国爱耳日、妇女节及植树节	魅力女人季	推出关爱女神美容养颜、经期调理及减肥美体等健康美丽商品促销活动。
4月	清明节及世界卫生日	皮肤健康节	推出治疗及预防过敏系列商品的活动
5月	劳动节、世界哮喘日、	周年庆	全品类最大力度促销，关爱回馈新老顾

	母亲节及 518 漱玉平民周年庆		客健康的主题活动。
6 月	儿童节、世界爱眼日、端午节及父亲节	清凉一夏	夏季商品、常备药品、出行必备商品及中高考加油站等商品促销活动。
7 月	建党节	夏季保健节	关爱慢病顾客健康，疗程用药及关联产品搭配组合促销，同时兼顾顾客健康教育，搭配相关保健知识。
8 月	建军节及七夕	健脾节	为脾胃虚弱患者提供专业的指导用药和服务，进一步提高门店的竞争力、专业力，增加患者的忠诚度。
9 月	教师节、中国脑健康日、全国爱牙日及中秋节	中秋送好礼	为了迎接中秋节推出阿胶、滋补、保健品等秋冬补品及各品类中秋礼品组合促销活动。
10 月	国庆节、重阳节、全国高血压日及中国男性健康节	心脑血管健康月	进入冬季老年慢性病高发期，针对慢性病患者推出心脑血管的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优惠促销活动。
11 月	世界糖尿病及感恩节	秋冬进补季	滋补类产品促销活动，骨关节疾病及感冒疾病等相关商品的促销活动。
12 月	世界残疾人日及圣诞节	岁末疯狂送	各品类重点会员的重点回馈，推出全系列商品促销活动。

注：公司每年会对以上主题促销活动进行一定程度调整与更新。

②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

A、在需求端，受医改各项政策措施及市场竞争加剧的综合影响，在医院、社康等传统渠道之外，医药工业企业通过对医药零售接触的顾客、服务患者、提供药事服务更加重视，资源的投入持续增长。

此外，随着行业监管机构对药品广告的监管趋于严格，药品厂商将愈加依赖以零售门店展示的方式进行产品营销和推广。2007 年 3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重新修订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和《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对违法药品广告加重处罚。在新规下，部分药品被禁止进行广告宣传，所有处方药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并且所有药品广告的发布需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时随着国家广播电视电影总局令（第 61 号）的实施，电视广告资源大幅缩减，广告成本提高较大，药品生产厂商会更多得选择除电视、平面广告之外的其他营销方式，对零售渠道的依赖也会

逐步提升，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促销服务收入。

B、在供给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门店数量及经营面积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区域领先地位及渠道营销掌控能力愈发明显，使得供应商对公司依赖度更进一步加强。

而公司长期坚持专业服务所建立的体系切合医药企业的需求，采用以采购为核心驱动的经营体系，所提供的促销活动执行力较好，公司在营运部门及商品中心的统一组织下，按照明确的主题和高效、统一的方式开展为供应商产品提供了终端陈列推广及促销服务，保证了门店执行效果一致性、高效性和可复制性，在消费者提供专业、优质的商品和药事服务的同时，提升了促销与推广的效率，提高了供应商产品在山东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及企业品牌知名度，服务的价值被供应商持续认可；相应的，越来越多的供应商愿意支付给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用，用于其商品的终端促销和推广。

③ 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A、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的规模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心堂	8,002.47	1.33%	25,139.65	2.40%	23,071.16	2.51%	18,044.00	2.33%
益丰药房	16,505.16	2.69%	29,935.35	2.91%	23,850.12	3.45%	14,510.92	3.02%
老百姓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5,611.84	2.70%	24,260.86	3.23%
大参林	14,096.84	2.03%	25,906.03	2.33%	23,078.54	2.61%	16,740.09	2.26%
健之佳	未披露	未披露	19,090.72	5.41%	14,594.45	5.28%	12,601.19	5.37%
平均比重	-	2.02%	-	3.26%	-	3.31%	-	3.24%
发行人	4,738.52	2.11%	11,572.94	3.34%	8,947.31	3.10%	8,570.29	3.45%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基于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分析，一心堂、益丰药房和大参林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因此以其他业务收入计算相应指标；老百姓商品宣传、推广等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比例较高，故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计算相应指标；健之佳直接选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促销服务收入及市场推广收入之和计算相应指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8,570.29 万元、8,947.31 万元、11,572.94 万元和 4,738.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3.10%、3.34%和 2.11%，基本保持稳定，且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2019 年度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2,625.63 万元，增幅为 29.35%，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a、公司门店数量和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经营区域和零售网络不断扩张，供应商更加注重与公司进行营销合作，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亦相应增长。

b、药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作为山东省内最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在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供应商为提高商品市场竞争力而加大促销陈列力度。

c、2019 年度，随着阿胶类产品促销去库存政策实施，其供应商加大了零售终端陈列推广及促销服务投入。此外，汤臣倍健、拜耳保健及中美华东等医药生产企业，基于对公司前期提供的陈列促销服务效果的认可，相应地增加了其产品在门店终端的陈列推广及促销服务投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减少了在门店的促销陈列推广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B、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与其对应促销、陈列商品的销售金额对比情况

公司销售商品中，如舒筋健腰丸、益安宁丸等知名广告商品，供应商对其推广宣传主要以电视及网络宣传为主，商品本身知名度较高，顾客一般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购买。中药饮片一般不区分生产厂家，以统货形式对外销售。此外，如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瑞舒伐他汀钙片等抗肿瘤免疫调节药、心脑血管疾病

用药及其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其生产厂商为江苏恒瑞、阿斯利康、诺华、赛诺菲及默沙东等知名药企，一般由顾客持医院处方到门店进行购买。因此，上述供应商对该类商品较少在门店零售终端进行陈列推广或举办促销活动，公司收取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与该类商品的销售金额不具有对应关系。

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所对应促销、陈列商品种类主要以中西成药中的中成药、补益类药品等非处方药及保健食品为主，该部分商品同质性及可替代性较强，一般需要持续在门店零售终端进行陈列推广、举行促销活动或服务投入，以提高消费者对该类产品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因此，公司收取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与该类商品的销售金额存在部分对应关系。

报告期，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与其对应促销、陈列商品的销售金额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4,738.52	11,572.94	8,947.31	8,570.29
对应促销、陈列商品销售金额	49,049.63	113,965.82	94,535.23	82,626.37
占比	9.66%	10.15%	9.46%	10.3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与其所对应促销、陈列商品销售金额占比保持稳定，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④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对应的药品种类与零售、批发业务销售的主要药品种类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作为具有较强经营规模和品牌优势的医药零售企业，可以通过为供应商开展定向或定制的促销服务、品牌推广等增值服务，提供终端陈列、广告、促销等专业技术支持，增强特定品牌或品类药品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供应商可以及时把握市场走向、改进产品、增加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发行人可以获取服务收入，增加新的赢利点，实现双方的共赢。

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前十大对手方信息及主要促销陈列商品及前十大零售、批发业务销售的主要药品种类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前十大对手方信息			期间	前十大药品种类	
		对手方名称	主推促销陈列商品种类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零售	批发
2020年 1-6月	1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果维康保健品系列产品	561.45	2020年 1-6月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艾瑞卡@200mg/瓶	来曲唑片/芙瑞@2.5mg*10片
	2	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保健品系列产品	511.10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400单位*20粒	蓝岑口服液@10毫升*12支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蓝岑口服液、黄芪精口服液、苏黄止咳胶囊等	163.89		瑞舒伐他汀钙片/可定@10mg*7片*4板	非布司他片/瑞扬@40mg*10片
	4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福牌阿胶胶块	214.82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10ml*30支	恩替卡韦分散片/润众@0.5mg*28片
	5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蒙脱石散、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等	124.25		一次性熔喷布口罩@17.5cm*9.5cm	艾瑞昔布片/恒扬@0.1g*10片/板/盒
	6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连花清瘟胶囊	116.04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0.25ug*40粒	宜美健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17cm*9.5cm平面型
	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胶块、复方阿胶浆、桃花姬阿胶糕等	184.31		连花清瘟胶囊@0.35g*48粒	安神补脑液@10ml*10支
	8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感冒清热颗粒、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等	112.15		一次性防护用口罩@耳挂式*1只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5ml:25mg
	9	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	消痛贴膏、青鹏软膏、伤湿止痛膏、铁棒锤止痛膏	110.97		阿胶/福牌@250g(铁盒)	辐照灭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连体式B型180cm
	1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达喜、开瑞坦、爱乐维、艾洛松等	108.32		海慈密语医用外科口罩@17.5cm*9.5cm*10只	阿胶/福牌@250g(铁盒)
	合计			2,207.30	/	/	
2019年度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蓝岑口服液、黄芪精口服液、苏黄止咳胶囊等	1,206.77	2019年度	阿胶/东阿@250g(铁盒)	苜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5ml:25mg
	2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果维康保健品系列产品	1,140.72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0.25ug*40粒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3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福牌阿胶胶块	1,106.55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400单位*20粒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倍他乐克@25mg*20片
	4	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保健品系列产品	964.68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非布司他片/瑞扬@40mg*10片
	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胶	487.25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	硫酸氨基葡萄糖片/波

		限公司	块、复方阿胶浆、桃花姬阿胶糕等			液@10ml*30支	立维@75mg*28片(薄膜衣片)
	6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速效救心丸、通脉养心丸、清咽利喉颗粒等	469.75		阿胶/福牌@250g(铁盒)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倍他乐克@50mg*20片
	7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达喜、开瑞坦、爱乐维、艾洛松等	323.42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艾瑞卡@200mg/瓶	阿胶/宏济堂@250g(铁盒)
	8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百令胶囊、卡博平、克拉霉素片等	248.53		复方感冒灵颗粒@14g*15袋	脑心痛胶囊@0.4g*4*18粒/板/盒
	9	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	连花清瘟胶囊	245.50		益安宁丸@112丸*3瓶	感冒灵颗粒@10g*9袋
	10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倪福达、麦特美	239.11		阿胶/福牌@500g(铁盒)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力乐尔@0.5g*10片*3板
	合计			6,432.26		/	/
2018年度	1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果维康保健品系列产品	1,216.22	2018年度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支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蓝岑口服液、苯磺酸氨氯地平	1,140.24		阿胶/东阿@250g(铁盒)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波立维@75mg*28片(薄膜衣片)
	3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块、复方阿胶浆、桃花姬阿胶糕	801.98		维生素D滴剂(胶囊型)@400单位*20粒	他克莫司胶囊/普乐可复@1mg*50粒
	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保健品系列	512.42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0.25ug*40粒	麦考酚钠肠溶片/米芙@0.18g*50片
	5	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倪福达、麦特美	218.99		益安宁丸@112丸*3瓶	非布司他片/瑞扬@40mg*10片
	6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感冒清热颗粒10袋、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盖诺真40粒	208.65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液@10ml*30支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力乐尔@0.5g*10片*3板
	7	健合(中国)有限公司	合生元奶粉、合生元益生菌、Swisse系列等	196.36		复方感冒灵颗粒@14g*15袋	益安宁丸@112丸*3瓶
	8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胃肠安丸、龙胆泻肝丸、速效救心丸等	161.48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10ml*10支	脑心痛胶囊@0.4g*4*18粒/板/盒
	9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	153.10		感冒清热颗粒@6g*10袋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液@10ml*30支

	10	幸福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科达琳 18 粒， 科达琳 12 粒， 科达琳儿童 12 粒	147.64		苦金片@0.41g*12 片*2 板	四季感冒胶囊@0.41g*12 粒*2 板
	合计			4,757.08		/	/
2017 年度	1	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果维康 VC 保健品系列	1,033.90	2017 年度	阿胶/东阿@250g(铁盒)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 支
	2	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保健品系列	665.77		复方阿胶浆(无蔗糖)@20ml*48 支	益安宁丸@112 丸*3 瓶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蓝岑口服液、百乐眠胶囊等	629.94		三七粉@统货	四季感冒胶囊@0.41g*12 粒*2 板
	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速效救心丸、清肺消炎丸、胃肠安万等	525.00		阿胶/福牌@500g(铁盒)	阿胶/福牌@250g(铁盒)
	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胶块、复方阿胶浆及桃花姬阿胶糕	469.74		复方感冒灵颗粒@14g*15 袋	颈痛片@0.67g*12 片*2 板
	6	山东福胶集团有限公司	福牌阿胶胶块	286.21		舒筋健腰丸@45g*10 瓶	阿胶/福牌@500g(铁盒)
	7	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苦金片、养心氏片等	219.37		益安宁丸@112 丸*3 瓶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力乐尔@0.5g*10 片*3 板
	8	广东纽斯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纽斯葆保健品系列	201.85		桃花姬牌阿胶核桃糕@15g*20 块	薏辛除湿止痛胶囊@0.3g*18*12 粒/板/盒
	9	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肺咳喘口服液、金银花露等	171.48		鸿茅药酒@500ml*6 瓶	枸缘酸西地那非片/万艾可@50mg*2 片
	10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咀嚼片、爱乐维、氯雷他定片等	161.93		感冒清热颗粒@6g*10 袋	酚咖片/天瑞特(感冒装)@16 片(250mg:32.5mg)
	合计			4,365.19		/	/

如上表所示，整体上看，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前十大对手方所对应药品种类以补益类药品、保健品及非处方药为主，该部分药品同质性及可替代性较强，一般需要持续在门店零售终端进行陈列推广、举行促销活动或服务投入，以提高消费者对该类产品的认可度和知名度，因此，该类商品与发行人零售业务对应的产品种类匹配度较高。

而零售收入前十大药品中，如舒筋健腰丸、益安宁丸等商品，供应商对其推

广宣传主要以通过电视及网络宣传为主，产品本身知名度较高，顾客一般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购买。此外，如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瑞舒伐他汀钙片等抗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慢病处方药品，其生产厂商为阿斯利康、江苏恒瑞、诺华、赛诺菲及默沙东等知名药企，一般由顾客持医院处方到门店进行购买。因此，上述供应商对该类商品较少在门店零售终端进行陈列推广、举行促销活动或服务投入，该类零售产品与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对应的药品种类不具有明显的匹配关系。

公司批发业务销售的主要药品种类主要与下游批发客户需求及自身医药分销资质有关，与公司所收取的陈列推广及促销服务投入不具有匹配关系。

综上，发行人收取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主要是根据供应商需求及所销售产品的定位收取，其对应的药品与零售、批发业务销售的主要药品并不一定存在匹配关系。

⑤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主要是发行人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商品陈列、广告、促销以及收集顾客对产品建议等服务，具体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和收集客户反馈意见等。发行人通过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该等服务，使得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能够及时把握市场走向、改进产品、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实现双方共赢。

A、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按签订的协议或其他约定，根据提供的具体服务种类和内容进行收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相关服务完成并实际收到服务费款项时确认收入。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具有以下典型特点：

a、服务提供方式多样、收费标准不一。基于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特点及行业惯例，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金额会根据商品促销方式（主题

促销、门店推广、专柜陈列、货架陈列等)、商品陈列位置、货架管理服务内容,以及门店和员工推荐模式、广告促销规模、方式、次数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而不同的促销陈列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b、促销陈列服务活动较多、单笔金额较小且调整频繁复杂。具体情形如下:

i、由于供应商极为分散,公司每年为供应商提供数千次促销陈列服务,单次服务平均金额较小;ii、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会结合营销活动预算及活动效果预期,对参与活动及接受服务的商品品类、陈列方式、促销活动规划及规模等进行季节性、临时性调整;iii、在双方实际结算时,根据促销陈列方式、规模及促销陈列效果,双方存在一定价格调整空间。

由于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存在上述特点,双方实际结算、收款金额很有可能不同于协议初步约定金额,且持续变更修订协议在实际工作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因此,在双方结算确认前,无法可靠计量促销陈列服务收入金额,不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条件。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要求,在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应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因此,在双方结算确认前需要耗费大量人力负责促销陈列费统计和计算工作,并且无法得到可靠的计量结果,亦不符合会计准则成本效益及重要性原则。

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参考行业惯例,并严格遵循谨慎性原则,根据服务提供后双方实际结算时签署的《促销陈列服务费用结算单》确认收费金额,并于实际收到服务款项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以实际收到服务款项金额作为供应商对服务提供情况的补充认定,等同于服务收入确认的金额获得了客观的外部确认,使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在服务完成后以实际收到服务费款项时作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与会计准则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实际情况
------------	--------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实际操作中，并不仅以原始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是在服务提供后，双方结算时签署《促销陈列服务费用结算单》确认实际收费金额，同时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因此在确认收入时点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确认可流入公司。

综上所述，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发行人促销、陈列及咨询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会计政策
大参林	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或很可能收到款项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出于谨慎性考量，并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是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老百姓	本集团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等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收入
益丰药房	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出于谨慎性考量，并不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而是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一心堂	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源自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此外，2020年9月3日证监会审核通过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促销陈列收入会计政策为“公司对向供应商提供促销、市场推广、仓储配送等服务并收取的服务费，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依据充分时确认收入：i、服务协议已签署，服务已提供，且双方对公司提供服务的进展、质量和结算达成共识；服务提供后，双方结算时签署《服务及结算确认书》，其效力等同于对服务协议的补充确认及结算书，用于确定已提供服务的进展、质量及结算成果等，ii、已实际收到款项或能够确定款项可以收到时”。

综上，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了一致。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更能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更加合理和谨慎。

⑥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合同、发票、主要条款、服务效果及其会计处理

A、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是否单独签订合同，是否单独开具发票，此类合同的主要条款，客户如何确认促销或陈列的效果

a、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是否单独签订合同，是否单独开具发票

发行人向供应商提供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均单独签订合同，服务期间结束经双方结算确认无误后，发行人单独开具发票。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根据服务内容不同主要为终端陈列推广服务及短期促销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i、终端陈列推广服务

终端陈列推广服务通常适用于长期合作的大品牌供应商，公司会在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或服务协议，对陈列面位置及个数、促销信息、店员培训、产品销售任务目标及店员推荐级别等条款进行预先约定，通常持续一年，以达到促进产品宣传及销售的目的。

服务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一般按照季度进行考核，供应商会定期登录供应商查询平台，结合去年同期销售情况对本期重点陈列产品销售增长情况进行对比考核，同时供应商每月对门店进行不定期巡查，对其产品在门店终端陈列推广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综合进行考核，并根据综合考核结果计算季度应支付的陈列推广费用，双方结算达成一致后，签署《促销陈列服务费用结算单》进行确认，并单独开具发票。

ii、促销服务

促销活动通常由供应商根据节日、新产品推出计划、自身产品终端市场销售考核情况及竞争对手的促销活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申请，或由公司根据本年度促销活动规划安排邀请供应商参加，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及灵活性。参与促销产品、促销活动方案、持续时间、范围及预算一般由供应商提出，公司会事先对促销活

动成本进行预估，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基础收费标准，同时供应商会在活动中对进行促销的商品品类、促销活动规划及规模进行季节性、临时性调整，在活动结束后由双方根据实际参与的门店及员工、活动实施及产品销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计算，双方结算确认一致后，签署《促销陈列服务费用结算单》确认实际收费金额，并相应开具发票。

b、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约定内容	主要条款
促销陈列范围	双方约定供应商产品在公司所有门店中所需达到的推广门店数量、重点门店数量及每种产品最低在各门店的布货数量；
促销陈列产品	合同约定供应商参与促销陈列及推广活动的具体产品以及需要重点推广的产品级别，规定门店店员在进行销售时应积极正面的宣传、推广与供应商约定的重点级别产品；
品牌推广服务	公司在实施产品推广的门店范围内，按照供应商的要求进行摆放主题吊旗、花车、堆头、店内外 POP、拱门条幅、重点单品海报、爆炸贴、产品堆头、产品展示架、实物模型、产品手册、宣传单页、插卡、地贴、品牌橱窗广告、店内灯箱广告、包柱广告等品牌宣传工具，并对每项工具摆放的具体位置、个数和摆放标准做出约定；
产品陈列服务	对于合同约定产品的常规陈列、专层陈列、端架陈列、堆头陈列、POP 宣传的面积、位置及数量标准提出要求；
其他活动支持	供应商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会不定期开展促销等活动，公司需配合开展相应的员工销售技能及专业知识培训、健康讲座、主题活动、临时促销活动等各类活动进行支持。

c、客户如何确认促销或陈列的效果

客户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确认促销或陈列的效果：

i、供应商会参与促销或陈列方案的制定，与发行人共同制定促销或陈列产品的具体活动方案。供应商对参与门店进行不定期的巡查，以检查促销或陈列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为了保证促销活动的效果，供应商会统一印制活动所需的产品海报、展板等宣传资料，并直接委派供应商促销专员到门店参与促销推广活动。除供应商的不定期巡检及直接参与活动之外，为了保证活动方案的执行，营运中心督导部根据促销活动检核表进行巡店检核。

ii、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促销或陈列服务的目的是推广自身产品的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产品的销量。因此，为了检查促销或陈列的效果，供应

商会定期登录发行人供应商查询平台，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对本期促销或陈列产品的销售增长情况进行比对，以检查促销或陈列活动是否具有效果。

B、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作为客户的药品供应商向发行人所采购的促销、陈列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同时药品供应商也能够从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中受益，满足了新收入准则中“商品能够明确区分”及“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可明确区分”的条件，因此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构成了单项履约义务。此外，药品供应商对自发行人处采购的促销、陈列和咨询服务，单独支付了合同价款，因此，该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也可明确区分。

C、相关业务是否与产品销量等因素挂钩，是否实质上为销售返利，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实质是：发行人业务具有连锁药店数量众多、辐射区域广泛和下游客户资源量大的优势，同时在发行人的统一组织下，可以按照明确的主题和高效、统一的方式开展营销活动。同时发行人深耕山东省内市场，为山东省最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山东省具有人口基数大、潜在消费群体庞大的特点。因此，药品供应商将发行人作为营销平台，通过向发行人采购促销、陈列及咨询服务的方式，可以快速的推广企业新的产品、提高产品在山东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企业品牌知名度，最终带动药品供应商销售收入的增长，也实现了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共赢。其中：

终端陈列推广服务是指发行人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服务协议约

定的服务内容，由公司门店提供端架、专柜、促销台、收银台货架等醒目位置对供应商产品进行日常陈列，利用门店张贴海报、挂吊旗、贴包柱等方式发布指定商品促销信息，以及顾客选购同类药品时为供应商产品优先推荐而收取的有偿服务费用。

促销活动服务是指供应商会在特定时间段，向公司申请通过公司门店、公众号及线上电商平台对其产品举办打折、买赠等促销活动，以提高产品销售及提升品牌影响；公司会根据为其产品提供促销活动所提供场地、人员、道具及其他成本为基础，同时结合促销活动期间产品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活动管理费。

发行人向药品供应商提供的促销、陈列和咨询业务具有以下典型特点：

a、服务提供方式多样。促销陈列服务存在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货架数量、货架位置、货架摆放、制作标识或宣传画、播放视频或音频等，或二种及以上的多种方式；促销陈列的位置有花车、地堆、主端架（1/2/3层）、副端架（1/2/3层）、货架上层、背柜专层、厂家专柜等；促销陈列服务的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商品信息及为展示、宣传供应商产品而制作的主题吊旗、花车、堆头、店内外 POP、拱门条幅、重点单品海报等。

b、促销陈列服务活动较多、调整频繁复杂。一是发行人门店数量较多，供应商可以在发行人门店中选择门店或若干门店组合中开展促销与陈列活动，并在不同门店中可以选取不同的产品品种、陈列方式；二是供应商参与促销陈列的商品品种数量、活动开展门店、陈列方式、促销活动规模等经常出现季节性、临时性调整；三是在双方实际结算时，根据供应商的促销陈列方式和规模，双方存在一定的调整空间。

由于促销、陈列和咨询业务存在上述复杂特点，难以具体量化，加之供应商最终目的是为了产品提高在山东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企业品牌知名度及最终消费者对其产品的消费，因此供应商在对发行人提供的促销、陈列及咨询服务效果进行考核时，会根据公司提供服务的种类及内容、参与门店及员工情况、陈列促销等活动实施情况及促销陈列期间的产品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以确认促销或陈

列的最终效果。

因此，为了量化发行人提供陈列服务的结果，销售量等因素仅是确认陈列服务效果的依据之一，其他因素仍是供应商确认陈列服务效果的重要依据。双方就提供服务的进展、结果和结算金额共识后，签署服务费用结算单，发行人据此向供应商开具服务费发票，收取服务款项。

综上，发行人上述业务的实质是药品供应商作为客户向其单独购买的营销服务，而非供应商向其销售产品而给予的返利，因此并不构成销售返利。

（4）第三方回款

①第三方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比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4.38	530.98	762.50	1,937.99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14	245.27	101.40	142.64
营业收入	224,839.29	346,680.34	288,774.08	248,311.12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5%	0.26%	0.78%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7%	0.04%	0.06%

②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

一般情况下，促销陈列服务委托方促销陈列服务费用由漱玉平民先进行开票，后由委托方见票后向公司账户进行公对公转账。

第三方回款主要由促销陈列服务委托方的销售人员通过私对公打款、通过其他主体公对公打款等形式向漱玉平民支付促销陈列服务费用，具体原因如下：

委托方促销陈列服务需求较多，且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于小额、零星费用委托方为了采用较为灵活的付款方式，由委托方先向其销售人员支付备用金或运营费用，用于支付陈列服务等相关市场促销费用。

综上，出于付款便利、单笔金额较小、交易习惯以及医药行业特殊销售模式等影响，漱玉平民在收取促销陈列服务收入过程中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况。

③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

针对第三方回款，漱玉平民建立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包括：

A、漱玉平民采购部与促销陈列服务委托方签订《陈列费服务协议》后，如果存在委托方将来通过第三方支付促销陈列费的情况，则由促销陈列服务委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付款说明函》，说明未来与漱玉平民结算陈列费的具体第三方信息；

B、漱玉平民财务部收到第三方回款时，与《授权委托书》、《付款说明函》信息进行核对，财务部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漱玉平民财务部会同采购部与促销陈列服务委托方通过《促销陈列服务费结算单》确认结算周期内促销陈列服务费金额，委托方盖章确认后，由漱玉平民财务部归档留存。

综上，漱玉平民已建立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和有效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26%、0.15%、0.02%，呈下降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5）会员积分奖励计划

发行人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并制定了《会员积分管理制度》，通过组织会员积分返礼、会员价商品等多元化的会员营销活动，推动了会员数量及会员销售的持续增长。消费者成为会员后，凭会员卡到门店购物消费，发行人根据顾客的消费金额按设定的比率换算为会员积分。会员消费者可利用累计消费积分（有效）兑换礼品或在日常消费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抵用。同时会员积分计划作为发行人整体会员回报计划中的一部分，会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做不定期的

调整和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积分获取	<p>1、顾客凭会员卡消费时，积分按照顾客实付现金部分计算：</p> <p>（1）购买常规商品获得积分时：消费 1 元积 1 分；</p> <p>（2）购买特殊商品获取积分时：消费 10 元积 1 分；</p> <p>（3）购买 DTP 相关药品获取积分时：100 元积 1 分或不积分。</p> <p>如有个别促销活动中有特殊积分方式，具体标准详见当期方案。</p> <p>2、特殊情况不积分：未出示会员卡（所报电话号码无法查询到其会员卡）、购买部分促销商品及员工购物享受内部员工优惠或其他指定情况。</p>
积分使用	<p>1、门店兑换积分必须由顾客本人持本人会员卡及有效身份证明到店兑换，由店员核实无误后，可以按照以下方案进行兑换：</p> <p>（1）按照 100 分=1 元比例进行抵现或者兑换优惠券。</p> <p>（2）积分换购：按照积分值+（0.5—50 元适当金额）换购商品；</p> <p>2、线上积分商城兑换礼品：会员关注漱玉平民公众号，在会员服务中进行会员卡与手机的绑定，在会员中心内，均可查询并自行在积分商城进行积分兑换礼品，实现兑换和积分冲减；</p> <p>3、积分不可兑换现金或转让。</p> <p>4、任何营业时间均可兑换（含会员日与促销活动期）；</p> <p>5、无论顾客是否主动在门店购物，均需无条件兑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如果积分换购商品当场无库存，需向顾客委婉解释，登记缺货并补货，到货后电话通知顾客领取。</p>
积分调整	<p>1、因系统、网络、特殊情况引起的会员积分有误情况，需要手动增、减积分，由门店店长或客户部向根据增减积分数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批：</p> <p>（1）总经理负责 20000 分以上积分增减、批量增减积分审批；</p> <p>（2）营运副总经理负责 5001-20000 分以上积分增减审批；</p> <p>（3）营运经理负责 1001-5000 分以上积分增减审批；</p> <p>（4）区域经理负责 1000 分以下积分增减审批。</p> <p>2、审批完成后，由客服部执行会员积分增减，并填写《手动增减积分登记表》备查。</p> <p>3、每年 12 月 31 日，客服部针对 1 年以上没有消费记录的会员积分进行梳理，并报请信息中心对该部分会员积分进行清零。</p>
积分兑换环节的监督与控制	<p>1、积分用途：积分兑换方案由总部审批指定，依据积分方案，会员可兑换相应使用积分进行抵现或换取相应档次礼品。</p> <p>2、兑换操作：必须由顾客本人持本人会员卡及有效身份证明到店兑换，由店员核实无误，才可以进行兑换，店员在系统操作同步实时冲减积分。</p> <p>3、积分兑换控制：积分兑换礼品由总部及仓库统一采购、配送，视同商品管理，系统对进销存记录严格控制。</p> <p>4、店员滥用积分的控制：员工对积分礼品及优惠券视同商品管理，如有滥用，在盘点过程中出现盘亏，员工将视商品盘亏负相关责任，具体见《门店财务检查制度》，相关制度对员工做严格的限制和管理。</p>

项目	具体规定
	5、核查异常卡：客户部每月对高积分、高频次客户积分增加及使用进行重点核查。

①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和积分变动的配比关系，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和积分变动的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年度	会员累计积分（万分）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配比关系 ⑦=③/⑥
	期初 ①	期末 ②	变动数量 ③=②-①	期初 ④	期末 ⑤	变动金额 ⑥=⑤-④	
2020年1-6月	76,755.15	92,277.90	15,522.75	767.55	922.78	155.23	100
2019年度	76,581.87	76,755.15	173.28	765.82	767.55	1.73	100
2018年度	89,888.68	76,581.87	-13,306.81	898.89	765.82	-133.07	100
2017年度	93,976.70	89,888.68	-4,088.02	939.77	898.89	-40.88	1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2020年6月30日会员奖励积分在财务报表中于合同负债项目列示。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期初期末积分变动数量于递延收益余额变动金额相互配比，均为发行人实际积分兑换的比例（100积分=1元）。

②发行人针对会员积分奖励计划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应当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发行人针对会员奖励积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授予客户积分

顾客消费并获取积分时，发行人将授予顾客的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部分递延收益的确定会减少当期营业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

贷：递延收益-积分

B、顾客兑换积分

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营业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递延收益-积分

贷：营业收入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会计核算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会员积分奖励计划的会计核算
大参林	对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产生的积分不确认递延收益
益丰药房	对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产生的积分不确认递延收益
一心堂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顾客可利用累计消费奖励积分兑换礼品或在下次消费时抵用。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后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奖励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后，按公允价值确认。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老百姓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顾客可利用累计消费奖励积分兑换礼品或在下次消费时抵用。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后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奖励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本公司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后，按公允价值确认。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具体处理为：对于年末未兑换的有效积分，公司按全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积分余额乘以兑换率后的余额计算公允价值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相应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会员消费者可利用累计消费积分（有效）兑换礼品或在公司各种活动中消费时抵用。授予会员消费者的会员奖励积分作为销售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扣除对应的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科目的变动与会员积分的变化相互配比，发行人针对会员积分奖励计划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对会员积分同样确认递延收益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了一致。

（6）“两票制”、“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的影响

①“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的影响

“两票制”即药品从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从而达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的目的。关于“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内容及涉及主体包括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公立医院
2	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立医疗机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	公立医院

可以看出“两票制”政策主要针对公立医院展开，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因此“两票制”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影响较小。

发行人批发业务客户主要为连锁药店、医药流通企业、民营医院、社区卫生站等，与公立医院的业务往来极少，因此，“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批发业务影响较小。

②“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的影响

A、“带量采购”相关政策

“带量采购”指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关于“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内容及涉及主体包括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1	“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2018-11-5	联合采购办公室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主要政策内容	涉及主体
				通过约定采购量来实现药品降价	
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1-1	国务院办公厅	在前述 11 个试点城市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实现药价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
3	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2019-9-1	联合采购办公室	扩大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至全国 25 个省份，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省（区）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疗机构
4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2019-9-25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和卫生委等九部门	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	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5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9-11-26	国家医疗保障局	推进形成合理的药品差价比价关系，依法管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价格；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相关的价格招采工作	使用医保结算的机构
6	关于组织填报部分药品采购计划的通知	2020-4-26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按照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竞争充分的原则，临床和药学专家遴选确定了 40 个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品种。医疗机构参照 2019 年度实际使用量，填报相关药品一年（正式执行后的 12 个月）采购需求数量（单位：片/粒/支）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含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和驻鲁军队医疗机构

B、“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零售业务的影响

a、“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出和施行主要在公立医院展开

当前，我国“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出和施行主要在公立医院展开，主要目的是降低患者在公立医院的医药费用支出，同时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对社会零售药店未提出强制要求。

b、“带量采购”政策所涉及药品较少，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目前“带量采购”涉及产品在山东省内仅有 40 个品种，且上述药品目前仍以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带量采购”产品收入较低，分别为 1,015.25 万元、1,948.17 万元、3,978.16 万元和 1,835.99 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71%、1.25% 和 0.90%。因此，“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零售业务影响较小。

c、“带量采购”政策将促进零售市场扩容

目前，零售药店与公立医院在销售品种结构上通常存在一定的差异，零售药店多以 OTC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为主，处方药销售金额及占比仍处于次要地位。鉴于“带量采购”政策对公立医疗机构的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排他性，未中选产品为保持产品的销量将从公立医院外流至零售药店，从而提升零售药店的销售业绩。

d、“带量采购”本身有助推进处方进一步外流利好药店

带量采购作为一件惠民的政策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的院内处方外流。过去多年，因药品加成等原因，药品销售曾经是公立医院收入的很重要一部分，因此公立医院主观上没有处方外流的动力，70%以上的处方长期留在医院内部，但从 2016 年起陆续有政策支持处方外流，此次带量采购更是进一步促进了处方外流。

C、“带量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批发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批发业务的商品种类约 5,400 余种，山东省“带量采购”品种仅 40 个，“带量采购”对发行人批发业务的影响较小。

在国家继续推行国家谈判、带量采购的背景下，“带量采购”品种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全面建立维护与供货厂商合作伙伴关系，深耕山东地区市场供应，努力优化升级，增加批发配送核心品种，增加市场份额；以物流配送为依托，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加强上游生产厂家和与下游客户的深度合作，根据客户需求调整好产品结构、合理控制产品库存，努力在经营各环节提质增效，促进药品批发业务稳固发展。

(7) 发行人针对收入区域集中于山东省内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是否具

有省外业务拓展能力

①发行人针对收入区域集中于山东省内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收入集中在山东省内，发行人坚持“连锁经营、规模发展”的经营思路，公司采取深耕区域市场，稳健扩张的策略，以山东市场为核心，继续夯实优势市场的网络布局及品牌优势，通过新设和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区域中心店和中小型店相互补充的多层次终端网络，同时快速拓展空白市场，从而完善山东省内市场的门店布局和高圈覆盖，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公司业务集中于山东省内，可以发挥如下优势：

A、山东省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熟悉山东省医药零售消费市场

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山东省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历经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山东区域市场广泛认可，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准确把握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漱玉平民”的品牌深入人心。同时，发行人非常熟悉山东地区的市场动向和政策导向，对区域内的各种机会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和政策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提升自身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B、高效的配送效率及管理效率

医药零售行业对药品的配送及时性和品类多样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子公司飞跃达医药在济南建立了货到人拣选、自动补货系统等作业模式的智能化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并在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发行人业务集中在山东省内，使得配送距离较近，配送时间可控，能快速响应门店的配送需求，同时大大节省了物流配送费用。此外，飞跃达医药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门店的采购主体，商品的品类丰富，可满足门店的经营需求。

同时，发行人零售门店全部位于山东省内，管理机构相对精简，信息传递顺畅，层级相对扁平，发行人管理效率较高，管理成本较低。

②发行人具有省外业务拓展能力

目前，发行人零售业务收入集中在山东省内；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山东市场为核心，并稳健扩张外省市市场的策略，将择机走出山东，走向全国，具体情况如下：

A、拥有优秀的医药零售人才团队和完善的培训体系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保障医药连锁经营模式健康、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人才培养体系作为企业战略的一部分，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建立了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人才选拔、任用、储备、培训、考核体系，并拥有一支年轻化、高素质、专业化的员工队伍，门店一线员工主要为医学、药学大中专毕业生。同时，公司通过设立门店兼职讲师队伍，建立网上学习平台，培训员工的医药专业知识、营销服务技能，使之成为顾客的健康顾问。在门店实施指导师制度，激励指导师按照带教计划尽心指导新员工，帮助新员工尽快融入企业。

发行人在扩张市场的过程中，可以依托优秀的医药零售人才团队和完善的培训体系，为新门店的经营提供充足、优秀的人才。

B、连锁药店管理技术

公司在连锁药店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连锁药店管理技术，在公司对整个供应链（从生产商、配送商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进行综合管理，并引入信息系统技术，为公司分析、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完备的信息。公司制定了《门店标准作业手册》，要求门店员工按照作业手册开展工作，将多年的连锁经验和技能转化为标准化的形式，使之具有可复制性及可传达性，为连锁门店的扩张提供了重要支持。

精细的连锁药店管理技术已成为公司跨区域经营、快速高效复制门店的保障，也是发行人实现稳健扩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C、稳定的信息系统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智能化

水平。目前发行人已经构建了 SAP 系统、G3 系统、Hybris 系统和 Lmis 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了采购、仓储与配送、销售、质量控制、财务核算等的一体化管理。发行人在实施连锁门店对外扩张时，可迅速将新门店纳入至现有信息系统中，实现新门店与现有门店统一管理和控制，提升新门店经营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D、品牌化推广和专业化服务打开医药零售行业的全国市场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2019 年，发行人的商标“漱玉平民”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在“2018-2019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中排名第 8 位，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较高。

发行人未来将注重在省外的品牌推广，以高质量产品树立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以品牌影响客户。同时，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员工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可以保证员工具有良好的医药专业能力和营销服务技能，为顾客提供专业的健康服务。品牌化推广和专业化服务将为发行人打开医药零售行业的全国市场提供重要保障。

E、参股方式对山东省外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对多家山东省外的医药连锁企业进行了参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发行人已出资金额
1	哈尔滨宝丰	2018-12-24	3,333.34	10.00%	2019-12-31	2,560.00
2	本溪康源	2006-06-15	660.98	4.99%	2019-11-04	300.00
3	黑龙江一辰	2004-03-29	52.356	4.50%	2017-09-27	271.36
4	辽宁施福堂	2010-06-23	525.00	4.76%	2018-02-09	262.17
5	哈尔滨一辰	2005-04-15	523.56	4.50%	2017-10-10	97.64
6	辽阳一明	2012-12-05	625.00	4.80%	2018-02-23	30.00
7	河南中惠民	2018-07-24	500.00	4.00%	2018-07-24	20.00

发行人通过参股方式将零售连锁业务逐步渗透至山东省外的其他地区，在经营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发行人可快速了解省外经营的特点和竞争格局，并获取跨区域零售经营的技术和经验，为未来的省外拓展提供支持。同时，发行人的医药电商业务逐年扩大，而电商业务的客户遍及全国，发行人拥有大量的客户消费数

据，可以帮助发行人对各地区消费习惯、消费价格层次、复购率、消费频次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这亦将有利于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

综上，发行人拥有优秀的医药零售人才团队和完善的培训体系、先进的连锁药店管理技术、稳定的信息系统技术，同时已经通过参股方式对山东省外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投资，并且电商业务客户遍及全国；发行人具有省外业务拓展能力，并将通过品牌化推广和专业化服务打开医药零售行业的全国市场。

（8）IT 审计

发行人聘请 IT 审计人员对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息系统审计报告》，经审计，测试范围内的信息系统是可以信赖的。

发行人主要的信息系统为 SAP ERP 系统、G3 系统、Lmis 物流管理系统、CRM 会员管理系统、Hybris 电商系统，信息系统审计人员将这五个应用系统全部纳入 IT 审计范围，并对信息系统进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应用控制测试、数据验证及凭证抽查工作。IT 审计人员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①对发行人信息部门、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信息系统来源、使用时间、系统架构及各系统功能，现场观察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和业务操作记录，分析评估纳入 IT 审计范围的信息系统是否恰当。

②评价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及总体控制，选取样本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包括：（1）公司层面信息技术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环境：信息系统相关对内部控制制度、IT 组织结构、人员能力、培训等；（2）信息安全。包括用户管理、密码管理、数据库安全和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安全、物理访问控制和机房物理安全等；（3）信息系统运维：包括灾备计划、恢复、备份、网络状况监控、故障解决、关键 IT 岗位的安排；（4）信息系统程序开发及变更流程；（5）信息系统基础设置：包括 SAP 系统关键参数设置、重要参数的变更、批处理运行恰当保护、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职责分离、账户管理、权限冗余等。

③对信息系统主要业务应用控制的审计

针对信息系统主要业务应用控制的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是对以下与收入相关主要业务流程及系统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 IT 审计，同时在系统中选取若干样本进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A、了解并识别核心业务系统参数管理的主要控制点，并选取样本进行测试，包括：商品信息管理（主数据维护权限管理、主数据维护变更审批、商品资质资料审核流程、商品基本属性维护、商品资质有效期控制、商品价格维护、商品首营信息写入等）和供应商信息管理（供应商首营信息写入、供应商主数据维护权限、供应商资质有效期控制、供应商冻结控制等）；

B、销售业务：发行人销售业务分为零售业务与批发业务，均实现系统集成处理业务流程，主要涉及 G3、SAP、Lmis、Hybris 系统。审计人员了解并识别了销售业务各流程在系统中的主要控制点，并对以下关键流程进行了测试：

项目	主要流程或控制
门店零售业务	1、门店零售单价控制：门店零售价格统一在 SAP 系统中维护，SAP 系统通过接口将价格数据传输至 G3 系统更新门店零售价。 2、门店促销方案：促销活动价格统一在 SAP 系统中维护，SAP 系统通过接口将促销方案的商品价格数据传输至 G3 系统。 3、门店请货及返仓：门店日常请货、货物配送及货物返仓流程。 4、销售出库控制：销售出库的流程、系统加权平均单价的计算以及成本自动结转流程。 5、门店收款：门店收款后在 G3 和 SAP 系统中的传递流程。 6、门店销售退货：门店销售退货在 G3 及 SAP 中的流程。 7、门店信息维护：门店信息变动在 SAP、G3 系统中的维护流程。 8、销售数据传输完整性准确性：门店销售数据每天通过数据接口实时由 G3 系统自动传入 SAP 系统，审核后 SAP 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凭证。
批发业务	1、系统中客户信息、客户信用政策建立与维护流程。 2、SAP 系统中客户合同管理、订单维护流程。 3、发货管理控制：SAP 系统将订单推送给 Lmis 系统拣货配送，Lmis 系统发货信息通过数据接口发送至 SAP 系统。 4、批发销售退货流程。
电商业务	1、商品价格管理流程，电商平台零售价依据总部设定的价格范围内在 SAP 系统维护。 2、电商平台请货流程，Hybris 电商系统根据电商平台订单自动生产请货计划。 3、电商收入确认流程，SAP 系统自动根据从 Hybris 系统传给 G3 系统的销售订单数据实时生成销售凭证。

会员积分	<p>1、积分数据迁移，对会员积分数据通过 G3 系统与 CRM 系统间的接口传输进行数据量校验。</p> <p>2、会员积分活动基础配置、积分变动、会员积分消费返送及抵现逻辑的验证。</p>
------	--

C、采购业务：发行人采购业务主要涉及 SAP 系统。IT 审计人员了解并识别了采购业务各流程在系统中的主要控制点，并对以下关键流程进行了测试：

a、采购合同管理。发行人在 SAP 系统录入正式采购合同详细信息，主要包括采购方式、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等，后续在 SAP 系统内维护合同相关信息。b、采购计划制定。SAP 系统根据商品最近一次地采/集采的最低采购价及整体库存量情况自动生成建议采购量，采购人员据以制定最终采购计划。c、采购订单及价格管理。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在 SAP 系统中创建具体的采购订单，并维护订单采购价格。d、采购收货管理。到货后仓库及质检人员根据 SAP 系统采购订单验收，在 Lmis 系统生成购进入库验收单及入库收货单，Lmis 系统将收货信息如批次号、入库数量等同步到 SAP 系统，SAP 系统生成入库单，同时增加相应的库存及相应的账务处理。e、供应商对账及结算管理。收到发票后将信息录入 SAP 系统，系统自动核验并计算账期，采购人员根据账期提醒进行付款申请。若供应商指定收款银行与 SAP 系统已开启银企直联的银行，则可通过 SAP 系统直接付款，系统自动生成付款凭证。f、采购退货管理。在 SAP 填写退货单，审批通过后退货，退货商品在 Lmis 系统中经过复核出库后，出库信息回传给 SAP 系统后自动生成交货单及凭证。

D、财务报告流程：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的流程进行测试，包括：核心会计科目锁定、会计期间设置、财务报表逻辑验证、会计凭证有效性验证规则、跨期不可调账、凭证管理、系统容差设置；会计科目类型设置；公司代码运行标记设置；利用 SAP ERP 特有事务代码检查财务数据是否完整传输；利用 SAP ERP 系统的特有事务代码检查财务数据准确性；会计凭证断号、重号检查；为所有非一次性供应商设置统驭科目情况；为所有非一次性客户设置统驭科目情况；为资产类科目设置统驭科目情况；财务报告环节权限分配检查等，同时检查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各环节的会计处理。

④数据抽验及分析

A、检查并测试系统间接口数据的传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核心业务系统间的数据传输主要通过数据接口来自动完成，对 Hybris 系统、G3 系统、SAP 系统与 LMIS 系统直接各接口数据的传输进行测试。

B、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的核对。随机抽取若干发行人公司及门店样本在 G3 系统、Hybris 系统的业务数据与 SAP 系统中财务销售收入数据进行核对，以验证销售业务数据与财务销售收入数据是否完整、准确、真实。

C、大数据分析 CAATS：获取发行人业务系统数据，通过对电商线上平台零售业务与线下门店零售业务数据进行多个维度的分析，以验证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a、电商收入真实性测试。通过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电商线上所有平台产生的全量销售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并从多个维度分析电商收入的真实性，包括对各月电商收入增长情况、月度收入变动情况、平均销售订单价（客单价）及销售区域进行分析，对各期前十名客户/订单的收件人、联系电话、收件地址、所在省份、购买产品信息等进行分析，对电商客户消费金额区间分部进行详细分析等。

b、对门店零售数据进行多个维度分析：包括业财核对、平均订单价、会员消费金额分析、销售订单金额区间分布、同一客户同时在多地门店消费、储值卡充值与消费分析。

综上，IT 审计人员针对发行人 SAP 系统、G3 系统、CRM 系统、Hybris 系统及 Lmis 系统的一般控制、应用控制、接口控制等重要控制及节点进行了测试，能涵盖覆盖发行人各业务关键环节，同时并通过数据抽验的方式进一步核对了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一致性，通过数据分析验证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经执行以上核查程序，IT 审计人员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与自身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并覆盖了各业务关键环节，发行人在 IT 治理与管理、系统运维、信息安全、系统开发及程序变更管理等信息系统一般控制领域的关键控制活动设计/执行有效；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系统关键应用控制活动设计/执行有效，各业务系统能够准确记录业务数据，系统之间对数据传输真实、准确、完整。

在测试范围内，发行人信息系统是可以依赖的，能够支持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结论。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7,356.11	99.90%	231,333.58	100.00%	184,096.26	100.00%	157,343.60	100.00%
其中：零售	142,388.19	90.39%	214,896.83	92.89%	178,504.24	96.96%	155,780.24	99.01%
批发	14,967.93	9.50%	16,436.75	7.11%	5,592.02	3.04%	1,563.35	0.99%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164.09	0.10%	-	-	-	-	-	-
合计	157,520.20	100.00%	231,333.58	100.00%	184,096.26	100.00%	157,343.60	100.00%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作为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反映了销售商品所结转的存货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向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增长了17.00%、25.66%，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一致。2020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为慈家护理院的人员工资、折旧等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业务								
零售	142,388.19	90.49%	214,896.83	92.89%	178,504.24	96.96%	155,780.24	99.01%
批发	14,967.93	9.51%	16,436.75	7.11%	5,592.02	3.04%	1,563.35	0.99%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	-	-	-	-	-	-	-
分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111,735.95	71.01%	183,007.21	79.11%	141,053.25	76.62%	116,891.81	74.29%
保健食品	11,026.09	7.01%	20,714.50	8.95%	16,469.15	8.95%	13,960.60	8.87%
中药饮片	6,913.77	4.39%	12,044.35	5.21%	11,048.55	6.00%	9,840.33	6.25%
健康器械	17,734.24	11.27%	11,313.88	4.89%	9,030.52	4.91%	8,070.22	5.13%
其他商品	9,946.07	6.32%	4,253.64	1.84%	6,494.80	3.53%	8,580.62	5.45%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	-	-	-	-	-	-	-
合计	157,356.11	100.00%	231,333.58	100.00%	184,096.26	100.00%	157,34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7,343.60 万元、184,096.26 万元、231,333.58 万元、157,356.11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口罩、消毒剂等疫情相关产品、DTP 药品成本增长较多。

3、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及依据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及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购销差价，无需对购入商品进行进一步加工，仅需按照移动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对购入及发出的存货进行核算，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均为药品的采购成本。发行人高度依赖信息系统进行存货的进、销、存进行统一日常管理，并由信息系统自动对存货成本核算及主营成本的结转。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会计政策
大参林	根据《大参林招股说明书》披露： （1）存货发出计价方式是移动加权平均法。成本结转工作主要是由 Oracle 系统或者时空系统自动完成。Oracle 系统或者时空系统成本结转功能是根据公司各项成本管理制度及流程设置的，其对商品成本进行单品成本核算，根据商品采购成本计算移动平均价格，商品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时，系统根据销售的商品单品移动平均价格自动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完成成本结转。

	(2) “车辆综合费”等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
老百姓	根据《老百姓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发出商品计价方法是先进先出法。“运杂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
益丰药房	根据《益丰药房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商品采购成本，公司发出商品计价方式是移动加权平均法，成本结转工作主要是由 SAP 系统自动完成。SAP 系统成本结转功能是根据公司各项成本管理制度及流程设置的，其对商品成本进行单品成本核算，根据商品采购成本计算移动平均价格，商品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时，系统根据销售的商品单品移动平均价格自动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完成成本结转。 (2) “运杂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
一心堂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商品采购成本，公司发出商品计价方式是移动加权平均法，成本结转工作主要是由 SAP 系统自动完成。SAP 系统成本结转功能是根据公司各项成本管理制度及流程设置的，其对商品成本进行单品成本核算，根据商品采购成本计算移动平均价格，商品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时，系统根据销售的商品单品移动平均价格自动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完成成本结转。 (2) “运杂费”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
发行人	(1) 公司发出商品计价方式是移动加权平均法，成本核算及结转是由 SAP 系统根据公司各项成本管理制度及流程的设置自动完成，系统中对商品成本进行单品成本核算。商品采购入库时，SAP 系统根据商品采购成本及现有库存成本计算商品单品移动加权平均价格；商品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SAP 系统根据所销售商品的单品移动加权平均价格自动完成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2) 公司仓储、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

综上，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了一致。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业务								
零售	142,388.19	90.49%	214,896.83	92.89%	178,504.24	96.96%	155,780.24	99.01%
批发	14,967.93	9.51%	16,436.75	7.11%	5,592.02	3.04%	1,563.35	0.99%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	-	-	-	-	-	-	-
分产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111,735.95	71.01%	183,007.21	79.11%	141,053.25	76.62%	116,891.81	74.29%
保健食品	11,026.09	7.01%	20,714.50	8.95%	16,469.15	8.95%	13,960.60	8.87%
中药饮片	6,913.77	4.39%	12,044.35	5.21%	11,048.55	6.00%	9,840.33	6.25%
健康器械	17,734.24	11.27%	11,313.88	4.89%	9,030.52	4.91%	8,070.22	5.13%
其他商品	9,946.07	6.32%	4,253.64	1.84%	6,494.80	3.53%	8,580.62	5.45%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	-	-	-	-	-	-	-
合计	157,356.11	100.00%	231,333.58	100.00%	184,096.26	100.00%	157,343.60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即分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零售业务成本，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中西成药成本，占比70%以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大参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业务								
零售	411,903.05	95.83%	654,867.83	97.13%	504,374.79	97.56%	436,473.64	98.45%
批发	17,927.10	4.17%	19,367.88	2.87%	12,604.87	2.44%	6,881.24	1.55%
分产品								
中西成药	290,612.84	67.61%	489,292.23	72.57%	348,993.83	67.51%	302,941.81	68.33%
参茸滋补药材	56,290.21	13.10%	79,118.54	11.73%	70,152.91	13.57%	61,079.85	13.78%
中药饮片			21,573.14	3.20%	17,186.32	3.32%	14,337.15	3.23%
非药品	82,927.09	19.29%	84,251.80	12.50%	80,646.60	15.60%	64,996.08	14.66%
合计	429,830.15	100.00%	674,235.71	100.00%	516,979.66	100.00%	443,354.88	100.00%

报告期内，大参林分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中西成药的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大参林自设立以来就契合华南地区的消费者对滋补养身健康产品的需求，着力发展参茸滋补药材特色业务，参茸滋

补药材占比较高。

②老百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业务								
医药零售	360,965.78	79.76%	655,183.34	84.59%	521,398.15	84.97%	423,217.40	87.21%
医药批发	86,316.14	19.07%	113,066.72	14.60%	84,348.82	13.75%	52,315.82	10.78%
其他	5,307.71	1.17%	6,300.30	0.81%	2,690.89	0.44%	9,754.16	2.01%
分产品								
中西成药	357,605.04	79.01%	652,248.30	84.21%	514,520.56	83.84%	391,934.69	80.76%
中药	19,134.84	4.23%	39,269.12	5.07%	34,305.30	5.59%	33,555.13	6.91%
非药品	75,849.76	16.76%	83,032.94	10.72%	64,832.00	10.56%	59,797.56	12.32%
合计	452,589.64	100.00%	774,550.36	100.00%	613,657.86	100.00%	485,287.37	100.00%

报告期内，老百姓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发行人基本相同，分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批发业务占比高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门店均为直营店，老百姓的门店中加盟店较多，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0年6月30日，老百姓的5,801家中含1,436家加盟店。老百姓对加盟店的配送业务属于批发业务。

③益丰药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业务								
零售	未披露	未披露	589,286.86	94.34%	404,132.66	97.37%	280,313.78	97.63%
批发	未披露	未披露	35,362.83	5.66%	10,921.05	2.63%	6,806.10	2.37%
分产品								
中西成药	未披露	未披露	469,024.46	75.09%	307,279.05	74.03%	208,536.26	72.63%
中药	未披露	未披露	65,862.63	10.54%	47,434.39	11.43%	37,929.43	13.21%
非药品	未披露	未披露	89,762.60	14.37%	60,340.27	14.54%	40,654.19	14.16%
合计	388,698.24	100.00%	624,649.69	100.00%	415,053.71	100.00%	287,119.87	100.00%

报告期内，益丰药房分业务和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发行人基本相同。

④一心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业务								
零售	363,722.20	95.08%	615,777.12	96.19%	524,047.88	96.52%	432,183.03	95.42%
批发	18,804.43	4.92%	24,377.75	3.81%	18,913.20	3.48%	20,735.44	4.58%
分产品								
中西成药	272,008.13	71.11%	498,945.64	77.94%	416,794.65	76.76%	339,719.20	75.01%
医疗器械及计生、消毒用品	48,134.93	12.58%	未披露	未披露	30,836.35	5.68%	26,364.11	5.82%
中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4,943.36	6.44%	32,549.73	7.19%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386.73	11.12%	54,285.43	11.99%
合计	382,526.63	100.00%	640,154.87	100.00%	542,961.09	100.00%	452,918.47	100.00%

报告期内，一心堂分业务和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发行人基本相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没有分摊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没有分摊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这些促销手段属于门店销售的必要组成部分，即使不向供应商收费，这些促销手段也会实施，公司不会配置专门人员从事对供应商的促销陈列服务，而是与正常营销活动统一筹备和开展。由于相关材料成本、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所有促销陈列成本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成本核算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将促销、陈列与咨询业务相关的成本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均未在其他业务成本或者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核算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参林	其他业务收入（未披露促销服务收入）	25,906.03	23,078.54	16,740.09
	促销服务收入对应成本	由于相关材料成本、销售员工资等费用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所有促销成本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招股说明书披露)		
老百姓	主营业务收入-咨询费收入	未披露	25,611.84	17,324.86
	主营业务成本-咨询费成本	未披露	0.00	0.00
一心堂	其他业务收入（未披露促销服务收入）	25,139.65	23,071.16	18,044.00
	促销服务收入之成本	根据年报及可转债反馈意见分析，基本不存在其他业务成本		
益丰药房	其他业务收入（招股书披露主要为促销服务收入）	25,139.65	23,850.12	14,510.92
	促销服务收入之成本	由于相关成本、销售员工资等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将促销成本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招股说明书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没有分摊成本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如何确保成本核算准确，针对存货管理费、仓储费、配送费的会计处理；

（1）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如何确保成本核算准确

发行人制订了《门店财务管理制度》、《物流仓库商品盘点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操作手册（G3、SAP、Lmis、Hybris）等与存货流转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上述内控制度嵌入信息系统流程之中。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进行药品采购、销售的进、销、存进行统一日常管理，并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对存货成本核算及结转。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可以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①存货验收入库

外部采购订单在 SAP 系统中由采购部门流转至仓储部门，仓储部门根据订单中的到货日期，提前做好接货准备。供应商送货司机到达仓库后，需先向仓储部门验收组人员递交随货携带的《送货单》及《产品检验报告》，仓储部门人员根据《送货单》中货物信息在 SAP 系统中找到对应《外部采购订单》，将存货卸至仓库待验区后按照 SAP 中采购订单的货物信息对货物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在 SAP 系统中形成《药品收货记录》并对采购订单状态及更改至收货完成状态。

收货完成后，SAP 系统根据实际验收入库数量及采购订单提前设定的单价等信息，在 SAP 系统中自动进行会计处理，形成以下会计凭证：

借：库存商品 采购单价*收货数量

贷：应付账款 采购单价*收货数量

同时 SAP 系统根据商品采购成本及现有库存成本计算移动平均价格，作为该品类商品后续发出的单价。

②存货配送至门店

门店根据销售情况、顾客需求及 G3 系统低安全库存预警，通过门店 G3 系统发出“订货计划单”传输至 SAP ERP 系统，仓储部门将门店在上传的“订货计划单”审批后，在 SAP ERP 系统内形成“调拨订单”，并根据所订药品的不同种类自动分配不同货架形成《拣货单》，货架管理员按照其中信息进行拣货。拣货完成后将货物送至出库复核区，由复核员根据在 SAP 系统中的《调拨订单》生成的《产品出库复核单》（或《销售记录》）对出库商品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 SAP 系统形成《产品交货单》并将其进行打印形成一式多联的《委托配送单》（或《销售出库单》）随货流转。

商品出库复核无误后，由仓储部内勤与运输员进行货物交接并进行装车登记，装车结束后在 SAP 系统中根据《产品交货单》生成《运输记录》，并打印一式多联的《运输交接单》由运输司机签字确认后，其中一联随货流转。

商品由运输司机送达后，门店或客户根据随货同行的《委托配送单》及《运

输交接单》核对商品数量、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信息查验商品，对实际收取的商品进行在《委托配送单》及《运输交接单》签收确认，并由司机带回一联上交仓储部门，确认货物由门店或客户签收，同时在系统中对实际收到货物进行确认收货。

此时 SAP 系统再根据订单状态，自动生成存货销售出库会计凭证：

飞跃达仓储中心：

借：营业成本 移动平均单价*出库数量

 贷：库存商品 移动平均单价*出库数量

若配送至门店，则所配送门店所属公司，自动生成存货验收入库会计凭证：

借：库存商品 调拨/销售单价*签收数量

 贷：应付账款 调拨/销售单价*签收数量

同时，SAP 系统根据商品采购成本及现有库存成本计算商品单品移动平均价格，作为该品类后续发出的单价。

③门店销售出库

药品到达门店后，药店销售人员根据存货日常摆放位置将药品上架，顾客选定商品后，店员通过 G3 系统扫描商品条码，获取门店 G3 系统商品信息，录入商品数量后，自动生成收款金额。顾客完成款项支付完成销售后，G3 系统中根据销售数量做存货出库处理，同时在当日销售完成后，将 G3 销售数据传输至 SAP 系统，由 SAP 系统根据当日销售出库数量及商品单品的移动平均单价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借：主营业务成本 移动平均单价*销售数量

 贷：库存商品 移动平均单价*销售数量

④存货定期盘点

A、仓库存货盘点

发行人每月组织存货抽盘，每年至少对全部存货盘点两次。存货盘点工作由财务部和仓库管理部门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包括盘点时间、参加人员、盘点范围、盘点要求等，盘点工作具体流程为：**A**、制定盘点计划；**B**、准备盘点材料，明确盘点要求；**C**、以存货实物为出发点，结合存货账簿记录，进行逐一点盘、核对，记录存货数量、状态等信息；**D**、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簿记录等进行勾稽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差异；**E**、存货盘点结果的处理：盘点结束后，由参加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如存在盘点差异，将逐项分析、查找差异的具体原因，并报经审批后，由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理。

B、直营门店存货盘点

发行人对门店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共分为三个部分，三者相互有机结合，共同保证公司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a、动态盘点：每月门店自行对所有产品至少全盘一次，发行人每季度组织对所有门店商品全盘一次，盘点结束后将盘点差异录入系统，由 **SAP** 系统自动进行盘盈盘亏的会计处理。

b、内部审计下店巡查：内部审计人员每月下店进行检查，对存货进行随机盘点，并在盘点结束后将盘点差异录入系统，由 **SAP** 系统自动进行盘盈盘亏的会计处理。

c、门店循环盘点：存货盘点工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工作并制定盘点计划，盘点计划包括盘点时间、地点等，财务部按季度制定盘点计划并下发；参与人员按盘点计划领用盘点机，至需盘点门店，并明确盘点要求；门店准备盘点系统数据，参与人员使用盘点机逐一对门店实货进行扫码盘点，并在盘点结束后将盘点差异导入系统，由 **SAP** 系统自动进行盘盈盘亏的会计处理。

综上，发行人存货的存货流转通过 **SAP** 系统及 **G3** 系统内一系列单据配合下，自动完成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在单据流的过程中，入库、出库、成本核算及结转，开票收款、存货盘盈盘亏等动作会自动产生相应的财务凭证，从而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同时，发行人的日常业务受药监局 **GSP** 的严格监管，药品的进、销、存均需能够追溯操作人、操作时间及具体内容，同时每一个库存移动的环节

在系统中均有相关商品凭证产生，可以通过凭证对每个业务环节进行监控。

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及信息系统对成本进行核算及结转，并实现了信息系统、内控制度及财务系统的有效对接，随着相关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能够保证成本准确核算。

（2）针对存货管理费、仓储费、配送费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业务布局情况建立了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在济南建立了智能化的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负责集采商品的验收入库、济南地区门店及无地采子公司门店的商品配送和区域配送中心的商品调拨。同时在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日常经营所需的区域性品种商品进行地采、仓储、管理及配送。

发行人存货管理费用及仓储费主要为仓储物流中心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等；发行人采购环节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配送费主要为仓储物流中心配送至门店的运输车辆折旧、人工成本、油费等。同时考虑到医药零售行业的产品品种众多、交易频繁、单笔交易金额小及年度交易量巨大等特点，加之发行人使用信息系统对存货进行单品核算，将存货管理费、仓储费及配送费分配至存货成本不切实可行。因此发行人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惯例，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销售费用-人工成本

 销售费用-折旧、摊销

 销售费用-运输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等

 其他应付款-燃油费等

6、报告期内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	60,067.95	72,456.93	63,617.57	42,997.65
加：本期采购金额	180,103.57	224,386.37	198,910.29	182,495.91
减：主营业务成本（成本结转）	157,356.11	231,333.58	184,096.26	157,343.60
等于：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	75,814.47	5,441.77	5,974.67	4,532.39
期末存货余额	75,786.84	60,067.95	72,456.93	63,617.57

其他减少主要系各公司收取票折返利直接冲减营业成本、存货盘盈盘亏计入期间费用及部分小规模纳税人门店的进项税金在商品销售时转入营业成本等因素所致。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1）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24,839.29	346,680.34	20.05%	288,774.08	16.30%	248,311.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4,046.41	345,393.39	20.01%	287,803.24	16.24%	247,587.61
其他业务收入	792.88	1,286.96	32.56%	970.84	34.19%	723.51
营业成本	157,520.20	231,333.58	25.66%	184,096.26	17.00%	157,343.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7,356.11	231,333.58	25.66%	184,096.26	17.00%	157,343.60
其他业务成本	164.09	-	-	-	-	-
综合毛利	67,319.09	115,346.76	10.19%	104,677.82	15.07%	90,967.5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66,690.30	114,059.81	9.98%	103,706.98	14.92%	90,244.01
其他业务毛利	628.79	1,286.96	32.56%	970.84	34.19%	723.51
综合毛利率	29.94%	33.27%		36.25%		36.6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9.77%	33.02%		36.03%		36.45%
其他业务毛利率	79.31%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90,967.52 万元、104,677.82 万元、115,346.76

万元、67,319.09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5.07%、10.1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3%、36.25%、33.27%、29.9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5%、36.03%、33.02%、29.77%，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①公司加大了 DTP 药房、药事服务和慢病管理服务的建设力度，较低毛利率的处方药销售额增加较多；②受补益类药品市场需求下降、厂商清理渠道库存和压缩渠道库存等影响，公司补益类药品销售采取低价促销、加大推广力度等营销策略，增加了销售额，降低了毛利率；③保健食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期 间	业务类型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	综合毛利率	35.70	32.24	36.57	36.78	35.32	29.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21	32.31	38.08	38.07	36.17	29.77
2019 年 度	综合毛利率	38.70	33.59	39.01	39.48	37.70	33.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41	33.65	37.39	38.04	36.62	33.02
2018 年 度	综合毛利率	40.53	35.32	39.73	41.65	39.31	36.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30	35.21	37.81	40.08	38.10	36.03
2017 年 度	综合毛利率	41.52	35.31	40.04	40.26	39.28	36.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7	35.47	38.41	38.88	38.23	36.4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与老百姓较为接近，略低于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主要原因为：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参林与供应商采取深度合作、益丰药房与供应商采取代理品牌合作、一心堂与供应商采取厂商共建合作方式，节约了供应商的媒体广告费和市场营销费，因此采购价格较低，毛利率较高，而老百姓和公司以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根据历史收入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

低的收入规模导致整体采购议价能力较弱。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4,046.41	345,393.39	20.01%	287,803.24	16.24%	247,587.61
其中：零售	203,380.45	317,325.91	16.17%	273,165.03	15.09%	237,341.29
批发	15,927.44	16,494.54	189.84%	5,690.90	239.54%	1,676.04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4,738.52	11,572.94	29.35%	8,947.31	4.40%	8,570.29
主营业务成本	157,356.11	231,333.58	25.66%	184,096.26	17.00%	157,343.60
其中：零售	142,388.19	214,896.83	20.39%	178,504.24	14.59%	155,780.24
批发	14,967.93	16,436.75	193.93%	5,592.02	257.69%	1,563.35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	66,690.30	114,059.81	9.98%	103,706.98	14.92%	90,244.01
其中：零售	60,992.26	102,429.08	8.21%	94,660.79	16.06%	81,561.04
批发	959.51	57.79	-41.56%	98.88	-12.25%	112.68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4,738.52	11,572.94	29.35%	8,947.31	4.40%	8,570.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77%	33.02%		36.03%		36.45%
其中：零售	29.99%	32.28%		34.65%		34.36%
批发	6.02%	0.35%		1.74%		6.72%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零售业务，零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批发业务、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毛利贡献度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5%、36.03%、33.02%、29.77%。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零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3、零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1）零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中西成药	134,582.54	99,060.41	35,522.13	58.24%	26.39%
	保健食品	18,442.41	10,793.93	7,648.48	12.54%	41.47%
	中药饮片	12,312.17	6,194.75	6,117.42	10.03%	49.69%
	健康器械	26,224.35	16,530.41	9,693.95	15.89%	36.97%
	其他商品	11,818.97	9,808.69	2,010.28	3.30%	17.01%
	合计	203,380.45	142,388.19	60,992.26	100.00%	29.99%
2019 年度	中西成药	233,345.83	167,936.72	65,409.11	63.86%	28.03%
	保健食品	35,917.13	20,384.91	15,532.22	15.16%	43.24%
	中药饮片	22,146.47	11,469.23	10,677.24	10.42%	48.21%
	健康器械	21,023.14	10,916.62	10,106.52	9.87%	48.07%
	其他商品	4,893.34	4,189.35	703.99	0.69%	14.39%
	合计	317,325.91	214,896.83	102,429.08	100.00%	32.28%
2018 年度	中西成药	194,175.08	135,990.77	58,184.31	61.47%	29.96%
	保健食品	32,389.44	16,320.92	16,068.52	16.97%	49.61%
	中药饮片	20,852.43	10,869.02	9,983.42	10.55%	47.88%
	健康器械	17,417.82	8,898.51	8,519.31	9.00%	48.91%
	其他商品	8,330.26	6,425.04	1,905.23	2.01%	22.87%
	合计	273,165.03	178,504.24	94,660.79	100.00%	34.65%
2017 年度	中西成药	164,710.37	115,603.80	49,106.57	60.21%	29.81%
	保健食品	28,659.00	13,871.29	14,787.71	18.13%	51.60%
	中药饮片	18,355.13	9,737.38	8,617.75	10.57%	46.95%
	健康器械	14,873.91	8,021.62	6,852.29	8.40%	46.07%
	其他商品	10,742.88	8,546.15	2,196.72	2.69%	20.45%
	合计	237,341.29	155,780.24	81,561.04	100.00%	34.36%

公司中西成药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用药、补益类药、外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儿童用药等药品。报告期内，公司中西成药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60.21%、61.47%、63.86%、58.24%，毛利率分别为 29.81%、29.96%、28.03%、26.39%。

公司保健食品主要包括钙片、维生素与矿物质、益生菌、蛋白粉等。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18.13%、16.97%、15.16%、12.54%，毛利率分别为 51.60%、49.61%、43.24%、41.47%。

公司中药饮片主要包括破壁饮片、三七粉、枸杞子、川贝母、西洋参等。报

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10.57%、10.55%、10.42%、10.03%，毛利率分别为 46.95%、47.88%、48.21%、49.69%。

公司健康器械主要包括治疗康复保健器械、家庭急救用品、家用检测器械、医用器械及用品、计生器械、口罩、额温枪等。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器械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8.40%、9.00%、9.87%、15.89%，毛利率分别为 46.07%、48.91%、48.07%、36.9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商品主要包括个人护理、食品、孕婴用品、健康生活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商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2.69%、2.01%、0.69%、3.30%，毛利率分别为 20.45%、22.87%、14.39%、17.0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与各类商品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A)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B)	合计影响数 (A+B)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 2.29%			
中西成药	-1.08%	-2.06%	-3.15%
保健食品	-0.16%	-0.97%	-1.13%
中药饮片	0.09%	-0.45%	-0.36%
健康器械	-1.43%	3.01%	1.58%
其他商品	0.15%	0.61%	0.77%
合计	-2.43%	0.14%	-2.29%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2.37%			
中西成药	-1.37%	0.69%	-0.69%
保健食品	-0.75%	-0.23%	-0.99%
中药饮片	0.03%	-0.32%	-0.29%
健康器械	-0.05%	0.12%	0.07%
其他商品	-0.26%	-0.22%	-0.48%
合计	-2.42%	0.04%	-2.37%
2018 年毛利率上升 0.29%			
中西成药	0.10%	0.51%	0.61%
保健食品	-0.24%	-0.11%	-0.35%
中药饮片	0.07%	-0.05%	0.02%
健康器械	0.18%	0.05%	0.23%

其他商品	0.11%	-0.34%	-0.23%
合计	0.22%	0.06%	0.29%

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6%、34.65%、32.28%、29.99%，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零售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度有所下降，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度零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

相比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零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2.37%，主要原因如下：

A、2019 年度中西成药毛利率下降，对零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1.37%

受“处方外流”、“医药分开”等医改政策的影响，公司加大了 DTP 药房的建设力度，较低毛利率的处方药销售额增加较多，以及受阿胶等补益类药品市场需求下降、厂商清理渠道库存等影响，公司补益类药品销售采取低价促销、加大推广力度等营销策略，增加了销售额，降低了毛利率，最终导致中西成药毛利率下降，上述因素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为-1.37%。

a、2019 年度低毛利率的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及其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收入及占比增加，导致中西成药零售毛利率下降

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及其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主要以阿斯利康、江苏恒瑞、赛诺菲及罗氏等知名药品生产的原研处方药为主，并经国家医保集中谈判后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市场价格公开透明。随着降低药占比、药品零加成、4+7 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的实施及药品自身特殊性质影响，该部分药品毛利率仅为 10%左右，大幅低于中西成药中其他非处方药毛利率。

同时，慢病处方药虽然毛利率较低，但其所面向顾客多数基于自身病情具有稳定的用药需求，能够起到顾客引流的作用。顾客在购买药品同时，往往经店员引导及推荐，一般会配合购买其他高毛利的补益类药品、非处方药及保健食品，从而带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及毛利增长，因此公司予以其顾客引流为主、盈利为辅的产品定位。

随着“处方外流”、“医药分开”等医改政策的实施，以院内渠道为主的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及其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销售将逐步向社会药店、网上药

店等渠道流转。因此公司紧跟政策加大 DTP 药房建设，而阿斯利康、江苏恒瑞等医药生产企业也越来越重视零售终端的销售渠道，加大了慢病药品专业化培训及患者管理等资源投入。此外，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吸引了大批原医院渠道购药顾客，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 DTP 慢病处方药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及其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零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抗肿瘤免疫调节药品收入	13,074.18	15,520.91	8,295.99	1,358.68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品收入	25,980.49	43,669.48	37,654.25	30,671.92
其他 DTP 相关药品收入	4,460.66	6,787.25	4,076.32	2,750.56
小计	43,515.33	65,977.64	50,026.56	34,781.16
中西成药收入	134,582.54	233,345.83	194,175.08	164,710.37
占中西成药收入比例	32.33%	28.27%	25.76%	21.12%

如上表所示，受国家医改政策及公司自身经营策略调整影响，公司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及其他 DTP 相关药品收入占中西成药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 21.12%、25.76%、28.27% 及 32.33%，保持逐年增长，同时受医改政策及药品特殊定位影响，该部分药品毛利率较低，因此随着收入及占比的增长，导致中西成药毛利率逐年下降。

b、2019 年度补益类药品低价促销，导致中西成药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受阿胶等补益类药品市场需求下降、厂商清理渠道库存等影响，发行人补益类药品销售采取低价促销、加大推广力度等营销策略，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补益类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05.70 万元、19,238.73 万元，占中西成药零售收入的 8.40%、8.24%。2019 年度，发行人补益类药品的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27.27% 下降至 14.54%，导致中西成药零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补益类药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西成药	233,345.83	167,936.72	28.03%	194,175.08	135,990.77	29.96%
其中：补益类药品	19,238.73	16,441.72	14.54%	16,305.70	11,859.44	27.27%

2019 年度，发行人阿胶类商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该类商品销售情况良好，为应对阿胶涨价，发行人提前备货，2017 年度采购了大量阿胶类商品。2019 年度，受宏观经济、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的影响，阿胶类商品的消费群体规模被压缩，发行人采取降价策略清理阿胶类商品库存，导致阿胶类商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B、2019 年度保健食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对零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7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89.44 万元、35,917.13 万元，占零售收入的 11.86%、11.32%。2019 年度，发行人保健食品的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49.61% 下降至 43.24%，该因素对零售毛利的影响为-0.75%。

2019 年度，发行人保健食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国家相关部门对“保健”行业的整治行动、药店渠道医保卡禁刷保健食品等相关政策的推出，对保健品市场产生了影响，发行人保健食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保健食品与零售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零售收入	317,325.91	214,896.83	32.28%	273,165.03	178,504.24	34.65%
其中：保健食品	35,917.13	20,384.91	43.24%	32,389.44	16,320.92	49.61%

②2020 年 1-6 月零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分析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零售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低毛利率的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及其他 DTP 相关慢病处方药收入及占比进一步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零售业务毛

利率分析”之“（1）零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①2019年度零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之“A、2019年度中西成药毛利率下降，对零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1.37%”之“a、2019年度低毛利率的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及其他DTP相关慢病处方药收入及占比增加，导致中西成药零售毛利率下降”中相关内容。

（2）零售业务毛利率下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在零售业务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总额均有所增长，零售业务毛利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DTP药品毛利率较低、补益类药品和保健食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制定了适应市场环境的经营策略，通过上述商品的促销吸引了大批客流，实现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增加，综合效益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单总量呈上升趋势，分别为3,894.92万单、4,183.09万单、4,555.16万单、2,740.68万单，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相应增加，分别为90,244.01万元、103,706.98万元、114,059.81万元、66,602.74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4,046.41	345,393.39	20.01%	287,803.24	16.24%	247,587.61
其中：零售	203,380.45	317,325.91	16.17%	273,165.03	15.09%	237,341.29
主营业务成本	157,356.11	231,333.58	25.66%	184,096.26	17.00%	157,343.60
其中：零售	142,388.19	214,896.83	20.39%	178,504.24	14.59%	155,780.24
主营业务毛利	66,690.30	114,059.81	9.98%	103,706.98	14.92%	90,244.01
其中：零售	60,992.26	102,429.08	8.21%	94,660.79	16.06%	81,561.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77%	33.02%		36.03%		36.45%
其中：零售	29.99%	32.28%		34.65%		34.36%

综上，在零售业务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总额均有所增长，零售业务毛利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未来发行人有能力通过加大贴牌或合作品牌产品以及提高药事服务能力

提升零售业务毛利率，扭转毛利率下降的趋势

医药零售企业的利润主要来自商品的进销差价。一般而言，常规品种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自有品牌具有独家的采购渠道和品牌优势，毛利率较高。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其商标生产自有品牌商品行为属于医药零售行业的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商标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商标许可情况
一心堂	公司对部分总代理品种进行贴牌，授权生产企业在公司总代理的产品上使用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商标
老百姓	公司细化品类管理、做大做强集团中药品类，大力开发自有品牌，规范商标使用，统一VI形象，督导营销方案落地实行，提高其销售份额
益丰药房	公司代理品种中的自有品牌商品，生产企业使用了公司注册的产品商标，公司享有该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负责其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生产企业拥有该等产品的生产批文，负责其生产及质量控制工作
大参林	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拥有“紫云轩”系列参茸滋补药材、汤料、中药饮片及其他自有品牌产品

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综合毛利率，自有品牌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具有重要贡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广自有品牌，以提升零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0年1-6月	9,654.01	3,788.07	5,865.95	60.76%	29.94%
2019年度	12,990.94	5,291.48	7,699.46	59.27%	33.27%
2018年度	7,584.38	3,478.63	4,105.75	54.13%	36.25%
2017年度	6,882.38	3,155.95	3,726.43	54.14%	36.63%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零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发行人
2020年1-6月	36.66	36.24	37.68	37.50	37.02	29.99
2019年度	38.02	36.32	38.55	38.59	37.87	32.28
2018年度	39.76	37.97	38.24	40.54	39.13	34.65
2017年度	40.83	37.92	38.71	39.17	39.16	34.36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批发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批发业务各期采购返利金额、模拟计算还原后的各期折让金额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批发业务处于早期尝试阶段，规模较小，主要系在承担漱玉平民门店配送任务的基础上，由子公司飞跃达医药利用原有零售采购渠道尝试开展与省内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及部分单体药房的批发配送业务，未获得供应商的独立采购返利政策支持，因此公司未对批发业务收取的返利进行单独核算。

2019 年起，随着医药现代物流中心（一期）投入运营，发行人医药物流配送能力大幅提高，公司重新制定了批发业务战略规划，取得了如正大青岛、恒瑞医药、正大天晴、扬子江等部分医药生产企业在山东地区“独家代理”、“一级经销”或“协议分销”授权，并就批发业务取得了独立的采购返利政策支持，因此，公司开始组建专业的批发业务团队，同时对批发业务返利进行单独的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各期采购返利金额及模拟计算还原后的各期折让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度
批发业务各期采购返利金额	1,744.54	522.71	-	-
模拟计算还原后的批发业务各期折让金额	1,534.63	1,181.37	171.09	-

注：2017 年度，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仅为 1,676.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0.67%，批发业务票折跨期较少，因此未将批发业务票折还原。

(2) 模拟计算还原前后批发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6.04 万元、5,690.90 万元、16,494.54 万元和 15,927.44 万元，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2%、1.74%、0.35% 和 6.02%，模拟后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2%、4.74%、4.34% 和 4.71%。

发行人批发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加深合作，取得了如正大青岛、恒瑞医药、正大天晴、扬子江等部分医药生产企业在山东地区“独家代理”、“一级经销”或“协议分销”授权，并就批发分销的产品单独签订返利协议。但根据返利协议约定，公司一般于上半年与供应商结算确认并收取上一年度的年度协议返利，时间具有滞后性，公司在实际收到或基本确认可以收到供应商返利后，进行会计处理，冲减收到返利当期的“营业成本”，导致2018年及2019年批发业务毛利率较低。

因此，由于返利入账时间问题可能导致批发业务收入与成本不配比的情况。如果将公司期后实际收取的返利按照权责发生制还原至应收返利当期进行模拟计算，公司各期模拟计算后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批发业务收入	15,927.44	16,494.54	5,690.90	1,676.04
批发业务成本	14,967.93	16,436.75	5,592.02	1,563.35
批发业务毛利率	6.02%	0.35%	1.74%	6.72%
应模拟计算还原票面折让金额	-209.91	658.66	171.09	-
模拟计算后批发业务成本	15,177.84	15,778.09	5,420.94	1,563.35
模拟计算还原后批发业务毛利率	4.71%	4.34%	4.74%	6.72%

2018年度及2019年度，将期后收取的批发业务返利进行还原，模拟计算后发行人前五大批发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批发收入(%)	模拟计算后成本(万元)	模拟计算后毛利率
2019年度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6,287.49	38.12	6,009.44	4.42%
	2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907.79	5.50	877.77	3.31%
	3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2.05	4.26	679.16	3.26%
	4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4.76	4.21	651.51	6.23%
	5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	522.20	3.17	492.85	5.62%

		任公司				
		合 计	9,114.28	55.26		
2018 年度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 单位	4,588.35	80.63	4,376.94	4.61%
	2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 责任公司	244.13	4.29	228.29	6.49%
	3	山东神奇医药有限 公司	89.78	1.58	84.21	6.20%
	4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 捞局综合门诊部	87.03	1.53	63.32	27.25%
	5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 事处般阳西区社区 卫生服务站	83.18	1.46	78.00	6.24%
			合 计	5,092.48	89.4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还原票面折让后的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4%、4.34%，主要是因为目前发行人批发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根据老百姓《招股说明书》披露，老百姓自 2012 年开始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批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22 万元、6,835.53 万元和 9,286.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3%、2.66%和 3.25%。因此，批发业务起步阶段的毛利率较低属于行业内正常情况。

随着发行人发展规模的提速，批发业务将逐步向效益化的医药商业公司和专业化的医药物流公司扩展，形成利用产品品类丰富和集约化优势开展第三方物流的业务主体，产生新的效益增长点和盈利点，提升批发业务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的批发业务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能够覆盖资金成本，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毛利率较低的情况下仍然开展批发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开展批发业务有利于提升物流中心的产能利用率，增加新的盈利点

2018 年 12 月，为提升公司山东医药零售市场占有率，进一步获取竞争优势，公司飞跃达医药现代物流中心（一期）开始正式运营，该物流中心建筑面积 29,045.13 平方米，是原物流中心面积的 263.06%，设计的药品配送规模为 50 亿

元/年，公司医药物流配送能力大幅提高，在满足漱玉平民体系内门店的仓储物流配送业务的基础上，现代物流中心（一期）尚有闲置的产能。

因此，发行人开展批发业务，有利于提升物流中心的产能利用率，增加新的盈利点，一定程度上摊薄物流中心带来的折旧、人工成本。

② 发行人开展批发业务有利于发行人自身商品力的提升

发行人拓展批发业务可将原本优势产品进一步推广到新区域，有利于公司在原有基础上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及终端资源。此外，商品销量的提升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谈判时的议价能力，使公司有望获得更低的供货价，从而增强自身商品力，也增强了商品端的盈利能力。

③ 发行人批发业务起步阶段毛利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原票面折让后的批发业务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6.72%、4.74%、4.34%和 4.71%，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批发业务目前销售规模在 1-2 亿元水平，与大型医药批发企业差距较大，只有主动采取高额度、长账期、高效服务、较低价格等优势扩大批发业务规模，从而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

未来随着发行人批发业务规模扩大，平台规模优势将进一步凸显，发行人批发业务将逐步向效益化和专业化的医药商业公司发展，公司将完善产品品类，拓展代理品种、贴牌产品，产生新的效益增长点和盈利点，提升批发业务毛利率。

根据老百姓《招股说明书》披露，老百姓自 2012 年开始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2012 年至 2014 年，批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22 万元、6,835.53 万元、9,286.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3%、2.66%和 3.25%。

因此，批发业务起步阶段的毛利率较低属于行业内正常情况。

④ 取得供应商“独家代理”、“一级经销”或“协议分销”授权后，发行人批发业务毛利率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积极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加深合作，对于较大批发规模的主要品种，公司直接向医药生产企业进行采购，取得了部分医药生产企业在山东地区“独

家代理”、“一级经销”或“协议分销”授权，并就批发业务取得了独立的采购返利政策支持。取得供应商授权后，发行人可以直接对接医药生产企业，取代原有流通产品通过商业公司的购进渠道，减少中间流通环节，享有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和更高的盈利空间，未来发行人批发业务毛利率将进一步上升。

⑤ 发行人将大力发展自有品牌，提升批发业务毛利率

医药零售企业的利润主要来自商品的进销差价。一般而言，常规品种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而自有品牌具有独家的采购渠道和品牌优势，毛利率较高。

目前发行人批发业务产品主要为外采产品，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批发业务产品以自产产品、自有品牌为主，如一心堂批发业务主要是销售自产的中药饮片，大参林以自有品牌、代理品种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批发业务情况
一心堂	一心堂医药批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中药科技向其它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中药材原料和向其它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中药饮片。
大参林	大参林主要采取“从供应商集中采购产品及向子公司与第三方批发”的模式，所推广的品种以自有品牌、代理品种为主

发行人已拥有“乐活法”系列产品、“鹤华”中药饮片、“阿斯康健”保健品等多种自有品牌，发行人将在未来批发业务中大力推广自有品牌，以提升批发业务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批发业务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批发业务发展规划

① 提升物流配送效率和服务，拓宽三方物流渠道

飞跃达医药物流中心于 2016 年开始动工建设，2018 年 12 月份正式投入运营，经过近两年的运营，其效率及服务质量已可满足漱玉平民体系内的仓储物流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提升服务质量为主，加大品种存储，扩展订单配送半径，实现各仓之间的协调配合。优化 SOP 标准作业流程，细化各岗位和流程的作业动作，形成辐射山东省的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网络。

公司将利用物流配送中心的中转功能，加深与医药行业内物流领域的合作联系，为互联网线上医药业务、线下连锁药店及终端用户提供即时高效的货物流和信息流支持，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在第三方物流业务的基础上，建设集灵活性与精益性于一体的三方物流平台，适应当前医药营销及供应链升级变革的趋势，形成行业内领先的物流成本和解决方案，化解传统医药物流模式下配送散、成本高、时效慢和破损严重等问题，产生新的利益增长点。

②渠道下沉，布局营销网络

随着行业整合的加速，药品批发企业的集中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借助集中采购的资源优势和线下医药零售终端优势，拓展批发业务渠道，提高山东医药商品市场的份额。公司全面规划各区域市场终端的拓展目标、计划及资源投入，推进分类考核，提升终端区域的单点产出。

③丰富品种结构，整合分销渠道

公司近两年持续增加一级商的资质洽谈力度，增加一级商的数量，在增加批发利润的同时，提升原有直营渠道的利润水平。同时，公司通过连锁终端网络拓展，不断完善一线市场信息联动机制，建立区域销售数据分析标准，规划标准化营销提升模型，重点对接流通产品的上游工业，实现商采渠道流通产品的工业直接对接开户。

公司将全面进行市场规划、剖析市场需求，结合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借助厂家的促销信息和公司阶段性营销活动，统一整合一级工业产品，调整下游销售价格，丰富品种结构提升品种满足率，实现分销渠道统一整合。

④发挥自有商品优势，加大总代商品数量

公司将积极增加自有商品和总代商品的洽谈引进，提升直营店的利润水平，通过自有品种和总代品种增强批发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规划总代及高毛利品种结构，明确高毛利品种需求，定期组织高毛利品种替换活动，推进总代及高毛利品种渗透。

公司将推进连锁及终端优势品种整合，增加客户购进品规数，提升客户对商品的满足率。推进重点客户考勤管理，定期开展终端客户提升活动，提升客单价、购进品规、购进频次，降低客户流失率。

⑤建设覆盖第三终端的营销物流网络

公司将加强第三终端的网络建设，提升商品力，提高企业的配送和服务能力。在提升第三终端配送服务能力的同时，为加盟店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明确三年终端开发目标及工作计划，实施集中开发策略。借助工业控销团队的相关资源，推进业务转配送，迅速开发终端客户。

公司将梳理终端市场的独家优势品种，实现下游客户线上平台采购，建立覆盖山东各区县的直配网络 并不断健全和优化配送网络，优先对空白潜力区域周期配送，快速形成规模。公司将建立独立的配送队伍，推进服务标准化，提高配送时效性，提升下游客户服务满意度。

5、发行人零售、批发、促销及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促销及陈列与咨询业务未分摊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零售、批发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一心堂	零售	574,253.27	36.66%	993,436.16	38.02%	869,960.36	39.76%	730,378.52	40.83%
	批发	20,638.71	未披露	29,333.50	16.89%	24,595.45	23.10%	26,691.42	22.31%
老百姓	零售	566,111.91	36.24%	1,028,914.96	36.32%	840,518.55	37.97%	681,683.55	37.92%
	批发	96,761.32	10.79%	128,996.33	12.35%	96,537.49	12.63%	56,331.64	7.13%
益丰药房	零售	587,963.12	37.68%	958,927.99	38.55%	654,316.30	38.24%	457,330.62	38.71%
	批发	181,918.66	3.41%	38,754.13	8.75%	13,091.23	16.58%	8,883.36	23.38%
大参林	零售	659,001.11	37.50%	1,066,423.28	38.59%	848,229.71	40.54%	717,476.76	39.17%
	批发	20,935.42	14.37%	21,787.20	11.10%	14,619.12	13.78%	7,902.84	12.93%
行业平均	零售	596,832.35	37.02%	1,011,925.60	37.87%	803,256.23	39.13%	646,717.36	39.15%
	批发	80,063.53	7.14%	54,717.79	12.27%	37,210.82	16.52%	24,952.32	16.44%
发行人	零售	203,380.45	29.99%	317,325.91	32.28%	273,165.03	34.65%	237,341.29	34.36%

批发 ^{注1}	15,927.44	6.02%	16,494.54	0.35%	5,690.90	1.74%	1,676.04	6.72%
------------------	-----------	-------	-----------	-------	----------	-------	----------	-------

注1：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还原票面折让后的批发毛利率分别为4.74%、4.34%。2020年1-6月，发行人还原票面折让后的批发毛利率约为4.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

（1）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购时议价能力稍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参林与供应商采取深度合作、益丰药房与供应商采取代理品牌合作、一心堂与供应商采取厂商共建合作方式，节约了供应商的媒体广告费和市场营销费，因此采购价格较低，毛利率较高，而老百姓和公司可以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3）因门店所在地域不同，发行人零售业务商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差异，大参林的门店主要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省，自设立以来就契合华南地区的消费者对滋补养身健康产品的需求，着力发展参茸滋补药材特色业务，参茸滋补药材销售占比、毛利率均较高；老百姓偏中型店的布局且多集中在中部和东部的城市，门店所处位置的消费能力较强，消费者购买力较强，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

（1）发行人批发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以向参股企业提供仓储物流配送业务为主；

（2）发行人批发业务产品为外采产品，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批发业务产品为自产产品、自有品牌、代理品种为主，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批发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批发业务情况
一心堂	一心堂医药批发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中药科技向其它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中药材原料和向其它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中药饮片。
老百姓	老百姓批发业务是对加盟商及中小连锁的配送，该部分业务主要为拓展市场
益丰药房	益丰药房批发业务系湖南益丰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然后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第三方批发。公司对外批发，主要为公司代理品种分销。

大参林	大参林主要采取“从供应商集中采购产品及向子公司与第三方批发”的模式，所推广的品种以自有品牌、代理品种为主
发行人	发行人医药批发业务销售的产品范围与零售业务相似，主要向医药流通企业批发销售药品。

综上，发行人零售、批发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销售规模和品类结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促销及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亦具备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5,873.28	20.40%	86,874.48	25.06%	76,170.56	26.38%	64,167.95	25.84%
管理费用	5,573.16	2.48%	10,400.95	3.00%	9,061.88	3.14%	8,277.81	3.33%
财务费用	534.37	0.24%	-116.92	-0.03%	27.22	0.01%	807.94	0.33%
合计	51,980.81	23.12%	97,158.51	28.03%	85,259.66	29.52%	73,253.70	29.5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3,253.70 万元、85,259.66 万元、97,158.51 万元、51,98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0%、29.52%、28.03%、23.12%，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涨，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4,167.95 万元、76,170.56 万元、86,874.48 万元、45,873.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4%、26.38%、25.06%、20.40%；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门店租赁费等，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5,789.46	56.22%	49,187.02	56.62%	44,039.12	57.82%	37,547.63	58.51%
租赁费	11,598.11	25.28%	21,621.86	24.89%	18,353.29	24.09%	14,978.65	23.34%
广告宣传 费	762.65	1.66%	1,488.96	1.71%	1,744.42	2.29%	1,456.02	2.27%
折旧、摊销	1,699.24	3.70%	3,405.17	3.92%	2,423.09	3.18%	2,185.19	3.41%
装修、维修 费	1,069.44	2.33%	2,248.55	2.59%	2,020.36	2.65%	1,890.86	2.95%
水电、物业 费	1,091.64	2.38%	2,471.25	2.84%	2,464.30	3.24%	2,092.73	3.26%
办公费	2,042.58	4.45%	3,773.83	4.34%	3,166.90	4.16%	2,959.58	4.61%
其他	1,820.15	3.97%	2,677.83	3.08%	1,959.07	2.57%	1,057.29	1.65%
合计	45,873.28	100.00%	86,874.48	100.00%	76,170.56	100.00%	64,167.9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增加 12,002.61 万元和 10,703.92 万元，同比增长 18.70%、14.0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租赁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1.86%、81.91%、81.51%、81.50%。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门店数量逐年增加，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和租赁面积相应大幅增长，导致人工成本和租赁费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不同层级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层级的销售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情况及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级别	员工加权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年工资（万元）	当地平均工资
2020 年 1-6 月	高层	15.83	219.59	27.74	-
	中层	149.33	851.51	11.40	
	基层	6,275.67	19,763.28	6.30	
	合计	6,440.83	20,834.38	6.47	
	其他	1,297.33	1,976.58	3.05	-
	总计	7,738.17	22,810.96	5.90	-
2019 年度	高层	14.92	323.29	21.67	-
	中层	161.25	1,416.48	8.78	
	基层	6,557.75	34,722.73	5.29	
	合计	6,733.92	36,462.50	5.41	
	其他	1,377.42	3,454.93	2.51	-

	总计	8,111.34	39,917.44	4.92	-
2018 年度	高层	14.67	298.61	20.36	5.23
	中层	124.25	967.99	7.79	
	基层	6,085.33	30,573.58	5.02	
	合计	6,224.25	31,840.17	5.12	
	其他	1,515.92	3,848.67	2.54	-
	总计	7,740.17	35,688.85	4.61	-
2017 年度	高层	15.17	362.78	23.91	5.08
	中层	105.83	833.64	7.88	
	基层	5,075.83	26,092.77	5.14	
	合计	5,196.83	27,289.20	5.25	
	其他	1,336.58	3,601.35	2.69	-
	总计	6,533.42	30,890.56	4.73	-

注 1：由于存在报告期内新入职、离职的情况，员工人数加权计算后与工资总额更为配比，员工加权人数=∑人员出勤月数/12。

注 2：高层销售人员包括地区分部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监、商品中心总监、合作推进部总经理等销售相关职能部门总经理；

中层销售人员包括上述销售相关职能部门的副总经理、主管、经理、片区经理等；

基层销售人员为门店店长、营业员、销售相关职能部门员工等；

其他销售人员为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等。

注 3：为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上表中的工资为不含社保、公积金、工会费、福利费、职工教育费等的水准。

注 4：当地平均工资为《山东省统计年鉴》中山东省私营单位（批发业、零售业）平均工资（<http://tjj.shandong.gov.cn/tjn>），2019 年未披露。

注 5：2020 年 1-6 月平均工资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层、中层、基层销售人员（以下简称“正式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为 5.25 万元/年、5.12 万元/年、5.41 万元/年和 6.47 万元/年，与山东省当年度私营单位（批发业、零售业）平均工资基本持平，2018 年度，发行人正式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市场区域不断扩展，从济南市场逐渐向整个山东省内的其他区域发展，相比于济南市，山东省内其他区域的工资水平稍低。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工资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发放疫情补贴；2、当期业绩增长较快，发放的奖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销售人员主要为实习生，平均工资分别为 2.56 万元/年、2.47 万元/年、2.51 万元/年和 3.05 万元/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山东医药技师学院、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合作，通过开设“漱玉平民店长班”等形式吸纳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公司实习，实习生毕业并通过公司相关考核后成为公司的正式员工，这在解决学生就业问题的同时也为公司员工培养提供了很好的补充。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费用-用工成本（万元）			员工数量			用工成本（万元/年/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心堂	153,754.97	135,368.54	117,250.79	23,514	23,132	21,577	6.54	5.85	5.43
老百姓	122,694.84	105,836.73	106,088.18	19,018	15,980	13,971	6.45	6.62	7.59
益丰药房	137,813.33	95,920.67	64,751.03	20,800	17,905	10,826	6.63	5.36	5.98
大参林	163,506.83	139,341.79	107,514.32	22,455	20,150	17,083	7.28	6.92	6.29
平均数	144,442.49	119,116.93	98,901.08	21,447	19,292	15,864	6.73	6.17	6.23
漱玉平民	49,187.02	44,039.12	37,547.63	7,053	6,432	5,729	6.97	6.85	6.5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定期报告中仅披露销售费用-人工费总额及期末正式销售人员数量，为使数据可比，上表中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期末正式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发行人门店数量、销售收入等指标均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门店数量、租赁门店面积与租赁费的配比关系，租赁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1,687 家、1,744 家，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租赁费分别为 14,910.71 万元、18,261.38 万元、21,547.83 万元、11,597.67 万元，租赁面积分别为 214,196.13 平方米、254,132.70 平方米、275,846.52 平方米、280,035.64 平方米，呈增长趋势，门店数量、租赁门店面积、租赁费相互配比。

报告期内，门店每平方米日租金（建筑面积）分别为 1.91 元、1.97 元、2.14 元、2.27 元，基本保持小幅稳定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金额/数 量/面积	金额/数 量/面积	增长	金额/数 量/面积	增长	金额/数 量/面积
门店数量（家）	1,744	1,687	11.35%	1,515	20.91%	1,253
门店租赁费（万元）	11,597.67	21,547.83	18.00%	18,261.38	22.47%	14,910.71
租赁面积（万平方米）	28.00	27.58	8.54%	25.41	18.63%	21.42
平均日租金（元/平方米/天）	2.27	2.14	8.71%	1.97	3.24%	1.91

注：2020年1-6月平均租赁经过年化处理。

发行人门店在山东省内各地市分布数量的前五位城市为济南市、淄博市、聊城市、青岛市、东营市，以上述地区为例，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单位租赁费用与同地区商铺的平均租金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日/m²

地区	2020年半年度租赁 物业单位租赁费用	2019年度租赁物 业单位租赁费用	2019年度当地商 铺平均租金水平 1	2019年度当地商 铺平均租金水平 2
济南	3.18	3.36	3.28	3.80
淄博	1.75	1.99	1.65	1.62
聊城	1.42	1.35	1.76	/
青岛	2.21	2.30	2.81	2.90
东营	1.51	1.52	1.46	/

注 1：2019 年度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1 的数据来源为中国房价行情平台网站(<http://www.creprice.cn>)；

注 2：2019 年度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2 的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行业经济数据库-百城城市商铺租金数据；

注 3：2019 年租赁物业单位租赁费用=下设门店租赁费用/下设门店年初和年末租赁面积的算术平均值；

注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开网站尚未公布 2020 年半年度各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在济南地区、东营地区的租赁物业单位租赁费用与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基本持平；青岛地区和聊城地区的单位租赁费用低于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主要原因是聊城地区多数门店开设在市区周边的临清市、东阿县等县区，周边市县的平均租金水平较低；青岛地区半数左右门店开设在平度市，平度市的平均租金水平低于青岛市区的租金水平；淄博地区的单位租赁费用高于当地商铺平均租金水平，主要由于淄博张店王府井店、淄博张店共青团店等几家门店租赁位置处于商业中心或院边位置，地理位置较优，租金水平明显高于平均水平所致。

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方租赁房产时，通常需综合考虑周边市场出租价格、同

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程度、物业费、水电费、租赁年限、房源供需紧张程度、租赁双方议价能力、房屋产权证明是否齐全、房屋租赁用途等因素，通过市场化谈判结果确定租赁定价。发行人用于门店经营所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当地租赁房产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4）2019 年广告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456.02 万元、1,744.42 万元和 1,488.96 万元、762.65 万元。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包括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各大电视台、报纸等做的传媒广告宣传费以及门店广告印刷费、喷绘费、物料费等门店宣传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传媒宣传费	233.51	446.50	-11.96%	507.14	-17.65%	615.85
门店宣传费	529.14	1,042.47	-15.75%	1,237.28	47.27%	840.16
合计	762.65	1,488.96	-14.64%	1,744.42	19.81%	1,45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传媒宣传费分别为 615.85 万元、507.14 万元、446.50 万元、233.51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终端消费者行为的变化，逐步探索并增加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和直营平台的宣传、推广，向会员精准高效推送促销活动，逐步减少传统媒体平台的广告投放，节约了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门店宣传费分别为 840.16 万元、1,237.28 万元、1,042.47 万元、529.14 万元，门店宣传费的变动与新建门店数量有关相互配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建门店数量分别为 193 家、341 家、215 家、84 家，在门店新建初期，为获取客流量，门店会产生广告宣传费。

综上，2019 年度，发行人广告宣传费下降主要是因为：（1）加强了新媒体和直营平台的宣传，减少了传统媒体平台的广告投放，传媒宣传费有所下降；（2）相比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新建门店较少，门店宣传费有所下降。

（5）2019 年门店数量增长但水电、物业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物业费分别为 2,092.73 万元、2,464.30 万元、2,471.25

万元、1,091.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暖费	852.25	78.07%	1,914.92	77.49%	1,942.63	78.83%	1,689.62	80.74%
物业管理费	239.39	21.93%	556.33	22.51%	521.67	21.17%	403.11	19.26%
合计	1,091.64	100.00%	2,471.25	100.00%	2,464.30	100.00%	2,092.73	100.00%

2019年末，发行人门店数量由2018年末的1,515家上升至1,687家，水电、物业费金额变动较小，主要是因为：（1）2019年度，发行人门店开始实施月度水电费通报的管理方式，节约了水电费；（2）部分门店出租方将物业费纳入租金中，发行人该部分物业费纳入租赁费核算；（3）部分门店将闲置的租赁物业对外转租，由承租方承担水电、物业费。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8,277.81万元、9,061.88万元、10,400.95万元、5,573.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3.14%、3.00%、2.48%，随着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092.94	55.50%	5,476.41	52.65%	5,316.13	58.66%	4,971.07	60.05%
折旧、摊销	817.40	14.67%	1,259.13	12.11%	831.98	9.18%	773.45	9.34%
中介咨询、服务费	425.65	7.64%	982.59	9.45%	635.99	7.02%	675.10	8.16%
办公费	449.76	8.07%	1,054.59	10.14%	1,094.49	12.08%	640.48	7.74%
广告宣传费	33.77	0.61%	122.10	1.17%	43.64	0.48%	143.39	1.73%
业务招待费	113.18	2.03%	262.81	2.53%	319.33	3.52%	250.53	3.03%
其他	640.46	11.49%	1,243.33	11.95%	820.34	9.05%	823.79	9.95%
合计	5,573.16	100.00%	10,400.95	100.00%	9,061.88	100.00%	8,277.81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加784.07万元、1,339.07万元，同比增长9.47%、14.7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人

工成本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60.05%、58.66%、52.65%、55.50%。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①子公司飞跃达医药的新物流中心（一期）开始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用及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增加；②公司发生的中介咨询费增加。

（2）报告期内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及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级别	加权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平均工资（万元）	当地平均工资	
2020年1-6月	高层	4.00	109.34	54.67	-	
	中层	39.67	422.49	21.30		
	基层	646.33	1,780.05	5.51		
	小计	690.00	2,311.88	6.70		
	其他	125.50	216.47	3.45		-
	合计	815.50	2,528.35	6.20		-
2019年度	高层	4.00	156.98	39.24	-	
	中层	31.67	496.04	15.66		
	基层	648.83	3,118.48	4.81		
	小计	684.50	3,771.49	5.51		
	其他	140.17	507.98	3.62		-
	合计	824.67	4,279.48	5.19		-
2018年度	高层	4.00	128.25	32.06	5.23	
	中层	39.17	443.19	11.31		
	基层	641.17	3,100.13	4.84		
	小计	684.34	3,671.57	5.37		
	其他	241.17	585.92	2.43		-
	合计	925.50	4,257.49	4.60		-
2017年度	高层	4.00	123.81	30.95	5.08	
	中层	31.83	371.55	11.67		
	基层	644.42	3,021.12	4.69		
	小计	680.25	3,516.48	5.17		
	其他	184.50	403.38	2.19		-
	总计	864.75	3,919.86	4.53		-

注 1：由于存在报告期内新入职、离职的情况，员工人数加权计算后与工资总额更为配比，员工加权人数=∑人员出勤月数/12。

注 2：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信息中心、质管中心、综合管理部、人力资

源部等管理职能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基层管理人员为分子公司、财务部、信息中心、质管中心、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管理职能部门的职员。

其他管理人员为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等。

注 3：为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上表中的工资为不含社保、公积金、工会费、福利费、职工教育费等

的工资水平。
注 4：当地平均工资为《山东省统计年鉴》中山东省私营单位（批发业、零售业）平均工资（<http://tjj.shandong.gov.cn/tjn>），2019 年未披露。

注 5：2020 年 1-6 月平均工资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层、中层、基层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正式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为 5.17 万元/年、5.37 万元/年、5.51 万元/年和 6.20 万元/年，稍高于山东省私营单位（批发业、零售业）平均工资，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管理人员主要在济南地区，济南地区的人员工资高于山东省平均水平。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工资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发放疫情补贴；2、当期业绩增长较快，发放的奖金有所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用工成本（万元）			员工数量（人）			用工成本（万元/年/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心堂	29,481.06	27,488.45	24,479.23	3,066	2,885	2,789	9.62	9.53	8.78
老百姓	32,633.69	25,455.60	23,147.61	3,389	3,108	2,566	9.63	8.19	9.02
益丰药房	34,141.54	21,797.38	16,454.55	2,541	2,351	1,472	13.44	9.27	11.18
大参林	34,097.15	26,471.40	21,517.54	2,770	2,208	1,805	12.31	11.99	11.92
平均数	32,588.36	25,303.21	21,399.74	2,942	2,638	2,158	11.25	9.74	10.22
漱玉平民	5,476.41	5,316.13	4,971.07	685	684	680	8.00	7.77	7.31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仅披露管理费用-人工费总额及期末正式销售人员数量，为使数据可比，上表中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为期末正式管理人员数量。

注 2：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为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管理、行政、财务等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数量合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发行人业务区域在山东省内，各地子公司管理架构相对简单，所需的管理人员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大，上市后资金实力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待遇较高。

（3）报告期内中介咨询、服务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675.10 万元、635.99 万元、982.59 万元、425.65 万元。中介咨询、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审计法务费	42.09	9.89%	524.62	53.39%	219.43	34.50%	255.36	37.83%
其中：IPO 立信会计师服务费	-	-	-	-	96.23	15.13%	171.70	25.43%
IPO 天职会计师服务费	-	-	366.98	37.35%	-	-	-	-
IPO 国浩律师服务费	-	-	37.74	3.84%				
收购、对外投资会计师服务费	0.76	0.18%	-	-	17.76	2.79%	5.88	0.87%
引入投资者时律师服务费	-	-	-	-	75.47	11.87%	-	-
评估费	-	-	102.49	10.42%	3.77	0.59%	66.07	9.79%
咨询费	142.13	33.39%	101.50	10.33%	79.30	12.47%	95.28	14.11%
服务费	241.43	56.72%	356.47	36.28%	337.26	53.03%	324.46	48.06%
合计	425.65	100.00%	982.59	100.00%	635.99	100.00%	675.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费主要为支付的管理咨询费用、法律顾问咨询费用等；发行人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法务费主要为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食宿费用、资产收购、对外投资审计及评估费用、引入投资者时的第三方律师费用、审计法务部门日常费用等。审计法务费中，天职会计师为本次 IPO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为前次 IPO 审计机构，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组、参股投资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时根据各方要求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上市发行中介费分别为 0.00 万元、346.23 万元、121.70 万元、29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天职会计师服务费	226.42	65.09	242.45	-
国浩律师服务费	28.30	28.30	37.74	-
东兴证券保荐费	28.30	28.30	-	-
天健兴业评估费	-	-	66.04	-
IPO 材料制作费	11.79	-	-	-
合计	294.81	121.70	346.23	-

2019 年度，前次 IPO 终止后，发行人已将 2018 年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

346.23 万元上市发行中介费转入管理费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上市发行中介费均为本次 IPO 的中介机构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咨询、服务费用中的 IPO 中介费均系前次 IPO 申报所产生，前次 IPO 终止后，公司已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 IPO 中介服务费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的规定，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 IPO 中介服务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视发行人 IPO 是否成功，冲减资本溢价或计入当期损益。

（4）管理费用其他的主要构成，2019 年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其他的金额分别为 823.79 万元、820.34 万元、1,243.33 万元、640.46 万元，主要是盘亏、水电暖费、物业管理费、燃油费等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盘亏	132.19	20.64%	237.35	19.09%	146.45	17.85%	96.87	11.76%
水电暖费	121.00	18.89%	224.45	18.05%	146.99	17.92%	164.97	20.03%
燃油费	66.40	10.37%	139.6	11.23%	158.39	19.31%	119.48	14.50%
会议费	59.89	9.35%	128.98	10.37%	80.68	9.83%	75.62	9.18%
物业管理费	56.67	8.85%	91.17	7.33%	13.79	1.68%	19.74	2.40%
零星支出	4.46	0.70%	87.24	7.02%	0.85	0.11%	40.31	4.90%
通讯费	46.07	7.19%	86.36	6.95%	54.92	6.69%	42.28	5.13%
装修费	43.62	6.81%	78.26	6.29%	64.26	7.83%	91.13	11.06%
维修费	36.68	5.73%	69.87	5.62%	75.95	9.26%	71.79	8.71%
保险费	35.05	5.47%	56.04	4.51%	38.87	4.74%	66.5	8.07%
劳动保护费	31.74	4.96%	29.33	2.36%	24.01	2.93%	20.05	2.43%
市内交通费	6.68	1.04%	14.68	1.18%	15.18	1.85%	15.05	1.83%
合计	640.46	100.00%	1,243.33	100.00%	820.34	100.00%	823.79	100.00%

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其他项目增加 422.99 万元，主要是因为：（1）随着飞跃达医药新物流中心（一期）竣工，飞跃达计入管理费的水电暖费、物业费增加 154.84 万元；（2）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加，发行人会议费增加 48.30 万元；（3）随着发行人采购总额、存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存货盘亏增加 90.90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07.94 万元、27.22 万元、-116.92 万元、53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01%、-0.03%、0.2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79.14	104.75	18.79	544.84
减：利息收入	233.44	859.27	496.27	266.75
银行手续费	388.67	637.60	504.70	529.85
合计	534.37	-116.92	27.22	807.94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增资后，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债务融资减少。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心堂	24.24	27.05	26.75	27.83	3.40	4.09	4.35	4.58
老百姓	19.68	21.56	22.78	22.24	4.51	4.76	4.77	5.25
益丰药房	23.59	26.09	27.43	26.92	4.00	4.27	3.87	4.15
大参林	22.13	26.02	28.07	25.91	4.08	4.67	4.69	4.67
平均数	22.41	25.18	26.26	25.73	4.00	4.56	4.42	4.66
漱玉平民	20.40	25.06	26.38	25.84	2.48	3.00	3.14	3.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1）市场集中度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少区域高密度网点”的发展策略，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区域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发

行人经营主体少，管理、财务、行政等人员配置较为精简，层级少但运作高效，管理费用得到较为有效控制，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市场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心堂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大参林	发行人
总部位置	云南省昆明市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东省广州市	山东省济南市
主要市场	云南、广西、贵州、四川、山西、重庆、上海、天津、海南、河南等省及直辖市	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广东、河北、北京等省及直辖市	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广东、广西、北京、天津、上海、山东陕西、安徽、甘肃等省及直辖市	广东、广西、河南、河北、江西、福建、江苏、浙江、陕西、黑龙江等省份	山东

（2）管理人员薪酬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大，上市后资金实力提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待遇较高。

（3）股份支付费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股份支付费用，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参林、老百姓、益丰药房均存在股份支付或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六）营业利润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87.24 万元、1,831.07 万元、2,205.02 万元、1,052.6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34	968.05	817.92	686.95
教育费附加	297.09	695.32	591.78	497.00
房产税	89.71	170.65	66.68	61.74
土地使用税	48.43	67.28	62.71	52.78
车船使用税	1.99	4.00	3.87	4.10

印花税	171.19	228.93	229.01	206.73
其他	30.85	70.78	59.10	77.94
合计	1,052.60	2,205.02	1,831.07	1,587.24

2、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434.88万元、-5,346.87万元，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47	-338.4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97	-96.43	-	-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5,182.36	-	-	-
合计	-5,346.87	-434.88	-	-

2020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坏账损失5,182.36万元，为采购疫情商品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详见本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付款项”。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9.15万元、-548.66万元、-511.77万元、-95.92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3.85	518.90
存货跌价损失	-95.92	-169.05	-362.98	-200.50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342.71	-189.53	-209.24
合计	-95.92	-511.77	-548.66	109.15

2017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09.15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临沂漱玉2017年底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冲减坏账损失706.44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临沂裕丰因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于2013年7月的借款（本金500.00万，年利率18.00%，期限1年）逾期未偿还而向临沂中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2017年3月，临沂中院判决临沂漱玉偿还临沂裕丰借款500万元及利息。临沂漱玉不服判决并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

2017年11月，山东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临沂漱玉偿还临沂裕丰借款100万元及利息。2017年11月24日，临沂漱玉向临沂裕丰支付借款本金共计153.56万元。临沂漱玉基于谨慎性考虑，终审判决前计提了应付临沂裕丰借款本金和利息。截至2017年6月末，本息金额为860.00万元。2017年末，公司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冲减资产减值损失706.44万元。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48.66万元、-511.77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2020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95.92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6%、-3.29%和-3.16%、-1.00%，占比较低，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8.05万元、30.79万元、392.24万元、266.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78.69	271.26	-	-
4A级物流企业扶持资金	-	50.00	-	-
失业保险补贴	7.54	40.46	30.79	28.05
稳岗补贴	157.43	29.04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0.32	1.49	-	-
长护补助	8.42	-	-	-
就业补贴款	3.90	-	-	-
税款减免	10.57	-	-	-
合计	266.87	392.24	30.79	28.05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39万元、74.20万元、147.75万元、-92.75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86	49.94	-85.89	5.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11	7.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60.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1.72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80	-	-
合计	-92.75	147.75	74.20	5.39

2017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5.39万元，主要是对鲁和医药、中百医药的投资收益。

2018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85.89万元，主要是对思瑞健康的投资收益；2018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60.08万元，主要是投资金通药店、哈尔滨一辰、黑龙江一辰取得的分红。

2019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49.94万元，主要是对山东顺能、中宁枸杞的投资收益；2019年度，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71.72万元，主要是投资金通药店、黑龙江一辰取得的分红。

2020年1-6月，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92.86万元，主要是因为山东顺能半年度亏损所致。山东顺能主营业务为面向医院开发移动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软件，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充值、缴费、候诊、信息查询等全流程掌上医疗服务。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院人流量减少，导致山东顺能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410.13万元、253.02万元、785.49万元、671.5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6.21	10.08	0.40	0.17
债务清理利得	-	-	-	5.35
政府补助	647.92	18.48	220.18	386.03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62	-	-
罚没利得	1.62	9.59	0.64	2.69
罚款、违约金收入	3.74	8.17	0.98	1.23
盘盈利得	1.29	2.74	4.37	1.09
预计诉讼赔偿转回	-	705.75		
其他	10.75	29.05	26.45	13.57
合计	671.53	785.49	253.02	410.13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预计诉讼赔偿转回，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预计负债”。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66.00	-	150.00	150.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35.00	-	22.25	4.00
社保补贴	-	-	10.93	14.98
重点产业人才补贴	20.00	-	25.00	-
品牌奖励金	-	-	10.00	-
指标突出贡献奖	-	-	2.00	-
企业扶持、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32.00	-	-	217.05
见习补贴	-	3.44	-	-
就业安置补贴	-	6.26	-	-
上云资金补助	-	0.41	-	-
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补助款	-	6.00	-	-
人才服务中心奖励款	-	1.88	-	-
先进党支部奖励	-	0.50	-	-

“历城领头雁”项目资金	2.00	-	-	-
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资金	192.92	-	-	-
合计	647.92	18.48	220.18	386.03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3.88 万元、733.04 万元、179.23 万元、44.3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31	10.52	7.63	1.25
对外捐赠	15.00	91.00	7.80	8.30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11.29	26.31	0.35	19.35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6.14	0.71	1.43	24.64
预计诉讼赔偿	-	-	705.75	-
盘亏	-	0.02	-	-
其他	0.64	50.66	10.07	10.34
合计	44.38	179.23	733.04	63.88

2018 年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临沂漱玉根据法院判决偿付及计算方式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705.75 万元所致，详见本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预计负债”。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333.78 万元、5,911.95 万元、5,334.02 万元、2,473.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83.36	5,425.61	6,269.87	5,506.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9.51	-91.59	-357.92	-172.84
合计	2,473.84	5,334.02	5,911.95	5,333.7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9,624.16	16,182.85	16,663.41	16,615.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06.04	4,045.71	4,165.85	4,153.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31.8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9.51	4.27	6.9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3.21	-12.49	21.47	-1.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7.93	-40.0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2.85	1,430.76	1,263.52	910.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3.18	-287.46	-264.91	-280.7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92	304.15	585.33	544.65
其他	-	-176.44	176.44	-
所得税费用合计	2,473.84	5,334.02	5,911.95	5,333.7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 25%，主要系亏损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门店转让费摊销等纳税调增事项所致。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	6.85	-7.23	-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79	410.72	250.97	414.0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705.75	-705.7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	90.52	160.0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5.56	70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7	-117.53	12.78	-38.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5,182.36	-	-	-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1,080.38	95.18	107.38	90.3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27.85	1,001.14	-370.96	99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31.60	1,001.69	-372.51	989.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0.60	11,118.54	11,335.17	11,781.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31.60	1,001.69	-372.51	989.2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4%	9.01%	-3.29%	8.40%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40%、-3.29%、9.01%，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64%，占比较高，主要为采购疫情商品预付款项坏账损失5,182.36万元，详见本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预付款项”。

（十）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14.09万元、250.97万元、893.47万元、1,590.1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14.09万元、250.97万元、410.72万元、914.7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3.67%、2.33%、3.79%、12.79%，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44.00	78.69
党建经费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	-
失业保险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54	7.54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7.43	157.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0.32	0.32
长护补助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42	8.42
就业补贴款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90	3.90
税款减免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57	10.57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66.00	66.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35.00	35.00
重点产业人才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00	20.00
企业扶持、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332.00	332.00
“历城领头雁”项目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0	2.00
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92.92	192.92
合计			1,590.10	914.79
2019 年度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44.00	271.26
党建经费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	-
4A 级物流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	50.00
失业保险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0.46	40.46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9.04	29.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9	1.49
见习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3.44	3.44
就业安置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6.26	6.26
上云资金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0.41	0.41
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补助款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6.00	6.00
人才服务中心奖励款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88	1.88
先进党支部奖励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0.50	0.50
合计			893.47	410.72
2018 年度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50.00	150.00
失业保险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79	30.79
重点产业人才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5.00	25.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2.25	22.25
社保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93	10.93
品牌奖励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00	10.00
指标突出贡献奖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0	2.00
合计			250.97	250.97
2017 年度				
失业保险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8.05	28.05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50.00	150.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4.00	4.00
社保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4.98	14.98
企业扶持、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17.05	217.05
合计			414.09	414.09

（十一）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5,980.48	6,482.31	13,942.19	14,344.14	11,892.21	10,616.95	10,029.10	9,827.49
企业所得税	4,248.88	3,369.46	5,523.22	6,676.68	6,276.24	5,328.63	5,512.59	4,426.8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税收优惠中无不可持续的税收优惠，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85,945.71 万元、240,977.49 万元、244,169.50 万元和 275,877.8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5,805.03	63.73%	151,992.03	62.25%	163,248.32	67.74%	137,378.51	73.88%
非流动资产	100,072.78	36.27%	92,177.47	37.75%	77,729.17	32.26%	48,567.21	26.12%
合计	275,877.80	100.00%	244,169.50	100.00%	240,977.49	100.00%	185,945.7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效益的不断提升、门店数量增加以及新增股东增资，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29.60%、1.32%和12.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378.51 万元、163,248.32 万元、151,992.03 万元和 175,805.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88%、67.74%、62.25% 和 63.73%。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连锁药店主要采取租赁物业开展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符合医药零售行业“轻资产”的经营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567.21 万元、77,729.17 万元、92,177.47 万元和 100,072.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12%、32.26%、37.75% 和 36.27%。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923.62	27.26%	45,769.96	30.11%	52,793.97	32.34%	43,338.49	31.55%
应收账款	19,525.46	11.11%	21,150.14	13.92%	17,066.65	10.45%	14,595.14	10.62%
应收账款融资	134.55	0.08%	339.84	0.22%	-	-	-	-
预付款项	27,956.26	15.90%	18,562.62	12.21%	16,096.94	9.86%	11,077.14	8.06%
其他应收款	784.97	0.45%	1,687.96	1.11%	600.67	0.37%	1,184.13	0.86%
存货	76,500.39	43.51%	61,160.44	40.24%	73,249.63	44.87%	64,183.41	46.72%
其他流动资产	2,979.77	1.69%	3,321.09	2.19%	3,440.46	2.11%	3,000.21	2.18%
合计	175,805.03	100.00%	151,992.03	100.00%	163,248.32	100.00%	137,37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378.51 万元、163,248.32 万元、151,992.03 万元和 175,805.0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95%、97.52%、96.48% 和 97.78%。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869.82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增资后，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随之增加。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1,256.29 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通过促销、退货等方式清理补益类药品的库存，导致补益类药品账面价值减少；（2）公司收购青岛紫光日照门店，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813.0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上半年期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公司向供应商预付了疫情产品的款项，并加大了存货储备。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3,338.49 万元、52,793.97 万元、45,769.96 万元和 47,92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5%、32.34%、30.11% 和 27.26%，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56.42	0.74%	446.47	0.98%	630.46	1.19%	818.67	1.89%
银行存款	28,517.36	59.51%	30,799.39	67.29%	33,935.12	64.28%	24,225.36	55.90%
其他货币资金	19,049.84	39.75%	14,524.09	31.73%	18,228.39	34.53%	18,294.45	42.21%
合计	47,923.62	100.00%	45,769.96	100.00%	52,793.97	100.00%	43,338.49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455.48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向公司增资 45,440.00 万元；②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8,600.00 万元；③支付济宁广联、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诸城和平预付收购款及保证金 8,000.0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7,024.01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对中宁枸杞参股投资 2,351.56 万元、对和医健康参股投资 2,000 万元；②收购青岛紫光日照门店经营性资产支付 11,839.42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153.6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5.14 万元、17,066.65 万元、21,150.14 万元和 19,525.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2%、10.45%、13.92% 和 11.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913.90	22,357.30	17,935.57	15,420.50
坏账准备	1,388.44	1,207.16	868.92	825.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525.46	21,150.14	17,066.65	14,595.14
营业收入	224,839.29	346,680.34	288,774.08	248,311.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 [注]	6.45%	6.21%	6.21%

注：该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6.21%、6.45% 和 4.65%，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的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以医保卡、第三方支付、银联卡、现金等方式进行支付，且医保等结算方式周期较短所致。

①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医保款、批发款和第三方支付结算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款	6,454.19	33.06%	11,112.17	52.54%	12,549.56	73.53%	13,087.99	89.67%
批发款	10,420.66	53.37%	7,220.61	34.14%	2,699.48	15.82%	206.61	1.42%
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款	2,650.62	13.58%	2,817.36	13.32%	1,817.61	10.65%	1,300.54	8.91%
合计	19,525.46	100.00%	21,150.14	100.00%	17,066.65	100.00%	14,595.1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款及应收批发客户货款逐年增长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医保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济南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单位，为表彰发行人

在疫情期间为济南市疫情防控作出的突出贡献，济南市医保办于 2020 年 2 月份将应付发行人的医保款进行提前回款 6000 万元所致，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医保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5,289.9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款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移动支付技术发展及消费者支付方式改变，报告期内顾客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结算的金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39,470.67 万元、71,022.64 万元、96,455.15 万元及 64,755.98 万元，导致公司期末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款亦随之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批发款逐年增长主要系飞跃达物流中心于 2018 年开始投入使用，为了充分利用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议价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发行人开始扩大批发配送业务规模，批发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期末应收批发客户的货款亦逐年增长。

随着发行人批发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应收批发款同时保持了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应收批发款占批发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3%、47.44%、43.78%及 32.71%，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批发业务收入较低，客户主要为小型医药连锁药店或社区卫生站，信用风险较高，公司对该部分客户回款控制较为严格，导致期末应收批发款占批发收入较低。2018 年起，随着仓储配送能力提升，公司在山东省内大力拓展优质批发客户，增加了如青岛紫光等区域优势型连锁药店、小药药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该部分客户信用基础较好，回款能力较强。同时随着公司批发业务的继续拓展，公司对批发客户应收账款管理水平逐年提高，并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导致 2018 年后应收批发款占批发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批发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以及移动支付技术发展对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款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信用政策

针对应收医保款，由财务部门按照自然月发生额定期与相关部门核对催收。

针对支付宝、微信、银行卡等零售收款方式产生的对第三方的应收业务，由

财务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核对清算。

针对批发客户，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规范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健全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
1	客户管理	<p>(1) 合作客户必须符合《购货单位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否则不予合作；</p> <p>(2) 合作客户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原则是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客户；</p> <p>(3) 业务部门在正式合作前需对客户的运营能力及资产负债能力等作出调研与评估，降低合作风险；</p> <p>(4) 客户业务合作需签订合同。</p>
2	账期及信用额度管理	<p>(1) 客户回款政策分为预收款、现款现货、账期、月度结款及信用额度等。</p> <p>(2) 账期管理：批发销售业务的账期与销售订单关联，实行系统控制，到期未回款的系统自动冻结销售；特殊情况需要解冻的，需销售部发起 OA 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解冻。</p> <p>(3) 信用额度管理：</p> <p>①信用额度的设置适用于非现款外部客户，商品中心审核后，需报全国连锁管理机构总裁审批方可执行。</p> <p>②信用额度参照对客户销售额设置。</p> <p>③信用额度实行季度调整。财务部对客户的采销情况进行跟踪，对设置信用额度的客户，每季度作出信用额与客户月均采购额的对比情况，对差异较大的客户，提供信用额度调整申请，报商品中心领导审核、财务中心审核、总裁审批后予以调整，以保证信用额度的合理性。</p>

公司批发业务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积极拓展山东省内优质批发客户，公司批发配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信用期限进行初始及后续评定，公司对主要批发客户的批发收入及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批发客户名称	期间	销售收入	信用政策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注1)	2020年1-6月	4,416.86	账期12个月
	2019年度	6,287.49	账期12个月
	2018年度	4,588.35	账期12个月
	2017年度	301.95	账期30天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2)	2020年1-6月	285.22	账期180天
	2019年度	694.76	账期180天
	2018年度	244.13	账期180天
	2017年度	582.69	账期180天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321.28	账期60天
	2019年度	907.79	酚咖片预付款,福瑞达、恒瑞、联邦商品账期30天结算
	2018年度	57.15	酚咖片结算方式为预付,福瑞达商品为账期30天
	2017年度	7.51	酚咖片结算方式为预付款,其他商品账期30天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6月	747.22	账期12个月
	2019年度	522.20	账期12个月
	2018年度	1.65	恒瑞商品账期30天结算,其他商品为预付款
山东奥瑞森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1,113.89	每月30号结清截止上月20号之前的货款
	2019年度	114.13	账期45天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675.77	客户在每月30号结清截至当月20号之前的全部货款。
	2019年度	492.22	账期40天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356.51	月结
	2019年度	702.05	账期45天
山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48.13	每月最后一天结清截至上月最后一天之前的货款
	2019年度	162.54	每月最后一天结清截至上月最后一天之前的货款。
	2018年度	89.78	账期60天
	2017年度	50.27	酚咖片结算方式为预付,福瑞达、丹参片商品为账期30天
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15.10	每月28号结清截至上月28号之前的全部货款
	2019年度	278.80	每月20号结清截至上月30号之前的全部货款
山东联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276.68	每月28号结清截至上月25号之前的全部货款
	2019年度	92.05	每月28号结清截至上月25号之前的全部货款
	2018年度	66.52	酚咖片结算方式为预付,福瑞达商品为账期30天
	2017年度	44.34	酚咖片结算方式为预付,福瑞达商品为账期30天

注 1：公司 2018 年参股青岛紫光后，达成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账期优势、高效服务创造合作机会，发展批发业务。

注 2：由于发行人在青岛地区尚未建设配送中心，公司委托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配送业务，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业务合作稳定。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信用政策略有变动，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合作产品种类以及以往合作情况等做出的正常的调整，公司整体信用政策得到一贯执行，不存在针对批发客户放宽信用期以增加批发业务收入的情形。

公司给予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 个月的信用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批发业务发展初期，存在品类少、成本高等劣势，因此公司批发业务发展战略为通过高额度、长账期、低价格、高效服务等优势寻求与省内区域龙头企业或参股企业优先进行合作，培育重点客户，达到完善品类结构、增强市场影响力的目的，同时稳固山东及周边市场，以形成规模效应，最终获得厂商低价药品供应竞争优势，实现高盈利。

青岛紫光作为青岛地区区域优势医药连锁企业，在终端销售方面具备竞争优势，2018 年 5 月，公司参股青岛紫光 4.87% 股份，实现战略合作。发行人基于开拓青岛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结合公司批发业务发展战略，给予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12 个月的信用期以获得批发业务发展机会。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烟台招远地区医药批发配送市场份额排名靠前，发行人基于开拓烟台招远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结合公司批发业务发展战略，给予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 个月的信用期来获得批发业务发展机会。

（2）公司批发业务的发展思路符合行业情况，同行业大参林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类似情形如下：大参林持有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大参林华尔康”）19% 股权，批发业务为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供应商品，是大参林开拓江西市场、实施医药零售行业整合的战略需要。为加快江西地区品牌影响力、促进赣州大参林华尔康的发展角度，大参林给予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12 个月。

综上，公司给予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 个月的信用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22	2.94	615.22	100	615.22	2.75	615.2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98.68	97.06	773.22		21,742.07	97.25	591.93	
其中：账龄组合	13,771.19	65.85	699.92	5.08	10,591.45	47.37	553.48	5.23
医保组合	6,527.49	31.21	73.30	1.12	11,150.63	49.88	38.45	0.34
合计	20,913.90	100	1,388.44		22,357.30	100	1,207.16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22	3.43	615.22	100	615.22	3.99	615.2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20.34	96.57	253.7		14,805.27	96.01	210.14	
其中：账龄组合	4,757.00	26.52	239.92	5.04	1,588.26	10.3	81.11	5.11
医保组合	12,563.34	70.05	13.78	0.11	13,217.02	85.71	129.03	0.98
合计	17,935.57	100	868.92		15,420.50	100	82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期 间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发行人
2020年6月末	0.53%	0.77%	0.64%	5.37%	1.83%	6.64%
2019年末	0.55%	0.81%	0.77%	5.66%	1.95%	5.40%
2018年末	0.24%	0.85%	0.71%	5.45%	1.81%	4.84%
2017年末	0.98%	0.79%	0.82%	5.10%	1.92%	5.35%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医保组合和账龄组合（除医保款之外），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医保组合中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发行人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老百姓
			2017年及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6月		
1年以内	0%	不计提坏账准备。	0.05%	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0.07%及0.06%。	5%	(1) 2017年及2018年，计提比例为0-3%。 (2) 2019年末，应收医保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0.78%。 (3)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0.77%。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4年	30%		30%		50%	
4-5年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摘自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分析可知，除大参林对医保类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且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外，公司医保类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各地医保中心并非公司真正客户，仅为消费者已结算医保款管理支付机构，尽管由于政策、结算周期、惯例的差异而具有不同的回款周期，但各地医保机构均为国家法定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存管机构，信用基础优良，基本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公司针对医保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的判断谨慎、适当。

账龄组合（除医保款之外）中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账龄	发行人	益丰药房	一心堂		大参林	老百姓
			2017年及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6月		
1年以内	5%	5%	5%	按照应收账款	5%	(1) 2017年及

1-2年	10%	10%	5%	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除医保款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分别为1.94%及2.00%。	10%	2018年,计提比例为0-3%。 (2)2019年末,除医保款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0.87%。 (3)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为0.77%。
2-3年	20%	20%	10%		20%	
3-4年	30%	30%	30%		50%	
4-5年	50%	50%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其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分析可知，公司针对除医保款外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医保款项								
1年以内	6,146.16	94.16%	-	-	10,857.94	97.38%	-	-
1-2年	113.72	1.74%	11.37	10%	201.2	1.80%	20.12	10%
2-3年	184.30	2.82%	36.86	20%	91.11	0.82%	18.22	20%
3-4年	82.93	1.27%	24.88	30%	0.38	0.00%	0.11	30%
4-5年	0.38	0.01%	0.19	50%	-	-	-	-
小计	6,527.49	100.00%	73.30		11,150.63	100.00%	38.45	
账龄分析组合								
1年以内	13,640.75	99.05%	682.04	5%	10,161.87	95.94%	508.09	5%
1-2年	95.25	0.69%	9.53	10%	417.16	3.94%	41.72	10%
2-3年	22.96	0.17%	4.59	20%	0.65	0.01%	0.13	20%
3-4年	11.80	0.09%	3.54	30%	11.76	0.11%	3.53	30%
4-5年	0.42	0.00%	0.21	50%	-	-	-	-
5年以上	0.012	0.00%	0.01	100%	0.01	0.00%	0.01	100%
小计	13,771.19	100.00%	699.92		10,591.45	100.00%	553.48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医保款项								

1年以内	12,425.91	98.91%	-	-	11,967.60	90.55%	-	-
1-2年	137.06	1.09%	13.71	10%	1,208.57	9.14%	120.86	10%
2-3年	0.38	0.00%	0.08	20%	40.85	0.31%	8.17	20%
3-4年	-	-	-	-	-	-	-	-
小计	12,563.34	100.00%	13.78	-	13,217.02	100.00%	129.03	-
账龄分析组合								
1年以内	4,739.81	99.64%	236.99	5%	1,565.31	98.55%	78.27	5%
1-2年	5.24	0.11%	0.52	10%	18.46	1.16%	1.85	10%
2-3年	11.95	0.25%	2.39	20%	3.58	0.23%	0.72	20%
3-4年	-	-	-	-	0.89	0.06%	0.27	30%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0.01	0.00%	0.01	100%	0.01	0.00%	0.01	100%
小计	4,757.00	100.00%	239.92		1,588.26	100.00%	81.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41%、99.11%、96.68%和 97.48%，占比较高，回款情况较好，坏账风险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913.90	22,357.30	17,935.57	15,420.50
逾期金额	2,173.13	2,385.82	788.50	1,887.69
其中：逾期 3 个月以内	807.84	866.35	-	-
逾期 4-12 个月	271.33	538.65	23.61	0.10
逾期 1 年以上	1,093.96	980.83	764.89	1,887.59
逾期金额占比	10.39%	10.67%	4.40%	12.24%

除上述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较小，整体逾期时间较短，逾期主要原因系部分批发客户受结算付款周期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办理结算及付款周期较长，属于相对正常的阶段性逾期所致，发行人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20,913.90	22,357.30	17,935.57	15,420.50
期后回款金额	11,822.84	19,991.89	16,987.11	14,792.67
回款比例	56.53%	89.42%	94.71%	95.93%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针对应收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615.22 万元，已于 2015 年对相关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59	198.59	100.00	发行人与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萧（肖）卫生存在债务纠纷，预计无法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15 年对相关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6.63	416.63	100.00	
合计	615.22	615.22	100.00	

报告期内，剔除上述单独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98.68	21,742.08	17,320.35	14,805.28
期后回款金额	11,822.84	19,991.89	16,987.11	14,792.67
回款比例	58.24%	91.95%	98.08%	99.91%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557.91	1,770.60	173.28	1,272.47
期后回款金额	704.12	1,185.79	89.49	1,259.86
回款比例	45.20%	66.97%	51.64%	99.01%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1%、98.08%、91.95% 及 58.24%，期后回款良好。期后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部分应收批发款尚未达到收款时点，发行人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

政策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2020-6-30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5年以上	未回款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东方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保款	300.64	1-3年	未回款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8.59	4-5年	未回款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49.96	1-2年	已回款
	郑州捻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货款	42.94	1-2年	未回款
	临沂市天一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2.25	1-2年	未回款
	张店人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货款	18.71	2-3年	未回款
	聊城市东昌府区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17.91	1-2年	已回款
	河南中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12.75	1-2年	未回款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70	3-4年	未回款
	聊城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6.90	1-2年	已回款
	阳谷县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5.53	1-2年	已回款
	其他零星应收账款客户	/	12.47	/	/
	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1,126.99	/
2019-12-31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4年以上	未回款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333.16	1-3年	已回款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东方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保款	292.31	1-2年	未回款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8.59	3-4年	未回款
	淄川般阳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货款	32.52	1-2年	已回款
	淄川柳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货款	27.36	1-2年	已回款
	张店人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货款	18.71	1-2年	未回款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70	3-4年	未回款
	其他零星应收账款客户		6.13	/	/
	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1,337.49	/
2018-12-31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4年以上	未回款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8.59	3-4年	未回款
	张店区体育场街道东方社区卫生服务站	医保款	137.06	1-2年	已回款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70	2-3年	未回款
	其他零星应收账款客户	/	5.87	/	/

截止日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情况
	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769.85	/	/
2017-12-31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1,201.68	1-2 年	已回款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3-5 年	未回款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98.59	2-3 年	未回款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47.00	1-3 年	已回款
	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70	1-2 年	未回款
	其他零星应收账款客户	/	11.99	/	/
	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1,887.59	/	/

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a、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615.22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主要系发行人与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萧（肖）卫生存在债务纠纷，预计无法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已于 2015 年对相关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医保质保金 1,201.68 万元账龄 1 年以上，主要系 2017 年度国家审计署对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进行审计，并暂停了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医保质保金的支付所致，该部分医保质保金已于 2018 年度回款；

c、报告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张店区体育场街道东方社区卫生服务站医保款账龄 1 年以上，主要系该卫生服务站作为慢病医保统筹，结算较慢所致；

d、发行人应收聊城市医疗保险事业处、聊城市东昌府区医疗保险事业处、阳谷县医疗保险事业处及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部分医保款账龄 1 年以上，主要系部分消费者使用医保卡购买商品，由此对应的债务人为各地各级医保结算中心，各地各级医保结算中心根据结算周期与发行人结算，并由医保机构按照一定比例留作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根据医保机构考核情况定期结算，而该地区保证金结算流程较慢，导致少量医保款项结算期超过 1 年；

e、剩余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部分批发客户逾期回款，导致少量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以上应收账款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回款风险较

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59	198.59	198.59	198.59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6.63	416.63	416.63	416.6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5.22	615.22	615.22	615.22
坏账准备	615.22	615.22	615.22	615.2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临沂漱玉应收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货款 416.63 万元、公司子公司飞跃达医药应收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98.59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615.22 万元。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金额	占比
2020-6-30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6,018.63	28.78%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2,359.20	11.28%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2,244.92	10.73%
	招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92.32	4.74%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1.99%
	合计		12,031.70	57.52%
2019-12-31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7,649.12	34.2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5,053.04	22.60%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79.46	2.59%
	青岛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576.36	2.58%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559.33	2.50%
	合计		14,417.30	64.48%
2018-12-31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6,761.21	37.70%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2,555.19	14.25%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2,072.24	11.55%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1,097.00	6.12%

期间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金额	占比
	青岛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513.87	2.87%
	合计		12,999.51	72.49%
2017-12-31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7,877.74	51.09%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1,930.15	12.52%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1,590.72	10.32%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2.70%
	青岛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394.16	2.56%
	合计		12,209.40	79.1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39.84 万元和 13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0.22% 和 0.0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银行承兑汇票	134.55	339.84	-	-
合计	134.55	339.84	-	-

公司将未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对于收到的票据，公司一般将其转付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281.13	-	36,033.10	-	39,384.59	-	37,901.44	-
合计	45,281.13	-	36,033.10	-	39,384.59	-	37,901.44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

基于公司所处于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应收账款结算政策，公司自医药批发客户处取得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将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在背书转让后将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已终止确认未到期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背书转让	贴现	背书转让	贴现	背书转让	贴现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45,281.13		36,033.10		39,384.59		37,901.44	
其中：出票人为发行人	41,345.22		31,662.97		39,322.31		37,701.44	
出票人为外部单位	3,935.91		4,370.13		62.28		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45,281.13		36,033.10		39,384.59		37,901.44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终止确认方式均为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况，亦未发生贴现费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相关解析，在判断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需要注意承兑汇票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外汇风险等。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均为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这些承兑银行主要系信用优良的大型银行，部分承兑银行虽为地方性银行，但也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在票据背书转让时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上述准则中“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规定，即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077.14 万元、16,096.94 万元、18,562.62 万元和 27,956.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6%、9.86%、12.21% 和 15.90%，主要包括预付供应商货款及门店房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房租款	12,220.98	43.71%	11,567.77	62.32%	10,972.27	68.16%	8,110.44	73.22%
货款	15,040.61	53.80%	6,373.59	34.34%	4,660.80	28.95%	2,776.67	25.07%
其他	694.67	2.48%	621.25	3.35%	463.87	2.88%	190.02	1.72%

合计	27,956.26	100.00%	18,562.62	100.00%	16,096.94	100.00%	11,077.14	100.00%
----	-----------	---------	-----------	---------	-----------	---------	-----------	---------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5,019.81万元、2,465.68万元，主要是因为：①门店数量分别增加262家、172家，预付房租款有所增加；②随着采购总额扩大，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有所增加。

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9,393.64万元，主要系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加大对疫情物资供应商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169.41	97.08%	18,321.53	98.70%	15,704.42	97.56%	10,473.28	94.55%
1-2年	897.90	2.71%	169.13	0.91%	217.56	1.35%	571.99	5.16%
2-3年	1.27	0.00%	1.27	0.01%	173.09	1.08%	27.20	0.25%
3年以上	70.05	0.21%	70.69	0.38%	1.88	0.01%	4.67	0.04%
账面余额合计	33,138.62	100.00%	18,562.62	100.00%	16,096.94	100.00%	11,077.14	100.00%
坏账准备	5,182.36		-		-		-	
账面价值合计	27,956.26		18,562.62		16,096.94		11,077.14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均为供应商、门店出租方，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2020-6-30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821.07	1年以内	11.5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2,412.00	1年以内	7.28%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908.51	1年以内	5.7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735.35	1年以内	5.24%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1,674.50	1年以内	5.05%
	合计		11,551.43		34.86%
2019-12-31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731.84	1年以内	14.72%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1,496.69	1年以内	8.0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47.80	1年以内	3.49%
	历城区房益房屋信息咨询服务部	租赁款	505.99	1年以内	2.7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70.54	1年以内	2.00%
	合计		5,752.86		31.00%
2018-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77.65	1年以内	11.04%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1,085.74	1年以内	6.74%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06.89	1年以内	6.26%
	赵萍	租赁款	254.89	1年以内	1.58%
	济南新业商厦	租赁款	162.43	1年以内	1.01%
	合计		4,287.59		26.63%
2017-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06.82	1年以内	10.89%
	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578.84	1年以内	5.23%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2.77	1年以内	1.56%
	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33.18	1年以内	1.20%
	济宁姜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96.05	1-2年	0.87%
	合计		2,187.66		19.75%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枸杞，向济宁姜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蜂蜜、山药、黄芪、白术等，向威海市文登区道地参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西洋参，均系中药饮片，源头属于农产品，一般需要预付款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的是中西成药采购款。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结算方式约定为先款后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的是地采采购款，由于公司在青岛地区没有配送仓库，向其采购销售区域性较强或价格有优势的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历城区房益房屋信息咨询服务部、赵萍、济南新业商厦预付的款项为租赁款。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行业，面对行业内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借助以租赁方式为主的轻资产运营以实现医药零售业务扩张。公司按合同规定在承租期间内分次提前预付租赁费。

②疫情相关预付款情况

A、主要情况概述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号召，确保省内近1,700家零售连锁门店春节期间“不打烊”，并主动承担由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

由于公司原有供应体系内无法满足防疫物资的大量需求，为了争取更多的货源，发行人采取了两大举措：一是充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公司安排百余名业务人员主动上门与当地供应商进行协商和采购，由于供应紧张，多数防疫物资需通过预付款方式确保供应商顺利生产和供应；二是充分利用政府、行业协会提供的货源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多渠道对接疫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或有国外货源的进出口贸易企业（该类企业需要提前支付资金以锁定货源）。

鉴于上述背景，发行人通过向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防疫物资款的方式保障货源。

序号	名称	采购品类	含税单价(元)	数量(万只/台/件)	合同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预付金额(万元)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接触式测温枪	369	10	3,690.00	1,674.50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口罩	4.35	500	2,175.00	2,175.00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3.39	800	2,712.00	2,712.00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3M N95（1860型）口罩	22	72	1,584.00	2,134.00
		防护服	180	2	360.00	
		额温枪	370	5	1,850.00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额温计	360	8	2,880.00	3,630.00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500	1,500.00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额温枪	245	4.5	1,102.50	2,102.50
		额温枪	200	5	1,000.00	
合计					18,853.50	14,428.00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王大庆	2016-1-19	50,000	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157号02室	王大庆持股70%、王若飞持股20%、李思奇持股10%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润滑油、燃料油、矿产品、仪器仪表、日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史明磊	2018-4-26	5,000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兴港小区46幢1单元1楼	史明磊持股100%	国际贸易、国内贸易；食品经营、五金工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照相器材、健身器材、汽摩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以上四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电脑及配件、印刷器材、办公设备、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工艺品、玩具、金属材料、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原料、皮革制品、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3	至诚恺悦投资	余宏	2011-6-29	1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余宏持股9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深圳)有限公司				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1603	林丽思持股5%、黄超明持股5%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化纤、纺织、织布面料的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销售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赵华其	2015-3-16	5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4号1419室	赵华其持股100%	批发、零售：化妆品、日用品、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卫用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食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数码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耗材；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京	2018-9-11	10,000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攸州工业园兴业路创新创业园7栋三楼	江西省华源梁氏环保有限公司持股100%（最终股东为程立明持股1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卫生消毒用品批发，熔喷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能源技术及推广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垃圾清运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家用电器、日用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策划与创意服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镇	2020-2-14	3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1号楼东侧101厂房	蔡镇持股75%、徐子持股25%	生物科技研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和销售；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生产、研发、销售。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企业未按期发货导致合同违约，主要原因有：（1）国际物流管控，国外物资无法按时运输和到港；（2）上游供应商未及时交付口罩、防护服和额温枪；（3）供应商未能按时购买到额温枪必要配件，导致无法按时按质供货；（4）疫情期间工厂人手不足导致产量不够。

B、采购疫情物资情况概述

2020年1-9月，发行人采购防疫物资的供应商总数为436家，采购防疫物资总金额为80,291.03万元，上述6家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占防疫物资总供应商数量比例为1.38%，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的防疫物资金额为14,872.33万元，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18.52%。2020年1-6月，发行人向上述6家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金额为14,428.00万元，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19.10%。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9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正常类防疫物资供应商	407	61,118.38	430	65,418.70
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	6	14,428.00	6	14,872.33
合计	413	75,546.38	436	80,291.03
占比	1.45%	19.10%	1.38%	18.52%

注1：防疫物资按照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时期对药店销售发烧、咳嗽等药品实行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附件1所列示的药品种类类别名单和国家发改委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确定。

注2：2020年1-9月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向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结清之后产生了新的业务机会所致，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增预付款对应的货物已经全部入库。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向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款余额为10,168.79万元，占当期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13.46%，占当期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金额比例为70.48%。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违约类预付款余额为4,579.04万元，占当期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为5.70%，占当期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金额比例为30.79%。

发行人向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预付金额占防疫物资总采购金额比例在20%以内，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初期，防疫物资供应紧张，口罩、防护服及额温枪需求量较大，价格暴涨，因此，采购价格较高且需要预付款结算。

2、公司向正常类防疫物资供应商采购的防疫物资，例如消杀用品、清热解毒药品、中药饮片等，大部分单价不高，而且国内供给充足，货源能够相对保证，没有出现大幅度涨价的情况。

3、公司原合作的、有生产能力的厂商所生产防疫物资大部分被政府统一调拨，供应疫情重点区域以及各地市的医疗系统，很少提供给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依靠原供应系统获取货源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借助政府、行业协会对接到有贸易经验的合作伙伴，来争取货源，采购的防疫物资主要是口罩、防护服及额温枪类，价格较高。

C、发行人选取上述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的具体过程

a、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及付款内控制度，其中包含针对首营企业审批、首营商品审批、采购协议审批、采购验收入库、货款结算等方面的流程管理。同时，针对该次事件补充和完善了相关制度，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

表所示：

流程/制度	主要目的
首营企业审批制度	指导商品中心各事业部、飞跃达医药采购部、分子公司采购部首营企业的选择和引进
首营商品审批制度	指导商品中心各事业部、飞跃达医药采购部、分子公司采购部首营商品的选择和引进
供应商年度协议审批制度	规范协议签订标准和流程，明确企业与协议方双方的权利义务，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采购计划及订单高审管理制度	指导飞跃达医药采购员合理制定商品采购计划，满足门店销售需求，避免缺货及不合理高库存带来的风险
药品收货操作规程	确保药品购进的质量，防止不合格药品进入仓库，规范药品收货操作程序
供应商货款结算制度	规范各公司采购的货款结算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及时预防、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公司经营秩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b、发行人按照内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内部支付审批程序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疫情商品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同时在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等流程中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在疫情商品采购过程中履行了严格的供应商情况调查及审批程序，按照《首营企业审批制度》要求，审核疫情商品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GMP/GSP证书等资质资料，建立供应商首营信息。由于疫情期间无法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通过获取供应商生产、办公地点及拟采购商品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验证货源真实性和充足性。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部起草合同，经财务部、审计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飞跃达医药采购部经理、飞跃达医药总经理和公司总裁审批后，飞跃达医药与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c、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违约类防疫物资供应商多为首次合作企业且疫情期间无法实地考察，支付条件为预付款方式且金额较大，面对该类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该类业务专门召开总裁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D、采用预付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a、预付防疫物资款的必要性

新冠疫情爆发的最重要时期在 2020 年 1-3 月，该时期防疫物资极度匮乏、市场环境复杂苛刻，其具体表现在：货源极少，供给量远不能满足需求，工厂停工、原材料暴涨、价格波动剧烈、不断出现诈骗或者连环诈骗事件。因此，生产厂商或贸易商在购买原材料或对外销售产品时，均需通过预付款或预收货款形式结算，以保障供应。

第一、现有供应商以及贸易商只有通过预收货款方式，才会及时、优先向发行人提供防疫物资

现有供应商由于上游企业原料紧缺、成本上涨、资金周转等问题，无法及时、优先向发行人提供充足防疫物资，发行人为了尽可能多的争取货源，通过预付货款、百余名业务人员上门协助生产等方式，保障其正常运转，以确保防疫物资的顺利生产与优先供应。

贸易商凭借广阔的供货渠道优势可有效提供防疫物资，但由于其轻资产、资金不足等劣势，在疫情期间，要获取充足的防疫物资需要向产品提供商预付款项，因此，发行人通过政府、行业协会等渠道对接合格贸易商后，通过预付款方式以提前锁定货源。

第二、政府对部分企业出具了应急防疫物资生产、销售、配送、对接委托函或证明

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场供应管理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委托发行人向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济南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场供应管理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接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

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委托函或证明，向上述企业预付款项所购商品（例如口罩、额温枪等）作为抗击疫情的必备物资，用于配发给政府单位或者医疗系

统的疫情一线的工作人员，保证一线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

疫情期间，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防疫物资的供应。第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疫情相关产品总出库量约6,114.9万盒（瓶、桶、袋），其中口罩类约12,602万只，84消毒液约80万瓶，酒精类约255万瓶，一次性手套约5,985万只，防护服/隔离衣约23万件，额温枪约17万把，抑菌杀菌湿巾类约164.5万包（盒），皮肤抑菌消毒液约47.8万瓶（盒），发行人用实际行动，全力以赴保障货源；第二、疫情关键时期，公司通过开发疫情商品预约小程序，满足了包括济南在内的山东省部分地市市民群众购买口罩的需求，减少了因集中到店造成的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在疫情高峰时期，公司总共承接124万人次的口罩及其他防疫物资的预约量，合计预约口罩超过530万只；第三、疫情关键时期，在以济南为核心的山东省部分地区，为当地政府部门、主要机关组织和企业专项供应口罩等防疫物资，有效保障了山东省内复工、复产、复学防疫物资的供应。

b、预付防疫物资款的合理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疫情商品供应商进行了审查，同时在合同签订、支付预付款等流程中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疫情商品的供应商多为首次合作企业且疫情期间无法实地考察，支付条件为预付款方式且金额较大，发行人针对该类业务专门召开总裁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集体决策同意向上述供应商预付货款。

疫情期间，预付防疫物资款属于市场惯例，济南市卫健委等政府部门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也采用了预付款的形式，且部分预付的企业由政府出具了应急防疫物资生产、销售、配送、对接委托函或证明。因此，预付防疫物资款是合理的。

E、关于该事项后续追回措施

a、发行人成立特别处置小组，专人专项跟进每个企业进度，寻求最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

针对上述企业未能及时交付防疫物资的情况，发行人成立了特别处置小组，专人专项跟进每个企业的处理进度。经多次沟通，发行人采取两种处置应对方式：一是针对有资金实力且愿意积极沟通协商处理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协商退款、回货的方式处理；二是针对沟通意愿较为消极的供应商，发行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处理。

截至2020年9月10日，上述预付防疫物资款已收回4,986.43万元，余额为5,182.36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预付防疫物资款余额为4,579.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品类	2020-6-30	已回款/回货	2020-9-10	已回款/回货	2020-9-30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接触式测温枪	1,674.50	270.44	1,404.06	0.00	1,404.06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一次性口罩	1,208.40	-	1,208.40	153.99	1,054.41
3	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次性医用口罩	2,412.00	2,238.97	173.03	92.35	80.68
4	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	3M N95 口罩、防护服	1,908.51	1,767.94	140.57	140.57	—
5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额温计	1,230.03	7.54	1,222.48	0.00	1,222.48
6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额温枪	1,735.35	701.53	1,033.82	216.42	817.40
合计			10,168.79	4,986.43	5,182.36	603.32	4,579.04

由上表可知，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全部回货或回款，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基本收回剩余疫情物资，其余四家拟采取继续商讨策略或诉讼、仲裁方案，具体追回措施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追回措施
1	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	1、发行人已向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案，已经做了笔录。 2、目前已经和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协商尽快完成剩余发货等事宜。
2	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发行人已经向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案，已经做了笔录。 2、公司拟近期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
3	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发行人已经向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山大路派出所报案，目前山大路派出所已经于2020年8月28日受理。 2、目前正在协商解决欠款或供应剩余物资的方案。
4	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协商尽快供应剩余相关防疫物资。

b、关于请求政府部门协助情况

2020年7月15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采购资金有关情况的报告》：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主动承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委托的抗疫物资供应任务，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对防疫物资的需求，为济南市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采购的部分防疫物资遭遇业务违约，造成巨大损失，至今涉案款项仍未追回，希望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督促解决。

2020年7月22日，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已经组建专班并请求法制、经侦部门研究解决方案。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4.13 万元、600.67 万元、1,687.96 万元和 784.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6%、0.37%、1.11% 和 0.45%，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42.76	-	-
其他应收款	784.97	1,645.20	600.67	1,184.13
合计	784.97	1,687.96	600.67	1,18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应收股利，2019年末应收利息 42.76 万元，为应收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资金拆借款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利息已收回。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969.99	1,905.97	777.23	1,555.4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73.24	434.71	398.17	301.77
其他	129.03	108.78	133.10	82.19
账面余额	1,672.25	2,549.46	1,408.50	2,039.37
坏账准备	887.29	904.26	807.83	855.24
账面价值合计	784.97	1,645.20	600.67	1,184.1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借款、押金及保证金构成。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583.46 万元，主要是收购青岛宏泰、淄博咸林、颐卜生时形成的医保应收款完成交割；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044.53 万元，主要是诸城和平 1,000 万元投资意向金；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860.23 万元，主要系收回诸城和平投资意向金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98.44	35.79%	1,504.83	59.03%	453.81	32.22%	1,121.73	55.00%
1-2 年（含 2 年）	95.64	5.72%	126.36	4.96%	110.16	7.82%	156.08	7.65%
2-3 年（含 3 年）	93.92	5.62%	92.43	3.63%	130.99	9.30%	507.41	24.88%
3 年以上	884.26	52.88%	825.84	32.39%	713.55	50.66%	254.16	12.46%
账面余额	1,672.25	100.00%	2,549.46	100.00%	1,408.50	100.00%	2,039.37	100.00%
坏账准备	887.29		904.26		807.83		855.24	
账面价值合计	784.97		1,645.20		600.67		1,184.13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607.39	36.32%	607.39	100.00%	607.39	23.82%	607.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4.87	63.68%	279.90	26.28%	1,942.07	76.18%	296.87	15.29%
合计	1,672.25	100.00%	887.29	53.06%	2,549.46	100.00%	904.26	35.4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49	42.63%	600.49	100.00%	626.05	30.70%	626.05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11	56.88%	200.44	25.02%	1,406.42	68.96%	222.30	1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	0.49%	6.90	100.00%	6.90	0.34%	6.90	100.00%
合计	1,408.50	100.00%	807.83	57.35%	2,039.37	100.00%	855.24	41.94%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上述两项资产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66%、99.51%。

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6.74	256.74	256.74	256.74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萧（肖）卫生	193.75	193.75	193.75	219.31
合计	600.49	600.49	600.49	626.05

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	------	------	----	----	----	------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20-6-30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4-5年	15.35%	256.74
	尹君	股权转让款	253.80	1年以内	15.18%	12.69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4-5年	8.97%	150.00
	萧（肖）卫生	往来款	128.00	3-4年、4-5年	7.65%	128.00
	山东省金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	5年以上	5.98%	100.00
	合计		888.54		53.13%	647.43
2019-12-31	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	1年以内	39.22%	50.00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4-5年	10.07%	256.74
	尹君	往来款	253.80	1年以内	9.96%	12.69
	萧（肖）卫生	往来款	193.75	3-4年、4-5年	7.60%	193.75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4-5年	5.88%	150.00
	合计		1,854.29		72.73%	663.18
2018-12-31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3-4年	18.23%	256.74
	王勇	往来款	198.88	1年以内	14.12%	9.94
	萧（肖）卫生	往来款	193.75	2-3年, 3-4年	13.76%	193.75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3-4年	10.65%	150.00
	山东省金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	5年以上	7.10%	100.00
	合计		899.37	-	63.86%	710.44
2017-12-31	青岛宏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44	1年以内	21.16%	21.57
	淄博咸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03	1年以内	12.16%	12.40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2-3年	12.59%	256.74
	潍坊颐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17	1年以内	10.84%	11.06
	萧（肖）卫生	往来款	219.31	1-2年, 2-3年	10.75%	219.31
	合计		1,376.69		67.50%	521.08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83.41 万元、73,249.63 万元、61,160.44 万元和 76,50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72%、44.87%、40.24% 和 43.51%，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5,621.77	205.25	75,416.51	59,900.53	187.98	59,712.55	72,401.94	197.06	72,204.87	63,540.02	145.32	63,394.69
发出商品	192.70	-	192.70	167.42	-	167.42	54.99	-	54.99	77.55	-	77.55
行政物资及低值易耗品	891.17	-	891.17	1,280.46	-	1,280.46	989.77	-	989.77	711.16	-	711.16
合计	76,705.64	205.25	76,500.39	61,348.41	187.98	61,160.44	73,446.69	197.06	73,249.63	64,328.73	145.32	64,183.41

公司的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8.77%、98.57% 和 97.63% 和 98.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及门店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期末存货金额	76,500.39	25.08%	61,160.44	-16.50%	73,249.63	14.13%	64,183.41
营业收入	224,839.29	29.71%	346,680.34	20.05%	288,774.08	16.30%	248,311.12
门店数量	1,744	3.38%	1,687	11.35%	1,515	20.91%	1,2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保持了一致。同时，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存货余额逐年加大。

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2,089.1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阿胶类产品加大了促销力度，主要是产品供应商通过“调整营销策略、

主动降库存、控制发货、拉动终端纯销”等策略进行促销，发行人配合供应商对阿胶类产品去库存所致。发行人销售区域聚焦于山东，阿胶类产品较为畅销，2019年之前阿胶类产品每年采购价格均有一定程度增长，因此发行人对阿胶类产品进行提前进行战略性备货，导致阿胶类产品期末存货余额占比较高。2019年，阿胶类产品销售不及预期，东阿阿胶等供应商出现亏损，开始清理零售终端库存，因此发行人减少了阿胶类产品采购，同时加大了对阿胶类产品的退货及活动促销力度。2019年，随着对阿胶类产品促销去库存策略的实行，阿胶类产品的库存余额较2018年底减少较多。

B、发行人加强了对库存商品的精细化管理。随着2018年12月飞跃达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的投入使用，发行人2019年专门成立商品调控部，并新上了Lmis系统进一步加强了库存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对仓库及门店存货进、销、存进行统一统筹管理，针对重要商品的季节性、销售量等因素制定了专门的库存管理策略，同时加强了门店及门店间的调拨，有针对性的将销售较差门店的不动销存货调拨至销售较好的门店，以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5,339.95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加大了DTP相关药品的日常备货。受“处方外流”、“集中采购”及“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等医药行业新政的影响，公司加大了DTP药房建设力度。2020年6月末，DTP相关慢病处方药品期末库存余额较期初增加8,322.51万元。

B、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防疫物资的备货量。2020年6月末，口罩、额温枪及手套等防疫医疗器械较期初增加2,574.33万元，感冒清热类中西成药较期初增加1,044.60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主要系随门店数量的增加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存货占用量相应增加，同时受阿胶类产品清理库存政策、改进精细化管理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各存货账面价值出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具有合理性。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A、一般原则

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库存商品，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其他库存商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具体原则

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种类繁多、单价相对较低及周转较快的特点，发行人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近效期及过期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0%。

发行人对近效期商品实行效期预警管理，采用信息系统对库存商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采取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措施，防止过期商品销售。同时发行人与大部分供应商在年度采购（框架）合同中对商品退换货进行了约定，可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因此各年的因商品过期毁损报废导致实际发生存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可以覆盖实际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通过信息系统追踪期末库存商品批次计算近效期的库存商品明细，按照期末效期及过期的库存商品的存货价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对存货效期及安全库存的管理制定了《商品效期管理制度》、《门店商品退回管理规定》等规定，通过对商品效期及安全库存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存货跌价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A、近效期商品与过期商品划分的标准具体如下：

- a、有效期为 1 年内的（含 1 年），距失效期 1/3 为近效期商品；
- b、有效期为 1 年以上至 1 年半的（含 1 年半），距失效期 6 个月为近效期商品；
- c、有效期 1 年半以上的，距失效期 10 个月为近效期商品；
- d、超过有效期的商品为过期商品；
- e、距失效期 30 天内的商品，按过期商品处理。

B、针对近效期商品与过期商品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a、效期商品验收环节

商品收货验收时，收货员严格按以下规定执行：

- i、有效期为 6 个月内的：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1 个月；
- ii、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个月；
- iii、有效期为 12 至 18 个月的：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 iiii、有效期为 24 个月以上的：距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验收人员不得对该批存货进行收货验收，如有超出效期规定仍需入库的情况，采购员填写近效期商品批准验收单，经采购经理或商品中心总监审批后方可入库。审批通过的前提是，此商品供货单位必须承诺可退或门店顾客确认购买此效期商品（单独订购商品）。收货员将签字批准的效期商品批准验收单与随货同行单一并留存。

b、近效期商品仓库管理环节

每月最后 1 天由信息部导出《近效期药品报表》，分别发送质管中心、物流部及采购部，并由采购员在计算机系统内标注处理意见，物流部根据采购部意见，将需要的退货的药品移入“采购退出区”，准备进行采购退出。

采购部每月 20-30 日对“待退库”商品进行退货处理，不得出现过期失效商品信息。可退商品临近效期时，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i、商品效期为 9-12 个月的，距失效期 4 个月不得出库；
- ii、商品效期为 12 个月以上的，距失效期 9 个月不得出库。
- iii、商品效期为 6 个月以内的为特殊商品，执行过期不得出库。

针对不可退换商品每月 28 日前商品中心与营运中心制定促销政策和促销门店（采购部制定促销政策，营运中心确定促销门店），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定向铺货给指定门店。营运中心负责商品处理情况的跟进，直至处理完毕，门店销售到效期 4 个月时，可申请退货公司仓库，由采购部负责处理。

c、近效期商品门店管理环节

质管中心每月 25 日导出《门店效期商品明细》，发给各分子公司及门店，门店查看计算机系统《库存商品明细表》，按效期排序，与质管部下发表格进行核对，实地查看存货并分析原因，并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对于无退换货协议的商品，发行人提前通过物流中心在门店统一调配，控制效期风险；对于有退换货协议的商品，门店可以在商品进入效期的前一个月内申请退货至发行人仓库，发行人根据退换货协议退换至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在《商品效期管理制度》中对近效期商品的处理做了详细规定。公司根据商品的性质，划分其近效期，并对库存商品的效期情况进行监控。当库存商品临近但尚未进入近效期时，发行人将加强该类商品的促销力度，减少库存积压。库存商品进入近效期后，对于可退商品，发行人将与供应商协调退换，对于不可退商品，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促销力度，在销售时会明确告知客户商品的效期情况，药品在有效期内未能销售完毕且不能退货的，将根据发行人《商品效期管理规定》进行下架封存，进行报损，并在食药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毁损报废处理。同时发行人将效期商品管理纳入采购、仓储、门店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绩效考核中，通过责任到人方式，有效防范效期风险。

除通过对商品效期及安全库存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存货跌价风险外，发行人还与大部分供应商签订附退换货条款的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对近效期及过期的存货进行退换以减少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和行政物资及低值易耗品不存在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金额
2020年1-6月	187.98	95.92	78.64	205.25
2019年度	197.06	169.05	178.14	187.98
2018年度	145.32	362.98	311.24	197.06
2017年度	109.39	200.50	164.57	14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因为部分商品的效期超过1年，该类商品可正常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库龄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0-6-30	中西成药	53,846.51	47,324.27	5,508.74	639.56	373.94
	中药饮片	6,686.94	5,195.69	956.54	256.42	278.30
	保健食品	6,171.74	5,807.79	362.90	0.84	0.21
	健康器械	6,508.11	5,456.23	548.64	204.30	298.93
	其他商品	2,408.46	1,971.08	298.24	92.07	47.07
	合计	75,621.77	65,755.05	7,675.09	1,193.19	998.44
2019-12-31	中西成药	43,211.69	36,517.71	4,769.60	1,540.16	384.22
	中药饮片	5,544.33	4,374.16	669.72	234.05	266.39
	保健食品	5,353.89	5,165.59	187.38	0.37	0.55
	健康器械	4,108.46	3,160.45	441.93	235.84	270.25
	其他商品	1,682.15	1,296.35	281.21	65.54	39.06
	合计	59,900.53	50,514.25	6,349.84	2,075.97	960.46
2018-12-31	中西成药	54,346.77	42,293.90	10,814.61	1,154.97	83.29
	中药饮片	5,633.77	4,366.32	802.76	287.17	177.51
	保健食品	5,867.66	5,640.72	224.12	2.33	0.49
	健康器械	4,438.58	3,331.83	650.27	282.47	174.00
	其他商品	2,115.16	1,798.85	240.16	49.76	26.38
	合计	72,401.94	57,431.63	12,731.93	1,776.71	461.68
2017-12-31	中西成药	44,243.46	40,111.60	3,725.82	258.76	147.28
	中药饮片	5,581.64	4,709.19	571.27	183.42	117.75
	保健食品	5,841.21	5,453.74	383.95	2.72	0.79
	健康器械	4,846.01	4,040.98	530.65	165.07	109.30

期间	项目	金额	库龄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其他商品	3,027.70	2,778.59	206.91	23.79	18.40
	合计	63,540.02	57,094.11	5,418.60	633.77	393.53

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商品主要系中西成药、中药饮片及医疗器械类商品。

中西成药主要系阿胶类商品库龄较长，为应对采购价格上涨，公司需提前对阿胶类产品进行战略性储备，同时阿胶类产品作为公司销售的核心商品，所有门店均需保持一定基础陈列以备销售，但由于阿胶类产品价值较高，周转相对较慢，导致部分阿胶类产品库龄在 1 年以上。此外阿胶类产品的保质期为 4 至 5 年，保质期较长，同时对于近效期的阿胶类产品可以与供应商协商退换货，能够有效降低阿胶类产品发生减值的风险。

中药饮片中主要系冬虫夏草、西洋参、三七等贵细中药材库龄较长，中药饮片类商品无效期规定，同时贵细类中药饮片价值高，购买频率相对较低，属于冷备商品。

健康器械中主要系呼吸机、制氧机等医疗器械库龄较长，健康器械类商品具有价值高、采购周期相对长、周转慢及无效期规定等特点，发行人需进行一定量的提前备货，以备顾客需求。

除 2018 年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库存构成及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动。2018 年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中西成药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阿胶类产品在山东地区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考虑到阿胶类产品基本保持了每年度一次或多次调涨出厂价格的历史情况，预测阿胶出厂价格未来会有所上涨。因此，发行人根据历史采购价格及对销售的预期，于 2017 年度对福牌阿胶类产品进行战略性采购以备以后期间销售。但受 2018 年度阿胶市场销售整体下滑的影响，阿胶类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截至 2018 年末前述批次福牌阿胶类产品尚有 6,442.65 万元未销售，其库龄已超过一年。随着公司 2019 年对阿胶类产品去库存策略的实行，该批次产品完成销售或退货，2019 年末 1 年以上库龄存

货回归正常水平。

凭借有效的信息系统，发行人可以对库存商品的库龄及效期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商品的流转效率。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系销售常备的价值高、效期长的冷备商品，后续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大；同时发行人与供应商约定了效期退货政策，有效降低了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近效期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则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近效期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大参林	仅对效期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其效期政策为除中药饮片、参茸之外的商品，保质期一年以上的商品，效期时间为商品过期前六个月以内，保质期一年以内的商品，效期时间为商品过期前三个月以内
益丰药房	针对药品且有效期的特点，公司制定了《效期商品管理制度》、《门店商品退货管理规范》等，对距失效期 9 个月的商品发出效期预警，对距失效期 6 个月的商品进行近效期管理。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近效期 6 个月内且无退换货协议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老百姓	如果因个别商品滞销而出现近效期的情况，或者部分商品价格由于政府管制或经济下滑等因素出现下降，则本公司有可能需对该部分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一心堂	对效期 8 个月内商品进行预警，效期 6 个月内商品进行效期商品清理操作
发行人	针对发行人库存商品种类繁多、单价相对较低的特点，发行人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近效期及过期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0%。

注：上表信息出自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对近效期商品进行了界定并进行管理，但均未披露对近效期商品具体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发行人对近效期商品的界定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加严格、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心堂	1,997.00	0.94%	1,684.67	0.82%	1,196.02	0.64%	2,187.09	1.3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益丰药房	693.37	0.36%	553.96	0.30%	429.98	0.30%	260.85	0.34%
老百姓	202.32	0.09%	185.65	0.09%	101.52	0.06%	186.47	0.14%
大参林	544.87	0.25%	512.54	0.25%	373.02	0.20%	290.03	0.17%
行业平均	859.39	0.41%	734.205	0.37%	525.135	0.30%	731.11	0.50%
发行人	205.25	0.27%	187.98	0.31%	197.06	0.27%	145.32	0.2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27%、0.31%、0.2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大额损毁、过期、残次等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的特点。

③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西成药	53,846.51	26,212.84	48.66%
	中药饮片	6,686.94	3,122.79	46.68%
	保健食品	6,171.74	2,733.94	44.27%
	健康器械	6,508.11	2,763.95	42.45%
	其他商品	2,408.46	830.85	34.48%
	合计	75,621.77	35,664.37	47.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西成药	43,211.69	35,703.77	82.63%
	中药饮片	5,544.33	3,999.47	72.14%
	保健食品	5,353.89	4,721.26	85.15%
	健康器械	4,108.46	2,887.36	70.28%
	其他商品	1,682.15	1,163.04	69.14%
	合计	59,900.53	48,474.93	80.9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西成药	54,346.77	51,060.55	93.95%
	中药饮片	5,633.77	5,104.96	90.61%
	保健食品	5,867.66	5,867.51	100.00%
	健康器械	4,438.58	3,863.99	87.05%
	其他商品	2,115.16	1,910.20	90.31%

	合计	72,401.94	67,807.21	93.65%
2017年12月31日	中西成药	44,243.46	43,597.43	98.54%
	中药饮片	5,581.64	5,311.58	95.16%
	保健食品	5,841.21	5,841.21	100.00%
	健康器械	4,846.01	4,486.76	92.59%
	其他商品	3,027.70	2,956.55	97.65%
	合计	63,540.02	62,193.54	97.88%

如上表所示，凭借有效的信息系统，发行人可以根据库存商品的库龄对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阿胶类产品、中药饮片及健康器械由于产品特殊性质导致库龄较长外，其余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状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的特点。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00.21 万元、3,440.46 万元、3,321.09 万元和 2,97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2.11%、2.19% 和 1.6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2,668.91	3,186.54	3,088.22	2,978.58
上市发行中介费	294.81	121.70	346.23	-
其他	16.05	12.86	6.02	21.63
合计	2,979.77	3,321.09	3,440.46	3,000.2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项，主要系根据《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规定分期抵扣在建工程进项税额、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689.16	7.32%	797.20	1.6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637.62	6.63%	6,665.48	7.23%	633.66	0.82%	242.70	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81.41	9.97%	9,701.41	10.52%	-	-	-	-
固定资产	33,914.89	33.89%	28,719.59	31.16%	24,987.05	32.15%	7,209.48	14.84%
在建工程	2,194.90	2.19%	1,358.30	1.47%	22.68	0.03%	4,432.35	9.13%
无形资产	7,003.92	7.00%	7,156.09	7.76%	5,754.99	7.40%	5,521.81	11.37%
商誉	31,275.17	31.25%	30,608.84	33.21%	19,688.84	25.33%	19,688.84	40.54%
长期待摊费用	6,343.56	6.34%	6,575.46	7.13%	8,720.98	11.22%	8,773.88	1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3.44	2.71%	1,029.39	1.12%	985.85	1.27%	675.99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7	0.01%	362.91	0.39%	11,245.94	14.47%	1,224.94	2.52%
合计	100,072.78	100.00%	92,177.47	100.00%	77,729.17	100.00%	48,567.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567.21 万元、77,729.17 万元、92,177.47 万元和 100,072.7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9%、76.02%、82.02% 和 81.46%。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9,161.96 万元，主要是因为：（1）飞跃达医药新物流中心（一期）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6,931.23 万元；（2）公司预付济宁广联、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诸城和平投资款及保证金合计 8,000.00 万元；（3）公司参股青岛紫光、山东顺能，合计投资 4,196.0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448.30 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收购青岛紫光日照门店，增加商誉 10,920.00 万元；（2）公司参股中宁枸杞、和医健康 4,351.56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895.3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民超市在淄博购买了 5,600.00 万元的房产，用于淄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及办公。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797.20 万元、5,689.1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7.32%、0.00% 和 0.00%，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金通药店	2017 年 4 月	4.61	377.00	-	-	377.00
黑龙江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271.36	-	-	271.36
哈尔滨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97.64	-	-	97.64
齐齐哈尔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4.50[注]	51.21	-	51.21	-
青岛紫光	2018 年 5 月	4.87	-	2,196.00	-	2,196.00
辽宁施福堂	2018 年 2 月	4.76	-	262.17	-	262.17
沈阳利安德	2018 年 2 月	4.76	-	235.00	-	235.00
微语医疗	2018 年 5 月	2.00	-	200.00	-	200.00
辽阳一明	2018 年 2 月	4.80	-	30.00	-	30.00
河南中惠民	2018 年 9 月	4.00	-	20.00	-	20.00
山东顺能	2018 年 10 月	10.00	-	2,000.00	-	2,000.00
合 计		-	797.20	4,943.17	51.21	5,689.16

注：2018年5月，公司将其持有的齐齐哈尔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4.5%股权以51.21万元全部转让。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金通药店	2017 年 4 月	4.61	-	377.00	-	377.00
黑龙江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	271.36	-	271.36
哈尔滨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	97.64	-	97.64
齐齐哈尔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4.50	-	51.21	-	51.21
合 计		-	-	797.20	-	797.20

公司在上述被投资单位持股均不超过 10%，未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日常运营及决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被投资单位不属于公众公司，无法获得公允价值，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

以上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其他参股公司”。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891.96万元,主要是:(1)公司向区域性医药零售连锁领先企业青岛紫光投资2,196万元,以加强双方合作;(2)为抓住“互联网+医疗”发展机遇,公司向移动医疗服务商山东顺能投资2,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之“1、会计政策变更”之“(4)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9,701.41万元和9,981.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0%、10.52%和9.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通药店	2017年4月	4.61	377.00	377.00	-	-
哈尔滨一辰	2017年10月	4.50	97.64	97.64	-	-
黑龙江一辰	2017年10月	4.50	271.36	271.36	-	-
辽阳一明	2018年2月	4.80	30.00	30.00	-	-
辽宁施福堂	2018年2月	4.76	262.17	262.17	-	-
微语医疗	2018年5月	2.00	200.00	200.00	-	-
青岛紫光	2018年5月	4.87	2,196.00	2,196.00	-	-
河南中惠民	2018年9月	4.00	-	20.00	-	-
济宁广联	2019年1月	4.60	3,095.25	3,095.25	-	-
本溪康源	2019年11月	4.99	300.00	300.00	-	-
新动能领航	2019年12月	10.00	200.00	200.00	-	-
哈尔滨宝丰	2019年12月	10.00	2,560.00	2,560.00	-	-
泊云利康	2019年10月 [注]	8.44	92.00	92.00	-	-

贯天下健康	2020年6月	15.00	300.00			
合计			9,981.41	9,701.41	-	-

注：2019年10月，于茹增资成为泊云利华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控制泊云利华（泊云利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对泊云利康的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上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其他参股公司”。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4,012.25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持续布局连锁药店行业，巩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分别向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济宁广联、哈尔滨宝丰投资3,095.25万元、2,560.00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新增对贯天下健康的投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贯天下健康主要依托于济南健康产业科技研究院，为其主要科学研究成功提供技术转化、投资、孵化服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人参股的金通药店等13家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原因

A、发行人参股的金通药店等13家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为持续布局连锁药店行业，巩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发行人自2017年开始向省内外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医药行业相关企业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的13家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金通药店	2017年4月	377.00	4.61%	28,109.39	1,214.33	49,730.07	1,841.10	42,059.79	1,312.04	35,779.05	1,174.06
2	哈尔滨一辰	2017年10月	97.64	4.50%	2,264.18	-99.67	4,772.81	-49.29	4,345.09	78.08	3,857.42	128.59
3	黑龙江一辰	2017年10月	271.36	4.50%	8,953.10	888.68	14,967.66	945.68	13,951.18	396.14	9,560.60	677.42
4	辽阳一明	2018年2月	30.00	4.80%	3,822.87	64.56	6,970.45	118.25	5,288.37	98.24	-	-
5	辽宁施福堂	2018年2月	262.17	4.76%	7,259.90	451.88	12,144.18	848.95	9,995.40	709.52	-	-
6	微语医疗	2018年5月	200.00	2.00%	2,077.84	57.13	4,057.61	-541.42	1,086.26	-494.92	-	-
7	青岛紫光	2018年5月	2,196.00	4.87%	54,304.62	1,202.79	34,030.41	1,760.91	30,873.12	1,089.56	-	-
8	河南中惠民	2018年9月	20.00	4.00%	16.49	-75.83	49.86	-227.53	-	-41.43	-	-
9	济宁广联	2019年1月	3,095.25	4.60%	33,054.84	1,488.15	62,798.47	2,261.32	-	-	-	-
10	本溪康源	2019年11月	300.00	4.99%	5,800.12	95.65	8,086.08	99.30	-	-	-	-
11	新动能领航	2019年12月	200.00	10.00%	-	14.14	-	0.03	-	-	-	-
12	哈尔滨宝丰	2019年12月	2,560.00	10.00%	7,766.54	129.99	18,824.26	973.84	-	-	-	-
13	泊云利康	2019年10月	92.00	8.44%	-	-0.66	-	-1.13	-	-	-	-

B、按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13 家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均不高于 10%，也未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中派有代表，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因此，不能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定义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当按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的 13 家公司中除极少数出现亏损外，均处于盈利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金通药店等 13 家参股公司的投资按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分类为金融资产减少投资收益亏损的情形。

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发行人参股的 13 家公司均系非上市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近期内该被投资公司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因此公司对其按照成本法计量。

根据发行人参股的 13 家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除哈尔滨一辰、泊云利康和河南中惠民外，其他参股公司净利润均为正数，被投资方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哈尔滨百年一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主营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等，共有 26 家门店，全部位于哈尔滨市。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

开发与咨询，无实际业务发生。除享有正常的投资分红权利外，发行人与哈尔滨一辰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年利率 8% 的保底收益，另外，报告期内哈尔滨一辰及泊云利康所处的市场环境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绩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河南中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主营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等。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为了开拓山东省外市场，向河南中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投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4%。河南中惠民共有 2 家门店，由于体量较小，竞争力较弱，经营管理水平较差，尤其 2020 年以来经营管理状况进一步恶化，加之房租、人工等成本费用较高，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河南中惠民持续亏损，已资不抵债，发行人预计将不能收回河南中惠民的投资，公允价值为 0。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结合河南中惠民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对该投资确认了 -20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除河南中惠民外，发行人参股的 13 家公司的经营业绩良好，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根据投资预计回收情况，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欠佳的河南中惠民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242.70 万元、633.66 万元、6,665.48 万元和 6,637.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0%、0.82%、7.23% 和 6.63%，均为按权益法计量的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百医药	2010 年 8 月	6.80%	40.83	40.55	39.53	35.55
鲁和医药	2010 年 12 月	18.32%	235.57	231.75	211.77	207.15
思瑞健康	2018 年 3 月	12.00%	-	-	382.36	-
中宁枸杞	2019 年 7 月	30.00%	2,285.28	2,317.67	-	-
泊云利华	2016 年 12 月	24.00%	2.09	2.10	-	-
和医健康	2019 年 12 月	20.00%	1,999.93	1,999.93	-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山东顺能	2018年10月	10.00%	2,018.02	2,073.48	-	-
漱玉瑞桃	2020年1月	35.00%	34.93	-	-	-
顺众数字	2020年5月	35.00%	20.97	-	-	-
合计	-	-	6,637.62	6,665.48	633.66	242.70

以上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390.96万元，主要是为在电子处方等医药信息化方面进行合作，公司向思瑞健康投资382.36万元。

2019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6,031.81元，主要是：①为在枸杞产品和中医诊断领域进行合作，公司向中宁枸杞、和医健康合计投资4,317.60万元；②2019年9月起，公司派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强担任山东顺能董事，对山东顺能构成重大影响，该投资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6月末，发行人新增对漱玉瑞桃的长期股权投资34.93万元、顺众数字的长期股权投资20.97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20年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漱玉瑞桃35%股权转让给深圳裕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经营活动由控制变为重大影响；②2020年6月，发行人新增对顺众数字的投资，持股比例35%，顺众数字主要从事零售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发行人对上述企业构成重大影响，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的原因
1	中百医药	2010年8月	31.50	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持股6.8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鲁和医药	2013年5月	223.50	18.3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的原因
3	山东顺能	2019年8月	2,000.00	10%	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被投资单位董事
4	中宁枸杞	2019年7月	2,351.56	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19%，间接控制企业共青城钰杞持股11%	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且李文杰担任其董事
5	和医健康	2019年11月	2,000.00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20%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
6	泊云利华	2019年10月	2.40	24%	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
7	漱玉瑞桃	2020年1月	35.00	35%	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发行人董事李强担任被投资单位董事
8	顺众数字	2020年5月	30.00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35%	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指出“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百医药、鲁和医药、山东顺能、中宁枸杞、漱玉瑞桃董事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决策权实施重

大影响；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和医健康、泊云利华、顺众数字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也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将山东顺能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相关重分类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向山东顺能派驻董事，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能够对山东顺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将其重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相关重分类会计处理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00.00
3	投资收益	73.48	-
4	净利润	73.48	-

注：2019 年度投资收益为根据经审计后的山东顺能 2019 年 9-12 月净利润数据确认。

④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主要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投资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	中百医药	2010-08-25	2010 年 8 月	-	4.19	-	14.94	-	18.48	-	16.73
2	鲁和医药	2010-12-22	2013 年 5 月	173.26	20.87	417.90	56.80	467.84	26.42	467.11	24.78
3	山东顺能	2012-09-21	2019 年 8 月	830.69	-554.56	3,001.18	207.00	-	-	-	-
4	中宁枸杞	2018-02-22	2019 年 7 月	1,598.47	-79.90	4,632.14	-83.61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投资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	和医健康	2019-11-18	2019年11月	-	0.00	-	-0.07	-	-	-	-
6	泊云利华	2016-07-18	2019年10月	138.41	-0.08	825.46	-56.52	-	-	-	-
7	漱玉瑞桃	2019-03-22	2020年1月	-	-0.06	-	-	-	-	-	-
8	顺众数字	2020-05-09	2020年5月	-	-18.07	-	-	-	-	-	-

注 1：2019 年 10 月，子公司泊云利华引入外部股东导致发行人对其丧失控制权，由控制变为重大影响。

注 2：2020 年 1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漱玉瑞桃 35%股权转让给深圳裕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经营活动由控制变为重大影响。

注 3：鲁和医药、和医健康、泊云利华、漱玉瑞桃财务数据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百医药财务数据经湖南德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山东顺能、顺众数字财务数据经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审计；中宁枸杞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中百药业等 8 家公司的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结合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投资中百医药和鲁和医药，主要原因为联合行业内零售药店企业，统一集中向上游药厂采购，提高议价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获得优质、低价的药品。中百医药和鲁和医药主营业务为医药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产业相关投资，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B、发行人投资和医健康、泊云利华、漱玉瑞桃、顺众数字等公司，主要系从事健康产业相关项目的投资。和医健康主要从事医疗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泊云利华主要提供健康或医疗产业相关咨询服务，漱玉瑞桃主要从事健康产业相关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顺众数字主要从事零售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系逐步深化多元化经营、为建设大健康服务体系所进行的产业布局。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投资以来的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C、发行人投资的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面向医院开发移动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软件，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

充值、缴费、候诊、信息查询等全流程掌上医疗服务。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医院人流量减少，导致山东顺能上半年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人工成本及软件研发费用较高，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数。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山东顺能生产经营已经得到恢复，发行人预计山东顺能 2020 年全年能够实现盈利。发行人投资以来的经营环境、产品研发未发生不利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D、发行人 2019 年投资的中宁枸杞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主要业务为枸杞全产业链研发及销售服务，中宁枸杞直接向当地枸杞种植大户或商贸公司采购鲜枸杞，经过烘干晾晒、分选分级、二次分筛后，进入 GMP 车间（净化厂房墙）人工拣选、金属探测、紫外线杀菌消毒等生产工艺流程后，包装产成品，完成整个加工过程。主要客户为东方慧医（山东）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药店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零售公司。中宁枸杞处于前期业务开发阶段，为了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前期枸杞产品销售定价较低，另外为了快速打入枸杞市场，前期品牌推广费用和市场活动费用较高，导致中宁枸杞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尚未实现盈利。中宁枸杞主要产品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尚未盈利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其所处的行业生命周期阶段。发行人投资以来的经营环境、市场导入进度未发生不利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百医药等 8 家公司投资以来的经营环境、产品研发及市场导入进度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并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不存在销售未实现净利润

2019 年 10 月，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枸杞鲜果（规格 125g*4 盒）共计 2,024 件，不含税销售金额 14.48 万元，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将上述产品配送至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等公司零售门店，并于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全部对外销售完毕，

不存在未实现的净利润。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百医药等 8 家权益法核算的公司未发生交易，亦不存在未实现的净利润。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9.48 万元、24,987.05 万元、28,719.59 万元和 33,914.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比例分别为 14.84%、32.15%、31.16%和 33.89%，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169.32	3,267.01	29,902.31	27,110.01	2,541.88	24,568.13	23,234.17	2,226.30	21,007.87	6,968.02	1,876.56	5,091.46
运输设备	1,870.14	1,178.34	691.80	1,806.09	1,078.85	727.24	1,555.89	968.94	586.95	1,352.39	833.54	518.85
电子设备	7,176.66	4,974.66	2,202.00	6,679.29	4,468.26	2,211.03	5,774.39	3,679.00	2,095.39	4,367.60	3,109.21	1,258.39
其他设备	2,482.16	1,363.38	1,118.78	2,418.79	1,205.60	1,213.19	2,189.32	892.48	1,296.84	1,145.81	805.02	340.78
合计	44,698.28	10,783.39	33,914.89	38,014.18	9,294.59	28,719.59	32,753.76	7,766.71	24,987.05	13,833.82	6,624.33	7,209.4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物流中心及用于门店经营的少数自有物业。

发行人 2018 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87.0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777.57 万元；2018 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为 1,249.31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54.7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但 2018 年折旧费用下降的原因如下：

①部分固定资产已于 2017 年度提足折旧导致 2018 年折旧计提金额减少；

②发行人 2018 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飞跃达新物流中心（一期）在建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将其转入固定资产 16,931.23 万元。但根据固定资产会计准则的规定，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应于下一月份开始计提折旧，因此在建工程的转固并未增加 2018 年度折旧计提金额。

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固定资产大幅度增加但 2018 年折旧费用有

所下降，原因合理。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5,260.42万元，主要是：①青岛漱玉购置海尔云谷E座401-404办公楼，账面原值为2,474.43万元；②公司山大北路56号办公楼装修项目转固2,114.46万元。

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195.30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民超市在淄博购买了价值5,600.00万元的房产，用于淄博漱玉的门店经营及办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

类别	大参林	老百姓	一心堂	益丰药房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20-50	20-40	20-30	20
运输设备	5-10	5	4	10	3-5
电子设备	5	5	3	3	3、5
其他设备	5-20		5	5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其他会计科目相互勾稽一致，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计提金额 ①	折旧摊销计入科目			差异 ⑤=①-②-③-④
			管理费用 ②	销售费用 ③	其他业务成本 ④	
固定资产折旧	2020年1-6月	1,522.95	580.60	932.56	9.79 ^(注)	-
	2019年度	2,561.29	812.30	1,748.99		-
	2018年度	1,249.31	477.09	772.22		-
	2017年度	1,304.06	453.98	850.08		-
无形资产摊销	2020年1-6月	286.09	236.8	49.29		-
	2019年度	516.33	419.62	96.71		-
	2018年度	416.41	354.86	61.55		-
	2017年度	373.57	320.67	52.90		-

注：2020年3月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济南慈家护理院有限公司，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9.79万

元计入了其他业务成本。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2.35 万元、22.68 万元、1,358.30 万元和 2,194.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0.03%、1.47% 和 2.19%，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物流中心（一期）	-	-	-	4,432.35
装修工程	-	42.39	22.68	-
西洋参加工项目	1,506.62	854.96	-	-
国康医药科研楼及 1、2 号仓库	688.28	460.95	-	-
合计	2,194.90	1,358.30	22.68	4,432.35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4,409.67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物流中心（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335.62 万元，主要是西洋参加工项目、国康医药科研楼及 1、2 号仓库项目。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836.60 万元，主要是西洋参加工项目陆续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新物流中心（一期）	2018 年 12 月	16,931.23	新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建筑总面积 66,239.53 平方米，建成后公司将拥有现代物流仓库、药品物流分拣存储设备、物流信息系统、物流控制系统，提升公司在药品配送方面的合理性和高效性，支撑公司各连锁门店的正常运营。
装修工程	2019 年 12 月	2,114.46	办公楼修缮装修项目，目的主要是改善本部后勤人员的办公环境，此项目主要涉及地面的铺砌、二层夹层加固、空调施工、中区装修西区装修、花园改造、一楼钢构/现浇五楼挑檐及阳台现浇等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

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及会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在建工程施工期间，项目工程完工情况以及工程质量由建设工程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周报的形式进行总结，由三方进行签字确认。工程进度款项支付时，由施工单位、设备厂家提出申请，经由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应本期支付工程价格进行共同审核确认，应支付款项金额进行联合确认，审计法务部在审核工程量是否属实、款项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后，与建设工程部、建设单位共同填写《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并交于财务部进入审批支付流程，与此同时财务部对款项支付情况进行再次审核，并建立在建工程合同台账，对相关合同信息、到票信息以及支付信息进行备案登记。财务以项目为单位在 SAP 按照明细设置若干内部订单，对实际归属于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费用结合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等原始凭证逐笔审核无误后，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工程部组织，协同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对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预定状态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工程部以及审计法务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交由财务部门作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财务人员需对在建工程金额进行再次审核后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各期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准确，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情况。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1.81 万元、5,754.99 万元、7,156.09 万元和 7,003.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7%、7.40%、7.76%和 7.00%，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84.77	357.49	4,927.29	5,284.77	281.76	5,003.01	3,719.81	165.72	3,554.09	3,719.81	91.32	3,628.48
软件	2,190.56	940.76	1,249.79	2,056.46	822.09	1,234.37	1,711.88	613.42	1,098.46	1,062.87	455.73	607.14
商标	1,714.92	888.08	826.84	1,714.92	796.21	918.71	1,714.92	612.47	1,102.45	1,714.92	428.73	1,286.19
合计	9,190.25	2,186.33	7,003.92	9,056.15	1,900.06	7,156.09	7,146.60	1,391.61	5,754.99	6,497.60	975.79	5,521.81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系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及新物流中心（一期）用地的使用权；软件主要系是为满足业务经营所需，购置的 SAP 系统、OA 系统和浪潮 GS 管理系统等软件；商标主要是收购益生堂 100% 股权时形成。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 0028 号），东营益生堂商标采用收益法估值，公允价值为 1,714.92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649.00 万元，主要是：① 公司购买浪潮通用软件、SAP 资本化实施费合计 201.45 万元；② 飞跃达医药购置新物流系统 235.19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909.55 万元，主要是国康医药购置土地使用权（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29354 号）572 万元、威登饮片购置土地使用权（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9329 号）992.97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34.10 万元，主要是新增门店医保软件、合同管理软件、掌上中医系统等软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88.84 万元、19,688.84 万元、30,608.84 万元和 31,275.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54%、25.33%、33.21% 和 31.25%，商誉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内容	收购时间	支付对价 (不含存 货)	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 价值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临沂漱玉 100% 股权	2014 年 4 月	3,000.00	1,359.07	1,640.93	1,640.93	1,640.93	1,640.93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6 月	1,742.95	442.95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益生堂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	7,469.63	1,806.17	5,663.46	5,663.46	5,663.46	5,663.46
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 23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6 年 8 月	5,656.00	377.03	5,278.97	5,278.97	5,278.97	5,278.97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 月	3,590.00	480.24	3,109.76	3,109.76	3,109.76	3,109.76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7 月	4,967.00	630.35	4,336.65	4,336.65	4,336.65	4,336.65
收购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	2019 年 11 月	11,080.48	160.48	10,920.00	10,920.00	-	-
济南慈家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00.00	833.67	666.33	-	-	-
合计		39,006.06	6,089.96	32,916.10	32,249.77	21,329.77	21,329.77
商誉减值准备				1,640.93	1,640.93	1,640.93	1,640.93
账面价值合计				31,275.17	30,608.84	19,688.84	19,688.84

公司商誉形成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 17 家门店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 0029 号），公司对临沂漱玉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除对临沂漱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外，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门店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 0105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商誉均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对应资产组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商誉对应资产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收购时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益生堂 100% 股权	2015年8月	营业收入	9,566.91	15,217.14	15,620.94	15,972.32
		营业利润	1,022.16	1,514.88	1,671.72	2,071.51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2014年6月	营业收入	4,564.65	8,297.54	8,498.27	8,294.59
		营业利润	478.79	551.94	852.90	892.63
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资产组	2016年8月	营业收入	2,960.77	5,017.06	5,828.86	5,641.85
		利润总额	401.08	638.37	781.02	886.42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2017年1月	营业收入	3,350.16	6,081.02	5,683.58	5,592.12
		营业利润	165.43	206.66	194.23	353.90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资产组	2017年7月	营业收入	5,010.92	7,624.58	7,506.38	3,107.89
		营业利润	538.22	291.79	483.46	127.73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	2019年11月	营业收入	5,434.52	785.06	-	-
		营业利润	568.88	-99.49	-	-

注：被收购资产组在收购当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数据为收购日至当期期末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通过发行人对收购资产组资产的有效整合，各期末商誉对应资产组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其中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 2019 年度出现亏损，是因为收购时间较短，处于整合期第一个月。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整合，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 2020 年 1-6 月实现盈利 568.88 万元。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

A、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

a、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b、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

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c、资产组持续经营假设：即资产组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资产组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资产组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d、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e、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f、假设资产组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g、假设资产组的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h、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i、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资产组评估的假设是根据评估对象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几年的经营预测，并考虑了资产组以后的发展情况，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作出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通用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其所处的市场环境，评估假设具有合理性。

B、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确认包括商誉的门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如下：

a、销售收入增长率选取依据充分、谨慎合理

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及同行业惯例，收购门店业务增长一般会经历整合期、

成长期及成熟期（稳定期）三个阶段。整合期为发行人对收购门店的品牌、业务及管理模式整合阶段，一般为两年。成长期为发行人整合后门店的业务自然增长阶段，一般为五年。门店经历五年的成长期后，经营进入成熟阶段，业务规模趋于饱和，销售收入不会有较大增长，此时为成熟期。针对整合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发行人根据评估基准日收购门店销售收入的历史增长数据计算得出；进入成长期，经历发行人品牌、业务及管理模式导入及磨合后，收购门店与新开门店业务增长趋势一致，因此成长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根据评估基准日历史新开门店销售收入计算得出（剔除门店开业当年不可比数据外）；处于谨慎性考虑，被收购门店资产组成熟期销售收入增长率为0%。按照上述计算原则，在对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所有资产组各阶段对应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	各阶段销售收入增长率							成熟期
	整合期		成长期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2020年06月30日	12.00%	24.60%	15.30%	8.90%	7.60%	4.40%	2.50%	0.00%
2019年12月31日	12.00%	24.60%	15.30%	8.90%	7.60%	4.40%	2.50%	0.00%
2018年12月31日	4.60%	13.70%	15.80%	8.60%	7.40%	3.50%	1.00%	0.00%
2017年12月31日	-8.70%	8.05%	12.51%	11.38%	5.76%	4.26%	3.08%	0.00%

注1：各评估基准日不同阶段增长率不同，主要原因为各评估基准日满足纳入增长率计算标准的门店样本量存在不同所致；

注2：2020年6月30日与2019年12月31日不同阶段的增长率保持了一致，主要原因为：2020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非正常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正向影响；同时2020年仅为1-6月数据，无法据以合理计算年度增长率。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年6月30日的不同阶段销售收入增长率与2019年12月31日保持了一致。

发行人以评估基准日后五年作为预计门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期，五年之后为永续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预测期各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根据被收购门店资产组所处整合期、成长期或成熟期三阶段中对应的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确认，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永续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0%。

按照上述原则，各评估基准日商誉对应资产组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详见下表：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增长率	永续期
-------	--------	-----

	2020年 0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0%	0%到 2.50%	0%到 3.50%	0%到 4.26%	0%
益生堂	0%到 4.40%	0%到 7.60%	0%到 8.60%	0.80%到 11.14%	0%
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资产组	0%到 7.60%	0%到 8.90%	1%到 15.80%	3.08%到 12.51%	0%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0%到 7.60%	0%到 8.90%	1%到 15.80%	3.08%到 12.51%	0%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资产组	0%到 8.90%	2.5%到 15.30%	1%到 15.80%	4.26%到 12.51%	0%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	4.40%到 24.60	7.60%到 24.60%	-	-	0%
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水平	未披露	0.64%到 30%	2%到 36%	1%到 15%	稳定增长率

注 1：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因此 2018 年度的收入预测数据系根据 2018 年 1-6 月已实现数据计算得出。

注 2：2020 年 0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2020 年度的收入预测数据系根据 2020 年 1-6 月份已实现数据计算得出。

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取值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增长率区间，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同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测永续期销售收入时，一般会保持一个稳定的永续增长率，如根据 2019 年年报披露数据，老百姓及一心堂永续增长率分别为 3%和 2.5%。发行人对于处于稳定期阶段或者永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时，销售收入增长率统一为 0%。因此，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率预测更加谨慎。

b、毛利率选取依据充分、谨慎合理

各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毛利率进行预测时，参照历史期间各资产组已实现的毛利率作为预测期及永续期的毛利率。按照上述原则，各包含商誉门店资产组的毛利率详见下表：

资产组名称	各评估基准日毛利率			
	2020年 0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33.33%	33.84%	32.88%	34.00%
益生堂	31.86%	33.32%	32.09%	32.95%
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资产组	33.47%	34.77%	32.83%	34.14%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34.97%	37.75%	35.94%	37.50%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资产组	36.33%	37.50%	36.43%	37.81%

资产组名称	各评估基准日毛利率			
	2020年 0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	34.03%	36.77%	-	-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	32.31%至 38.08%	33.59%至 39.48%	35.21%至 20.65%	35.31%至 41.52%

注：2020年0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时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非正常因素对经营的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毛利率采用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平均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各评估基准日毛利率选取依据充分、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

c、营业费用率选取依据充分、谨慎合理

营业费用预测时，发行人参照历史期间各门店资产组的营业费用率情况作为预测期营业费用率。按照上述原则，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营业费用率详见下表：

资产组名称	各评估基准日营业费用率			
	2020年 0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21.95%	24.05%	22.20%	22.27%
益生堂	16.41%至 16.65%	18.45%至 18.72%	20.62%	22.10%
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资产组	15.51%至 15.92%	17.18 至 17.59%	18.89%	20.33%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22.62%至 23.93%	25.39%至 26.81%	27.34%至 30.90%	25.92%至 30.61%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资产组	21.42%至 22.48%	25.27%至 26.52%	27.34%至 28.68%	25.92%至 29.47%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	19.45%至 22.20%	20.78%至 23.29%	-	-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费用率水平	19.68%至 24.24%	21.56%至 27.05%	22.78%至 28.07%	22.24%至 27.83%

注1：青岛康杰、青岛宏泰及青岛紫光为报告期内新收购资产组，营业费用率较高，随着业务及管理模式的进一步整合，发行人预测上述资产组营业费用率将逐渐降低至地区目标营业费用率水平。根据报告期内已实现数据，青岛康杰及青岛宏泰营业费用率已经自30.61%、29.47%逐步降低至22.62%、21.42%。

注2：2020年0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时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非正常因素对经营的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营业费用率采用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平均费用率。

综上，发行人各评估基准日营业费用率选取依据充分、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费用率水平接近。

d、折现率选取依据充分、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在计算折现率选择时，发行人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折现率口

径一致的原则，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按同口径选择税前折现率。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参照企业价值评估中折现率计算方法确定，并在报告期各期保持了一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税前折现率} = \text{WACC} / (1 - T)$$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公式中各项目含义如下：

项目	含义	项目	含义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f	无风险收益率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MRP	市场风险溢价
Ke	权益资本成本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折现率计算公式中各年度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如下：

关键参数	选取依据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值计算得出	0.8073	0.9049	0.9594	0.8455
无风险收益率 Rf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2.82%	3.14%	3.23%	3.88%
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8.05%	7.29%	6.42%	6.9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相对同行业的特定风险，综合考虑确认个别风险	2.00%	2.00%	2.00%	2.00%
资产组的所得税税率 T	资产组适用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税后折现率	9.97%	10.35%	10.51%	11.75%
税前折现率取整	=WACC/(1-T)	13.30%	13.80%	14.00%	15.66%
同行业可比公司税前折现率		未披露	11.45%至 14.23%	11.44%至 14.59%	10.45%至 16%

综上，发行人各评估基准日折现率位选取依据充分、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折现率水平相当。

③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期末商誉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形成商誉的事项	收购时间	2020年 0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	收购临沂漱玉剩余40%少数股权	2014年04月	1,640.93	1,640.93	1,640.93	1,640.93
2	收购康通华泰57家门店资产组	2014年06月	-	-	-	-
3	收购益生堂100%股权	2015年08月	-	-	-	-
4	收购康杰药房23家门店资产组	2016年08月	-	-	-	-
5	收购青岛康杰50家门店资产组	2017年01月	-	-	-	-
6	收购青岛宏泰70家门店资产组	2017年07月	-	-	-	-
7	收购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	2019年12月	-	-	-	-
合计			1,640.93	1,640.93	1,640.93	1,640.93

注：发行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天健兴业对临沂漱玉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发行人根据天兴苏咨字[2016]第002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收购临沂漱玉所产生的1,640.93万元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的复杂性及专业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以协助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A、2020年6月30日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	不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 ①	商誉金额 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③=①+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④	商誉减值金额 ⑤=③-④	评估报告号
1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209.09	1,300.00	1,509.09	5,637.17	-	天兴苏评报字 (2020)第0105号
2	益生堂	1,503.58	5,663.46	7,167.04	15,838.32	-	
3	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资产组	-	5,278.97	5,278.97	6,664.71	-	
4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	3,109.76	3,109.76	3,502.81	-	
5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资产组	-	4,336.65	4,336.65	8,235.07	-	
6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	-	10,920.00	10,920.00	12,386.00	-	
合计		1,712.67	30,608.84	32,321.51	52,264.08	-	

B、2019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	不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 ①	商誉金额 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③=①+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④	商誉减值金额 ⑤=③-④	评估报告号
1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216.03	1,300.00	1,516.03	3,505.02	-	天兴苏评报字 (2020)第0023号
2	益生堂	1,619.47	5,663.46	7,282.93	12,155.78	-	
3	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资产组	-	5,278.97	5,278.97	5,772.42	-	
4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	3,109.76	3,109.76	3,111.30	-	
5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资产组	-	4,336.65	4,336.65	4,565.53	-	
6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	-	10,920.00	10,920.00	11,496.83	-	
合计		1,835.50	30,608.84	32,444.34	40,606.88	-	

C、2018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	不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 ①	商誉金额 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③=①+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④	商誉减值金额 ⑤=③-④	评估报告号
1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230.44	1,300.00	1,530.44	6,106.41	-	天兴苏评报字 (2019)第0045号

序号	资产组	不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 ①	商誉金额 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③=①+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④	商誉减值金额 ⑤=③-④	评估报告号
2	益生堂	1,856.73	5,663.46	7,520.19	13,297.11	-	
3	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资产组	-	5,278.97	5,278.97	7,179.21	-	
4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	3,109.76	3,109.76	3,542.49	-	
5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资产组	-	4,336.65	4,336.65	5,583.84	-	
合计		2,087.17	19,688.84	21,776.01	35,709.06	-	

D、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	不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 ①	商誉金额 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③=①+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④	商誉减值金额 ⑤=③-④	评估报告号
1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资产组	247.57	1,300.00	1,547.57	6,471.89	-	天兴苏咨字（2018）第 0039 号
2	益生堂	2,111.93	5,663.46	7,775.39	13,927.68	-	
3	康杰药房 23 家门店资产组	-	5,278.97	5,278.97	6,751.20	-	
4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资产组	-	3,109.76	3,109.76	4,424.76	-	
5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资产组	-	4,336.65	4,336.65	6,830.00	-	
合计		2,359.50	19,688.84	22,048.34	38,405.53	-	

注：发行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均为税后口径，益生堂商誉资产组范围涵盖了其所有门店。之后各评估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监管要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均选用了税前口径，同时益生堂资产组范围仅限于 2015 年 8 月原收购时存在的 48 家门店及经营性资产，其他资产组范围未发生变动。商誉减值监管要求的变动未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产生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的预期增长率远高于其他资产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对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和其他资产组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

使用的均是同一个增长率模型，由于收购时间不同，不同资产组预测期所处的业务增长阶段不同，导致预测期增长率不同。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收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预测期五年主要处于整合期及成长期前期，增长率较高，其他资产组预测期处于成长期后期及成熟期，增长率较低。

A、商誉减值测试增长率模型

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及同行业惯例，收购门店业务增长一般会经历整合期、成长期及成熟期（稳定期）三个阶段。

(i) 整合期为发行人对收购门店的品牌、业务及管理模式整合阶段，一般为两年，上半年完成收购的收购当年为整合期第一年，下半年完成收购的，收购次年为整合期第一年。

(ii) 成长期为发行人整合后门店的业务自然增长阶段，一般为五年，五年期间增长率逐渐降低。

(iii) 成熟期为门店资产组经历五年的成长期后，经营进入成熟阶段，业务规模趋于稳定，销售收入不会有较大增长。

发行人以评估基准日后五年作为预计门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期，五年之后为永续期。由于收购门店与新开门店业务增长趋势一致，每年末，发行人以其自身历史上新开门店的销售收入数据为基础，并计算统计其整合期和成长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将其作为年末所有商誉资产组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

预计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预测期各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根据被收购门店资产组所处整合期、成长期或成熟期三阶段中对应的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确认，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成熟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0%。

按照上述计算原则，在对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发行人所有资产组各阶段对应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	各阶段销售收入增长率
-------	------------

	整合期		成长期					成熟期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2020年06月30日	12.00%	24.60%	15.30%	8.90%	7.60%	4.40%	2.50%	0.00%
2019年12月31日	12.00%	24.60%	15.30%	8.90%	7.60%	4.40%	2.50%	0.00%

注：2020年6月30日与2019年12月31日不同阶段的增长率保持了一致，主要原因为：2020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非正常因素，防疫物资的销售增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正向影响；同时2020年仅为1-6月数据，无法据以合理计算年度增长率。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年6月30日的不同阶段销售收入增长率与2019年12月31日保持了一致。

B、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与其他资产组预期增长率比较情况

2019年12月31日，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与其他资产组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详见下表：

资产组	收购时间	预测期增长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康通华泰57家门店资产组	2014年6月	2.50%	0%	0%	0%	0%
益生堂	2015年8月	7.60%	4.40%	2.50%	0%	0%
康杰药房23家门店资产组	2016年8月	8.90%	7.60%	4.40%	2.50%	0%
青岛康杰50家门店资产组	2017年1月	8.90%	7.60%	4.40%	2.50%	0%
青岛宏泰70家门店资产组	2017年7月	15.30%	8.90%	7.60%	4.40%	2.50%
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	2019年11月	12.00%	24.60%	15.30%	8.90%	7.60%

2020年6月30日，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与其他资产组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详见下表：

资产组	收购时间	预测期增长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康通华泰57家门店资产组	2014年6月	0%	0%	0%	0%	0%
益生堂	2015年8月	4.40%	2.50%	0%	0%	0%
康杰药房23家门店资产组	2016年8月	7.60%	4.40%	2.50%	0%	0%
青岛康杰50家门店资产组	2017年1月	7.60%	4.40%	2.50%	0%	0%
青岛宏泰70家门店资产组	2017年7月	8.90%	7.60%	4.40%	2.50%	0%
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	2019年11月	24.60%	15.30%	8.90%	7.60%	4.4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和其他商誉资产组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是同一个增长率模型，由于收购时间不同，不同资产

组预测期所处的业务增长阶段不同，导致预测期增长率不同。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收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收购整合期为 2020 年和 2021 年，整合期预测增长率为 12.00%和 24.60%，2022 年至 2026 年为成长期，增长率逐渐下降。其他资产组由于收购时间较长，已经度过了快速增长的整合期，业务规模趋于稳定，逐步进入成长期中后期或成熟期，增长率逐渐降低。

C、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整合情况及业绩实现情况

(i) 发行人对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整合情况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在日照地区经营多年，所处地理位置在医院周边或社区附近，属于稀缺药店资源。发行人完成收购后，对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在品牌形象、商品体系、运营和会员体系、信息系统和培训体系等进行了全面整合，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a、通过品牌形象升级，进一步改善门店环境，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公司历经多年的经营积累，“漱玉平民”的品牌在山东市场深入人心。2019 年，公司的商标“漱玉平民”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通过对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内部进行整体形象升级和改造，规划门店的商品布局及 VI 形象，逐步与漱玉门店统一形象标准，提升店内环境，进一步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门店的销售。

b、导入商品体系及有竞争力的独家商品

通过逐步导入公司独有的商品体系及上百种总代理品种，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可以进一步优化商品成本，用更好的商品及价格服务顾客。通过引进漱玉平民的品牌商品及优势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带量采购品种、DTP 特药品种、自有贴牌品种等，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可以进一步开发新客户资源，增强顾客粘性和忠诚度，提高在当地市场的竞争优势。

c、导入精细化的运营体系和会员体系

公司对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导入标准化的运营体系，涵盖门店、区域管理、选址拓展、商品管理、客户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提升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的坪效

和人效。同时逐步导入公司特有的慢病中心、营养管家项目以及中医馆项目，对慢病人群、保健人群以及中医药人群进行定向深度挖掘，提供个性化营销方案和整体的健康解决方案。通过引入漱玉的会员管理系统，进一步锁定目标会员，分级分类管理并实施精准化服务，进行健康指标跟踪提醒，提供合理的用药方案和健康咨询，做健康管理的专家，使得客户粘性大幅提升。

d、导入信息管理系统，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对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全面更换 SAP 系统、G3 系统等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在保证整个运营体系信息数据实时高速传输的基础上，兼具商业智能分析能力。基于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可对终端信息数据变化进行分析，对产品的未来销售状况作出预测，为管理层作出决策提供依据。

e、导入培训体系，进一步加强人员专业性建设

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人员基础较好，基层员工比较稳定。公司将逐步导入漱玉平民培训体系，设立日照区域的门店兼职讲师，导入线上学习平台，培训全体员工的医药专业知识、营销服务技能等，并且配合营运中心各个项目的实施，在日照地区选拔培养营养管家、慢病专员、骨病专员等专业人才，进一步提升员工的销售和服务能力。

收购后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整合，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34.52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15.37%，高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 2020 年 12% 的收入增长率，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对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进一步规划和整合，在日照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未来仍具有增长潜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的预期增长率高于其他资产组，主要由于收购时间较晚，预测期五年主要处于整合期及成长期前期，预测期增长率较高，另外，借助漱玉平民的品牌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商品体系、运营体系等，2020 年 1-6 月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已超额完成预测收入，因此评估基准日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资产组的预期增长率高于其他资产组具有合理性。

⑤相关资产组的划分是否合规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18条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青岛紫光36家门店是从青岛紫光收购而来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拥有单独的药品销售品类及结构、组织人员架构及运营体系，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能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收购后管理层对青岛紫光36家门店定期分析和评价经营情况，单独管理。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青岛紫光36家门店划分为独立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与收购时的资产组保持了一致。因此，资产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⑥青岛紫光36家门店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的复杂性及专业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天健兴业评估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以协助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发行人收购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青岛紫光36家门店资产组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不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 ①	商誉金额 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③=①+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④	商誉减值金额 ⑤=③-④	评估报告号
2020年6月30日	-	10,920.00	10,920.00	12,386.00	-	天兴苏评报字 (2020)第0105号
2019年12月31日	-	10,920.00	10,920.00	11,496.83	-	天兴苏评报字 (2020)第0023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对收购青岛紫光 36 家门店相关资产组形成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相关资产组的划分合规、相关基础假设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 8,773.88 万元、8,720.98 万元、6,575.46 万元和 6,343.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7%、11.22%、7.13% 和 6.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门店转让费	2,246.98	2,964.37	4,832.77	5,785.23
装修费	3,042.94	2,708.51	2,678.43	2,066.84
租赁费	647.91	601.06	883.38	773.20
其他	405.73	301.52	326.41	148.61
合计	6,343.56	6,575.46	8,720.98	8,773.88

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将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变更为：收购资产组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确认为商誉处理。收购资产组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之“1、会计政策变更”之“（8）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的收购业务……”。

②公司门店转让费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门店转让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形成门店转让费的事项	收购时间	门店转让费原值	门店转让费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门店转让费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天兴苏评报字 (2020)第0105号	天兴苏评报字 (2020)第0023号	天兴苏评报字 (2019)第0045号	天兴苏咨字 (2018)第0039号
博澜药业6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年04月	300.00				
淄博咸林18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年08月	1,137.35				
寿光康华14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年09月	721.92				
莱芜凤城14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年11月	398.06				
颐卜生9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年12月	1,048.36				
天和堂19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年03月	1,456.87				
济宁鹤源9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年04月	523.52		187.06		
枣庄峰康25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年06月	1,410.82			172.15	209.24
枣庄天赐16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年06月	435.95		13.26	17.38	
泰安龙潭2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年02月	252.43				
张店三康1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年06月	174.75				
淄博瑞和堂2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年07月	106.80				
潍坊弘仁堂5家门店转让 ^(注)	2018年08月	200.00		142.39		
合计		8,166.83		342.71	189.53	209.24

注：2018年8月收购潍坊弘仁堂5家门店时，未收购其经营性存货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兴业以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日对门店转让费涉及的门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发行人根据评估结果对门店转让费进行了减值测试。当门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门店转让费的余额时，门店转让费发生减值，在此种情况下，发行人按照差额部分

计提了减值准备。

发行人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两次对枣庄峰康组门店转让费计提了 209.24 万元和 172.15 万元减值准备，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两次对枣庄天赐门店转让费计提了 17.38 万元和 13.26 万元减值准备。发行人针对上述门店转让费分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的不同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门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两个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同评估基准日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存在不同，导致门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存在差异，进而产生对门店转让费分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A、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不同

随着门店资产组的持续运营，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历史数据发生了变化，由此按照同一原则计算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营业费用率等关键参数也显然不同，综合导致在不同评估基准日门店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动。

B、折现率的不同

在计算折现率时，发行人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参照企业价值评估中折现率计算方法确定，并在报告期各期保持了一致。但是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样本量、十年期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水平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差异，用于计算折现率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及市场风险溢价 MRP 等指标也存在差异，综合导致不同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发生了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根据评估结果对门店转让费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针对枣庄市峰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枣庄市天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分次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受评估基准日的不同所致，原因合理。

③报告期各期新增、摊销的门店转让费用、装修费的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报告期各期新增、摊销的门店转让费用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购经营门店资产组新增、摊销的门店转让费用的金额如下表：

a、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形成门店转让费的事项	收购时间	门店转让费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计提减值	
博澜药业 6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4 月	300.00	80.00	-	30.00	-	50.00
淄博咸林 18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8 月	1,137.35	360.16	-	113.74	-	246.43
寿光康华 14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9 月	721.92	240.64	-	72.19	-	168.45
莱芜凤城 14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11 月	398.06	145.95	-	39.81	-	106.15
颐卜生 9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1,048.36	401.87	-	104.84	-	297.03
天和堂 19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3 月	1,456.87	607.03	-	145.69	-	461.34
济宁鹤源 9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4 月	523.52	48.52	-	10.78	-	37.74
枣庄峰康 25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6 月	1,410.82	445.64	-	92.20	-	353.44
枣庄天赐 16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6 月	435.95	185.16	-	38.31	-	146.85
泰安龙潭 2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02 月	252.43	159.87	-	25.24	-	134.63
张店三康 1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06 月	174.75	119.42	-	17.48	-	101.94
淄博瑞和堂 2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07 月	106.80	74.76	-	10.68	-	64.08
潍坊弘仁堂 5 家门店转让	2018 年 08 月	200.00		-		-	
合计		8,166.83	2,869.02	-	700.96	-	2,168.08

b、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形成门店转让费的事项	收购时间	门店转让费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计提减值	
博澜药业 6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4 月	300.00	140.00	-	60.00	-	80.00
淄博咸林 18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8 月	1,137.35	587.63	-	227.47	-	360.16
寿光康华 14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9 月	721.92	385.02	-	144.38	-	240.64
莱芜凤城 14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11 月	398.06	225.57	-	79.61	-	145.95
颐卜生 9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1,048.36	611.54	-	209.67	-	401.87
天和堂 19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3 月	1,456.87	898.40	-	291.37	-	607.03
济宁鹤源 9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4 月	523.52	340.29	-	104.70	187.06	48.52
枣庄峰康 25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6 月	1,410.82	630.04	-	184.40	-	445.64
枣庄天赐 16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6 月	435.95	280.52	-	82.10	13.26	185.16
泰安龙潭 2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02 月	252.43	210.36	-	50.49	-	159.87
张店三康 1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06 月	174.75	154.37	-	34.95	-	119.42
淄博瑞和堂 2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07 月	106.80	96.12	-	21.36	-	74.76
潍坊弘仁堂 5 家门店转让	2018 年 08 月	200.00	181.23	-	38.83	142.39	-
合计		8,166.83	4,741.09	-	1,529.33	342.71	2,869.02

c、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形成门店转让费的事项	收购时间	门店转让费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计提减值	
博澜药业 6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4 月	300.00	200.00	-	60.00	-	140.00
淄博咸林 18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8 月	1,137.35	815.10	-	227.47	-	587.63
寿光康华 14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9 月	721.92	529.41	-	144.38	-	385.02

形成门店转让费的事项	收购时间	门店转让费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计提减值	
莱芜凤城 14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11 月	398.06	305.18	-	79.61	-	225.57
颐卜生 9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1,048.36	821.21	-	209.67	-	611.54
天和堂 19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3 月	1,456.87	1,189.78	-	291.37	-	898.40
济宁鹤源 9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4 月	523.52	444.99	-	104.70	-	340.29
枣庄峰康 25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6 月	1,410.82	1,036.98	-	234.79	172.15	630.04
枣庄天赐 16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 年 06 月	435.95	385.09	-	87.19	17.38	280.52
泰安龙潭 2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02 月	252.43	-	252.43	42.07	-	210.36
张店三康 1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06 月	174.75	-	174.76	20.39	-	154.37
淄博瑞和堂 2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8 年 07 月	106.80	-	106.80	10.68	-	96.12
潍坊弘仁堂 5 家门店转让 ^注	2018 年 08 月	200.00	-	194.17	12.94	-	181.23
合计		8,166.83	5,727.74	728.16	1,525.26	189.53	4,741.09

注：2018 年 8 月收购潍坊弘仁堂 5 家门店时，未收购其存货资产。

d、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形成门店转让费的事项	收购时间	门店转让费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计提减值	
博澜药业 6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4 月	300.00	260.00	-	60.00	-	200.00
淄博咸林 18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8 月	1,137.35	1,042.57	-	227.47	-	815.10
寿光康华 14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09 月	721.92	673.79	-	144.38	-	529.41
莱芜凤城 14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11 月	398.06	384.79	-	79.61	-	305.18
颐卜生 9 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6 年 12 月	1,048.36	1,030.89	-	209.67	-	821.21
天和堂 19 家经营	2017 年 03 月	1,456.87	-	1,456.87	267.09	-	1,189.78

形成门店转让费的事项	收购时间	门店转让费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计提减值	
门店资产组							
济宁鹤源9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年04月	523.52	-	523.52	78.53	-	444.99
枣庄峰康25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年06月	1,410.82	-	1,410.82	164.60	209.24	1,036.98
枣庄天赐16家经营门店资产组	2017年06月	435.95	-	435.95	50.86	-	385.09
合计		7,432.85	3,392.04	3,827.16	1,282.21	209.24	5,727.74

B、报告期各期新增、摊销的装修费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摊销的装修费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	
2020年1-6月	2,708.51	1,278.58	944.16	-	3,042.94
2019年度	2,678.43	1,915.56	1,840.01	45.47 ^注	2,708.51
2018年度	2,066.84	2,160.32	1,548.74	-	2,678.43
2017年度	1,560.27	1,601.08	1,094.51	-	2,066.84

注：2019年度其他减少45.47万元的原因为：2019年10月，子公司泊云利华引入外部股东导致发行人对其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动导致装修费的减少在其他项列示。

C、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如下表：

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
老百姓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承租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承租费用及其他等。
益丰药房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及门店转让费等。

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
大参林	<p>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p> <p>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及门店转让费等。</p>
一心堂	<p>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p> <p>租入营业用房装修费用，按5年平均摊销，如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二次重新装修，将2万元以下的维修费用在结算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将2万元及2万元以上的视为二次重新装修，在结算时将原装修摊余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二次重新装修产生的装修费自结算之日起按5年平均摊销。</p> <p>租入营业用房发生的铺面转让费，按10年平均摊销，如10年内不能续租，剩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p> <p>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租、装修费及门店转让费等。</p>
发行人	<p>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p> <p>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长期租赁费用、装修费及门店转让费等。</p>

如上表，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可比。会计处理时，门店转让费及装修费均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照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进行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照受益对象计入销售费用。

发行人收购门店资产组形成门店转让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了一致。

综上，发行人门店转让费用、装修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了一致。

④发行人门店转让费、装修费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门店转让费、装修费的摊销年限及会计处理详见下表：

公司	摊销年限		会计处理
	门店转让费	门店装修费	

公司	摊销年限		会计处理
	门店转让费	门店装修费	
老百姓	未披露是否存在门店转让费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未披露会计处理方法，根据披露信息分析，公司门店转让费、装修费摊销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益丰药房	存在门店转让费，未披露具体摊销年限	按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摊销	未披露会计处理方法，根据披露信息分析，公司门店转让费、装修费摊销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大参林	存在门店转让费，未披露具体摊销年限	按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摊销	未披露会计处理方法，根据披露信息分析，公司门店转让费、装修费摊销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一心堂	10年	5年	未披露会计处理方法，根据披露信息分析，公司门店转让费、装修费摊销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发行人	5年	按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摊销	门店转让费、装修费摊销直接计入销售费用

发行人在确定门店转让费摊销期限时，主要考虑门店转让费的交易定价参考了被收购门店未来五年的经营预测情况，同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门店转让费摊销的年限，最终将门店转让费摊销期限确定为5年。发行人门店装修费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具体为：门店以实际发生的装修支出建立台账，结合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与发行人规定的重新装修期孰短确定摊销期限，在摊销期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综上，发行人门店转让费、装修费摊销年限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其中门店转让费的摊销年限与披露具体摊销年限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而言更加谨慎。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675.99 万元、985.85 万元、1,029.39 万元和 2,713.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27%、1.12% 和 2.7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产		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42.99	1,610.75	1,012.66	253.16	752.68	188.17	675.60	168.90
递延收益	823.86	205.97	663.29	165.82	610.04	152.51	628.27	157.07
内部未实现利润	3,566.92	891.73	2,441.60	610.40	2,580.69	645.17	1,400.08	35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0	5.00	-	-	-	-	-	-
合计	10,853.77	2,713.44	4,117.55	1,029.39	3,943.41	985.85	2,703.94	675.99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未实现利润三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年度间差异主要与内部未实现利润金额有关。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24.94 万元、11,245.94 万元、362.91 万元和 7.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14.47%、0.39%和 0.0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收购款	-	-	8,000.00	18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7.87	141.70	-	875.13
预付软件款	-	-	-	169.81
预付购房款	-	221.21	2,695.94	-
预付土地款	-	-	550.00	-
合计	7.87	362.91	11,245.94	1,224.94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021.00 万元，主要是：① 公司预付济宁广联、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诸城和平投资款及保证金 8,000.00 万元；② 青岛漱玉预付购房款 2,695.94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883.03 万元，主要是：① 公司预付济宁广联、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投资款已转为增资款；② 公司投资诸城和平事宜已终止；③ 青岛漱玉已购置海尔云谷 E 座 401-404 办公楼。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准备	2,275.73	2,111.42	1,676.75	1,680.6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8.44	1,207.16	868.92	82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7.29	904.26	807.83	855.24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5,182.36	-	-	-
存货跌价准备	205.25	187.98	197.06	145.32
商誉减值准备	1,640.93	1,640.93	1,640.93	1,640.9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741.48	741.48	398.77	209.24
合计	10,045.75	4,681.81	3,913.51	3,676.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9	17.21	17.31	18.88
存货周转率（次）	2.28	3.43	2.67	2.91
资产周转率（次）	0.86	1.43	1.35	1.62

注：2020年1-6月周转能力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88次、17.31次、17.21次、10.39次，周转率较快，主要系医保中心结算款和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款回款周期短，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批发业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慢于零售业务，而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1次、2.67次、3.43次、2.28次，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公司当年新增门店较多，新增门店配货较高而收入相对较低；（2）公司为应对阿胶价格上涨，大批量采购备货。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1）公司采用促销、退货等方式消化阿胶阿块类商品库存；（2）公司持续提高营运能力，存货周转能力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 1.62 次、1.35 次、1.43 次、0.86 次，公司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公司报告期内门店扩张速度较快，资产规模增加，但新设门店开业初期营业收入较少，收购门店业务整合期营业收入较少；②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进行了增资扩股，引入了外部投资机构，资产规模增加，亦导致资产周转率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漱玉平民
2020年 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4	6.03	8.12	19.29	10.72	10.39
	存货周转率	1.86	2.14	2.10	2.02	2.03	2.28
	资产周转率	0.72	0.65	0.61	0.78	0.69	0.86
2019年 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6	11.59	15.17	35.23	20.14	17.21
	存货周转率	3.30	4.19	3.84	3.42	3.69	3.43
	资产周转率	1.37	1.27	1.21	1.47	1.33	1.43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5	10.89	14.66	33.84	18.66	17.31
	存货周转率	3.13	4.06	3.78	2.87	3.46	2.67
	资产周转率	1.27	1.25	1.09	1.43	1.26	1.35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8	10.90	16.42	32.74	18.89	18.88
	存货周转率	3.02	3.87	3.86	2.93	3.42	2.91
	资产周转率	1.18	1.29	1.07	1.58	1.28	1.62

注：2020年1-6月周转能力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19,535.56 万元、117,907.88 万元、111,564.33 万元和 137,665.0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7,010.35	99.52%	110,052.28	98.64%	116,126.50	98.49%	111,478.80	93.26%
非流动负债	654.73	0.48%	1,512.05	1.36%	1,781.38	1.51%	8,056.75	6.74%
合计	137,665.08	100.00%	111,564.33	100.00%	117,907.88	100.00%	119,535.56	100.00%

2018-2019年，公司引入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等投资者，减少债务融资，负债规模持续下降。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减少1.36%、5.38%。

2020年6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出现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和采购规模增长较大，应付票据和对供应商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11,478.80万元、116,126.50万元、110,052.28万元和137,010.35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3.26%、98.49%、98.64%和99.52%。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为主，符合零售连锁业态的基本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056.75万元、1,781.38万元、1,512.05万元和654.7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4%、1.51%、1.36%和0.48%，占比较低。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0	14.60%	12,000.00	10.90%	-	-	9,800.00	8.79%
应付票据	41,845.00	30.54%	32,132.97	29.20%	40,349.89	34.75%	38,510.12	34.54%
应付账款	58,750.17	42.88%	48,658.42	44.21%	54,965.61	47.33%	48,299.35	43.33%
预收款项	420.29	0.31%	1,729.31	1.57%	1,689.48	1.45%	1,193.22	1.07%
合同负债	1,919.31	1.4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04.13	3.43%	5,023.21	4.56%	4,429.66	3.81%	4,309.76	3.87%
应交税费	4,539.51	3.31%	4,162.03	3.78%	5,767.43	4.97%	3,372.30	3.03%
其他应付款	3,863.24	2.82%	5,455.95	4.96%	8,036.16	6.92%	2,919.55	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2,000.00	1.79%

其他流动负债	968.69	0.71%	890.38	0.81%	888.26	0.76%	1,074.50	0.96%
流动负债合计	137,010.35	100.00%	110,052.28	100.00%	116,126.50	100.00%	111,47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1,478.80 万元、116,126.50 万元、110,052.28 万元和 137,010.3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66%、82.08%、84.32% 和 88.02%。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647.70 万元，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备货量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074.22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快与供应商结算付款、“4+7 带量采购”药品和补益类药品退货等原因导致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减少。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6,958.07 万元。主要是公司营业规模和采购规模增长较大，应付票据和对供应商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79%、0.00%、10.90% 和 14.60%，均为保证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借款类别	本金	开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当年度利息费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0	2020.2.18	2021.2.16	3.9150%	72.8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0	2020.4.10	2021.2.16	3.9150%	44.59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城支行洪楼南路分理处	保证借款	5,000.00	2020.3.10	2021.3.12	3.2500%	5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一路支行	信用借款	4,000.00	2020.2.4	2021.2.3	4.1325%	67.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一路支行	信用借款	1,000.00	2020.2.20	2021.2.3	4.1325%	15.15
合计		20,000.00				251.57

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银行授信等因素调整短期借款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8,510.12 万元、40,349.89 万元、32,132.97 万元和 41,84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54%、34.75%、29.20% 和 30.54%，公司应付票据为采购商品及物料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845.00	32,132.97	40,349.89	38,510.12
合计	41,845.00	32,132.97	40,349.89	38,510.12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839.7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及资产收购导致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提高了票据结算货款比例。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8,216.92 万元，主要是因为：（1）批发业务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公司采取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2）公司减少票据结算货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9,712.03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按采购金额的增长，应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均承兑付款，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无力支付到期票款而转为借款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8,299.35 万元、54,965.61 万元、48,658.42 万元和 58,750.1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33%、47.33%、44.21% 和 42.8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58,695.38	48,607.11	54,533.79	48,190.85
房租	54.79	51.31	431.82	108.50
合计	58,750.17	48,658.42	54,965.61	48,299.35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666.26 万元，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备货量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307.19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快与供应商结算付款、“4+7 带量采购”药品和补益类药品退货等原因导致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减少。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0,091.75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按采购金额的增长，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6-3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5,006.63	8.5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796.48	6.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842.86	6.5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786.78	6.45%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2,503.32	4.26%
	小计		18,936.08	32.23%
2019-12-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147.95	6.4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004.93	6.1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2,894.66	5.9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2,660.92	5.47%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1,694.39	3.48%
	小计		13,402.84	27.54%
2018-12-3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5,295.74	9.63%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188.39	5.80%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176.57	5.7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2,994.81	5.4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1,712.66	3.12%
	小计		16,368.18	29.78%
2017-12-31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5,957.33	12.3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559.30	7.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1,867.54	3.87%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1,843.76	3.8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1,585.20	3.28%

	小 计		14,813.13	30.67%
--	-----	--	-----------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193.22 万元、1,689.48 万元、1,729.31 万元和 420.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7%、1.45%、1.57% 和 0.31%，金额较小，主要为预收顾客的储值卡。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309.76 万元、4,429.66 万元、5,023.21 万元和 4,704.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7%、3.81%、4.56% 和 3.43%，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7.50	4,873.91	4,364.01	4,229.71
职工福利费	15.73	-	-	-
社会保险费	-	-	0.92	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0.84	0.86
工伤保险费	-	-	0.02	-
生育保险	-	-	0.07	-
住房公积金	-	0.84	-	0.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90	141.45	56.10	40.96
小计	4,697.12	5,016.20	4,421.03	4,271.63
2、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	1.56	31.05
失业保险费	7.01	7.01	7.08	7.08
小计	7.01	7.01	8.64	38.13
合计	4,704.13	5,023.21	4,429.66	4,309.7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门店数量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238 人、7,003 人、7,598 人和 7,637 人，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

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372.30 万元、5,767.43 万元、4,162.03 万元和 4,539.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3%、4.97%、3.78% 和 3.31%，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2,810.33	1,930.91	3,084.37	2,136.76
增值税	1,375.15	1,876.98	2,278.93	1,003.66
土地使用税	32.98	17.07	15.76	15.50
房产税	45.69	46.07	14.94	1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11	130.73	192.15	71.80
教育费附加	68.79	93.94	137.85	52.03
个人所得税	79.58	27.74	14.35	45.30
其他税费	30.88	38.60	29.08	32.61
合计	4,539.51	4,162.03	5,767.43	3,37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2018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主要系经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税款延期缴纳所致，该延期缴纳税款已于 2019 年缴纳。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21.13	15.77	-	-
其他应付款	3,842.11	5,440.18	8,036.16	2,919.55
合计	3,863.24	5,455.95	8,036.16	2,91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19.55 万元、8,036.16 万元、5,440.18 万元和 3,842.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2%、6.92%、4.94% 和 2.8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280.06	24.47	235.97	488.66
保证金	453.28	434.61	689.19	685.36
收购款	100.00	-	-	1,447.88
工程设备款	1,922.43	4,444.68	6,717.27	-
其他	1,086.34	536.42	393.72	297.65
合计	3,842.11	5,440.18	8,036.16	2,919.5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工程设备款、保证金、往来款和资产收购款。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5,116.61 万元，主要是飞跃达医药新物流中心（一期）项目的应付工程款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595.98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598.07 万元，主要是支付飞跃达医药新物流中心（一期）项目的应付工程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79%、0.00%、0.00% 和 0.00%，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6,800.00	84.40%
预计负债	-	-	-	-	705.75	39.62%	-	-
递延收益	404.05	61.71%	1,250.30	82.69%	765.82	42.99%	898.89	1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67	38.29%	261.76	17.31%	309.81	17.39%	357.87	4.44%
合计	654.73	100.00%	1,512.05	100.00%	1,781.38	100.00%	8,056.75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6,8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40%、0.00%、0.00% 和 0.00%，为建设新物流中心（一期）从银行取得的专项借款。2018 年公司将上述借款提前偿还完毕。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产生资本化利息的长期借款本金合计分别为 3,000.00 万元和 8,800.00 万元，资本化利息分别为 32.26 万元和 289.94 万元，资金用途主要为用于建设飞跃达医药现代物流一期项目建设，测算依据主要为合同利率、计息起始日期和实际合同执行日期等。上述资本化利息费用均为飞跃达医药现代物流一期项目长期借款利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中关于利息费用资本化的规定，不存在应费用化而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无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0.00 万元、705.7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39.62%、0.00% 和 0.00%，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根据（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民事判决书，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判定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原告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40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临沂漱玉、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临沂漱玉根据法院判决偿付及计算方式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705.7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临沂漱玉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部分。

2020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2019）鲁 13 民终 6598 号民事判决书，临沂漱玉的上诉请求成立，变更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判决第二项为：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要求，对上述 2018 年度计

提的预计负债 705.75 万元予以冲回。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898.89 万元、765.82 万元、1,250.30 万元和 404.0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16%、42.99%、82.69% 和 61.7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会员积分	-	767.55	765.82	898.89
党建经费政府补助	10.00	10.00	-	-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394.05	472.74	-	-
合计	404.05	1,250.30	765.82	898.8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会员积分奖励计划形成的。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57.87 万元、309.81 万元、261.76 万元和 250.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4%、17.39%、17.31% 和 38.29%，均为收购益生堂时商标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8	1.38	1.41	1.23
速动比率（倍）	0.72	0.83	0.78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6%	32.39%	32.36%	47.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90%	45.69%	48.93%	64.29%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83.57	23,736.90	21,910.15	21,631.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8	155.49	888.02	31.50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持续增强，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经营业务快速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②公司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进行了增资扩股，引入了外部投资机构，进一步扩大了流动资产规模。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达 47,923.62 万元，由于公司销售商品主要采用即时结算的方式，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沛。公司拥有广大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及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合理筹措和安排资金。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经营较为稳健，可以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漱玉平民
2020 年 6 月末	流动比率	1.90	0.96	1.77	1.36	1.50	1.28
	速动比率	1.27	0.58	1.29	0.83	0.99	0.72
	资产负债率	44.15%	57.58%	53.23%	46.45%	50.35%	49.90%
2019 年 末	流动比率	1.98	0.95	1.34	1.37	1.41	1.38
	速动比率	1.27	0.58	0.85	0.85	0.89	0.83
	资产负债率	42.28%	60.96%	48.68%	50.05%	50.49%	45.69%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1.54	0.87	1.46	1.18	1.26	1.41
	速动比率	0.97	0.53	0.97	0.63	0.78	0.78
	资产负债率	44.95%	60.29%	47.00%	52.78%	51.26%	48.93%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89	1.50	2.16	1.35	1.72	1.23
	速动比率	1.28	1.01	1.66	0.78	1.18	0.66
	资产负债率	48.31%	53.71%	33.52%	51.87%	46.85%	64.29%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再融资等渠道募集资金，导致上述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末，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向公司增资 45,440.00

万元，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扩大了流动资产规模，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17.00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017年4月，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了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6.40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019年11月，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形成了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9.00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020年5月，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76	12,277.12	11,284.49	13,05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9.26	-26,751.96	-28,762.21	-21,74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41	11,155.12	26,999.27	25,43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08	-3,319.72	9,521.55	16,752.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5.86	34,565.58	25,044.03	8,29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3.78	31,245.86	34,565.58	25,044.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55.50万元、11,284.49万元、12,277.12万元和2,913.7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850.41	407,570.16	329,403.88	285,67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35	2,077.20	1,756.79	1,2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68.76	409,647.35	331,160.67	286,94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32.33	283,595.20	221,678.74	191,92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71.60	53,658.01	48,927.43	41,23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6.49	23,293.81	17,572.45	15,94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4.58	36,823.21	31,697.56	24,7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55.00	397,370.23	319,876.19	273,89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76	12,277.12	11,284.49	13,055.5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质量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张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5,671.39 万元、329,403.88 万元、407,570.16 万元和 267,850.4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5%、114.07%、117.56% 和 119.1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回款质量较好，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医保卡、第三方支付、现金和银联卡四种结算方式。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1,922.83 万元、221,678.74 万元、283,595.20 万元和 207,332.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1.98%、120.41%、122.59% 和 131.62%，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233.67 万元、48,927.43 万元、53,658.01 万元和 28,971.60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增门店及与新开门店进行业务扩张，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1,687 家和 1,744 家，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238 人、7,003 人、7,598 人和 7,637 人，公司门店数量和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等因素使得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793.62 万元、31,697.56 万元、36,823.21 万元和 19,494.5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间往来	62.04	402.82	339.02	-
费用支出	19,151.16	35,950.68	31,338.88	24,730.98
其他	281.38	469.71	19.66	62.63
合计	19,494.58	36,823.21	31,697.56	24,793.6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增门店及与新开门店进行业务扩张，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1,253家、1,515家、1,687家和1,744家，公司主要门店为对外租赁，公司的门店租赁费用逐年上涨。

企业间往来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款项、支付的房租押金和装修押金、归还装修质保金、归还投标保证金等，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和2019年支付上海合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将其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电子商务平台所运营管理的一部分品牌隐形眼镜/护理液品类产品分别交由上述公司自主运营，并根据销售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发行人收到客户货款并扣除收取的手续费后，将剩余款项转付上述公司，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自2019年7月，公司停止了上述业务，未再发生往来。

发行人支付的房租押金和装修押金为按照部分房东和物业公司要求，支付部分房租押金和装修押金；归还装修质保金为按照门店装修协议，装修合同签署后，装修公司需向发行人缴纳一定数额的质保金，在装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与发行人无合作遗留问题时，发行人将质保金退还装修公司。

报告期各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企业间往来形成的交易对手方及原因如下：

①2020年1-6企业间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交易原因
1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	付投标保证金
2	易通金服支付有限公司	2.43	付一卡通机器押金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交易原因
3	济南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	付房屋租赁及装修押金
4	山东国铁天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	付房屋租赁押金
5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街道办事处	1.50	付房屋租赁押金
6	上海中建东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20	付装修押金
7	济南都市报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	付房屋租赁押金
8	山东鲁能物业有限公司	1.00	付装修押金
9	济南市供销社商贸中心	1.00	付房屋租赁押金
10	济南恒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0	归还装修质保金
11	莱芜市莱城区金钻石广告材料经营部	3.02	归还装修质保金
12	济南红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73	归还装修质保金
13	济南固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	归还装修质保金
14	济南东艺良工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7	归还装修质保金
15	章丘金亮点装饰部	1.06	归还装修质保金
16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	支付货架质保金
17	山东舒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9.10	归还工程质保金
18	济南绿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6	支付园林绿化质保金
合计		62.04	

②2019 年度企业间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交易原因
1	上海合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19	代收代付款项
2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07	代收代付款项
3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100.00	竞标押金
4	易通金服支付有限公司	8.79	一卡通机器押金
5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质保金
6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4.00	装修押金
7	济南福龙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0	归还保证金
8	山东牵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房租押金
9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东铺社区居民委员会	1.88	房租押金
10	北京盛世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1.50	房租、装修押金
11	华润置地（北京）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1.00	装修押金
合计		402.82	

③2018 年度企业间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交易原因
1	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4.79	代收代付款项
2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5.00	归还投标保证金
3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	归还投标保证金
4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5.00	归还投标保证金
5	河北汉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00	归还投标保证金
6	安徽普仁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	归还投标保证金
7	山东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5.00	支付房租押金
8	济南红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49	归还装修质保金
9	济南恒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1	归还装修质保金
10	南京苏宁易购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支付保证金
11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53	支付装修押金
12	上海康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市场保证金
	合计	339.02	

④2017 年度企业间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交易原因
1	济南齐鲁软件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8.00	房租押金
2	济南兴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0	房租押金
3	山东薪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0	退还保证金
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唐冶街道办事处	3.00	房租押金
5	易通金服支付有限公司	2.69	押金
6	济南源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7	房屋押金
7	济南匡山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0	房租押金
8	北京鲁能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2.15	装修押金
9	济南日报报业集团	2.00	门店押金
10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02	装修押金
11	长清恒大绿洲二店物业	1.00	装修押金
12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分公司	1.00	装修押金
13	上海道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0	保证金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交易原因
14	济南市中建富莱房屋维修部	2.94	归还装修保证金
15	济南恒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1	归还装修保证金
16	济南旭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	归还装修保证金
合计		46.67	

（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50.31	10,848.83	10,751.45	11,28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42.79	946.65	548.66	-109.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22.95	2,561.29	1,249.31	1,304.06
无形资产摊销	286.09	516.33	416.41	37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1.24	4,371.68	3,562.24	2,794.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0	0.44	7.23	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14	104.75	18.79	54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75	-147.75	-74.20	-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4.05	-43.54	-309.87	-12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8	-48.05	-48.05	-48.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5.87	12,662.11	-9,429.20	-16,99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09.56	-4,167.16	-7,278.20	-16,15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93.96	-15,328.45	11,869.91	30,19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76	12,277.12	11,284.49	13,055.50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40.02万元、-28,762.21万元、-26,751.96万元和-11,399.2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月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2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72	163.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	16.63	12.64	7.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19,000.00	2,050.00	3,2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48	19,288.35	2,277.08	3,23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0.63	11,525.84	13,422.58	9,28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	7,516.80	5,423.17	797.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80.31	11,839.42	1,517.54	5,856.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	15,158.25	10,676.00	9,03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6.74	46,040.31	31,039.29	24,97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9.26	-26,751.96	-28,762.21	-21,740.0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37.25 万元、2,277.08 万元、19,288.35 万元和 1,007.48 万元，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到的现金、预付投资款收回、收回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977.26 万元、31,039.29 万元、46,040.31 万元和 12,406.74 万元，主要系新物流中心（一期）建设、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房产及对外收购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039.51 万元、10,676.00 万元、15,158.25 万元和 55.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青岛康杰、诸城和平、哈尔滨宝丰和济宁广联支付的门店、股权收购款或投资意向金以及向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的资金拆借款。

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门店、股权收购款	-	-	8,676.00	9,039.5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5.80	158.25	-	-
资金拆借款	-	15,000.00	2,000.00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55.80	15,158.25	10,676.00	9,039.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预付投资款收回	1,000.00	4,000.00	50.00	3,230.00
收回借款	-	15,000.00	2,000.00	-
合计	1,000.00	19,000.00	2,050.00	3,230.00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紫光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2020年1-6月	-	-	-	-
	2019年度	-	15,000.00	15,000.00	-
	2018年度	-	2,000.00	2,000.00	-
	2017年度	-	-	-	-

具体资金拆借和收回时间如下：

序号	拆借资金时间	事项	金额(万元)	款项收回时间	紫光最终资金用途
1	2018-4-25	间接拆借给青岛紫光	2,000.00	2018-9-5	对外投资
2	2019-7至2019-9	直接拆借给青岛紫光	9,000.00	2019-9-30	还银行贷款
3	2019-9-30	间接拆借给青岛紫光	3,500.00	2019-10-8	还银行贷款
4	2019-10-30	直接拆借给青岛紫光	2,500.00	2019-11-6	还外部个人借款
		合计	17,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所有拆借给青岛紫光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借给青岛紫光的资金主要用于其偿还外部借款、内部运营和对外投资，借款的主要原因为青岛紫光部分银行贷款续期尚未完成以及临时资金需求。拆借给青岛紫光的战略目的为青岛紫光作为山东省区域优势企业、鲁和医药联盟成员企业和公司参股公司，在省内拥有几百余家药店，且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长达9年之久，期间合作默契、共同探讨药店发展机遇，并与发行人达成

战略合作共识，在战略布局、业务拓展、供应商渠道、管理提升等方面加深合作，有利于抵御外部资本或连锁药店龙头抢占省内稀缺药店资源。

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和相关利息，约定的利率为 5.01%，纠正了该行为方式，并对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对第三方拆借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行为均真实准确地进行了财务核算，相关资金拆借本息已经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真实反映。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行为在体外循环资金粉饰业绩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第三方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制度；为了规范未来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独立性，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相关资金往来的行为。公司安排董监高及财务人员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培训，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12334-2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借给青岛紫光的资金主要用于其偿还外部借款和对外投资，有明确的、真实的资金流向，不存在体外循环虚增业绩的情形。

3、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36.90 万元、26,999.27 万元、11,155.12 万元和 6,113.4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50	45,908.00	17,3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0.50	468.00	33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	12,000.00	-	3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	13,250.50	45,908.00	47,7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	-	18,600.00	2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6.59	2,095.38	308.73	1,49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6.59	2,095.38	18,908.73	22,29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41	11,155.12	26,999.27	25,436.9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7,731.00 万元、45,908.00 万元、13,250.50 万元和 23,000.00 万元，主要为股东增资入股的资金及向银行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294.10 万元、18,908.73 万元、2,095.38 万元和 16,886.59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等款项。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和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以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26%、98.49%、98.64%和 99.52%，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41、1.38 和 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8、0.83 和 0.76，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88%、67.74%、62.25%和 63.73%。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连锁药店主要采取租赁物业开展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符合医药零售行业“轻资产”的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5%、114.07%、117.56% 和 119.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72%、104.96%、113.17% 和 40.75%。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同时，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未来我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公司将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建设新物流中心（一期）、新设及并购门店等，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具体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相关内容。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

断的重大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054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证书	环评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712.66	49,712.66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52-03-0526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1200001116）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74.48	6,274.48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65-03-0447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1200001117）
合计		55,987.14	55,987.14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租赁店面的方式在山东省 15 个地市新建 600 家直营连锁药店，其中小型社区店 342 家、中型社区店 211 家、区域中心店 40 家、旗舰店 7 家，共计新增连锁门店面积 91,9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门店建设地区	建设门店数量	租赁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旗舰店	区域中心店	中型社区店	小型社区店
1	济南	200	29,000	17,955.26	1	7	72	120
2	泰安	40	6,100	2,990.59	-	3	15	22
3	聊城	40	5,700	2,844.53	-	2	13	25
4	东营	28	4,400	2,169.07	-	3	10	15
5	日照	34	5,000	2,525.48	-	2	12	20
6	烟台	20	2,900	1,403.65	-	1	7	12
7	临沂	37	5,900	2,925.17	1	3	12	21
8	德州	26	4,200	2,047.73	1	2	8	15
9	济宁	32	5,200	2,533.94	1	2	12	17
10	淄博	32	4,800	2,380.63	-	2	12	18
11	潍坊	23	3,700	1,770.52	-	2	10	11
12	青岛	32	5,000	3,328.82	-	4	10	18
13	枣庄	26	4,600	2,209.58	1	3	10	12
14	滨州	15	2,700	1,309.95	1	2	4	8
15	菏泽	15	2,700	1,317.73	1	2	4	8
	合计	600	91,900	49,712.66	7	40	211	342

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计划投入 11,297.70 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 22.73%；第二年计划投入 16,430.28 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 33.05%；第三年计划投入 21,984.67 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 44.22%。

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	2,777.55	3,228.18	3,641.08	9,646.81	19.41%
装修工程	2,479.29	2,944.65	3,397.82	8,821.77	17.75%
门店租赁费用	1,414.19	4,600.78	8,459.10	14,474.08	29.12%
存货投资	4,460.00	5,490.00	6,320.00	16,270.00	32.73%
铺底流动资金	166.67	166.67	166.67	500.00	1.01%
合计	11,297.70	16,430.28	21,984.67	49,712.66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应对中国医药零售行业激烈竞争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收购兼并活跃、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的阶段，实力较强的医药零售企业大部分属于局部区域的强势企业，销售渠道开始向全国扩展，竞争有所加剧。但相较于发达国家，行业集中度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门店的建设范围，完善营销网络，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营销网络的建设一方面将提升公司营业规模，解决激烈竞争市场中企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通过规模化效应与细节管理降低销售、管理等费用类支出，减少商品流通的成本；另一方面，规模化的物流和采购能力，也大大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加强公司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是公司应对当前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2）满足市场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平稳，人均国民收入大幅提高，居民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促进医药零售行业进一步发展。同时，在人口老龄化、新医药改革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本项目通过在山东省内新建 600 家门店，能够帮助公司借助市场增长趋势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

（3）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线上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也将全面布局公司 O2O 业务，各门店形成零售业务与 O2O 业务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化服务模式。通过合理布局线下零售渠道，丰富公司门店经营业态，进一步形成公司区域化门店集群规模优势，并为健康数据管理、“优药送”等线上业务提供便利的线下服务与体验。

线下门店是线上业务的重要入口，线下连锁药店通过药品经营、会员增值和各类体验式服务，形成了线上业务所需的线下基础，为线上业务快速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4）占据先发优势，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医疗卫生需求的稳健增长以及商业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的商圈不断形成，及时获取优势商圈资源，对于致力于规模化经营的连锁药店至关重要。本项目旨在通过积极的外延策略快速占领各地的核心商圈，巩固公司现有的地位，加强特色化、差别化经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扩大现有市场覆盖面，进一步精细化山东区域布局，占据先发优势，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为医药零售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中国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在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健康意识提高等因素作用下，卫生总费用的增速常常高于经济发展的增速。2002 年开始，卫生总费用的增长持续高于 10%，2018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57,998.3 亿元。

我国居民消费已从之前的以基本衣食为主逐步向医疗卫生保健方面倾斜，健康的消费概念已经向大多数人普及，居民的整体健康消费意识不断提升，为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消费动力。

（2）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医药连锁企业做大做强

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支持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发展采购联盟和药店联盟，采用联购分销、统一配送等方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组织化程度。鼓励实行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多业态混合经营。

以上的相关政策为国内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政策环境，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3）公司门店拓展经验丰富、拓展过程高效有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门店拓展流程和制度，包括物流配送、财务结算、人员管理、商圈调研与门店选择、渠道建设等。同时，公司建成了覆盖新店选址、新店装修、对外宣传、员工培训等方面的优秀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拥有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发展至今，核心管理层团队凭借丰富的管理手段和优秀的运营执行能力，为公司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准确地抓住了公司发展的机遇。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从原有的营运型管控转换成战略-营运型管控模式，实行专业化的分工管理，明确了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责任、权利、利益等因素，优化了漱玉平民的资源配置，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时，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在核心管理层下增设了多个职能部门，形成多层次的管理结构，以保证企业各个经营环节的正常运行。

（5）公司拥有现代化物流的管理经验

公司现有的物流体系经过多年的运营管理实践，目前已经建立起一套先进的物流体系结构和规范的配送流程。药品的供销管理及配送安排均由 SAP 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达到了仓库及门店之间信息的及时传输。同时，公司在物流管理方面设立了专门的技术部门，为现代化物流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为日常设备及系统

问题出具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物流运营管理经验，培育了大批的专业物流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和人才保障。

（6）不断完善医保体系有利于新开门店销售能力的消化

公司大力拓展具有医保定点资格的门店，即客户能持医保卡消费指定范围内的药品，这不仅大大方便了客户消费，还为公司扩大了目标客户群体，同时为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基础。该类客户具有来源稳定、可持续性强、群体数量不断扩大等优点，将能给本项目带来稳定的收入。同时，随着新医改的深入，居民药品消费支出将呈扩大趋势，也将带来市场的整体扩容。

随着医疗制度改革的发展与深入，目前初步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以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主体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覆盖居民面积不断增大，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9.42 亿人，这部分市场客户具有来源稳定、可持续性强、群体数量不断扩大等优点，将能给本项目带来稳定的收入。同时，随着新医改的深入，居民药品消费支出将呈扩大趋势，这将带来市场的整体扩容。

4、项目组织与实施

（1）开店流程

选址后单店建设期约为三到四个月，其开店流程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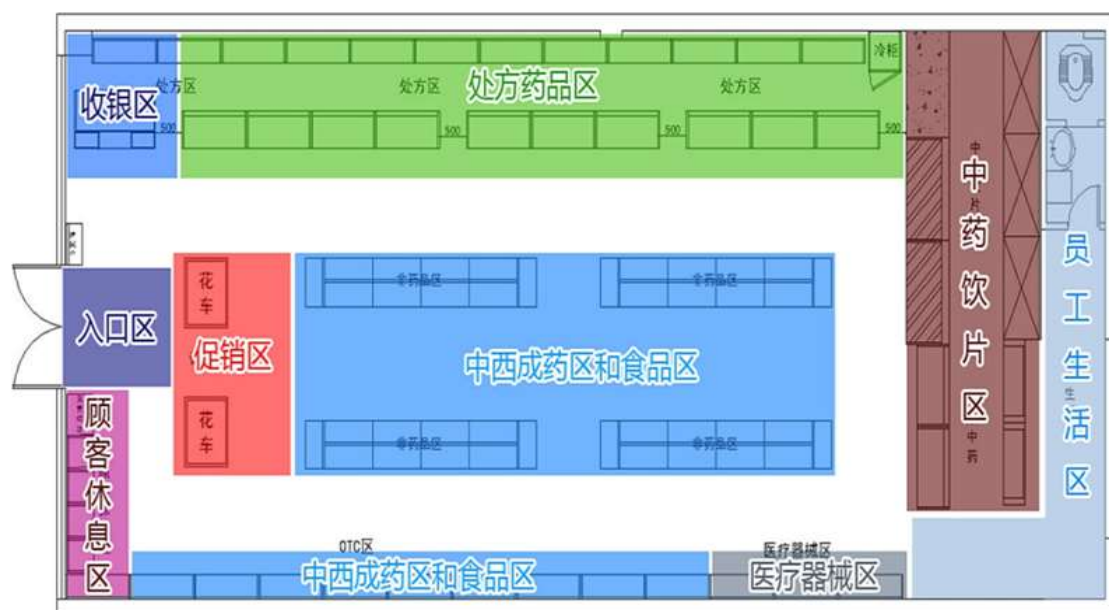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月进度			
		1	2	3	4
1	门店选址与市场调研	■			
2	租赁门店	■	■		
3	设备采购	■	■	■	
4	门店装修	■	■	■	
5	设备安装		■	■	
6	人员培训		■	■	
7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	■

（2）门店选址

门店选址是决定项目顺利实施并且在运营后能够获得良好预期收益的关键因素。为保证选址的科学性，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地域特性、门店类型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机制与选址方案。主要包含以下标准：① 物业情况：包括产权、租金、面积、结构等方面；② 市容基础：包括人口、社区、医疗机构、交通、发展前景等方面；③ 集客能力：包括营业面积、停车位、前坪、商业氛围、邻居和医院等方面；④ 对于商圈内人口、医院、商业卖场和竞争对手要分别形成商圈内人口分布示意图，医院、卖场和竞争对手分布示意图；⑤ 盈利能力：引用投资收益分析管理标准进行分析。

通过对以上各个方面进行综合性分析（优势、劣势及投资收益等方面），可为门店未来发展提供较为有利的条件。

（3）门店标准分区示意图



新建门店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及门店装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1	装饰工程	墙体涂料装饰；铝合金、门帘、柜台等装修；地面各类面砖铺贴；广告、店招、电线等其他零星材料装饰。
2	安装工程	各类展台、展柜制作；各类药橱、药斗、阴凉柜、保险柜的安装；各类吊顶、吊眉装饰装修；门店内各类梁柱包饰装修；门

序号	建设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店外立面幕墙或贴面制作安装；室外金属雨棚制作安装；其他制造安装。
3	药店系统设备、设施的配置	监控系统的改造和安装；中央空调、制冷系统或其他方式的空调改造和安装；药店配电系统的改造和安装；药店照明系统的改造和安装；药店煎药机、包装机及低温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收银设备及各类办公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4	消防系统改造、配置与安装	消防施工；消防器材、自动感应门等设备安装；喷淋、烟感及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与消防供水系统；消防通道与防火卷帘、防火分区；室内消防栓系统。

5、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9,712.6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设备购置

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设备购置标准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得出设备采购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各类型门店设备购置标准为：小型社区店设备购置 13.72 万元、中型社区店 17.54 万元、区域中心店 24.83 万元和旗舰店 37.08 万元。

（2）装修工程

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装修工程所需资金标准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类型及面积得出装修工程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公司依据近年来新增门店装修工程所需资金的历史平均数据，并考虑物价上涨等相关因素，估算小型社区店装修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中型社区店 18.99 万元、区域中心店 27.25 万元和旗舰店 43.68 万元。

（3）门店租赁费用

门店租赁费用主要为新增门店在建设期内的租金支出。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平均租金水平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类型及面积得出门店租赁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

公司依据当前各区域门店的历史平均租金数据，同时对拟新进商圈的平均租金成本进行市场调研，并考虑各年度租金上涨等相关因素，估算青岛市平均日租

金水平为 5.25 元/平方米，济南市为 4.20 元/平方米，其他 13 个地市为 2.10 元/平方米。

（4）存货投资

存货投资主要为对新增门店的铺货而进行的投资。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的单店存货投入水平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得出总存货投资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

公司对于新增门店的铺货有着详细的品类划分与预算，同时参考了公司现有的各类型门店的存货余额，估算小型社区店存货投资 20 万元，中型社区店 30 万元、区域中心店 60 万元和旗舰店 100 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保证项目投产初期用于购买低值易耗品、水、电、支付职工工资等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费用支出。公司依据历年新建门店的经验及行业平均水平，估算建设期铺底流动资金需要 500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1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89,442.07
2	年均净利润（万元）	5,723.07
3	年均净利率（%）	3.41
4	净现值（税后）（万元）	18,316.66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24.51
6	预期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60

8、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连锁药店建设，属于产品的流通环节，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污水以及噪音等污染物，公司将对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并将严格遵守各地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尽可能避免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

为 2020370112000011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规定。

（二）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SAP 系统升级、财务共享中心系统建设、社交 CRM 系统建设、智能供应链系统建设、新零售中台系统建设、阿米巴经营分析系统、企业网络改造升级、混合云平台建设、远程培训及视频会议系统升级、协同办公系统升级、门店销售系统升级、门店智能监控系统改造升级、新增门店 POS 系统建设及电子商务平台和 O2O 运营平台的改造升级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 6,274.48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将项目的建设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支撑公司的发展及连锁门店大规模的扩张所带来的医药零售相关数据的海量增长，对现有存储设备及硬件设备进行统一升级，开始部署混合云和灾备系统，同时实施 SCRM 社交营销系统和智能供应链、新零售系统的业务中台，以满足公司未来 5 年内的数据快速增长需求、决策分析的需求及数据安全保障的需求。

第二阶段：为保障数据库及整体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信息中心建设在第二阶段实施 SAP 数据归档项目，同时新零售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资金管理和合并报表等系统的升级实施以及财务共享中心系统实施。

第三阶段：为使公司更好的利用历史销售数据，从而发掘新的销售机遇及潜在客户，在第三阶段将实施阿米巴经营分析系统和数据中台的数据分析模块。

第四阶段：为优化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之间衔接，将启动 SAP 系统供应商资源管理模块的升级改造以及 SAP 系统的垂直门户实施。

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合计	占比
1	软硬件系统建设	2,115.32	2,642.00	1,496.00	6,253.32	99.66%
2	办公设备购置	21.16	-	-	21.16	0.34%
合计		2,136.48	2,642.00	1,496.00	6,274.48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强化原信息中心的数据处理能力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管理数据和市场数据总量的不断加大，对公司信息中心的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有的信息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项目实施后，信息中心的数据传输能力、数据存储能力、数据处理能力、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及电子化办公水平将显著提升，同时，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也得到了有力支撑。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综合决策能力

正确的决策是企业谋求长久生命力的保证，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得决策所需的企业内外、市场内外的充足信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信息中心将引入阿米巴经营分析系统、智能供应链系统和社交 CRM 系统，可使公司更好的分析历史销售数据及市场数据，结合在原有 SAP 系统供应商资源管理模块、财务预测模块等内容的改造升级，提供出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数据解决方案，为公司管理层在市场拓展，经营方案制定等方面排除不良信息的干扰，提供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信息化管理可使企业管理者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企业信息。企业通过对数据流的监测和管理可及时发现公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实现上下级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实时沟通，提高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药品供应链、资金流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效率，避免不必要的时间、人力与资金损失。本项目通过引入财务共享系统、全面预算系统、资金管理系统、SAP 数据归档系统等新的软件服务系统，并在公司原有的 SAP 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建设符合大型现代化零售药店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管理的高度整合以及信息流、

物流及资金流的统一的信息化管理。

（4）项目建设将促进公司总部与连锁门店的信息交流

公司目前已经在山东省内形成了规模庞大的营销网络。连锁门店与信息中心的信息交流对公司经营至关重要。本项目将对公司的企业专网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既能强化原通过联通 VPN 进行数据传输的门店与公司之间的联系，避免数据传输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外部干扰，又能使信息中心的服务覆盖到全部连锁门店，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与连锁门店间的信息交流，增强公司对连锁门店的管理效率。

（5）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阶段，医药零售企业逐步呈现出大型化、连锁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医药零售企业间低价销售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着转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完善的数据归档系统及数据分析挖掘能力，通过对公司经营数据及市场内外数据的分析及时发现行业中新的收入增长点，寻求经营模式的创新，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的连锁化建设，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稳定成熟的管理层团队

公司的管理者是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执行主体业务的核心组织，在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司发展至今，核心管理层团队凭借丰富的管理手段和优秀的运营执行能力，充分发挥了各个地区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障了企业的高效运行。

（2）公司拥有现代化信息中心的建设经验

公司成立初期即使用 ERP 系统，2014 年 5 月，SAP 系统正式上线运营，实现了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门店信息的集中处理能力上的极大飞跃，尤其方便了公司与连锁门店之间的信息交互，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综合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在配套硬件设备方面也加强了投入，保证了各系统的顺利运行。因此，

公司在现代化信息中心软硬件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完成。

（3）公司拥有建设和管理现代化信息中心的专业人才

科学高效的现代化信息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离不开专业的人才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信息中心已经成功运营多年，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化服务的同时，亦为公司积累了一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施行提供了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次项目投资总额为 6,274.48 万元，其中软硬件系统建设拟投入 6,253.32 万元，办公设备拟投入 21.16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1）软硬件系统建设

子系统	细项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软件	硬件	服务		
SAP 升级	混合云平台	-		65	3	195
	高端云服务器	-	15	-	16	240
	云存储	-	15	-	3	45
	40T 全闪存硬盘	-	40	-	1	40
	全闪存存储	-	56	-	1	56
	数据备份设备	-	68	6	1	74
	异地容灾	-	300	30	1	330
	新零售中台系统	500	-	450	1	950
	财务共享中心系统	200	-	450	1	650
	SCRM 社交营销系统	150	-	350	1	500
	数据归档	0	-	400	1	400
	阿米巴经营分析系统	80	-	50	1	130
	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	180	-	300	1	480
	CM 资金管理系统	120	-	100	1	220
	财务报表合并系统	40	-	80	1	120
	portal 垂直门户系统	80	-	180	1	260
企业网络改造	汇聚层交换	-	2.15	0	6	12.9

子系统	细项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软件	硬件	服务		
	楼层接入交换	-	0.3955	0	16	6.328
	核心交换机	-	5.31	0.25	2	10.87
	防火墙	-	28.6	2.96	2	60.16
	入侵检测 IDS	-	17	1.8	1	18.8
	入侵防御 IPS	-	21	2.06	1	23.06
	上网行为管理	-	1.865	3.6	3	9.195
	SSLVPN	-	15.41	0	1	15.41
远程培训、视频会议升级	远程培训、视频会议升级	50	-	5	1	55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	100	-	12	1	112
门店销售系统升级	门店销售系统升级	150	-	120	1	270
门店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大华监控服务器		-	270	3	810
门店新增 POS 系统	门店新增 POS 系统	0.28	-	-	570	159.6
合计						6,253.32

（2）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办公桌	套	0.046	35	1.61
办公椅	套	0.019	35	0.67
电脑主机	台	0.38	35	13.30
电脑液晶显示器	台	0.11	35	3.85
电脑键鼠	套	0.012	40	0.48
钢制文件柜	个	0.05	6	0.30
打印机	台	0.15	6	0.90
其它办公用品	套	0.063	1	0.06
合计				21.16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针对以上主要污染物，公司将通过废弃物分类后密封分放、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及生活污水经专用管道排出等措施进行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2020370112000011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使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也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效率的提升提供极大的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山东省内新增门店 600 家，门店数量的提高将直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同时，营销网络的扩大也将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基础。

（三）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使公司内外部运营更加流畅，减少公司各个部门之间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管理及决策失误，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开门店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盈利水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公司营运能力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秉承“诚实做人、诚信做事”的企业原则，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在坚持专业化发展的同时，将积极拓展商品多元化经营，加强企业自有品牌商品的开发及体系建设，不断优化现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以物流中心为主、区域配送中心为辅的覆盖山东全省的高效配送网络，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 B2C 业务，进一步布局 O2O 市场，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将凭借自身“广、大、全”的商品品类、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以及现代化管理优势，通过新设与并购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深耕山东市场，并择机向山东周边地区扩张。

通过上述规划，公司力争在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展为以医药零售为核心，大健康服务为主导，同时深具时代精神与创新意识的规模化现代健康产业集团。

（二）拟采取的措施

1、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深耕山东区域市场，择机扩张，走向全国

公司坚持“连锁经营、规模发展”的经营思路，以山东市场为核心，未来将择机走出山东，走向全国。公司采取深耕区域市场，稳健扩张外省市的策略，继续夯实优势市场的网络布局及品牌优势，通过新设和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区域中心店和中小型店相互补充的多层次终端网络，同时快速拓展空白市场，从而完善山东省内市场的门店布局和商圈覆盖；公司在坚持直营连锁门店为主的经营模式的前提下，积极尝试探索加盟、参股的等多种合作方式，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运用募集资金在山东省新设门店 600 家，门店网络进一步向山东省各市、县市场渗透，实现对主要商圈的覆盖。

2、完善采购体系，加强药品质量管理

公司将继续聚焦优质商品与优秀供应商的选择与合作，最大程度从源头降低采购成本，为顾客提供优质优价的商品。进一步深化与品牌企业的合作，加大独家商品和自营商品的引进和开发力度；在夯实原有中药采购优势的同时，公司亦将参与到特色原产地中药材的产业链建设，推动中药品类的快速发展，不断完善商品供应体系，为顾客提供更有价值的商品。

在细化原有品类的同时，公司将加快健康相关品类的引进和拓展，为顾客提供更便捷更全面的商品和服务，同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及产品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系统维护，完善“飞检访厂”等突击走访制度，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靠，并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淘汰机制，对供应商实现分级管理，实现集采与地采供应商的统一管理。

3、深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公司管理资源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建成覆盖整个业务流程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主数据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了 SAP 系统与 G3 系统数据的紧密结合，为公司的快速扩张起到了良好的支持作用。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平台建设，提升各部门工作效率，有效实现公司内部管理资源的高度整合，从而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平台基础上升级建设符合现代化大型零售药店运营的 ERP 系统，通过 SAP 系统与各业务系统（物流系统、全渠道营销系统、门店销售管理系统等）的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统一管理。公司将建立统一的管理层决策支持系统，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分析，使管理层实时监控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运作情况。公司同时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和数据挖掘系统，加强企业在资金和会员方面的管控应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依托现代化物流中心，进一步提高配送效率

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是医药零售行业供应链整合的基础。公司已在济南市建设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现代化物流中心，并全面建立药品入库、验收、存储、养护、出库、运输及信息传递系统，形成了覆盖山东省内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络。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存货、配送车辆及门店配货周期的匹配性，力求提升配送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更好地满足由于公司营销网络扩张而增长的门店需求。

5、坚持专业药房和智慧多元化药房双轮发展

（1）深度参与到医院处方共享平台的建设

随着整个医疗改革的深入，处方外流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将加大医院周边门店的开拓力度，积极发展 DTP 药房，深度参与到医院处方共享平台的建设中。

（2）深化多元化经营，建设大健康服务体系

“呵护人类健康，创造幸福生活”是公司的发展使命。经过十几年的潜心摸索，公司经营品类已从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不断延伸补充，增加了孕婴用品、生活便利品、个人护理品、家庭清洁用品、食品、小百货等与民众健康息息相关的多层次商品，以满足顾客多元化的需求。

公司将积极推广“治未病”理念，通过开设特色中医馆、健康管理中心等相关项目，通过药疗、食疗、理疗、运动疗法等，为顾客提供“医+药+康+养”的全面健康管理服务。通过设立慢病管理中心、营养管家、器械专员、中药导师等项目组的形式，推动员工专业化服务水平以及健康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加孕婴、优品等健康延伸品类和增量品类，进一步在品类结构上满足顾客健康生活的更高需求。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生产企业的经营合作，积极推动自有品牌战略，加大自有品牌的开发与宣传，扩大自有品牌的知名度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化与多元化齐头并进的发展原则，积极加快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医药零售为基础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医药零售与互联网医疗、社区医疗、社区康养的协同作用，更好地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健康服务，力图发挥“医+药+康+养”相结合的资源优势，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开始从零售药店向全方位健康服务的定位转变。

6、积极探索医药电子商务业务

公司积极探索发展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坚持 B2C 和 O2O 的同步发展，增加线上问诊、远程门诊及顾客穿戴设备应用的全方位发展，依托线下门店网络、专业化服务体系、全面健康管理体系，通过全渠道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

7、优化升级会员管理体系、增强顾客黏性

以优化会员管理体系为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顾客的分级管理并且细分顾客类型，从而更好地满足顾客的不同需求。公司将优化和升级现有的会员管理系统，同时上线会员专属 APP，优化会员标签管理，开展会员终身健康管理，提供核心会员一对一健康顾问式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会员资源共享，针对不同的会员提供个性化营销方案和整体的健康解决方案，增强顾客黏性，提升客户价值。

8、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信息化平台的完善，现代化物流中心的建设，公司对门店一线员工、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未来公司将增加人力资源储备，并且打造全面丰富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内部人员晋升与社会招聘相结合是公司完善人才储备的关键。公司计划与省内各大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继续选拔优秀的医药、管理类应届毕业生，作为后备中坚管理力量，实现基层工作人员基础素质的全面提升、快速上岗。公司将人才培养体系作为企业战略的一部分，通过设立店长班、店长后续培训班、营采班、MBA 班等一系列培训，全面提高基层员工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打通员工内部晋升渠道。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多渠道面向社会招聘具有物流、营销、采购、财务、信息技术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满足关键岗位的人员需求。

9、资金筹措及运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地规划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适当地选择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组合，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给予资金上的支持。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严格的管理，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预定项目中，尽快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在后续发展中，

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适当地进行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债权融资活动，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合理的补充，并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原则和对外信息披露流程等有关事项。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程序主要包括：（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3）重大事件的报告、形式、审核、披露程序；（4）证券监管部门质询及查询的报告、形式、审核、披露程序；（5）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李强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邮编：250100

电话：0531-69957162

传真：0531-69957162

电子信箱：sypmdm@sypm.cn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⑥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⑦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 （《公司章程》 草案）
<p>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p> <p>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3、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临时决定提取的其他费用；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具体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机制，增加股利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股利分配制度》，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如下规划性安排：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1、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上市后未来三年的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效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将坚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重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回报规划

1、股利分配形式

原则上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达到法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利分配制度》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时，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

（3）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制度》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4、股利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本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利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公司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公司制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此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对中小投资者定义、适用范围、计票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更具体的规定。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为切实保护股东利益，促使广大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征集投票权行为，公司制定了《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应当以公开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4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5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40,534 万股。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

承诺。

（2）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之女李晓晗、其他亲属李文琴、刘继娟、李晓辉、刘天甲、高茹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秦光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股东漱玉锦阳承诺

秦光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公司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吴爱华、孟鹏、张久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孟鹏、张久恒承诺：在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相关方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其他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承诺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将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

能。本人如果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秦光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承诺

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人/本企业如果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承诺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限制。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稳定发行人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约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1、适用情形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则发行人应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措施

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稳定股价方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应予以支持。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1）发行人回购

① 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票或不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或不回购股票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④ 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⑤ 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 在公司因法律、法规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⑤ 如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关敦促措施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其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的方式代其履行承诺。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

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

④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函。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之“六、重要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有关的程序，回购和买回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和买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和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和买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和买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有关的程序，回购和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和买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和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和买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和买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特承诺如下：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采取多种措施提升盈利能力

采购方面，公司借助其规模扩张优势，提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积极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直采比例，以获得更加优惠的药品采购价格；

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和优化商品结构，并利用其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提高自有和代理品牌销售比重，以进一步提升门店经营毛利率；营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丰富网上销售模式，不断拓展零售渠道，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信息化水平和连锁管理技术，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 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四、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事实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在决议做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交易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事实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交易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中介机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承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李文杰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期间内，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控股股东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控股股东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向受损失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李文杰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所做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接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

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该期间内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所持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李文杰之女及其他亲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比照李文杰锁定，锁定期亦为36个月。

其他股东秦光霞、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所持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吴爱华、孟鹏、张久恒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需作出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各股东等主体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由于商品采购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样式，通常于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签订。在框架协议中并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采购具体品类、数量、单价等在随批合同中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序号	同一控制方	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4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同一控制方	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类型	合同有效期
8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1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1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1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1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订单协议	2019.01.01-2019.12.31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1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1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同一控制方	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类型	合同有效期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订单协议	2020.01.01-2020.12.31
2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飞跃达医药未与上述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主要通过签订多笔订单协议进行合作，采购内容主要为药品等商品。

（二）销售合同

由于商品批发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发行人与批发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销售合同样式，通常于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签订。在销售合同中并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批发具体品类、数量、单价等在随批合同中约定。销售合同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序号	同一控制方	批发客户	供应方	主要批发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17.01.01-2017.12.31
2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18.01.01-2018.12.31
3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19.01.01-2019.12.31
4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5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6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7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8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9	山东奥瑞森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奥瑞森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10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11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临沂洪福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三）建设工程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类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工程方	合同类型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金额
1	飞跃达医药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一期）	2017.01.24	10,290.00
2	国康医药	山东驿嘉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医药批发流通基地项目	2019.11.25	2,315.56 （暂定）
3	飞跃达医药	山东山大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漱玉平民物流仓库 10KV 配电工程	2018.02.09	1,110.46 （暂估价）

（四）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综合授信合同如下，合同签订日为授信起始日，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2016 年 117161 法	给予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3,000 万	2016.01.18-2017.01.17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历城支行	授字第5号	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76.93%		任担保
2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2016年117161法授字第70号	给予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19,500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76.93%	2016.07.26-2017.07.25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17年117161法授字第057号	给予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19,500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76.93%	2017.08.17-2018.08.16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18年117161法授字第77号	给予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26,000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76.93%	2018.08.29-2019.08.28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19年117161法授字第88号	给予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26,000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76.93%	2019.08.29-2020.08.28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漱玉平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银济授字2020-002号	10,000.00	2020.06.11-2021.01.20	/
7	漱玉平民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2092020高授字第00007号	10,000.00	2020.09.08-2021.09.08	/
8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20年117161法授字第50号	20,000.00	2020.09.14-2021.09.13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东药业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17年117161法固项房借字第027号	2017.05.16	2017.05.16-2022.05.15	15,000.00	漱玉平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建工程	是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及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2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19年117161法借字第123号	2019.10.24	2019.10.24-2020.08.23	5,000.00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是
3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20年117161法借字第3号	2020.02.17	2020.02.17-2021.02.16	10,000.00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4	漱玉平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一路支行	0160200012-2020年（十一）字00001号	2020.02.03	2020.02.04-2021.02.03	8,000.00	/	否
5	漱玉平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HTZ370616600LDZJ20200009	2020.03.09	2020.03.13-2021.03.12	5,000.00	李文杰、秦光霞、刘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注1：刘伟系李文杰之配偶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实际于2020年3月10日向发行人发放贷款，贷款实际期限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

（六）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如下，相关承兑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方	承兑人	金额	承兑签订日	承兑到期日	承兑协议书编号	担保方式
1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6,000.00	2018.12.13	2019.06.13	2018年117161法承兑字第108号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担保
2	漱玉平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000.00	2019.04.19	2019.10.19	2019年招济10字第41190402号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担保
3	漱玉平民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	2019.11.25	2020.05.26	2019年LS0401承字第2019112501号	保证金担保
4	漱玉平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6,500.00 [注]	2020.03.04	2020.09.20 /2020.09.27	2020年招济06字第21200101	保证金担保

序号	申请方	承兑人	金额	承兑签订日	承兑到期日	承兑协议书编号	担保方式
		分行			/2020.11.13 /2021.01.21	号 02	

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的 2020 年招济 06 字第 21200101 号 0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须与甲方逐笔另签承兑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承兑 6,500 万元，其中有 3,500 万元承兑已到期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一起诉讼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发生背景

临沂漱玉原名康源嘉友，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收购前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60.00%，萧（肖）卫生持股 40.00%。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康源医药所持康源嘉友 60% 股权；2014 年 4 月，发行人受让萧（肖）卫生持有康源嘉友剩余 40% 股权，康源嘉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首次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6 月 14 日，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裕丰”）借款 400 万元，由白文梅、萧功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4 月 16 日，临沂裕丰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等尚未偿还为由，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共同或连带偿还原告借款 4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

2018 年 4 月 17 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

2018年4月20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302民初71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价值800万的财产一宗，并于2018年4月24日冻结了临沂漱玉2个银行账户内的存款，冻结期限为1年。

2018年12月14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临沂裕丰偿还借款4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被告临沂漱玉、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12月29日，临沂漱玉不服该案一审判决，已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1302民初字712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部分。2、上诉人不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2020年2月28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2019）鲁13民终6598号《民事判决书》，临沂漱玉的上诉请求成立，变更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1302民初7127号判决第二项为：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5月15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临沂裕丰以法院未实际足额保全被申请人的财产为由提出补充查封的申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价值800万元的财产一宗，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1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2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3年。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冻结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21.37万元。

根据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临沂漱玉无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5月12日，临沂裕丰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临沂漱玉银行存款已无冻结。

（三）诉讼案件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14日，根据（2018）鲁1302民初7127号民事判决书，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判定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原告临沂裕丰偿还借款

40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临沂漱玉、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临沂漱玉根据法院判决偿付及计算方式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705.7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临沂漱玉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部分。

2020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2019）鲁 13 民终 6598 号民事判决书，临沂漱玉的上诉请求成立，变更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判决第二项为：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要求，2019 年度，公司对上述 2018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705.75 万元予以冲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疫情物资预付款事项

2020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向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疫情物资采购款的方式保障货源，以上疫情物资预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余额合计**为 10,168.79 万元。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企业存在疫情物资未按期发货导致合同违约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述预付疫情物资款已收回 4,986.43 万元，余额为 5,182.36 万元，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 7 月 15 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采购资金有关情况的报告》：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主动承担市新型病毒干扰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委托的抗疫物资供应任务，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对防疫物资的需求，为济南

市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发行人在疫情期间采购的部分防疫物资遭遇业务违约，造成巨大损失，至今涉案款项仍未追回，希望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督促解决。

2020年7月22日，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已经组建专班并请求法制、经侦部门研究解决方案。若经催收后上述供应商仍无法回款或回货，公司将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情况

（一）发行人2016年、2018年两次申报上交所主板IPO，又两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撤回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1、2016年申报撤回的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1）2016年申报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申报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2017 年 12 月，由于部分会计处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证监会【2017】922 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确认具体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资产收购是指除股权收购方式以外，以有偿方式取得被收购标的全部或者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组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确认为商誉处理。收购资产组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将不满足商誉确认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确认的“商誉”调整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商誉 74,328,360.42 元；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 59,369,742.25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12,822,133.42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12,822,133.42 元；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商誉 25,942,214.15 元；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 20,048,789.95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4,945,631.20 元；减少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 4,945,631.20 元。

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药品零售企业核心竞争力外在表现为企业品牌影响力，具体体现在门店数量、商品结构、人员素质、内部管理等方面，门店数量多的企业具有规模效应，采购、物流配送以及运营成本都相对较低，此外，商品结构、人员素质也会对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产生影响。

发行人原门店主要集中在济南市，向山东省其他地市拓展业务时，除了新开门店外，更主要是通过并购的形式迅速切入当地市场。

部分资产组收购，原品牌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门店数量相对较多，商品结构、人员素质、内部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距较小，发行人接管后只需对原有业务进行小幅调整。此类收购，发行人关注的是收购标的在区域市场中的品牌效应、规模和影响力，以及由此为公司带来的超额收益。

部分资产组收购，原品牌在当地市场影响力有限，门店数量相对较少，商品结构、人员素质、内部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发行人接管后需要重新规划商品结构、配备员工队伍、搭建仓储和物流体系，即需要按照发行人标准建立全新的业务体系，收购标的原有业务体系实质上已经终止。此类收购，公司关注的是收购标的既有门店的地理位置，为进入该区域市场进行战略准备，或者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虽然从交易形式来看，在收购时点上发行人向交易对手收购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均构成业务，但收购完成后，公司根据收购标的具体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其业务体系或者重建其业务体系。

发行人按照通行惯例总结出以下标准用以区分资产组的不同类型：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1,000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20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5,000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资产收购，收购后只需小幅完善原业务体系，发行人将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装修费后的余额确认为商誉；不符合以上标准的资产收购，收购后重建原业务体系，发行人将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装修费后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5年期限摊销。

综上，发行人2016年申报撤回事项涉及的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会计处理已落

实并解决。

2、2018年申报撤回的原因、涉及事项的产生背景、发展过程及结果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向证监会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申报报告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2019年5月，由于发行人拟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2019年5月28日取得证监会【2019】151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发行人撤回该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后，最终未能与拟增资方就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共识，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或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或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自2018年6月增资后，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任何导致股本或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两次申请时主要财务数据，详细披露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方面存在的差异

1、发行人前两次申请时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2016年申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8,097.96	88,896.36	71,610.54	47,7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6,153.08	30,056.70	22,314.93	17,145.10
营业收入	91,319.01	156,704.08	118,821.60	94,923.60
净利润	5,535.38	4,123.52	6,549.31	4,0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616.38	4,374.14	6,690.99	4,30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572.67	11,977.54	12,072.24	8,145.07

（2）发行人2018年申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	-------------------------	-----------------------	-----------------------	-----------------------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23,714.18	186,384.08	119,855.01	87,99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19,259.98	66,525.02	38,590.93	28,909.05
营业收入	137,289.02	247,567.12	194,318.69	156,599.87
净利润	6,948.26	11,350.90	8,990.68	3,00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7,294.95	11,851.09	9,201.88	3,25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733.24	19,315.11	10,656.68	13,338.10

2、发行人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方面存在的差异

(1) 报告期的差异

发行人2016年申报的报告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2018年申报的报告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本次报送深交所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披露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规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董监高等人员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差异。

(2) 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

在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方面，发行人2016年和2018年申报板块为主板，前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板块变更为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据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差异使得前两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章节或内容在披露要求或顺序方面存在差异。

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和金额进行了修订。

（3）财务数据主要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和前两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 2017 年度，本次申请文件和 2018 年申请文件在财务数据方面存在的差异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2018 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预付款项	11,515.51	11,077.14	-438.37	调整以前年度已摊销完毕的房租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137,816.88	137,378.51	-438.37	-
资产总计	186,384.08	185,945.71	-438.37	-
应付账款	48,137.68	48,299.35	161.67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流动负债合计	111,317.13	111,478.80	161.67	-
负债合计	119,373.89	119,535.56	161.67	-
盈余公积	1,591.15	1,533.87	-57.28	-
未分配利润	14,057.78	13,515.01	-542.76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66,525.02	65,924.98	-600.04	-
股东权益合计	67,010.20	66,410.15	-600.04	-
负债及股东权 益合计	186,384.08	185,945.71	-438.37	-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2018 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247,567.12	248,311.12	744.00	根据业务实质，对收入抵消进行了调整
营业成本	156,599.59	157,343.60	744.00	同上
销售费用	64,092.50	64,167.95	75.44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管理费用	8,283.99	8,277.81	-6.18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跨期费用
营业利润	16,338.44	16,269.17	-69.26	-
利润总额	16,684.68	16,615.42	-69.26	-
净利润	11,350.90	11,281.64	-69.26	-
综合收益总额	11,350.90	11,350.90	-69.26	-

（4）其他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

除上述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和前两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 2017 年度，本次申请文件和 2018 年申请文件的其他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证券服务机构之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变更
联席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51,231.90	55,987.14	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	发行人现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2017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批发客户及其销售金额	/	/	根据公司业务实质进行更新
2017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	/	根据核算口径不同进行更新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采购流程	/	/	根据公司最新的采购流程进行更新
2017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数量	29	34	通过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发现 5 起处罚（其中 1 起为罚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发行人关联方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方”	/	/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关联方进行更新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 2018 年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3、两次撤回申请是否存在需整改事项，本次申报时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对本次申报报告期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申报撤回涉及的资产收购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已处理完毕，发行人已完成会计政策变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对本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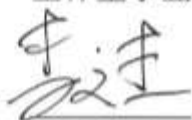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8 年申报撤回申请不涉及需整改事项，未对本次申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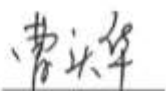
秦光霞



李强



吴爱华



曹庆华



郝 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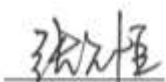


李相杰

全体监事签名：



孟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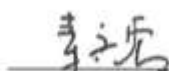


张久恒



张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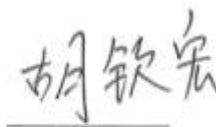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光霞



李 强



胡钦宏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文杰


2020年10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蔡 飞

保荐代表人： 
朱 彤


周波兴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魏风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家水


林 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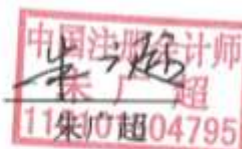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39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健（已离职）

陈淑梅（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说明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又于2019年11月08日起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健、陈淑梅于 2015 年 10 月担任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396 号）的签字经办人员，由于该两位同志已辞职离开本公司，因此无法在招股说明书声明中签名，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何 瀚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  许益闻（已离职）
陈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情况声明

本所原注册会计师许益闻于2015年11月担任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的签字经办人员，由于该同志已辞职离开本所，因此无法在招股说明书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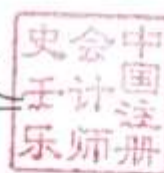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
史王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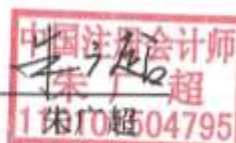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月12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  史壬乐 
陈勇 史壬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有）；
-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电话：0531-69957162

传真：0531-69957162

联系人：李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朱彤、周波兴

（二）查阅时间

每周除法定节假日之外 9:30-11:30、13:30-17:00